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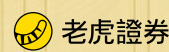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老虎證券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9,451,300 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945,200 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7,506,100 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40.50 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 元
股份代號：6181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為40.5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會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適當時及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即每股發售股份40.50港元）。於該情況下，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知將於作出相關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phi.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phi.com 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 僅供識別

2024年6月20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lphj.com)查閱。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及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指示閣下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如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視情況而定)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重要提示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股數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額支付相關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4,090.85	2,500	102,271.10	30,000	1,227,253.28	350,000	14,317,954.88
200	8,181.69	3,000	122,725.32	40,000	1,636,337.70	400,000	16,363,377.00
300	12,272.54	3,500	143,179.55	50,000	2,045,422.13	450,000	18,408,799.13
400	16,363.38	4,000	163,633.76	60,000	2,454,506.56	500,000	20,454,221.26
500	20,454.22	4,500	184,087.99	70,000	2,863,590.98	600,000	24,545,065.50
600	24,545.07	5,000	204,542.21	80,000	3,272,675.40	700,000	28,635,909.76
700	28,635.91	6,000	245,450.65	90,000	3,681,759.83	800,000	32,726,754.00
800	32,726.75	7,000	286,359.10	100,000	4,090,844.26	900,000	36,817,598.26
900	36,817.59	8,000	327,267.55	150,000	6,136,266.38	972,600 ⁽¹⁾	39,787,551.18
1,000	40,908.44	9,000	368,175.98	200,000	8,181,688.50		
1,500	61,362.66	10,000	409,084.43	250,000	10,227,110.63		
2,000	81,816.89	20,000	818,168.86	300,000	12,272,532.7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付予聯交所（若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若為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及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分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phj.com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eIPO服務完成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閣下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根據閣下的指示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該等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而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phj.com⁽⁵⁾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lphj.com ⁽⁵⁾ 查閱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至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白表電子退款⁽⁷⁾指示及退款支票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出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
如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可繼續
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提出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
止。

預期時間表

- (3) 倘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 (4) 倘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 (5)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生效前基於公開可得分配信息交易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閣下公司的授權書，並加蓋閣下公司印章。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任何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最高發售價，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部分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為首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退款支票上(如有)。有關數據亦將轉交予第三方以處理退款。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能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申請人為受益人(或倘為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及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寄存於其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申請人與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向其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6
技術詞彙表.....	38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3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3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7
公司資料.....	93
行業概覽.....	95
監管概覽.....	11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9
業務	16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8
股本	262
基石投資者.....	267
主要股東.....	27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4
財務資料.....	29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3
包銷	360
全球發售的架構	37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目 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老鋪黃金是經中國黃金協會⁽¹⁾認證的「我國率先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是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傳承中國經典文化與非遺工藝，老鋪黃金兼具中國非遺文化價值和顯著產品差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市場及黃金珠寶市場的份額分別為2.0%及0.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線下自營門店銷售的原創設計古法黃金產品。我們採取自營模式經營線下門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14個城市⁽²⁾（其中大部分為一線和新一線城市）的知名商業中心開設了33家自營門店。我們致力於推出兼具文化、時尚屬性和能夠展示高品質的產品，涵蓋日常配飾、日用金器和擺件等。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定位、產品主題與調性和渠道佈局上的顯著差異奠定了我們的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黃金珠寶市場主要品牌中唯一專注設計、生產加工和銷售古法黃金產品的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2023年在中國所有黃金珠寶品牌中，我們的單店銷售額連續兩年均排名第一。於2023年，我們的業績進一步大幅增長，在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的門店中，其於2023年的店均收入達到人民幣93.9百萬元，超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在門店店均收入之兩倍。

由於足金偏軟，足金進行加工，尤其是在足金表面鑲嵌鑽石和寶石時，需要複雜的工藝。不專業的工藝可能導致足金彎曲、被擠壓或變形。老鋪黃金經過多年的專注和努力，我們推動了中國黃金珠寶行業的重要發展和進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進行的專家訪談及公開資料研究，老鋪黃金創立於2009年，是中國第一家推廣「古法黃

(1) 根據中國黃金協會出版的《中國黃金年鑒2020》，以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進行的專家訪談及公開資料研究，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是中國第一個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黃金珠寶品牌，在業內率先推出足金鑲鑽產品，以及在業內率先推出足金燒藍產品。

(2) 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南京、西安、杭州、成都、武漢、天津、廈門、瀋陽，以及香港及澳門。

金」概念的品牌，第一家推出「足金鑲嵌鑽石」產品的品牌，第一家推出「金胎燒藍」產品的品牌。我們不斷地推出高品質產品，使老鋪黃金(Laopu Gold)在消費者中，成為一個廣受高淨值人群認可和高度關注的品牌。根據胡潤研究院於2023年3月發佈的《2023胡潤至尚優品－中國高淨值人群品牌傾向報告》，老鋪黃金品牌與眾多一線珠寶品牌一同上榜高淨值人群最青睞的十大珠寶品牌，是僅有的兩家中國珠寶品牌之一。

古法黃金開啟了中國黃金珠寶行業一個新的產品時代。近年來，消費者對高品質產品的需求進一步增加，黃金珠寶市場迎來了全新的發展機遇，古法黃金產品成為了黃金珠寶市場最具增長潛力、增速最快的黃金品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市場規模以銷售收入計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130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5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4.6%，預計到2028年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4,2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1.8%。伴隨主力消費人群切換至年輕一代，市場對具有顯著品牌文化屬性和產品高級感時尚調性的黃金珠寶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憑藉我們在古法手工金器領域的先發優勢，行業領先的產品設計和生產加工能力，以及持續創新的產品研發能力和優質的客服服務，我們處於把握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的有利地位。

傳承中國經典文化與非遺製金工藝，我們致力於成為譽滿全球的黃金珠寶品牌，專注於打造經典、更具品牌文化內涵和產品價值的黃金產品。我們從中國文化經典元素中汲取靈感，研發的產品經典雅致，兼具中國傳統經典制式和現代審美。秉持「經典」、「極致」和「傳世」的核心價值，我們用傳統的手工工藝製作產品。我們部分傳統工藝如「花絲鑲嵌」、「金銀錯」技藝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我們亦充分利用其他古法黃金製金工藝的優勢，如失蠟成型、搜胎、錘揲、鑿刻、鏤空及燒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堅持原創，重視產品研發創新和升級，並確保嚴格的產品質量管控，持續推出具有持久競爭力的特色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創造出超過1,800項原創設計，擁有超過一千項作品著作權，既包含供日常佩戴的飾品，亦包含文房文玩金器、日用金器和居家擺件金器，全面覆蓋不同年齡和消費需求的消費者群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若干產品帶動了行業的發展，例如，2019年末我們在業內率先推出「足金鑲嵌鑽石」產品，顛覆了鑽石珠寶以K金為底材的行業傳統標準；2022年，我們以傳統銅胎燒藍技法為基礎鍛造「金胎燒藍」產品。

我們已於中國一線和新一線城市的知名商業中心建立市場影響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開設了33家自營門店，全部位於包括SKP和萬象城在內的具有嚴格准入要求的百貨中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4月，全國排名前十的高端百貨中心中，我們覆蓋了其中8家，覆蓋率在所有國內黃金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一。我們不僅成功進入這些購物中心，還取得了出色的銷售業績。例如，於2023年，我們位於北京SKP的兩家門店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35.8百萬元，實現每平方米每月收入約人民幣440,574元。要補充的是，按每平方米銷售額計，北京SKP為全球最具生產力的購物中心之一，並且於2023年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7,740.6元。憑藉高級感的品牌調性，以及現有門店的往績記錄，我們擁有強大的渠道拓展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准入要求嚴格的知名商業中心系統性地在理想位置開設新門店。例如，經過與北京SKP的成功合作後，我們在西安SKP、成都SKP、DT51等同系其他中心均拓展了門店。這種與頂級商業中心的雙贏合作實現了良性循環，不斷推動了我們的增長。此外，我們的門店以經典、雅致的中國文房場景為主題，大幅提升客戶消費體驗。我們高端的門店選址天然地吸引了一批與我們品牌定位相符的高淨值消費者客流，環境優質的門店亦可以為品牌調性背書。此外，我們也通過在線渠道覆蓋全國範圍的消費者，包括我們於獨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天貓及京東的旗艦店，以及我們開發的微信小程序，以優化我們的客戶體驗並增加我們的線上銷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大幅增長。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仍然從2021年的人民幣1,264.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4.2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179.6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6%。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及人民幣416.3百萬元。

未來，我們將堅持品牌創新、產品國際化、市場全球化等戰略，使我們能有效捕捉中國及世界黃金珠寶行業的增長機遇，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和品牌影響力。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 經認證的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品牌，傳承中國經典文化與非遺工藝；(ii) 對創新的不懈追求和對時代時尚品味的高度敏銳；(iii) 工藝經典、風格獨特、質量卓越的全面產品組合；(iv) 位於知名商業中心的強大銷售網絡和系統化的門店運營模式；及(v) 規範化的企業管理系統使我們在日新月異的消費市場競爭中始終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和高效運營。

發展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將代表中國傳統經典文化的中國古法製金工藝的黃金珠寶產品推向世界。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來實現目標：(i)持續產品研發創新，夯實產品市場力；(ii)深化品牌戰略管理，提升品牌影響力；及(iii)夯實國內市場，積極拓展國際市場。

我們的產品

我們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融合了古代智慧和現代時尚的足金黃金產品。我們的黃金產品主要包括足金黃金產品及足金鑲嵌產品（足金鑲嵌鑽石或其他寶石）。傳承中國古法工藝打造黃金珠寶產品，我們的產品體現了經典優雅和極致的工藝，反映了我們品牌的核心價值和理念。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足金黃金產品.....	655,375	51.8	661,002	51.1	1,394,282	43.9
足金鑲嵌產品.....	603,061	47.7	629,528	48.6	1,780,658	56.0
其他*.....	6,167	0.5	3,690	0.3	4,624	0.1
總計.....	1,264,603	100.0	1,294,220	100.0	3,179,564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i)銷售主要由寶石製成的非黃金產品，及(ii)為我們銷售的珠寶產品提供保養維修服務，作為我們的售後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足金鑲嵌產品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末推出創新工藝和新穎設計的全新系列足金鑲嵌產品。儘管足金黃金產品及足金鑲嵌產品的收入貢獻出現了變化，但我們並無計劃改變我們的業務重心。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供高品質的古法黃金珠寶產品，在包括足金黃金及足金鑲嵌等產品的產品風格上持續推陳出新。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足金黃金產品.....	248,628	37.9	251,220	38.0	514,516	36.9
足金鑲嵌產品.....	269,265	44.6	289,100	45.9	815,596	45.8
其他.....	3,108	50.4	1,818	49.3	1,845	39.9
總計.....	521,001	41.2	542,138	41.9	1,331,957	41.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足金黃金產品的毛利增長與同年銷售足金黃金產品產生的收入的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足金黃金產品的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7.9%及38.0%。我們的足金黃金產品的毛利率於2023年減少至36.9%，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2年底推出了金條產品，其具有相對簡單的工藝，因此毛利率較低；(ii)被黃金採購成本增加導致的銷售成本的增加部分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足金鑲嵌產品的毛利增長與同年銷售足金鑲嵌產品產生的收入的增長基本一致。足金鑲嵌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4.6%增長至2022年的45.9%，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2年推出新足金鑲嵌產品系列，主要包括足金鑲嵌吊墜及戒指、手鐲及裝飾擺件，其工藝創新且設計新穎，且毛利率相對較高；(ii)該增長部分被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而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黃金及寶石採購成本增加的影響。我們的足金鑲嵌產品的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5.9%及45.8%。

足金鑲嵌產品的毛利率水平較足金黃金產品的毛利率高，主要由於(i)我們的足金鑲嵌產品的設計及工藝一般較繁複及複雜；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足金鑲嵌產品(尤其是鑽石鑲嵌產品)通常是具有高品牌溢價的固定價格產品，故該等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定價空間及毛利率，這與市場一致。

概 要

產品銷售

我們採用線上線下珠寶零售一體化結構，結合了線下門店和線上銷售渠道，為顧客提供完美一致的購物體驗。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門店 ⁽¹⁾	1,135,357	89.8	1,126,308	87.0	2,818,483	88.6
線上平台 ⁽²⁾	129,246	10.2	167,912	13.0	361,081	11.4
總計	1,264,603	100.0	1,294,220	100.0	3,179,564	100.0

附註：

- (1) 包括我們為短期促銷活動而開設的快閃店的銷售，通常維持一個月左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營銷及推廣 — 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推廣渠道」。
- (2) 包括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包括天貓及京東）及我們為簡化客戶體驗及增加線上銷售而開發的微信小程序進行的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3家門店，覆蓋全國14個城市*，其中大部分為一線和新一線城市。我們以自營模式經營門店，與加盟形式（中國珠寶零售商廣泛採用的另一種連鎖經營模式）相比，自營模式使企業保留了零售專櫃銷售的產品的所有權，以及自行招聘及管理銷售人員及其他人員的權利。此外，自營模式的門店普遍比加盟模式的門店利潤率更高。我們的門店一直採用自營模式經營且從未達成任何加盟安排。我們相信，這種自營模式讓我們能夠嚴格控制服務質量，對銷售及客戶服務進行嚴格管理，有利於樹立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

* 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南京、西安、杭州、成都、武漢、天津、廈門、瀋陽，以及香港及澳門。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歷了穩定快速擴張。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門店總數以及開店和關店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3年 12月31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期初之門店數量	19	22	27	30
新開門店數量	4	6	5	3
關閉門店數量*	1	1	2	—
期末之門店數量	22	27	30	33

附註：

* 我們按月評價及評估我們門店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自2023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分別關閉一家、一家、兩家及零家門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門店」。

我們的門店大多位於中國一線和新一線城市的奢侈品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4月，我們涵蓋了全國十大高端購物中心中的八家，在國內黃金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門店網絡穩定擴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門店明細：

	12月31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中國內地*	21	26	28	30
一線城市	11	13	15	16
新一線城市	7	8	9	10
其他城市	3	5	4	4
香港	—	—	—	1
澳門	1	1	2	2
總計	22	27	30	33

附註：

* 我們的門店所在的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我們的門店所在的新一線城市包括南京、西安、杭州、成都、武漢及天津。我們的門店所在的其他城市包括瀋陽、廈門、南寧及福州。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門店同店銷售和同店銷售增長的詳情，這是我們管理層在評估門店網絡業績時跟蹤的兩個重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同店數量*	18			21
同店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1,107,257	911,942	1,004,131	2,162,939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17.6)%		115.4%	

附註：

* 指於進行對比的兩個年度內營業日數均超過300天的門店。

2021年及2022年，我們有18家門店，其同店銷售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107.3百萬元下降17.6%至2022年的人民幣9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影響，我們短暫關閉部分門店。具體而言，於2022年，18家同店中有16家因COVID-19疫情而暫時關閉，為期三天至42天不等。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有21家門店，其同店銷售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0億元大幅增加115.4%至2023年的人民幣22億元，主要歸因於(i)2023年經濟活動復甦，而我們的銷售於2022年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ii)隨著消費理念升級，消費者更偏愛高品質古法黃金珠寶產品；(iii)品牌影響力提升；(iv)產品系列迭代；及(v)黃金價格上漲，由此(a)帶動消費者購買黃金產品的意願，致使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古法黃金珠寶產品不僅具有消費價值，還被眾多消費者視為具有一定投資價值，黃金是一種避險資產，尤其是當國內及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面臨不確定時，及(b)帶動我們產品價格相應上漲。

定價

我們在確定我們產品的價格時，會審慎考慮若干主要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原材料及生產成本、工藝難度，以及我們品牌的市場定位與市場需求。儘管原材料成本，尤其是黃金價格的波動，確實是我們為產品定價時考慮的因素之一，但我們認為該等波動是可控的，因為我們時常根據實際市場及生產需求調整原材料採購計劃。具體而言，我們的供應鏈部門每月會根據銷售部門提供的歷史銷售額及預期銷售趨勢，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在每月發出採購訂單後，我們的供應鏈部門將跟進原材料的採購進度、原材料於生產中的使用及庫存水平。因此，儘管並無任何對沖工具管理黃金價格

概 要

波動，我們仍能降低黃金原料庫存過多的風險，減輕成本波動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我們的每件黃金產品於推出時均有固定價格，而該價格一般不會隨原材料及生產成本的輕微波動而調整。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審視我們的產品價格，並在綜合考慮原料及生產成本、工藝技巧難度，以及我們品牌的市場定位與市場需求等各因素後作出必要的價格調整，以確保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品牌策略。為確保品牌形象的一致性和穩定性，我們的黃金產品在所有線下門店和線上門店都統一定價，但我們會不時參與第三方平台舉辦的活動，例如雙十一購物節、雙十二購物節等。我們提供與客戶忠誠度計劃政策相關的折扣。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客戶服務－客戶忠誠度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實際收取的價格（即計及所提供的折扣（如有））入賬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不同售價範圍劃分的銷售黃金珠寶產品收入明細：

	每件售價範圍 ⁽¹⁾	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 ⁽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足金黃金產品	低於人民幣10,000元	3.7%	3.5%	1.9%
	人民幣1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元	26.9%	26.5%	24.3%
	人民幣50,000元至 人民幣250,000元	15.2%	15.6%	13.4%
	人民幣250,000元以上	6.0%	5.6%	4.2%
	足金鑲嵌產品	低於人民幣10,000元	6.6%	8.5%
	人民幣1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元	32.6%	31.8%	40.7%
	人民幣50,000元至 人民幣250,000元	6.2%	5.7%	5.6%
	人民幣250,000元以上	2.2%	2.7%	1.5%

附註：

(1) 售價範圍乃根據我們就相關產品向客戶收取的實際價格（包括稅項及消費者應付的其他費用，並扣除折扣（如有））計算。我們產品的價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所用材料、所用黃金材料的克重以及產品設計和工藝的複雜程度。

(2) 指售價在相應價格範圍內的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的百分比。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絕大部分由個人客戶組成。我們並無與個人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不向客戶提供信貸期。單個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均未超過5%。

我們根據聯營安排與若干購物中心合作，購物中心將向我們的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於其後與我們結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門店－與購物中心的安排」。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來自購物中心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常給予相關購物中心最多60天的信貸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7天、29天及28天，這與我們的信貸政策一致，並符合業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儘管我們在該等安排下自購物中心收取付款，但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我們並不將其視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遭遇任何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延遲。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供應商及生產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72.1百萬元、人民幣704.5百萬元及人民幣2,144.5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約95.1%、93.3%及95.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5.9百萬元、人民幣6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826.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的74.7%、84.0%及80.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北京工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美集團**」）為中國合資格黃金供應商及上海黃金交易所綜合會員。我們與工美集團維持穩定的黃金供應關係已有大約八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工美集團採購大部分黃金原料，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多年的業務合作與工美集團建立了深厚的信任及順暢的溝通機制。此外，我們與工美集團的黃金供應框架協議在到期重續時並無遇到任何障礙。因此，我們認為與工美集團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較低。即使工美集團不再為我們供應黃金，市場上仍有許多其他黃金供應商以可比價格向我們供應黃金。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的資料，其擁有超過140名普通會員及金融類會員，每名會員均有資格為我們等非會員機構購買黃金。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供應商集中

概 要

度風險可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向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嚴重依賴單一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一直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穩定的合格原材料供應，甚至根本無法獲得穩定的合格原材料供應」。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黃金、鑽石、其他寶石及包裝材料；(ii)半成品；(iii)製成品；及(iv)委外加工物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57天、383天及205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存貨」。

我們具有全面且穩健的存貨管理及安全系統，其中包括金庫、門店的24小時監控、保險保障、每日庫存盤點及每月庫存盤點。我們的管理層及銷售團隊根據IT系統實時更新的銷售信息，積極追蹤及監控各門店的營業額及存貨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存貨管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及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本概要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64,603	1,294,220	3,179,564
銷售成本	(743,602)	(752,082)	(1,847,607)
毛利	521,001	542,138	1,331,957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66	4,277	2,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2,435)	(297,177)	(579,347)
行政開支	(89,121)	(94,117)	(167,571)
研發開支	(8,411)	(8,525)	(10,720)
其他開支淨額	(720)	(2,853)	(5,318)
財務成本	(11,671)	(16,973)	(18,182)
除稅前利潤	154,209	126,770	553,469
所得稅開支	(40,329)	(32,241)	(137,167)
年內利潤	113,880	94,529	416,30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3,880	94,529	416,302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於中國內地銷售足金黃金產品和足金鑲嵌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64.6百萬元、人民幣1,294.2百萬元及人民幣3,179.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經濟活動復甦，尤其是2021年及2023年；(ii)門店網絡擴張；(iii)隨著消費理念升級，消費者更偏愛高品質古法黃金珠寶產品；(iv)品牌影響力提升；(v)我們的產品系列迭代；及(vi)黃金價格上漲，由此(a)帶動消費者購買古法黃金產品的意願，致使銷量增加，主要由於黃金珠寶產品不僅具有消費價值，還被眾多消費者視為具有一定投資價值，黃金是一種避險資產，尤其是當國內及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面臨不確定時，及(b)帶動我們產品價格相應上漲。

毛利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21.0百萬元、人民幣54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0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活動從疫情中復甦，尤其是2021年及2023年，產品組合及款式不斷豐富以及我們線下門店的擴張。

概 要

淨利潤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固定成本隨著我們線下門店網絡的擴張而增加，而我們的收入增長因疫情對我們2022年線下銷售的負面影響而相對較慢。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9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固定成本隨著我們線下門店網絡的擴張而增加，而我們的收入增長因疫情對我們線下銷售的負面影響而相對較慢，而於2023年，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同時亦由於疫情負面影響的消除所致。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淨利潤增長340.4%，高於相應年度145.7%的收入增長率，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中的部分成本（如員工成本）並未與收入同比例增長。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6,090	286,230	382,711
流動資產總值	922,880	1,004,982	1,775,836
資產總值	1,168,970	1,291,212	2,158,5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1,391	130,262	168,987
流動負債總額	267,267	291,381	474,144
流動資產淨值	655,613	713,601	1,301,692
負債總額	398,658	421,643	643,131
資產淨值	770,312	869,569	1,515,41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36.5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461.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6.1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6.3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2.6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相對大量的存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周轉天數分別為357天、383天及205天。儘管我們通常並無大量滯銷或過時存貨，我們可能會保留一部分製成品在我們的門店陳列，而該等貨品的銷售速度通常比我們的其他製成品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存貨」。我們設有全面的存貨管理及安全系統。我們門店的黃金珠寶產品存貨水平依據門店存貨陳列標準、銷售額及預測銷售趨勢確定。我們的管理層及銷售團隊根據IT系統即時更新的銷售資訊，積極追蹤及監控各門店的營業額及存貨水平。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存貨管理」。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9.6百萬元，主要反映由我們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97.4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9百萬元所致的權益變動。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9.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5.4百萬元，主要反映由我們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415.5百萬元，發行普通股人民幣225.0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8.6百萬元（並被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所致的權益變動。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31,955	227,679	705,986
營運資金變動.....	(82,130)	(47,403)	(608,623)
經營所得現金.....	149,825	180,276	97,363
已收利息.....	123	168	350
已付所得稅.....	(47,702)	(31,946)	(126,90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102,246	148,498	(29,19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949)	(34,583)	(59,2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55,684)	(79,268)	98,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613	34,647	10,5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9	25,190	60,28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42)	445	(1,0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90	60,282	69,838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48.5百萬元，主要由於(i)經營所得現金增加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減少人民幣34.7百萬元，儘管除稅前利潤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48.5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所得現金減少人民幣82.9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增加人民幣561.2百萬元，增幅大於除稅前利潤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增加人民幣478.3百萬元以及已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95.0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各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55.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9.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5.7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付款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2022年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79.3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由於(i)自發行普通股收到的股本供款增加人民幣221.8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47.8百萬元；部分被(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56.4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付款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41.2%	41.9%	41.9%
淨利率 ⁽²⁾	9.0%	7.3%	13.1%
權益回報率 ⁽³⁾	16.0%	11.5%	34.9%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0.9%	7.7%	24.1%
流動比率 ⁽⁵⁾	3.5倍	3.4倍	3.7倍
速動比率 ⁽⁶⁾	0.6倍	0.7倍	1.1倍
資產負債率 ⁽⁷⁾	17.7%	15.7%	8.4%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⁸⁾	14.5%	8.7%	3.8%

附註：

- (1) 毛利率按各個年度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淨利率按各個年度除稅後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按各個年度淨利潤除以權益總額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個年度淨利潤除以總資產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8)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1.2%、41.9%及41.9%。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毛利率的因素的更多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淨利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9.0%、7.3%及13.1%。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淨利率的因素的更多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1年的16.0%降至2022年的11.5%，主要是由於2022年淨利潤主要因疫情的負面影響而減少。於2023年，我們的權益回報比率上升至34.9%，主要是由於收入大幅增加帶來淨利潤增長，同時也得益於疫情負面影響在2023年得以消除。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增加10.9%、7.7%及24.1%，與權益回報率的趨勢大致一致。

流動比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大致保持穩定，分別為3.5倍、3.4倍及3.7倍。

速動比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6倍、0.7倍及1.1倍。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在存貨增長的情況下仍錄得較大增幅，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我們持續的經營積累一致。

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17.7%、15.7%及8.4%。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幅更大，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我們持續的經營積累一致以及由於我們於2023年獲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增加股本。

債務對權益比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為14.5%、8.7%及3.8%。該下降與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大致一致。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喬金季直接持有56,101,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33%，被視為於天津金橙（紅喬金季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的9,28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51%）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紅喬金季由徐先生以及徐先生的兒子徐東波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直接持有31,93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2.39%，徐東波先生直接持有14,31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04%。

於2023年11月8日，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簽署共同控制確認書，據此，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確認，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一直共同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並將繼續共同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彼等已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經營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訂立協議前互相諮商並達成共識。倘彼等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有任何分歧，則以徐先生的決定為準。因此，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徐東波先生、紅喬金季及天津金橙合共有權行使111,639,800股股份所附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27%。由於徐先生、徐東波先生、紅喬金季及天津金橙合共可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在緊隨全球發售後彼等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群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共同控制確認

於2023年11月8日，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簽署共同控制確認書，據此，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確認，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一直共同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並將繼續共同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彼等已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經營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訂立協議前互相諮商並達成共識。倘彼等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有任何分歧，則以徐先生的決定為準。因此，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一直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中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共同控制確認」一段。

過往A股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委聘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我們的保薦人，並於2020年6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主板上市（「A股申請」）。於2021年8月，經中國證監會審查，本公司A股申請未獲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不予核准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申請的決定》，中國證監會未批准本公司A股申請的主要評論及原因為(i)在我們收購金色寶藏的業務後，本公司與文房文化（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持續交易的定價的必要性及公平性；(ii)相較其他市場可比公司，本公司毛利率明顯較高的合理性；及(iii)本集團關聯方及管理人員及加工商之間資金往來的合理性（「中國證監會意見」）。

於2022年2月，本公司委聘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第二次深交所A股上市申請的保薦人。完成上市前輔導（該輔導本身並不構成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的上市批准）後，本公司於2023年6月提交第二次A股申請，其後於2023年7月底撤回。

董事認為，中國證監會意見不再適用於上市或與上市有關，並不代表本公司不適合上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過往A股上市申請」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獲得多輪投資，包括2017年11月增資、2018年5月增資及2023年11月增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40.50港元計算，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13.2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73.3% (或約523.3百萬港元) 將用作擴展銷售網絡，通過在未來數年在國內及海外市場開設新門店以促進品牌國際化；
- 11.3% (或約80.4百萬港元) 將用作維持我們的品牌定位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2.7% (或約19.1百萬港元) 將用作優化內部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自動化及信息化水平，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 2.7% (或約19.1百萬港元) 將用作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
- 10.0% (或約71.3百萬港元) 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於可見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業務前景、關於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目前，我們無意於全球發售後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概 要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從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上一年度產生的虧損；
- 提取相當於稅後利潤10%的法定公積金；及
- 經股東大會批准，提取稅後利潤的不少於10%至任意公積金。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50港元計算，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約人民幣67.9百萬元（74.5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包括約人民幣28.7百萬元（31.5百萬港元）的包銷佣金，其中(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31.5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43.0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3.5百萬元（25.7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5.7百萬元（17.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8.1百萬元（19.9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13.7百萬元（15.1百萬港元）於損益表確認，預計人民幣4.4百萬元（4.8百萬港元）則從權益中扣除。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50港元計算，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9.8百萬元（54.6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7.5百萬元（19.2百萬港元）預計將自我們的損益表中扣除，約人民幣32.3百萬元（35.4百萬港元）預計將從權益中扣除。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0.50港元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開支佔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為9.5%。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而計算：(i)全球發售已告完成，且於全球發售中發行19,451,300股H股；(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有162,093,8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40.5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6,564.8百萬港元
H股市值 ⁽²⁾	3,584.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14.74港元

附註：

- (1) 計算市值時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162,093,800股股份，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計算H股市值時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將發行88,501,960股H股（包括將69,050,66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述各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且不考慮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為162,093,800股而得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閱讀「風險因素」一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變化，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iii)我們依賴「老鋪黃金」(LAOPU GOLD)品牌的影響力，我們品牌形象轉差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增長策略執行造成不利影響；(iv)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長期的嚴峻經濟環境及經濟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我們將部分產品生產外包予加工商且當我們的內部產能不足時，我

們依靠加工商確保我們的產品供應。倘我們無法維持與加工商的關係以及我們訂約加工商無法按時向我們交付遵循質量標準的產品，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vii)我們向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嚴重依賴單一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一直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穩定的合格原材料供應，甚至根本無法獲得穩定的合格原材料供應；(viii)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確保存貨的安全或管理存貨的減值風險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x)未能及時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擴張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北京、香港及天津開設三家新門店。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門店－我們的門店網絡及戰略」、「風險因素－與我們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我們預計會因門店網絡的擴張而產生相關的額外資本支出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結算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我們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亦無任何不利變動。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並如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2023年11月14日就申請全球發售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於2023年12月1日受理該備案。中國證監會已於2024年3月25日刊發完成備案程序通知。H股在聯交所上市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底以來爆發的COVID-19疫情及其後的相關控制措施影響了2020年以來的線下銷售增長。儘管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但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黃金珠寶產品的線下銷售，我們的銷售業績和業務營運也因此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導致一家門店關閉。於2021年2月，考慮到當時在COVID-19疫情影響下的不利市況，我們關閉了香港海港城店。該門店於2018年6月開業後約兩個月實現初步盈虧平衡，並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經營溢利。然而，受COVID-19疫情影響，該門店於2020年及2021年錄得經營虧損。

封城及出行限制等控制措施亦導致我們多家線下門店暫時關閉。於2022年，我們大部分門店暫時關閉。具體而言，在2022年已開業的28家門店中有19家門店暫時關閉，平均關閉23.2天，關閉期介乎三天至75天不等。我們的同店銷售亦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有18家門店的同店銷售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107.3百萬元下降17.6%至2022年的人民幣9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門店暫時關閉所致。具體而言，於2022年，18家同店中有16家因COVID-19疫情而暫時關閉，為期三天至42天不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的若干門店於其各自的營運期間產生經營虧損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投入營運的34家門店中，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有五家、三家及一家虧損門店。我們的虧損門店於相應年度產生的經營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至2022年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該影響已於2023年基本消除。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活動及供應鏈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但於2022年受到輕微影響。受COVID-19疫情影響，於2022年我們的實際產量略有下降，導致我們的利用率於同年略有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並無因COVID-19疫情影響而出現任何短缺或延遲。

自2022年12月起，限制措施已逐步放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門店均已恢復正常營運。儘管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且我們自2023年以來已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恢復，但是我們未來可能面臨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災害有關的各種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任何災難都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將採納的於上市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黃金協會」	指	一個致力於黃金行業機制建設的全國性非營利組織，於2001年11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及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根據國務院確定的《國家黃金管理體制改革方案》批准及註冊登記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1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徐先生、徐東波先生、紅喬金季及天津金橙，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51」	指	北京華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HG)旗下於2023年1月在北京開業的高端購物中心
「實際稅率」	指	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的稅率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發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釋 義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如要在新上市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便須強制使用此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由其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發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金色寶藏」	指	北京金色寶藏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金色寶藏旅遊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2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最終控制及於2022年5月31日註銷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已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老鋪」	指	老鋪黃金（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945,2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條款及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包銷協議
「紅喬金季」	指	北京紅喬金季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7,506,1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連同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在各情況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價格」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協議所列的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自該日起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老鋪」	指	老鋪黃金(澳門)一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1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萬象城」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高端購物中心，地理佈局覆蓋中國30多個城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徐先生」	指	徐高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徐東波先生」	指	徐東波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徐先生之子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格為40.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最終發售價獲認購及發行，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釋 義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可於簽立國際包銷協議之前由本公司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917,600股額外H股，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由我們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917,600股額外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合共最多3,355,300股額外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環球律師事務所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中所列的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的投資者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黃金交易所」	指	獲得國務院批准並於2002年10月正式推出，由中國人民銀行成立的中國首個國家級黃金交易市場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P」	指	BHG旗下的高端購物中心，其網絡包括北京SKP、西安SKP及成都SKP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文房文化」	指	北京文房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2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天津金橙」	指	天津金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激勵平台，由紅喬金季(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津金諦」	指	天津金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激勵平台，由文房文化審計經理王健明(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
「天津金積」	指	天津金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激勵平台，由我們的客戶服務總監劉瓊(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
「天津金蒞」	指	天津金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激勵平台，由我們的財務經理劉志(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
「天津金詠」	指	天津金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激勵平台，由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高級經理馬樂(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岳陽老鋪」	指	岳陽老鋪黃金花絲工藝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會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u」	指	金的化學元素符號
「9999金」	指	含金量為99.99%或以上的黃金，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採用的表示黃金純度的通用標準
「盈虧平衡」	指	新開業門店實現收支平衡的第一個月
「鑿刻」	指	一種使用特別設計的工具在物體表面鑿刻出不同圖案的技術
「現金投資回收期」	指	門店累計營運利潤覆蓋初始投資的所需時間
「聯營」	指	一種購物中心與其入駐店舖間常見的商業安排，購物中心（而非店舖自己）負責收取店舖銷售所得並向最終客戶開具發票，之後再在一個商定的期限內與店舖結算
「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	指	一種透過數據分析研究大量客戶資訊使企業能管理與客戶互動的系統
「琺瑯釉」	指	一種由多種礦物製成的著色塗層裝飾材料
「花絲」	指	一種將黃金拉成精緻的細絲並將其塑造成不同形狀的技術
「花絲鑲嵌」	指	一種結合了花絲技術和鑲嵌技術的傳統黃金製作技術。於2008年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技術詞彙表

「摟胎」	指	一種使用特殊工具直接將金或銀塊手工敲成不同形狀，從而使金銀成型的技術
「足金鑲嵌產品」	指	鑲嵌了鑽石或其他寶石的足金產品
「寶石」	指	具有美學價值的礦物晶體，通常用於製作珠寶或裝飾品，其中與其他寶石相比，鑽石是僅由一種單一碳元素形成的特殊寶石
「金銀錯」	指	一種在物件表面嵌入金線和銀線以製作裝飾圖案的傳統技術。於2014年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錘揲」	指	一種用錘敲打黃金，使之延伸展開成各種形狀的技術
「燒藍」	指	一種在金製品表面塗上彩色珐瑯釉，從而令其呈現出鮮豔多彩的外觀的裝飾工藝
「古法黃金產品」	指	一種將現代設計與中國古典文化相結合，具有啞光、磨砂或其他古代宮廷金飾特徵，並應用至少兩種及以上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團體標準中規定的中國傳統手工黃金製造工藝的純金珠寶
「鑲嵌」	指	一種將鑽石或其他寶石完美地嵌入黃金或其他合金中的裝飾方法
「失蠟成型」	指	用蠟製作鑄造模型，然後使用模具將熔化的金屬倒入其中從而形成實物的工藝
「K」	指	黃金合金純度的量度單位，以每24個完整部分中為純金的部分進行計量。以K計量時，K值越高，黃金的純度越高，1K代表4.167%的純度水平及24K代表100%的理論純度水平

技術詞彙表

「K金」	指	一個常用術語，通常指一種非純金，以K計量時為22K (91.6%)、18K (75.0%)或甚至更低
「新一線城市」	指	根據《第一財經周刊》新一線城市研究所發佈的《2023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指成都、重慶、杭州、武漢、蘇州、西安、南京、長沙、天津、鄭州、東莞、青島、昆明、寧波及合肥
「足金」	指	根據中國國家標準第GB11887號，為含金量99.0%以上的黃金
「每平方米收入／銷售額」	指	每平方米零售空間產生的收入／銷售額，零售公司通常使用該指標來確定銷售效率，通過將指定期間產生的收入／銷售額除以公司所用零售空間計算得出
「砂眼修補打磨」	指	通過焊接修復黃金製品表面的細微瑕疵，然後使用砂紙和銼刀等工具對表面進行拋光和打磨的工藝
「SKU」	指	庫存單位，指庫存產品的數量。它用於識別每種獨特產品及追蹤庫存水平
「SPU」	指	標準產品單位，指特定產品設計的數量。它用於描述產品的特徵及指涉特定款式
「一線城市」	指	根據《第一財經周刊》新一線城市研究所發佈的《2023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指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蠟模製作」	指	根據設計藍圖和鑄造要求，製作蠟模的工藝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信念、預期、預測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無過往事實，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於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有些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這些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謹請閣下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並滿足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和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環境；
- 與我們的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這些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內容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有關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H股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珠寶首飾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臨國際、地區及國家層面的競爭。珠寶首飾市場擁有眾多以提供新穎時尚的設計及具有鮮明品牌特徵的優質產品而聞名的知名品牌。珠寶首飾品牌的競爭主要集中在品牌形象、產品知名度及品質、銷售網絡、營銷效力及客戶服務質量。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高品牌知名度或更多財務資源，且可能比我們更快地對新興市場趨勢做出反應。此外，近期有若干黃金及珠寶產品批發商開始向個人消費者提供服務的趨勢。由於價格溢價較小，該等批發商或會吸引對價格敏感的消費者。

在市場中競爭可能會導致資本投資、營銷及其他支出增加，或妨礙我們提高價格以收回增加的成本，導致我們的利潤下降或失去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變化，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夠識別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然後通過改進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及時設計並向市場推出符合廣大客戶當前偏好的產品。然而，

風險因素

客戶偏好隨著時間推移可能因經濟環境變化而轉變。倘我們未能預見或順應客戶偏好變化或未能及時向市場推出符合新偏好的產品，我們的市場份額、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老鋪黃金」(LAOPU GOLD)品牌的影響力，我們品牌形象轉差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增長策略執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視「老鋪黃金」(LAOPU GOLD)品牌為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我們的產品銷售有賴我們品牌的實力。品牌的實力建基於產品貨真優質、工藝超卓的聲譽，並與我們所有門店一致的客戶服務相輔相成。我們的形象亦建基於我們建設品牌認知的能力、我們產品的設計、我們產品所用的材料、產品的外觀及質量、銷售我們產品的門店的形象以及品牌的感染力。

未能管理上述任何因素、或無法推行可突出及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形象的推廣活動及其他活動，將對我們品牌及形象的價值及影響力以及保留現有客戶或吸納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聲譽及形象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的負面影響。例如，儘管我們從未與任何關鍵意見領袖(KOL)或時尚買手訂立任何安排，以購買我們的產品，然後將產品轉售予其他客戶，但我們注意到，我們若干客戶的購買金額及頻率高於其他客戶，這可能表明該等買家並非純粹為自己購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客戶」。該等買家的後續銷售(如有)完全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概不保證彼等不會轉售由彼等導致出現缺陷的產品或以假冒產品取代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損害我們在客戶中的形象及聲譽。我們的品牌或形象一旦下滑，我們或無法保持產品現價水平及／或銷量或無法引入新產品或進軍新市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額構成我們銷售成本最大的份額，且原材料(主要包括黃金)價格倘有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黃金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如(i)工業及珠寶業需求；(ii)持有黃金的政府機關(包括中央銀行)及多邊機構借出、銷售及購買黃金以及其他自營買賣；及(iii)主要產金國家(如南非、美國及澳洲)的回收黃金銷售、黃金生產水平、生產成本及供應干擾情況。此外，黃金價格亦受黃金市場架構相關因素的影響，如黃金市場非同步的交易時段以及時有發生的投機活動所導致黃金供求短暫急速變動。其他影響黃金價格的因素包括全球貨幣體制的架構及信心、對通脹率的預期、美元(一般黃金報價貨幣)的相對走勢及信心、利率、黃金借貸率、全球或地區經濟、政治、監管、司法或其他事件以及戰爭及其他動亂。此外，由於我們並無任何對沖工具管理黃金價格波動，我們極易受到有關波動的影響。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部分歸因於金價持續上漲，提升了消費者購買黃金產品的意願，這主要是因為黃金首飾產品不僅具有消費價值，很多消費者還認為黃金首飾產品具有一定的投資價值。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金價會維持在目前水平或繼續上漲。如果未來金價下跌，消費者可能會認為金飾品價值降低，或者傾向於其他投資選擇，從而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影響我們的銷售和收入。此外，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存貨為黃金存貨，因此我們的存貨波動主要受黃金採購價及我們持有的黃金存貨數量變動的影響。未來，金價下跌也可能導致我們存貨賬面價值的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珠寶首飾生產需利用鑽石，而全球大部分鑽石毛坯供應由少數鑽石開採公司控制。倘若該等鑽石開採公司決定限制鑽石毛坯的供應，可嚴重削弱我們按商業可行價格採購鑽石的能力，甚至使我們無法採購鑽石。

我們大部分原材料為可通過不同的渠道獲取的商品，倘若我們產品所需之若干原材料的(i)供應；(ii)採購渠道；或(iii)採購成本受到不利影響(如由於有關原材料的供應商數目減少，或不不論因供應短缺、失去供應合約、競爭對手的需求增加或全球市價波動所導致之有關原材料的整體供應減少)，我們的採購價或會增加，亦可能無法購得有關原材料。

風險因素

長期的嚴峻經濟環境及經濟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需求部分取決於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收入及消費模式，而客戶的收入及消費模式會受到當前經濟環境、就業市場前景以及股市和其他投資的表現，以及預期的未來全球和區域宏觀經濟環境，如就業率、通脹率及利率的影響。如果作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一個或多個主要市場出現任何不利經濟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進而導致我們的收入降低和利潤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很可能會受到我們任何主要市場或整體經濟衰退的影響。

另一方面，即使經濟好轉，我們在維持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方面仍可能面臨挑戰。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部分歸因於金價持續上漲，在面臨經濟不確定性時，黃金通常被視為避險資產，從而提升了消費者購買黃金產品的意願。如果未來經濟不確定性消除，黃金價格可能會下降，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影響我們的銷售和收入。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市場中的一般消費需求不會受到全球經濟環境的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通過降低零售價格來應對消費者信心下降，我們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加強我們的營銷工作才能有效地競爭。相關工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我們的內部產能不足時，我們將部分產品生產外包予加工商，依靠加工商確保我們的產品供應。倘我們無法維持與加工商的關係以及我們的訂約加工商無法按時向我們交付遵循質量標準的產品，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部分產品生產外包予加工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外包加工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3%、2.0%及2.3%。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外包生產的產量分別佔我們總產量的36%、32%及41%。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風險因素

「業務－採購及生產－生產－外包生產」。當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而我們內部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接近甚至超過100%時，我們需要聘用加工商，以在一定程度上確保產品的及時交付。但是，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維持與加工商的關係。倘加工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獲接納的條款尋找到合格的加工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針對外包生產制定質量標準，由於我們對其操作程序的控制較為有限，我們無法確保其始終能夠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倘由我們的外部生產商製造的產品出現任何缺陷或未能達到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客戶對我們銷售的產品需求可能下降。

此外，我們的加工商按時交付我們訂購的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同因素的負面影響，其中包括(i)人力出現嚴重短缺；(ii)由於設備故障、電力故障、天氣狀況等原因導致其設施出現重大非計劃性停運；(iii)因違反勞動、環境保護、消防或其他法律法規，被相關部門命令停產整頓；及(iv)因運輸短缺、停工、基礎設施堵塞或自然災害而導致交付延誤。我們的加工商未能按時或根本無法交付我們訂購的產品，可能會對我們按時完成生產計劃及保持充足庫存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外包生產將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勞動及環境法。倘出現任何有關不合規情況的負面報道，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

我們向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嚴重依賴單一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一直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穩定的合格原材料供應，甚至根本無法獲得穩定的合格原材料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嚴重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尤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嚴重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供應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72.1百萬元、人民幣704.5百萬元及人民幣2,144.5百萬元，約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量的95.1%、93.3%及95.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5.9百萬元、人民幣6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826.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的74.7%、84.0%及80.9%。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自任何主要供應商獲得足夠及高品質的原材料供應。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尤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未能及時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或未能向我們提供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未能按我們要求的質量和

風險因素

數量向我們供應材料，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同類的替代供應商採購足夠的原材料，甚至根本無法採購到足夠的原材料，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假冒、仿製或侵權行為的影響，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失去信心及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我們或會被外部人士假冒及仿冒，彼等以與我們品牌名稱及商標極度相似的「仿冒」品牌名稱及商標製造及營銷彼等的產品。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保護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假冒或仿製情況，或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將能夠有效或迅速發現或解決問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出現任何假冒或仿冒產品或其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例如，倘我們的設計細節於產品發佈前被不當獲取或洩露，仿冒產品可能於產品正式上市前銷售，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檢舉侵犯我們權利及產品的行為所提起的訴訟將涉及高昂費用，並將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業務資源。倘我們無法向相關人士收回訴訟產生的費用，我們將須承擔。此外，倘假冒產品的質量存在任何問題，而消費者無法完全區分有關假冒產品與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確保存貨的安全或管理存貨的減值風險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十分重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存貨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70.3百萬元、人民幣80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7.9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57天、383天及205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存貨」。我們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承受存貨風險，包括我們供應商供應延遲或中斷、不斷轉變的消費潮流和客戶偏好，以及競爭產品的推出。此外，為存貨之目的，

風險因素

我們通常於實際銷售前估計我們所售產品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時常維持充足存貨。倘我們所售產品的市場需求突然下降，則可能導致存貨過剩，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存貨不足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流向競爭對手，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會面臨有關產品倉儲的若干風險。盜竊、火災、爆炸、煙霧、水浸及天氣災害等意外可能會損壞我們存放於倉庫的產品，而我們向門店準時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意外，我們亦可能需要承擔意料之外的高額開支，且我們的產品交付可能會延遲。根據我們的現有保單，我們因該等運營中斷及交貨延誤而流失的銷售額或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且長時間業務中斷可能導致客戶的流失。倘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上述風險，我們的市場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未來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倘黃金及其他原材料的市價大幅下跌，我們將面臨存貨減值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及銷售損失。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交付優質產品。維持產品質量穩定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優質設計及工藝、採購及使用優質原材料及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及我們能否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儘管我們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始終完全有效，或我們能夠及時發現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缺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生產－品質控制及保證」。倘我們任何產品的質量因任何原因轉差，或倘消費者認為我們的產品不及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退貨及客戶投訴，這可能導致客戶及銷售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成本增加、勞工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的情況。

我們的員工成本分配在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156.3百萬元、人民幣177.7百萬元及人民幣264.9百萬元。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由於我們的產品展現傳統手製黃金工藝，我們的產能主要視乎工廠的生產人員而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任何勞工短缺。倘我們無法保留足夠熟練勞工或無法找到相應經驗且薪酬相似的替代人員，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因薪酬支付增加、新進員工培訓成本以及勞工短缺而增加，此亦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因為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和發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今後不會出現任何勞資糾紛。我們勞資關係的惡化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訴訟及聲譽損害、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勞工短缺，以及經驗、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的損失。

倘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下滑，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均為自主設計，憑藉優雅精緻的產品外觀及持續產品迭代而受到客戶喜愛。我們設計的開發流程通常包括四個步驟：整體研發規劃、產品設計及抽樣、樣品驗收及產品後期維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倘我們的產品研發未能持續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產品銷售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成本、時間及產品質量方面優於我們的生產技術，導致我們的生產技術過時及我們的業務失去競爭力。倘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個重大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加工及生產工廠集中在岳陽。

我們的珠寶首飾大部分在我們於岳陽所設之生產設施進行加工及生產。生產設施及原材料倉庫集中在單一地區岳陽，意味著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依賴我們能否持續將原材料運進該區，於該區從事生產加工以及從該區輸出產品至其他地區的能力。地方經濟狀況的轉變、工資水平上漲、貿易問題、於我們生產設施發生的或影響我們生產設施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普遍的公眾健康問題、輸往或輸出岳陽有所延誤、因電力中斷、盜竊、搶劫、火災或自然災害導致的其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在岳陽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對我們岳陽的生產構成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生產中斷或延遲。

倘人力嚴重短缺及我們的設施因設備損壞、斷電、計劃停電、天氣狀況、火災或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而出現計劃之外的停工，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出現中斷或導致我們的交付時間出現延誤。

我們已實施政策降低有關事件的風險，日後發生擾亂事件的風險無法消除。倘我們於設施經營的能力因任何原因受損，我們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取得我們生產的替代能力，倘無法取得替代設施，這可能會嚴重及不利干擾及推遲我們的生產或阻礙產品完工。

倘因爆炸、火災或其他干擾因素等原因導致任何生產工廠受損或終止經營，我們的產能會暫時下降，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會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銷售、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產能不足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產能足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尤其是在我們擴大門店網絡令產品需求增加的情況下。同樣，倘我們的生產設施中的生產工作日後中斷，尤其是在我們部分或全部產品需求較大的期間，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或對特定產品的需求。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日後，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透過不同措施擴大產能，包括興建新工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物業將能及時準備就緒，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以其他方式成功擴大產能。有多項因素可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或增加成本，包括：

- 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在新物業建立我們的業務及維持營運資金經營業務；
- 未能及時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環境及監管批文、許可證或牌照；
- 未能為生產設施覓得新址；
- 建築材料短缺或延遲交付導致延遲交付物業供我們佔用及使用；
- 各項影響施工進度並導致延遲交付物業供我們佔用及使用的因素；及
- 基於市況變動而須對新物業作出技術改動、產能擴充或對有關計劃作出其他變動。

未能擴大產能可能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增長前景。此外，倘日後市場需求衰退，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興建新物業及維護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延遲或取消擴充計劃亦可能使我們與各交易對手發生糾紛，包括中心、金融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覓得新門店合適選址，或甚至無法覓得任何合適選址。

我們的未來發展極大程度依賴新門店的選址。在門店的選址上，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位置是否屬中心或熱門購物地段，抑或是人流旺盛的購物中心；
- 新設門店分流現有門店的銷售之風險；
- 是否方便目標消費群及易於到達；
- 預期的客流量；

風險因素

- 可用樓面面積；
- 是否配備包括停車場在內的配套設施；及
- 附近的競爭程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門店均位於租賃物業。展望未來，隨著我們開設更多的門店，將有需要透過租賃、聯營或擁有自有物業（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以取得更多零售地點。可開設新門店的理想地點供應不多，對該等地點的爭奪相當激烈。因此，我們未必能夠為新門店物色及租用或購得合適的地點，或與相關的中心簽訂聯營協議。

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或租用合適的物業，或與相關的中心簽訂聯營協議，乃我們業務及拓展策略成功的關鍵。雖然我們過往成功物色並且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購買或租用合適地點，或與相關的中心簽訂聯營協議，但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仍可做到。倘若我們難以在計劃擴展業務的地區取得合適的門店，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與購物中心（特別是五大購物中心）維持或重續門店的租賃協議或聯營協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的門店與中心訂立租賃協議或聯營協議。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重續現有租約及聯營協議對於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近年來，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物業價格及相關租金出現波動，但整體呈增長趨勢。倘我們無法重新磋商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租約或聯營協議或有關租約或聯營協議於到期前因各種原因（例如與我們門店的業主產生的糾紛）終止，我們將需要將相關門店搬遷至替代物業。門店搬遷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且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能夠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覓得適合的替代物業，這可能導致有關門店停業。特別是，五大購物中心門店的收入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35.7%、37.2%及39.1%。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門店－我們門店的業績」。若我們無法與任何或所有五大購物中心門店重續租約或聯營協議，我們於該等購物中心的門店的運營可能受到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門店將避免損失或維持與我們歷史水平相符的銷售、盈利或增長水平。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租約通常為期一至五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門店的物業及位置在物業出租或與中心聯營期間保持吸引力。在有關情況下，有關門店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終止租約或聯營協議、搬出物業及後續搬遷門店招致額外費用。

我們的新門店未必能在我們計劃的時間內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甚至完全未能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

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在中國內地開設約十家新門店，並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東京及新加坡）開設約五家新店。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門店－我們的門店網絡及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開設新門店需要大量資金，包括門店存貨的成本、租金或聯營費用以及招聘及培訓經理及銷售員工所需的成本。新門店基於多項因素未必能在較長時間之內達致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或根本不能達致任何盈利水平，其中包括：(i)我們在當地市場為新門店成功定位及執行我們業務策略的能力；(ii)我們現有或新增競爭對手於當地的行動；及(iii)我們於當地進行市場推廣活動的效果。部分因素並非我們可以完全控制。倘若我們的新門店未能於我們預期的時間內收支平衡或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或根本不能達致），我們的拓展計劃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現有門店與新設門店之間的蠶食效應之風險。

我們門店所作的定位旨在有效捕捉目標客戶的市場需求，而每家門店的發展計劃乃根據可能因不同地理區域而異的其他因素而釐定，例如整體經濟狀況、平均可支配收入、獨特的當地趨勢或偏好，以及競爭。在發展我們的門店網絡時，我們擬在適當情況下在現有門店的區域內及周邊開設新的門店，以提高運營效率並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現有及新設門店可能會互相蠶食市場。我們部分目標地區的產能及增長以及目標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有限，且可能無法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由於過度擴張及蠶食效應的原因，我們現有及新設門店之間可能會出現重疊的覆蓋範圍及意想不到的競爭。因此，我們新設的門店的表現可能不如預期，並可能對我們門店的整體表現及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為減輕不同門店之間出現潛在蠶食而採取的措施必然奏效，倘若出現蠶食情況，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大部分線上銷售依賴若干網絡平台。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大部分線上銷售依賴數量有限的大型網絡平台，包括天貓、京東及微信小程序等由少數科技公司擁有、控制或與之相關的電商平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線上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0.2%、13.0%及11.4%。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該等大型網絡平台的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與大型網絡平台的關係。該等平台並無義務日後繼續將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維持在過往類似水平，或者根本不會與我們合作。倘任何該等大型平台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新網絡銷售平台以彌補銷售需求下滑或業務損失。倘我們與該等大型網絡平台的關係惡化，或倘對該等平台的服務質量或整體聲譽的觀感轉差，我們通過該等平台的銷售可能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線上營銷行業及消費者行為模式的未來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通過線上渠道進行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線上銷售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線上客戶，以及自各種線上渠道獲得新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挽留及增加到訪我們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的流量的能力。我們相信，維持強大的線上業務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的曝光率及知名度。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上述事宜。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成功與否亦取決於多項與線上營銷行業及消費者行為有關的因素，包括：

- 電子商務平台的整體消費者流量及我們增加線上門店及我們所聘用的電子商務平台的消費者流量的能力；
- 我們應對互聯網及手機滲透以及中國內地線上營銷行業變化的能力；
- 獨立電子商務平台的可靠性；及
- 相關網絡基礎設施（如線上或移動支付平台）的可用性。

此外，線上購物的整體受歡迎程度下降或我們未能識別或應對線上渠道的潮流或消費者要求，均可能導致線上客戶數目減少，以及令我們的線上渠道的吸引力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整合及管理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

我們通過門店及線上平台銷售產品。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優化銷售渠道，從而在所有該等渠道中達至相同的客戶滿意度。根據我們的多渠道策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實施諸多措施，例如我們於線下門店及線上門店採用相同的客戶忠誠度計劃，使我們會員能在兩個渠道享受同等的會員福利。此外，我們亦提供線上線下全面的售後消費者服務。在線上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亦可以到我們線下門店獲得售後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或任何未來措施將成功整合及有效管理我們的全渠道模式。任何此類措施不奏效都可能影響客戶的購物體驗，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無法有效吸引目標客戶。

我們通過多個渠道及方法進行品牌及產品營銷，包括在我們的門店所在的中心或周圍展示廣告，並在社交媒體及其他數字平台投放廣告。我們亦積極參與合作中心舉辦的推廣活動或線上銷售平台的購物節。該等營銷活動會產生大額廣告及宣傳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能夠成功推廣品牌及產品或提高銷售額。

此外，我們依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實施有效營銷活動。銷售及營銷人員須對我們的古法黃金產品具備良好知識。倘我們無法有效培訓我們內部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或者無法監督及評估其表現，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可能不如預期成功。此外，對於具有營銷、促銷及銷售經驗的競爭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倘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和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專業的營銷、促銷和銷售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或實現預期市場滲透。

銷售和營銷活動的效果相對較難預測和評估。其效果可能會有所滯後，導致較低收益增長並不能完全反映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努力或費用。若我們的營銷活動效果未能達到預期，或無法按計劃開展營銷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買手客戶不再按較終端客戶可獲得的價格相比下更優惠的價格將我們的產品提供予該等終端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部分終端客戶願意通過買手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原因為該等買手客戶按較終端客戶可獲得的價格相比下更優惠的價格將我們的產品提供予該等終端客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客戶」。然而，由於我們從未與任何買手客戶訂立任何安排，以購買我們的產品後再轉售予其他客戶，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買手客戶日後是否會終止提供我們的產品。倘若如此，對價格敏感的終端客戶可能會選擇不購買我們的產品，從而可能導致銷量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以營銷產品的人員出現任何負面新聞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個知名品牌，我們的品牌形象非常容易受到公眾對我們業務的看法影響。公眾對我們業務的看法不僅來自我們產品的質量及競爭力，亦取決於我們作為一家企業所體現的文化、價值觀及道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委聘以營銷產品的其他人員或我們將來可能聘請的任何名人，不會有意或無意傳播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觀點的有關我們或我們產品的信息。此外，即使我們僅委聘分享我們核心品牌價值的明星及人員，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行為不會偏離我們的核心價值觀，而倘我們代言人出現任何負面新聞，即使有關負面新聞根本不涉及我們的產品，公眾仍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看法。任何有關我們代言人或產品的負面新聞，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或難以挽留或招募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

我們相信，我們編製及分析銷售及客戶數據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廣泛的門店網絡及信息技術系統建立龐大的客戶數據庫。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門店及線上門店獲取客戶數據，如客戶的個人資料、忠誠會員資料及交易歷史。對我們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的做法的憂慮即使毫無根據，仍可令我們的聲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所收集的客戶數據實際或被指稱存在洩露或未獲授權使用的情況，可能會導致購買我們產品的線上流量及整體銷售減少，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然而，技術進步、黑客的專業知識、加密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用於保護機密資料的技術受到損害或被破壞。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非法取得及挪用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此外，我們對部分客戶於進行網上購物時可能選用的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採用的保安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此外，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亦可能違反彼等的保密責任，以及非法或不當地披露或使用我們客戶的資料。任何有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或線上銷售渠道的安全或私隱保護機制及政策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規管數據隱私及個人資料使用的法規不斷演進。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收集、使用及儲存該等資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客戶不願意使用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季節因素影響。

我們的產品需求會出現季節性波動，尤其是在假期及購物節前後。旺季包括中秋節及中國國慶節假期、聖誕節至春節期間及春節至情人節期間。此外，我們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平台也有眾多影響市場需求的購物節，如雙十一購物節和雙十二購物節。因此，我們通常會在每個曆年的第一及第四季度錄得較高的銷售額。基於上述季節性因素，對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進行比較，意義可能不大，也不應該以此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此外，上述季節性消費模式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交付延誤、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及安保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線上銷售產品的交付外包予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委聘三家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與一名或多名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糾紛或終止合約關係可導致產品延遲配送、成本上升或客戶不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可接受的條款及價格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根本無法繼續或延長有關關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於我們擴大線上渠道網絡，我們將能夠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獲得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送貨

服務。倘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或發展良好關係，我們的成本可能會上升，或令我們及時或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受到干擾。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故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倘因處理不當而令交付出現任何延誤或產品損壞，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及銷售，而我們的品牌形象亦可能會受損。

此外，因運輸網絡中斷（如自然災害、罷工或基礎設施擠塞）導致延誤交付，可能會對我們及時向我們的線上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價值高，產品在送往線上客戶的途中可能會面臨包括盜竊和搶劫在內的安全風險。倘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個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斷或存在安全漏洞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金蝶系統等信息技術系統，實現我們倉庫、工廠、門店及總部之間的適時業務信息交換，而此等系統對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相當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信息系統日後運作不會受到干擾或失靈。倘若系統故障長時間持續，或信息系統因安全受到破壞、電腦病毒、駭客入侵或硬軟件系統受損而失靈，或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及存貨管理，因而對我們信息的完整性、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設有災難恢復系統並聘請雲端服務供應商於雲端存儲數據，但倘若主系統長時間故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系統足以支援我們的營運，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實行增長策略時會使業務營運更為繁複，因而提高對系統、控制、程序及管理的要求，最終可能限制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

我們在技術開發及投資方面的工作未必會產生預期成果。

我們營運的多個方面均依賴科技，包括金蝶系統及CRM系統。我們已投資且計劃繼續投資該等系統的維護升級。然而，我們在開發、安裝、運行和遷移至新軟件或系統以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方面，可能並不會總取得成功。

此外，我們已且將繼續投資數字化措施、應用程序及工具，提升客戶體驗。我們挽留及獲取客戶策略的關鍵要素是利用數字化使客戶更容易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保持聯繫。例如，我們已開發一個微信小程序，讓客戶無需訪問我們的線下門店，即可無縫下單並與我們的銷售人員互動。我們擬繼續投資數字化，並在我們的市場上推出更多的措施及服務。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不斷升級技術以緊貼行業最新發展趨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投資該等技術可產生預期結果，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覆蓋所有損失。

我們為我們的營運投購了不同類別的保險。例如我們為我們的門店購買了公眾責任保險及為我們澳門門店的黃金購買了財產損毀保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償，或根本無法索償。倘我們招致任何保單未涵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一般不會為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門店投購財產一切險。儘管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如保險庫及24小時監控，以保護我們的存貨及我們門店的其他財產，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盜竊、火災、爆炸等意外。倘發生任何該等意外，而我們並無投保以彌補我們因而招致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倘彼等離任，或者無法或不願履行其職務，或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與否取決於主要人員的努力及能力，彼等對我們產品及行業具有寶貴的經驗及知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產品設計及工藝以及原材料採購作出了重大貢獻。倘若我們失去包括高級管理團隊、設計及生產團隊或原材料採購團隊之有關人員，或是其他主要僱員，或該等人員無法一如以往就我們的業務付出同樣的時間及精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於短期內重新聘請有能力作出同樣貢獻的人士取代彼等，亦不能保證必能成功招聘有關人才。因此，一名或多名該等主要人員的離任或就此而產生的負面市場或行業印象，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且我們尋求繼續優化該等系統。然而，由於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存在固有局限（包括風險識別及評估、內部控制可變因素及信息溝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系統能夠識別、緩和及管理我們面對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我們僱員的熟練度及實施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出現任何認為失誤或錯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的商號、商標、產品設計及商業秘密，我們未必能夠保證免受侵權，以及不被偽冒產品擅自使用。

我們相信「老鋪黃金」(LAOPU GOLD)商號、有關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我們成功的關鍵，亦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政策是盡可能根據我們經營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於當地註冊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註冊526項商標，並在海外註冊35項商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成功地延續商標註冊，使其在商標到期後繼續有效。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再在我們的業務中使用有關商標，或者可能被禁止在這些商標下製造或銷售產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商標或商號並無出現任何被嚴重侵犯、侵權或盜用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已經或將就保護商號、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採取足夠的措施，亦不能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不會被侵權。我們的知識產權若遭盜用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市場形象及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提出有關商號或商標侵權的訴訟而承擔額外成本，並致使管理層分心處理，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與我們商號相同或近似的商號，或會在我們可能決定擴展的其他市場中已被第三方註冊或使用。倘我們決定取得在該等市場使用我們商號的權利，則須動用龐大費用。倘若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權利，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權利，則未必可在該等市場使用我們的商號。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關鍵工藝（包括花絲、鑿刻、鑲嵌及燒藍）植根於中國古老的傳統製金工藝，代代相傳。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工藝為公開信息，我們只能在商業秘密方面保護我們的工藝專業知識。無法保證有關保護充分，倘第三方複製我們的專業知識，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在證明第三方複製我們的專業知識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即使我們成功證明這一點，也可能會產生高昂的成本。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對相關索償進行抗辯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並可能產生重大責任。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我們有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利益。如果我們受到任何商標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索償並敗訴，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重大責任。此外，我們可能沒有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裁定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的法定權利。我們可能需要按照法律要求投入大量資源來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也可能需要獲得相關許可，以避免進一步的侵權。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消耗我們大量的財務資源。此外，我們在日常營運的其他方面，如在廣告和推廣活動中使用圖像、字體或音樂，也可能遭到第三方的侵權或盜用索償。任何知識產權糾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不能及時取得某些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申請並且將來可能會申請某些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申請過程需時，在此期間我們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可能缺乏法律保護。未能及時取得該等知識產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業務，從而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並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以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

任何失去或未能取得或續期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或未能完成各項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登記或備案，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遵守中國國家與地方的各類法律法規，我們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均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我們開展業務經營需要取得並保有若干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並完成各項登記或備案。獲取、續期及維持該等營運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需要我們充分遵守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設定的適用標準等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和「業務－執照、許可證及批文」。遵守有關該等批准、牌照、許可、登記或備案的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例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部分用於經營的租賃物業尚未完成登記備案手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房屋租賃未辦理登記情形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及其對承租房屋的合法使用，但相關地方房屋管理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會因為延遲登記而就每項租賃物業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取得的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可能只有有限的有效期，並可能會受到政府部門或相關組織的定期審查和續期。此外，與之相關的合規標準可能會在未來發生變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斷變化。若我們未能及時調整以確保符合這些新的變化，我們可能面臨不合規風險。如果被認定為不合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或監管罰款及處罰，包括暫停或撤銷我們的證書、牌照、批准和許可，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阻礙或暫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訴訟、索償及糾紛的風險，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並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相信，我們的所有業務經營均嚴格遵守我們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責任。由於訴訟判決或對我們採取的重大監管行動而產生的重大責任，或者由於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提起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導致我們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訴訟、監管行動或調查中勝訴，這些程序仍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關於我們、我們的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的品牌及管理層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我們的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提供的產品（包括可能存在的產品缺陷（即使並非我們的過錯））、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的品牌、我們的管理層及我們業務經營的其他方面，可能會不時出現負面宣傳。負面宣傳可能以網上評論發帖和其他媒體來源的形式出現。例如，如果我們未能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或服務質量的期望，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負面評論。從長期來看，如果關於我們、我們的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的品牌、我們的管理層及我們業務經營的其他方面的相關負面宣傳損害了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信心喪失，我們未來吸引和留住新客戶及員工的能力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災難都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

大流行病可能會長期對全球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導致珠寶首飾產品需求暫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門店因為COVID-19的影響而暫時關閉。若又有COVID-19或其他瘟疫於未來爆發，我們將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ii)我們的門店暫時關閉；(iii)我們業務夥伴的營運受到干擾；及(iv)全球資本市場波動加劇或擾亂，從而可能對我們為營運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也容易因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而中斷及受損。由於其性質，我們無法預測災難發生的頻率、時間和嚴重程度。此外，氣候變化（主要是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在增加或者可能在未來增加自然災害發生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如果未來發生任何這類災難或異常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違反或未能順利落實我們的環境、健康與安全（「EHS」）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消費者越來越關注企業社會責任問題，以負責任和可持續的方式開展業務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非常重要。雖然我們已實施了與環境、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事宜相關的政策，並採取了多項舉措來降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政策不會被違反或將持續有效。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落實我們的EHS政策，或者未能參考最新的社會及環境發展更新該等政策，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與我們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未能及時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100.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3百萬元。我們的幾乎所有客戶都是個人客戶。我們不會向我們的個人客戶提供任何信用期。然而，由於我們的若干門店與購物中心合作經營，客戶向該等門店的付款通常先由購物中心收取，然後由該等購物中心扣除相關費用後轉給我們。我們一般按月與這些中心結算。若干購物中心可能因財務狀況惡化或流動資金問題而拖欠向我們的付款。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始終發現潛在的中心違約。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短期及長期借款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

我們使用外部融資來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與擴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7.8百萬元。該等借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的存貨及擴張我們的門店提供資金。雖然我們與為我們提供相關融資的銀行保持了良好的關係，且未曾遇到過還款困難，但我們未來繼續獲得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在國內或國際市場獲得融資的監管批准、全球和國內金融市場的一般狀況，以及貨幣政策、利率和貸款政策的變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或能夠在未來以有利的條款獲得銀行貸款或續期現有信貸融通。我們的股本融資活動(如有)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被稀釋。如果我們無法以有利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現有的業務及發展或擴展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會因門店網絡的擴張而產生相關的額外資本支出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在中國內地開設十家新門店，並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開設五家新門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因此，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以及與物業租賃、裝修及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可於近期內通過開設及營運新門店實現盈利。

政府補助任何中止或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有關經營活動及先前上市嘗試的補貼。由於該等補貼的確定及發放由政府酌情確定且屬於一次性，因此不同期間收取的補貼存在差異。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取得或以同等的水平取得政府補助，若出現這些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53.5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或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1.4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5.6百萬元；(iii)財務成本人民幣18.2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經營活動所用的任何現金流量淨額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融資，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資金來源，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來源。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融資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提供資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增長及按與過往增長率相當的速度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264.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179.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6%。然而，該增長趨勢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並無任何暗示或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的增長能否持續取決於多項因素，而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此外，不斷變化的經濟、珠寶行業、競爭狀況及我們銷售網絡的未來擴張的影響以及許多其他因素均無法完全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過往取得的增長率。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如果宏觀經濟環境因任何原因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維持業務經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將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執行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因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意外變化而出現不合規情形。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律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在成文法系中，法律案例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在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涵蓋一般經濟事務的全面法律法規體系。過去四十多年的立法總體效果顯著地增加了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或私營部門投資的保護。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受到中國公司一般適用的各種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然而，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且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解釋與執行都可能不時發生變化。

我們可能需要不時通過行政及法院程序來維護我們的合法權益。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法定及合約條款的解釋和執行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和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這些不確定性（包括有關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和程序權利的範圍和效力的不確定）以及若未能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化做出反應，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妨礙我們持續開展業務，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護，這可能進而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就本次發售、未來融資活動及未來重大事件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備案程序和其他要求。

2021年7月6日，國家相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這些意見加強了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管理和監管，提出採取推動相關監管制度建置等有效措施，以應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了原有境內企業證券境外上市監理制度，並採用備案製監理制度對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直接上市及間接上市進行監理。根據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尋求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在後續發行和發生某些重大事件時，境內企業也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相關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如果境內企業未完成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遺漏了任何重要事實，偽造了任何內容，或者包含了任何誤導性陳述，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整改、警告、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以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也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及罰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由於試行辦法為新近頒佈，試行辦法的解釋、應用和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

如果我們被認定需要就未來融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件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備案或其他授權或規定，而我們未能或未能及時完成相關備案或滿足相關規定，則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的處罰。如果我們被認定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要求，並因此無法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則我們可能需要推遲或終止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如有）。有關上述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股份的發售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幣計算，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算。人民幣和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在以人民幣計算時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還可能使我們遭受外匯損失，並影響我們發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的變化、中國的外匯制度與政策等。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和利率自由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中國政府可能會在未來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在未來對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風險因素

迄今為止，我們沒有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來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任何情況下，該等對沖手段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均可能較為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對沖我們的風險，或者根本無法對沖相關風險。

外匯交易的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所持H股的價值。

目前，人民幣兌換和匯出外幣受到中國外匯監管的約束。不能保證在某一種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屬於經常賬戶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不需要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需要出示相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相關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金賬戶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有的外匯管理規定，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符合一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關於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未來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來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若我們未能就任何上述目的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的批准，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股息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的約束。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減去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一般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按我們股東大會批准），每項公積的提取均基於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未合併淨利潤計算。我們上述的可分配淨利潤指(i)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初的可分配利潤或減去累計虧損（如有），及(ii)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初的可分配利潤或減去累計虧損（如有）中孰低者。因此，我們未來（包括就我們登記會計利潤的期間）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來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在某一年度內任何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

將保留並可在以後年度分配。此外，我們亦在香港有一家附屬公司，並可能於未來在中國內地以外開設更多附屬公司，而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亦可能須遵守地方法律及其他限制。

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受到若干涉及參與的行業的法規的約束並需要面臨由某些部門進行的額外核查程序。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如對股權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行業，任何不在負面清單範圍內的領域都應遵循內外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然而，某些行業明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之後進入這些行業。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履行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現行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對我們支付給他們的股息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需要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非中國居民個人需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指引，就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需要從股息付款中預扣相關稅項，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免或豁免了相關的納稅義務。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獲得的收益需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從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個人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並且據我們所知，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未徵收相關個人所得稅。然而，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做法，這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獲得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對於在中國設立了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這些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企業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獲得的收益通常以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應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支付的H股股息的代扣稅率降低至10%，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向我們的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支付的股息中扣除稅款。有權按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享受稅項減免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並且支付退款需要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超過該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5%。國稅局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為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未來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而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也位於中國境內。與世界上多數國家在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方面面臨的困難類似，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我們的執行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當另一個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被中國法院以其他方式認為該司法權區滿足相互承認要求的情況下，才可以在中國相互承認或執行法院判決，前提是滿足其他要求。然而，中國與某些其他國家和地區之間沒有簽訂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約束的任何事項上，很難或不可能在中國承認和執行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在民商事案件中，當事人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作出由香港法院作出的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可以申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並且反之亦然。然而，這取決於爭議當事方同意根據2006年的安排以書面形式簽署法院選擇協議。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其生效日期將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並在香港完成相關程序後公佈。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為民商事判決的相互承認和執行提供更大的清晰度和確定性。2006年安排仍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簽訂的「書面選擇法院協議」。

倘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相關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第7號)，取代了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這些規則，中國公民和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果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都必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還必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宜。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我們公司成為一家境外上市公司時，我們以及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其他員工以及被授予期權的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人將受到相關法規的約束。如果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他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法律制裁。鑒於以上所述，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員工採納額外的激勵計劃。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若干關於員工股份期權和限制性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並行使股份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的員工將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行使股份期權的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員工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者我們未能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

我們遵守環境保護、消防安全以及健康和安全管理法規，並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成本和責任，包括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家和地方法律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處理和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生效，最近於2014年4月24日進行修訂。根據環境保護法，具有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中用於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項目的主體建設方案同時設計、建造並投入運行。未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不得拆除或閒置此類設施。違反環保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工或刑事處罰。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還受到中國適用的消防法的約束。根據於1998年4月29日通過、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特殊建設項目按照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的規定，在該項目開工前應進行消防設計審查，並在該項目投入使用前應進行消防驗收。其他建設項目應進行消防檢查備案，並由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對其進行抽查消防檢查。建造商或使用單位在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或開業前，應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部門申請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由於此類法律和法規的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並且可能會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遵守這些法律和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這些法律和法規的潛在巨大成本。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消防安全以及安全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後果，包括巨額罰款、潛在的重大金錢損失或暫停我們的業務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於生產過程中生產設施發生意外人身傷害的風險。如果發生任何事故，我們可能會被追究賠償責任，而且在沒有現有保險或賠償涵蓋的情況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擔。此類責任可能會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導致客戶業務損失的聲譽損害。我們也可能被迫暫時關閉若干受影響的生產設施的運營，以進行調查和檢查。因此，任何意外人身傷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反貪污或反洗錢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處罰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反貪污和反洗錢法律的約束。在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法的相關規定禁止給予和收受金錢或財產（包括現金、專有權益和有價值的物品）以獲取不正當利益。此外，在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禁止洗錢行為。我們用於監控反貪污和反洗錢合規性的程序和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員工魯莽或犯罪行為的影響。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和反洗錢法，我們可能會面臨刑事和民事處罰以及制裁，或產生重大費用，損害我們的聲譽，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完成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將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

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內地運營業務且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內地的公司已經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交易表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禁售規定，H股的流動性及交易量於全球發售後短期內可能受到嚴重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因素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大量H股在公開市場的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格以及我們未來籌措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因我們H股或其他與我們H股有關的證券在未來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引致下跌。我們大量證券在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及

風險因素

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亦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倘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則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實時攤薄。我們無法保證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買家或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本招股章程中關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珠寶首飾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取自政府官方來源、文件或聲明，可能並非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政府官方來源、文件或聲明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所載與珠寶首飾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取自不同公開資料來源及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內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來源為相關信息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有關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文件或聲明信息未經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獨立核實。任何事實、預測及其他來自有關來源的統計資料未必可按可比基準編製或未必與其他資料來源一致。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文件或聲明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負責。由於該等原因，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進行股份投資。閣下應審慎考慮對有關資料或統計資料依賴的程度。

風險因素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發生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通過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我們業務及事務（包括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派付的時間及數額及管理層等決定）擁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該擁有權集中情況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進而可能剝奪股東因出售本公司而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H股價格大幅下降。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的運營經驗，且我們可能因成為上市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的運營經驗。由於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規定，其可能令我們產生之前作為一家非上市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相關成本及開支。我們預期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若干企業活動更耗時費資。我們的管理層須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於公眾呈報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將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與法規的進展，但無法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成本產生時間。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的呈報及其他合規責任於可見未來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與系統造成巨大壓力。

此外，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需要發展所需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多項監管要求及其他要求，包括與企業治理、上市規範及證券以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有關的要求。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管理層將需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及時有效的方式行事。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旨在」、「預計」、「相信」、「繼續」、「或會」、「預期」、「估計」、「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估」、「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或類似詞彙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增長戰略的討論及有關未來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H股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

投資者於作出有關H股的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而不應於並無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依賴其他來源的資料，如報章、媒體或研究報導。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報導。

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我們概不對有關報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就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所表達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不會就任何相關資料、表達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產生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謹此提醒準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及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兩名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徐銳先生和李菁怡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計劃出差時或不在辦公室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我們的合規顧問將隨時可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於授權代表不能回應的情況下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香港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兩者之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何靜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李菁怡女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何靜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何靜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列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李菁怡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何靜女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李菁怡女士亦將協助何靜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何靜女士將與李菁怡女士緊密合作，並與李菁怡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何靜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何靜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何靜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上市日期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何靜女士必須獲得李菁怡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李菁怡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何靜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及獲香港聯交所確認何靜女士於三年期內在李菁怡女士的協助下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及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須豁免。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任何擬委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2023年11月14日就申請全球發售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於2023年12月1日受理該備案。中國證監會已於2024年3月25日刊發完成備案程序通知。H股在聯交所上市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945,2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7,506,1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預期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其中所載條款提呈發售,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

本招股章程的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任何認購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其條件)架構以及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及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章節。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以下情況)在任何不得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不曾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份預期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尋求或有意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取得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認購或購買H股的人士，因作出申請或購買而被視為已作出聲明，其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將登記於我們在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我們H股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7.1135元兌1.00美元（於2024年6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匯率）換算；(ii)港元與人民幣按0.91059港元兌人民幣1.00元（於2024年6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匯率）換算；及(iii)港元與美元按7.81197港元兌1.00美元（於2024年6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匯率）換算。

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參考，中國的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如有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 甲11號2單元4樓2-508號	中國
-------	---	----

馮建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龍旺西里 104號樓 9層904室	中國
-------	---	----

徐銳先生	中國 湖南省 岳陽市 岳陽樓區 通海路 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航翡翠灣 S20-1	中國
------	--	----

蔣霞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龍旺西里 104號樓 24層2404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交道口土兒胡同 12單元6樓601號	中國
何玉潤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紫竹院路14號 9層3門26號	中國
施德華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17號 2座19A	中國

監事

彭柳華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新世界家園 5號樓6單元404室	中國
肖豔輝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花市北里 中區 5號樓4單元102號	中國
隋武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花市北里 中區 2號樓2單元102號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
獨家整體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1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華貿中心
1號寫字樓20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郵編100020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號
郵編200040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 西三辦公樓 6層3-6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 西三辦公樓 6層3-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公司網站	<u>www.lphj.com</u>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何靜女士 中國 北京市石景山區 玉泉西里 二區 31號樓2單元201號 李菁怡女士 (ACG HKACG)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授權代表	徐銳先生 中國 湖南省 岳陽市 岳陽樓區 通海路 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航翡翠灣 S20-1 李菁怡女士 (ACG HKACG)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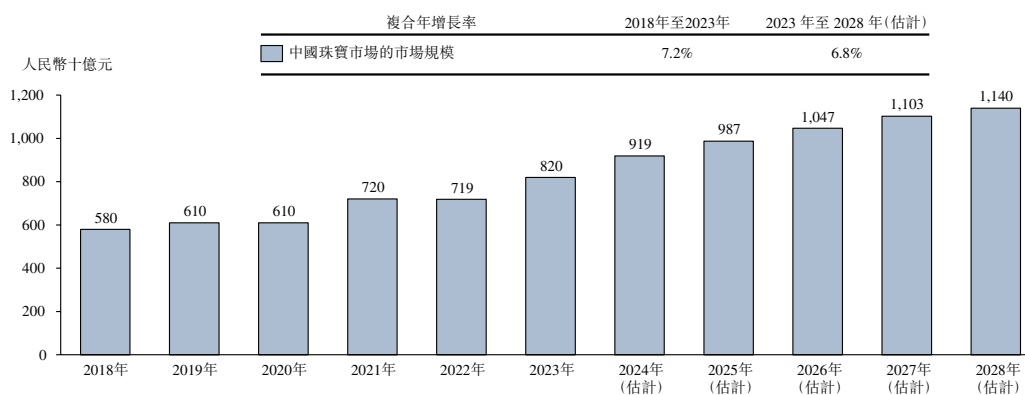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	何玉潤博士 (主席) 施德華先生 孫亦軍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施德華先生 (主席) 馮建軍先生 何玉潤博士
提名委員會	孫亦軍先生 (主席) 徐高明先生 何玉潤博士
戰略委員會	徐高明先生 (主席) 馮建軍先生 徐銳先生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工商銀行北京市新東安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王府井大街138號 一層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除另有註明外，若干資料乃基於、源自或摘錄自不同政府機關及內部組織的出版物、市場統計數據提供商、與多個中國政府機構的溝通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適當，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文件或聲明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本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中國珠寶市場概覽

珠寶是一種貴重、天然或人造材料，經加工後用於佩戴裝飾。珠寶可能因其材料特性、圖案或有意義的符號而受到賞識。中國珠寶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5,800億元穩步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8,2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主要是由於購買力不斷提高及對日常佩戴的需求多樣化。展望未來，由於中國公民的購買力不斷提高，預計中國珠寶市場於2023年至2028年將以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8年底前達到總銷售收入人民幣11,400億元。

2018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珠寶市場按銷售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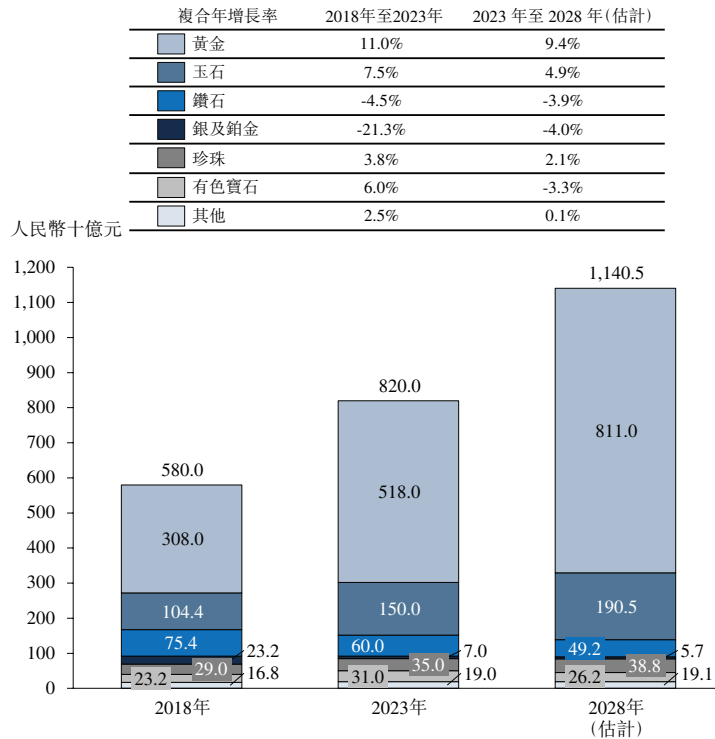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按材料分類，珠寶可分為黃金珠寶、玉石珠寶、鑽石珠寶、銀及鉑金珠寶、有色寶石珠寶、珍珠珠寶及其他。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材料劃分的中國珠寶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珠寶市場按材料劃分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黃金有家庭繁榮的吉祥含義，因此在中國流行了數千年。此外，黃金作為貴金屬的性質亦使黃金產品具有投資價值。黃金產品由於其歷久不衰的文化意義，於2023年在中國珠寶市場佔據63.2%的最大份額。2023年黃金珠寶市場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180億元，佔珠寶市場的63.2%，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8,110億元，按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可預見的未來，預計黃金產品將繼續成為中國消費者中最受歡迎的珠寶品類。

中國黃金珠寶市場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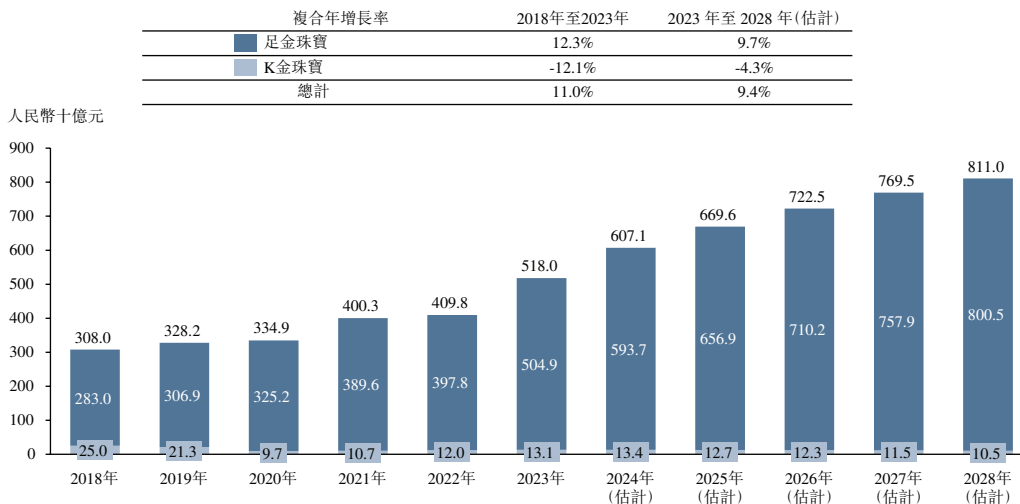
黃金珠寶以黃金為主要原材料。按銷售收入計，黃金珠寶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3,080億元整體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1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及後續的管控措施自2020年以來阻礙了線下銷售的增長。展望未來，由於消費升級及年輕化消費群體的興起，黃金珠寶市場預計將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9.4%的速度增長，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8,110億元。

足金珠寶

就黃金純度而言，黃金珠寶可分為足金（黃金純度達99.0%及以上）及K金（通常指由黃金和其他金屬混合製成的合金，其含金量相等於或低於22K(91.6%)或甚至18K(75.0%)）。2023年足金珠寶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049億元，佔黃金珠寶市場的97.5%。隨著消費升級及對高品質黃金珠寶製品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計2028年足金珠寶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8,005億元，佔黃金珠寶市場的98.7%，複合年增長率為9.7%。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黃金純度劃分的中國黃金珠寶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黃金珠寶市場按銷售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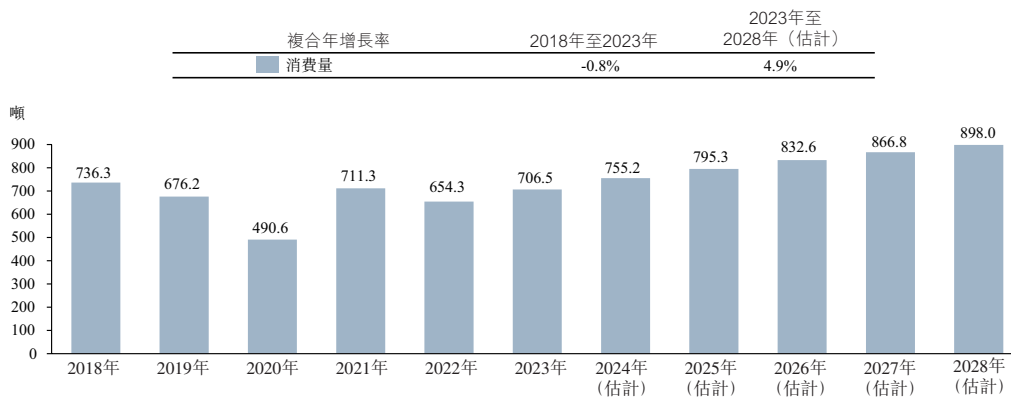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中國黃金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黃金珠寶消費量呈波動趨勢，由2018年的736.3噸至2023年的706.5噸，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8%，主要由於2020年及2022年疫情的廣泛影響。此外，經濟下行壓力導致整體消費疲軟，從而導致2019年消費量下降。考慮到消費者對黃金珠寶的偏好日益增加，預計黃金珠寶的消費量將穩步增長，到2028年將達到898.0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黃金珠寶的過往及預測消費量。

2018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黃金珠寶消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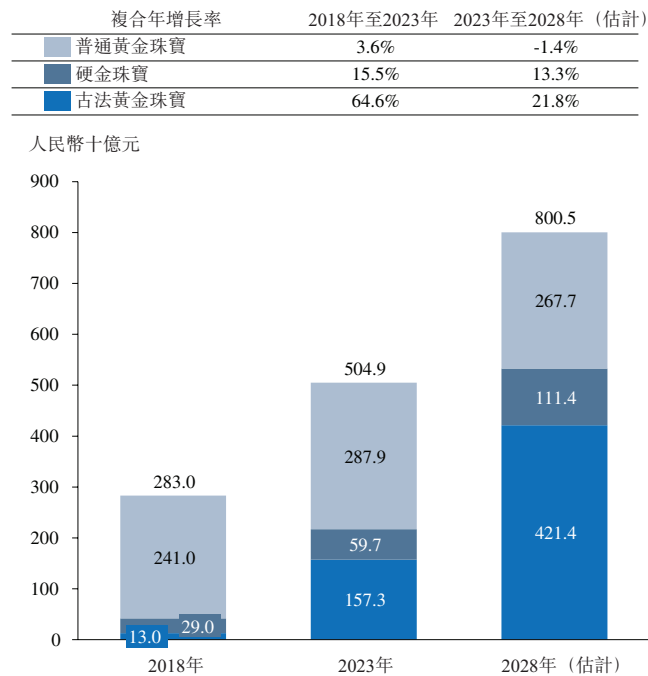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中國黃金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黃金珠寶加工技術

足金珠寶按加工技術可分為古法黃金珠寶、硬金珠寶及普通黃金珠寶。古法黃金珠寶為設計富蘊文化內涵的足金，經特殊的中國傳統技術（包括錘揲、鑿刻、鏤空、花絲、鑲嵌及燒藍）加工而成。由於所有的古法黃金珠寶均需要手工製作，部分加工步驟需要熟練工匠手工製作，古法黃金珠寶的生產通常較普通黃金珠寶更為昂貴及耗時。硬金珠寶具有高強度、輕巧的特點，主要採用電鑄方式生產，通過提高金含量、pH值、工作溫度、有機發光劑含量、電鑄溶液攪拌速度等方式可提高黃金硬度和耐磨性。普通黃金珠寶是指通過常規加工技術（包括沖壓、車花、拋光等）而成的純金。該等技術現時可完全由自動機器完成。普通黃金珠寶通常容易變形且產品類型單一。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加工技術劃分的中國足金珠寶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足金珠寶市場按加工技術劃分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中國黃金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市場

緒言

古法黃金珠寶指一種將現代設計與中國古典文化相結合，具有色彩溫潤、外觀精美或其他古代宮廷金飾特徵，並應用至少兩種及以上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古法金飾品》團體標準（「**團體標準**」）中規定的中國傳統手工黃金製造工藝的純金珠寶。中國黃金協會於2001年經原國家經貿委及民政部聯合批准成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為中國黃金行業唯一的全國性法人組織，獲市場參與者廣泛認可。此外，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其大部分成員為知名的行業參與者，包括黃金勘探、經營、加工、物流及投資企業、研究機構以及與黃金行業相關的其他機構。該團體標準由中國黃金珠寶行業的17名市場參與者起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違反團體標準並無法律後果，但自發佈以來已獲得業內廣泛認可，並具有指導意義。根據團體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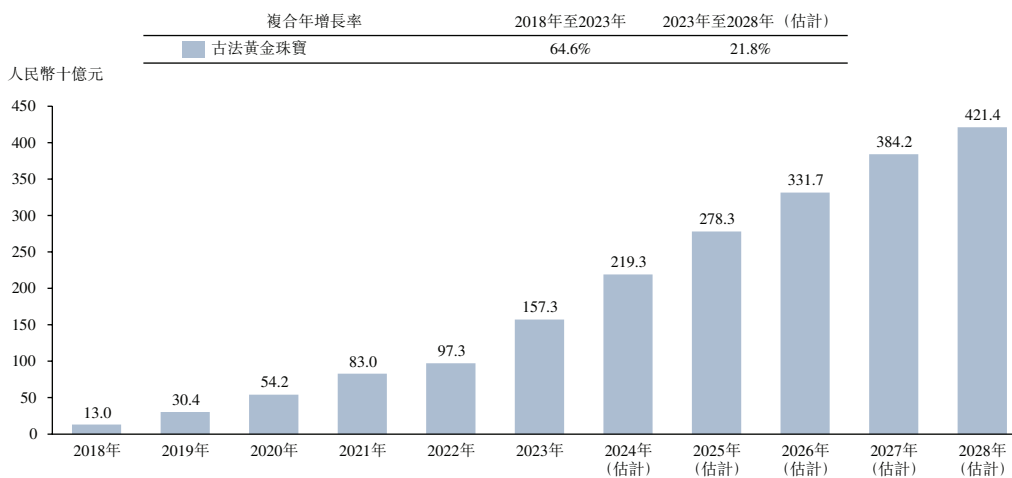
準，用於製造古法黃金珠寶的技術主要包括錘揲、鑿刻、鏤空、花絲、鑲嵌及燒藍。消費者可通過觀察該產品的外觀，輕鬆辨別及識別該等黃金珠寶產品是否真正採用該等技術製成。

老鋪黃金是國內率先推廣古法黃金珠寶概念的品牌，並最早從事傳統工藝黃金珠寶的品牌化運營。自老鋪黃金於2009年推廣該概念起，古法黃金珠寶以其形態精緻、涵義雋永和文化內涵，從推出起便在珠寶市場掀起一股時尚熱潮。

隨著工藝的提高，鑲嵌鑽石和寶石的古法黃金珠寶應運而生，並逐漸在市場上流行。足金鑲嵌加工通常需要複雜的工藝，原因為黃金純度越高，黃金越軟，在鑲嵌過程中亦更容易劃花或彎曲黃金。同時，不專業的工藝可能會導致鑲嵌珠寶被擠壓變形，從而使寶石鬆動脫落。現時，市場上大多數鑲嵌產品均是K金鑲嵌產品，原因為K金的耐用性簡化了鑲嵌過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老鋪黃金是市場上第一家開發足金鑲嵌產品的公司，引領了黃金珠寶業務的發展趨勢。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古法黃金珠寶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市場按銷售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中國黃金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古法黃金珠寶按銷售收入計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30億元飆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1,5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6%。儘管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導致2022年中國部分線下黃金珠寶零售店暫時性及區域性停業，但由於2017年至2022年市場的強勁增長抵銷了疫情的影響，主要因為古法黃金珠寶在年輕一代的受歡迎程度提高、消費者偏好升級，及在面臨不確定性時，黃金經常被視為避險投資，所以古法黃金珠寶市場於2022年仍保持正增長。近年來，古法黃金珠寶憑藉吉祥文化意義和美學設計吸引了年輕消費者的目光。由於主流消費群體轉向年輕一代和消費者偏好升級，古法黃金珠寶市場預期將於2028年達人民幣4,214億元，2023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1.8%。與2018年至2023年相比，2023年至2028年古法黃金珠寶市場成長放緩，主要因為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古法黃金珠寶市場處於初始階段且市場規模的基數相對較小，因此具有強勁增長潛力且增長速度更快；當2023年古法黃金珠寶市場進入成熟期且市場規模達到一定水平時，已觸及大量潛在客戶，預計致使2023年至2028年市場增長率放緩，然而於該期間，市場規模的絕對值預計仍將強勁增長。

在一線城市，古法黃金珠寶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51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51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8%，且預期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627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1%。於2023年，一線城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80,999元，帶來較高的購買力及消費水平。

在新一線城市，古法黃金珠寶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23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0%，且預期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987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7%。於2023年，新一線城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55,921元，其居民的購買力相對較高，成長潛力也較大。隨著古法黃金珠寶在新一線城市的滲透率持續提高，預計未來市場將快速成長。

在省會城市（不包括一線及新一線城市）*，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市場於2023年的規模約為人民幣139億元。隨著古法黃金珠寶在該等城市的受歡迎程度不斷提高，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317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9%。儘管該等城市的高端購物中心仍然較少，但是由於省會城市為全省的政治經濟中心，其

* 省會城市（不包括一線及新一線城市）包括瀋陽、石家莊、太原、長春、哈爾濱、福州、南昌、濟南、海口、貴陽、蘭州、西寧、呼和浩特、南寧、拉薩、銀川及烏魯木齊。

經濟實力雄厚且具備潛在的購買力，因此，古法黃金珠寶市場未來仍具有巨大的成長潛力。於2023年，該等省會城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41,585元，高於全國平均人民幣39,218元。此外，省會城市高端購物中心的古法黃金珠寶品牌的主要競爭對手數量目前仍然相對較少，為新進入者在該等城市提供較大空間。

古法黃金珠寶市場的市場趨勢及驅動因素

年輕化的消費群體：古法黃金珠寶滿足20至30歲年輕人的審美及保值需求。古法黃金珠寶以其精美的外觀、吉祥的寓意和豐富的文化內涵，在珠寶市場上掀起一股盛行的時尚風，而這些特色對年輕消費群體特別具有吸引力。古法黃金珠寶將吸引更多年輕消費群體。年輕一代將逐漸成為未來古法黃金珠寶的主要消費群體。

更多元化及個性化的珠寶產品：中國消費者追求更多元化及個性化的珠寶。款式新穎、文化內涵獨特的珠寶產品將會更受消費者歡迎。未來，珠寶品牌將繼續創新，打造產品差異化，贏取整個市場的青睞。此外，古法黃金珠寶的工藝能夠兼容較複雜的設計，足以精準地滿足顧客表達自我的需求及通過創意設計實現內在感受，因此高淨值人群對定製古法黃金珠寶的需求亦在激增。

黃金與其他珍貴材料的融合：隨著技術的進步，黃金珠寶品牌將不斷創新更多與其他珍貴材料(如鑽石、綠松石、珍珠及有色寶石)相結合的古法黃金產品。例如，鑲鑽古法黃金珠寶結合了傳統與現代美學，產品推出市場隨即廣受歡迎。隨著技術不斷提升，未來在材料組合方面將有更多創新和嘗試。

「國潮」日漸流行：近年來，隨著「國潮」在年輕人中日漸流行，年輕一代更多人開始注意傳統中華品牌。古法黃金珠寶設計精美，文化內涵豐富且工藝精緻，因此被視為中國傳統文化的代表之一。古法黃金珠寶品牌目前在中國珠寶市場備受青睞，之前則由外國珠寶品牌長期獨領風騷。隨著年輕消費者對融入中國傳統工藝及文化的國內品牌及產品的興趣激增，預計古法黃金珠寶市場將會增長。

古法黃金珠寶行業的機會與挑戰

隨著消費升級，以及消費者對高品質、多元化、個性化黃金珠寶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古法黃金珠寶市場可望快速成長。此外，隨著網絡的普及和消費者對網絡購物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珠寶公司亦積極拓展線上銷售及推廣渠道，為古法黃金珠寶市場帶來更多機會。

然而，黃金珠寶市場競爭激烈。黃金珠寶品牌需要不斷提高產品品質及服務水平以吸引並留住消費者。黃金珠寶品牌需要打造品牌形象，並在品牌與目標客戶之間建立連結。此外，古法黃金珠寶市場亦開始出現設計、生產、營銷的同質化現象。黃金珠寶品牌需要不斷跟進新技術，創新新產品業態，滿足消費者對高品質及個性化產品的需求，並建立品牌壁壘。

競爭格局

於2023年，在古法黃金珠寶市場，老鋪黃金按古法黃金珠寶銷售收入計佔有2.0%份額。於2023年，中國古法黃金珠寶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573億元。來自五大黃金珠寶品牌所產生的古法黃金珠寶產品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24億元，在整個市場中佔有46.1%份額。按收入計，老鋪黃金在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市場排名第七。於古法黃金珠寶市場的前十大參與者中，老鋪黃金是唯一專注於古法黃金珠寶產品的品牌和採用自營模式經營全部線下門店的僅有三個品牌之一。

下表載列於2023年五大古法黃金珠寶品牌及老鋪黃金銷售古法黃金珠寶產品所分別產生的預計收入及市場份額：

按2023年中國銷售古法黃金珠寶收入計五大古法黃金珠寶品牌

排名	公司	預計古法黃金 珠寶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A公司 ⁽¹⁾	31.0	19.7
2	B公司 ⁽²⁾	17.3	11.0
3	C公司 ⁽³⁾	9.1	5.8
4	D公司 ⁽⁴⁾	8.6	5.7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預計古法黃金 珠寶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5	E公司 ⁽⁵⁾	6.1	3.9
	小計	72.4	46.1
7	老鋪黃金	3.2	2.0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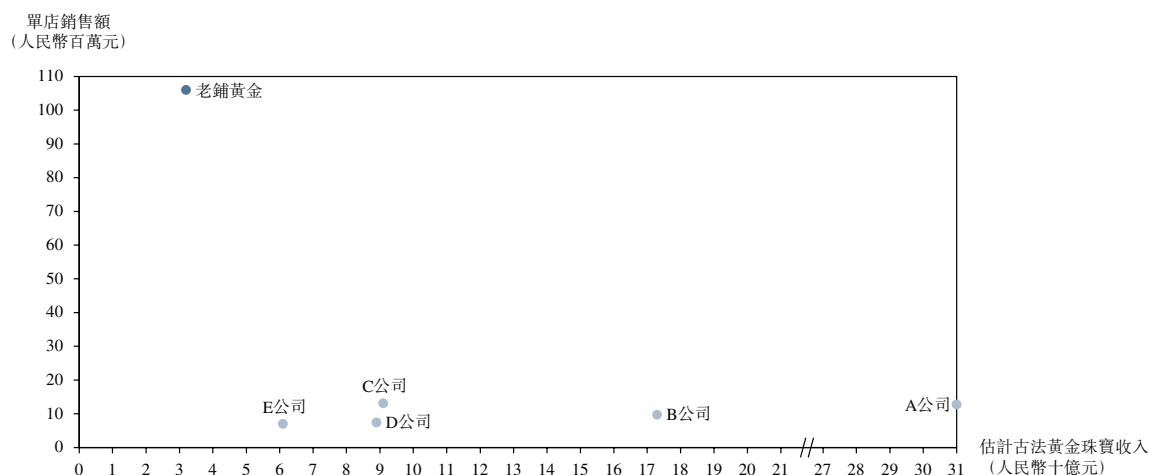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A公司為中國的珠寶品牌，成立於1929年，於2022年擁有7,655間線下門店。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鑲寶石珠寶、鉑金/K金產品、黃金產品及手錶。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於2023年的總收入估計為人民幣1,055億元。
- (2) B公司為中國老字號品牌之一，成立於1848年，於2023年擁有5,994間線下門店。該公司主要從事珠寶及黃金業務、文房及工藝品。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其年報，其於2023年的總收入為人民幣714億元。
- (3) C公司為中國的黃金珠寶公司，成立於2010年，於2023年擁有4,257間線下門店。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珠寶的銷售及金條加工。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其年報，其於2023年的總收入為人民幣564億元。
- (4) D公司為一家中國綜合集團公司，成立於1987年，於2023年擁有4,994間線下門店。該公司主要經營珠寶時尚、食品飲料、美容保健、鐘錶、百貨等業務。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其年報，其於2023年的總收入為人民幣581億元。
- (5) E公司為中國的黃金珠寶品牌之一，成立於2000年，於2023年擁有2,852間線下門店。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珠寶產品的加工、零售、回收等業務。該公司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於黃金珠寶市場，老鋪黃金於2022年及2023年按單店銷售額計排名中國主要黃金珠寶品牌首位。於2023年，中國黃金珠寶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180億元。於2023年，老鋪黃金在中國黃金珠寶市場佔有0.6%份額。

儘管古法黃金珠寶市場競爭激烈，老鋪黃金實施差異化業務策略，在品牌定位、產品主題和銷售網絡方面遙遙領先。下圖說明按2023年中國銷售古法黃金珠寶收入計五大古法黃金珠寶品牌的競爭格局和老鋪黃金的獨特市場地位：

老鋪黃金及按中國銷售古法黃金珠寶收入計五大古法黃金珠寶品牌的 競爭格局（2023年）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單店銷售額指公司的珠寶收入總額除以珠寶門店數。相較於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及E公司，老鋪黃金的單店銷售額非常高，主要是因為其零售店數遠少於同業而取得了出色的銷售業績，這是由於本公司採用全自營業務模式，而且主要於一線城市、客戶購買力較高的高端購物中心及／或本地知名商業中心營運零售店，而同業開設的零售店數量則遠超本公司，其中包括於一、二線城市、甚至包括三、四線城市的自營店及加盟店。
- (2) A公司為中國的珠寶品牌，成立於1929年，於2023年擁有7,885間線下門店。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鑲寶石珠寶、鉑金／K金產品、黃金產品及手錶。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據其年報，其於2023年的總收入估計為人民幣1,055億元。
- (3) B公司為中國老字號品牌之一，成立於1848年，於2023年擁有5,994間線下門店。該公司主要從事珠寶及黃金業務、文房及工藝品。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其年報，其於2023年的總收入為人民幣714億元。
- (4) C公司為中國的黃金珠寶公司，成立於2010年，於2023年擁有4,257間線下門店。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珠寶的銷售及金條加工。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其年報，其於2023年的總收入估計為人民幣564億元。
- (5) D公司為一家中國綜合集團公司，成立於1987年，於2023年擁有4,994間線下門店。該公司主要經營珠寶時尚、食品飲料、美容保健、鐘錶、百貨等業務。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其年報，其於2023年的總收入估計為人民幣581億元。

行業概覽

- (6) E公司為中國的黃金珠寶品牌之一，成立於2000年，於2023年擁有2,852間線下門店。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珠寶產品的加工、零售、回收等業務。該公司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7) 按中國2022年古法黃金珠寶收入計，A、B、C、D及E公司為古法黃金珠寶市場的五大參與者。按2023年中國銷售古法黃金珠寶的收入計，A、B、C、D及E公司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9.7%、11.0%、5.8%、5.7%及3.9%。

此外，門店的位置對品牌定位至關重要。截至2024年4月，老鋪黃金在中國十大高端購物中心的覆蓋率為80%，在中國黃金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一。下圖概述主要珠寶品牌在中國十大高端購物中心的覆蓋率：

珠寶品牌		截至2024年4月主要珠寶品牌在中國十大高端購物中心的覆蓋率
1	寶格麗	100%
2	卡地亞、梵克雅寶、斐登	90%
3	老鋪黃金、周大福、蒂芙尼、Chaumet	80%
4	周生生	70%
5	Qeelin、何方珠寶、寶詩龍、APM Monaco	60%

資料來源：公開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 一家購物中心若達到所需的高端奢侈品牌矩陣，可視為「高端」，即前五大奢侈時尚品牌至少三家進駐該購物中心。該排名由多個奢侈品牌排行榜組成，包括《福布斯》(一個著重商業、投資、科技、創業、領導力及生活方式的美國商業雜誌)公佈的「2023線上最受歡迎奢侈品牌TOP10」、《LUXE Digital》(一個專注於奢侈時尚、旅遊、文化及商業的電子雜誌)公佈的「線上最受歡迎奢侈品牌」及品牌價值顧問公司(每年於各分部發佈全球品牌排行榜的品牌價值評估和諮詢機構)公佈的「2023全球高檔和奢侈品牌排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十大高端購物中心為北京SKP、南京德基廣場、北京國貿商城、上海國金中心中心、上海恒隆廣場、杭州大廈、杭州萬象城、西安SKP、廣州太古匯及成都國際金融中心。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4月三大黃金珠寶品牌在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高端購物中心分別所佔的比例：

黃金珠寶品牌	在一線城市 高端購物中心的 覆蓋率
1 周大福／周生生	100%
2 老鋪黃金	50%
3 菜百	25%

行業概覽

	黃金珠寶品牌	在新一線城市 高端購物中心的 覆蓋率
1	周大福	66.7%
2	周生生	60.0%
3	老鋪黃金	33.3%

資料來源：各品牌的公開資料及官方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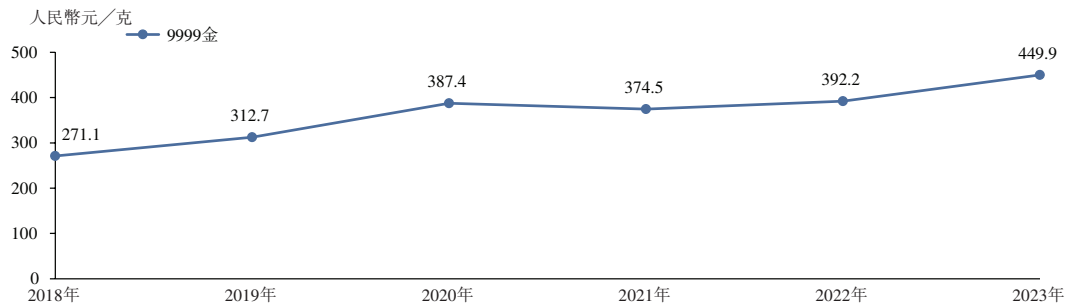
附註：

- * 在相關分級城市的高端購物中心的覆蓋率指品牌已覆蓋高端購物中心的該分級城市數量除以同一分級城市總數。例如，在一線城市，老鋪黃金已進駐北京及上海的高端購物中心，覆蓋率為兩個一線城市除以一線城市總數（4個），即50%。

主要原材料價格走勢

上海黃金交易所買賣的最高純度級別的足金（9999金）及鑽石是老鋪黃金的主要原材料。

中國黃金（9999金）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上海黃金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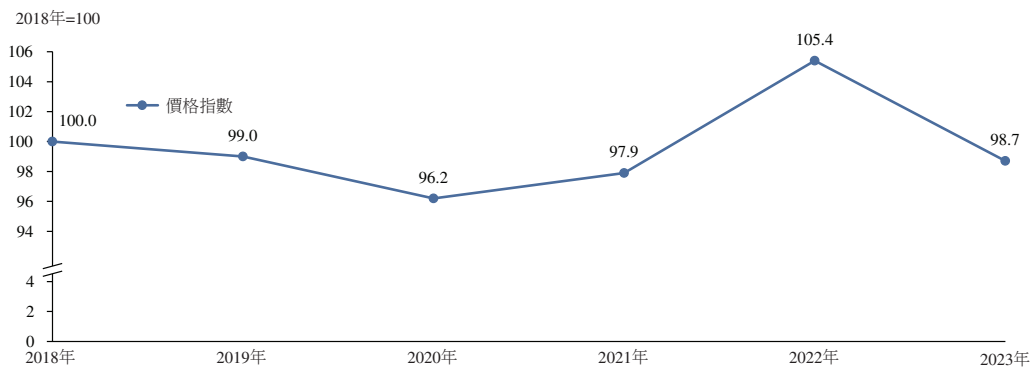
中國的黃金價格與國際黃金價格呈正相關，而國際市場的大部分黃金價格以美元計價。由於國內市場供應短缺並因此進口大量黃金，中國的黃金價格高於國際黃金價格，增添了現貨價格的實物交付、倉儲、地稅、本地貨幣兌換為美元等成本。老鋪黃金的產品售價增長與中國黃金價格的上升走勢大體一致。

中國9999金的年均現貨價格呈總體上升趨勢，由2018年的人民幣271.1元／克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449.9元／克，歸因於多種因素，包括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的波

動、黃金需求強勁，尤其是珠寶行業。特別是2020年，因爆發COVID-19疫情，國際經濟環境面臨諸多不確定性。黃金作為避險資產，受到投資者的歡迎。此外，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及通脹上升，推高黃金需求以對沖風險，黃金現貨價格於2023年創下人民幣449.9元／克的歷史新高。

對黃金珠寶公司而言，金價上漲表明黃金珠寶公司的存貨相應升值。此外，黃金價格的持續上漲將激發消費者的投資熱情，推高黃金珠寶產品的需求。在客戶對黃金「買漲」理念的推動下，黃金珠寶的需求很可能會隨著金價上漲而增加。

2018年至2023年全球鑽石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Diamond Search Engine、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部分原材料開採於俄羅斯、澳洲、加拿大、南非等地。受俄烏戰爭影響，作為全球最大鑽石出口國之一的俄羅斯被美國及歐洲列入制裁名單，導致2022年第一季度以來全球鑽石供應短缺。儘管鑽石價格因短期短缺而上漲，但實驗室培育鑽石 (LGD) 的快速發展導致了2023年鑽石價格下降，因為實驗室培育鑽石可以大量生產並以更低的價格出售。

香港及澳門古法黃金珠寶市場

香港及澳門對傳統黃金珠寶均有根深蒂固的鑒賞文化。這種對黃金珠寶的喜愛不單在於其美學價值，還在於其象徵意義。黃金珠寶通常被視為財富、繁榮及好運的象徵，使其在當地文化中受到高度重視。此外，遊客（尤其是來自中國的遊客）是香港及澳門古法黃金珠寶市場的重要推動力，因為香港及澳門的古法黃金珠寶定價較中國更為優惠。香港及澳門的領先古法黃金珠寶品牌為周大福、六福及周生生。香港及澳門兩地的古法黃金珠寶市場均相對飽和，這是由於其作為本地品牌的在地優勢及累積的良好聲譽。於2023年，香港及澳門的古法黃金珠寶市場規模為139億港元及45億港元，且將預計於2023年至2028年分別以16.0%及19.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新加坡古法黃金珠寶市場

鑒於新加坡大多數人是華裔，新加坡的時尚潮流深受中國市場影響。隨著古法黃金珠寶在中國的流行，受互聯網平台廣泛傳播資訊的影響，新加坡消費者亦開始關注這種精緻且文化豐富的黃金珠寶產品。此外，由於古法黃金品質優良、設計典雅，加上其細緻的中國傳統工藝，新加坡各大黃金珠寶公司近年陸續推出多種古法黃金產品系列以吸引顧客。新加坡古法黃金珠寶市場相對集中，其中領先黃金珠寶品牌包括SK Jewelry、周大福及寶興珠寶。新加坡的古法黃金珠寶市場在近年興起，2023年市場規模為85.8百萬美元，預計於2023年至2028年將按2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東京古法黃金珠寶市場

由於經濟發展迅速及當地居民青睞精緻的黃金珠寶，加上中國黃金珠寶品牌在東京快速擴張，東京等其他亞洲城市的古法黃金珠寶市場亦正在興起。

日本與中國的文化習俗相近。於2023年，約8.7百萬名中國游客到訪日本，約佔日本所有外國遊客的34.5%。源自中國的古法黃金珠寶在日本處於發展初期。於2023年，東京的古法黃金珠寶市場規模為5.6百萬美元，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11.0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古法黃金珠寶以其精湛的工藝及豐富的文化內涵而著稱，而目前東京古法黃金珠寶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為周大福。

古法黃金珠寶市場的准入壁壘

品牌壁壘：品牌知名度及品牌規模是消費者對產品質量及相關服務信心的保證，尤其對古法黃金珠寶品牌而言更是如此。強大的品牌形象通常代表客戶的認可。然而，品牌形象和知名度的形成是黃金珠寶企業長期塑造、管理和投資的結果。對於行業新進入者而言，在短時間內樹立起品牌形象是一個巨大的挑戰。

產品設計壁壘：當今中國消費者非常重視古法黃金珠寶產品的質量、設計及文化內涵。黃金珠寶公司能否瞬間洞察市場趨勢並推出新產品線至關重要，這取決於強大的設計團隊及高效的產品設計及生產系統。然而，建立專業的設計團隊需要時間，而頂級黃金珠寶品牌的經典設計已經深入人心，這使得初創公司難以在短期內推出廣受認可的產品。

銷售渠道壁壘：建立一個完整的銷售網絡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並需要具備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才能在各個層面形成並維持長期穩定可靠的合作。對於奢侈品品牌而言，在頂級購物中心抓住高淨值客戶至關重要，而這些購物中心通常具有較高的進入壁壘。然而，銷售渠道的建立及管理能力對黃金珠寶市場的新進入者構成巨大挑戰。

財務壁壘：古法黃金珠寶行業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從上游的原材料採購到中游的生產加工，再到下游的銷售網絡建立。此外，原材料涉及黃金、鑽石等珍貴材料，初始財務投資巨大。因此，該行業的新進入者面臨較高的資本壁壘。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對本節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在重大方面造成限制、矛盾、失實或其他不利影響。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黃金珠寶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美國成立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對多個行業進行市場評估、競爭基準分析及策略與市場規劃。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協定費用為人民幣783,000元。支付該款項並非取決於我們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委託編製任何其他市場研究報告。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了解黃金珠寶市場。除另有註明外，本節的市場估計或預測代表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黃金珠寶市場未來發展的看法。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依賴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來自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絡業內公司，以收集及綜合有關市場、價格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審慎收集及審閱所收集的資料，並相信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屬事實、正確且無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分析資料，但其審閱結

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在編製及準備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仍保持穩定，從而確保黃金珠寶市場的穩定及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乃基於以下基礎及假設進行預測：(i)全球範圍內的經濟很可能於未來十年仍保持穩定增長，及(ii)黃金珠寶市場預期將基於經濟體的宏觀經濟假設而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選擇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影響。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本節載列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香港及澳門適用於本集團的現行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

本概要並非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描述。

中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該法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確保外國投資者與國內投資者在投資准入階段享有同等待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收益及權利受法律保護。外商投資企業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项政策。外商投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強化標準制定的信息公開和社會監督。彼等可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確保其產品及服務獲得平等對待。除特殊情況外，一般禁止徵收海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中國的外商投資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負面清單未列入的產業則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產業。國家鼓勵外國投資者投資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設備製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等領域。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2月19日公佈及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審查。國家已建立監督該等審查、組織和指導審查過程的機制。外國投資者投資國防、軍工、農業、能源、製造業、基礎設施、交通、文化、信息技術、互聯網、金融、關鍵技術等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應當在實施投資前申報安全審查。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此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制度基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同時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

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修訂了相關規定。2023年2月24日，更新後的《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被《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取代。該等規定現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運營實體。其概述了程序性規定，並明確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要求，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有關黃金首飾行業的法規

黃金製品生產及銷售資質的黃金製品生產及銷售資質規定標準

於2003年，中國實施了《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該決定標誌著中國人民銀行對黃金製品生產、加工和流通審批制度的正式取消，包括廢除以下許可：(i)黃金收購許可；(ii)黃金製品生產、加工、批發業務審批；(iii)黃金供應審批；及(iv)黃金製品零售業務核准。

有關黃金和黃金製品進出口管制的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後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自2022年12月30日起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修訂後的法律授予中國政府權利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在2022年12月30日的修訂出台前，根據較早版本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登記規定為強制性，但是，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黃金及黃金製品的進出口許可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及《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辦法》(「該辦法」)，中國對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實行准許證制度。該辦法所稱「黃金」是指未鍛造金，「黃金製品」是指半製成金和金製成品等。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國家宏觀經濟調控需求，可以對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的數量進行限制性審批。

根據該辦法，擬進口黃金製品的境內企業須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並獲得批准，前提是該企業近2年內無與進口黃金製品相關違法違規行為，並達到以下條件之一：(i)若申請者為生產、加工或者使用黃金製品的企業，須有必要的生產場所、設備和設施，污染物排放達到國家標準，且有連續三年每年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納稅記錄；(ii)若申請者為認證經營者(經海關認證的企業且獲得優惠通關條件的企業)管理的外貿經營企業，其須有連續三年每年不少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納稅記錄；或(iii)若申請者為國家科研項目或重點課題需要使用黃金製品的教育機構、科學研究機構等。該辦法亦要求黃金製品進口通過特定貿易方式進口，包括一般貿易、加工貿易轉內銷、境內購置黃金原料以加工貿易，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與上述中國境內區外之間進出口。若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的境內企業並沒有達到以上任何條件，或進口並沒有通過任何以上貿易方式進行，其並無權力就向大陸進口黃金製品從中國人民銀行獲得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會同海關總署制定、調整並公佈《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商品目錄》。列入《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目錄》的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口或出口通關時，應當向海關提交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簽發的中國人民銀行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准許證。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其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野生動物保護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1月8日通過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以及國務院於1993年9月17日批准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水生野生動物應當予以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生野生動物利用特許辦法》，利用水生野生動物或其產品的，必須經省級以上漁業行政主管部門審核批准，取得《水生野生動物經營利用許可證》後方可進行。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被侵權人向銷售者請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負責的生產者追償。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最初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消費者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該法保護。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該法律。2013年10月25日的修訂強調經營者應重視消費者隱私保護，對業務經營過程中收集的消費者信息必須嚴格保密。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明確規定了制止不正當競爭，維護市場秩序的必要舉措。該等措施包括禁止旨在消除市場競爭者的誤導性價格促銷及傾銷等不正當競爭行為。

根據上述法律，經營者嚴禁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的單位或者個人，或對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施加不當影響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

但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

經營者違反該法第七條規定賄賂他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反不正當競爭法彰顯了中國對於營造誠信、公平、恪守商業道德的競爭性市場環境的承諾。

有關廣告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已制定嚴格法律確保廣告內容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根據該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

經營者違反規定發佈虛假廣告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採取糾正措施，包括責令停止發佈虛假廣告，要求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二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兩年內多次違反或情節嚴重的，可能受到更為嚴厲的處罰，包括被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人民幣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廣告審查機關保留權利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並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違法行為達到犯罪的門檻，則可能會被提起法律訴訟，相關責任方將承擔刑事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強調了該法對虛假或欺騙性廣告行為的嚴厲處理，旨在維護商業傳播的完整性以及保護消費者和整個市場的利益。

與電子商務有關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為從事商業活動的電子商務經營者確立了基本準則。根據該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

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或者造成他人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未取得相關行政許可從事經營活動，或者銷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務，或者不履行信息提供義務，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電子商務法強調了電子商務領域道德行為和法律合規的重要性，旨在確保數字市場中的誠信、公平及問責制。

有關網絡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隱私保護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規定的網絡信息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承擔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個人或單位(i)違反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承擔刑事責任。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解釋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關於「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以及該罪行「情節嚴重」、「情節特別嚴重」的釐定標準。於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含義及相關罪行屬情節嚴重的情況。網絡服務提供者或數據處理者不遵守上述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業務營運、關閉網站或應用、吊銷執照，甚至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其亦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可能面臨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記入信用檔案，甚至承擔刑事責任等後果。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數據主體享有的權利，包括知情權、有權限制或者拒絕他人對其個人信息進行處理、查閱、轉移、更正、刪除，有權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對其個人信息處理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或超過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確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

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i)通過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ii)按照網信辦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ii)按照網信辦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或(iv)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在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向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公開個人信息、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開展其他對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事前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網絡信息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的規定》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事關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維護網絡安全、打擊網絡威脅及保障數據完整性。用戶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侵犯他人權利的活動。其概述了收集個人數據的原則，要求徵得同意、具有合法性和必要性。運營商不得超出數據收集範圍、濫用數據或未經同意共享數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必須在中國境內存儲數據。違反規定可能導致警告、罰款、吊銷執照或法律後果。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安全法，國家支持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

全技術研究，鼓勵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等領域的技術推廣和商業創新，培育、發展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產品、產業體系。國家支持教育、科研機構和企業等開展數據開發利用技術和數據安全相關教育和培訓，採取多種方式培養數據開發利用技術和數據安全專業人才，促進人才交流。

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對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潛在危害，建立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每個數據類別規定了不同的保護措施。重要數據的處理者必須指定數據安全人員，進行風險評估並報告評估結果。國家安全領導機構負責協調國家數據安全決策。法律要求對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進行安全審查，並限制若干數據輸出。未經中國批准，中國境內的實體不得向外國機構提供數據。

於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

於2015年3月1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加強安全管理。該規定要求提供商確保用戶提交的信息（如賬號名稱、頭像及個人資料）不含非法或惡意內容。服務提供商必須僱用員工審查該等數據，並拒絕任何包含該等信息的數據。此外，提供商必須鼓勵實名註冊，要求用戶驗證其身份信息，在後台強制驗證與前台自願顯示之間取得平衡。

於2020年3月1日，網信辦施行《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網信辦令第5號），以加強網絡信息監管。根據該規定，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傳播違反法律的內容，尤其是涉及國家安全的信息。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必須嚴格審查平台廣告，制定明確的管理規則，完善用戶協議，確保用戶的權利及義務符合法律及慣例。此外，該等平台必須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渠道，並提交有關內容管理的年度報告。禁止的活動包括將深度學習和虛擬現實等技術用於非法目的，從事欺詐性賬號活動，以及干擾信息展示以侵犯第三方權利或謀取非法利益。

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多個國家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旨在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維護國家安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可能構成「國家安全」風險的，應當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運營者必須在採購前評估潛在風險，並在出現問題時申報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審查。如境外活動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啟動審查。違反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將受到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罰款及暫停經營。

網絡安全審查評估採購、數據處理及境外公司上市的風險。因素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服務供應中斷對業務的危害；政治或貿易問題中的供應安全；遵守中國法律情況；數據失竊風險；上市後的外資控制；及其他威脅。審查最多需要70天，可予延長。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條例定義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規定了安全措施。違規會被處以罰款。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具體活動需要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包括合併、赴香港上市及其他影響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公眾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21年12月13日。

此外，條例草案亦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界安全管理和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進行了規定。

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有關重要數據處理的規則並符合具體要求。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建設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設立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並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亦應建立安全生產保護計劃，以實施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項目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倘建設工程未能通過消防驗收隨機抽查，有關工程應停止使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除了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予以警告、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建設項目配套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範中國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遵循「申請在先」原則。該法授予商標註冊人專用權，受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管理。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期十年。續展手續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但許可詳情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質量監督是許可人的責任，被許可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必須保持產品質量。許可人應當監督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範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監督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認定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包括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富有美感的新設計，包括形狀、圖案以及色彩結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僅允許他人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多項權利。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自同日起施行），域名持有者須登記其域名。工業和信息化部對中國互聯

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準確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民法典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和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還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根據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須合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

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預提所得稅率10%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百分之六的稅率繳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告[2019]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鑽石及上海鑽石交易所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對在上海鑽石交易所海關報關的鑽石免徵關稅；對鑽石消費稅的納稅環節由現在的生產環節、進口環節後移至零售環節；對未鑲嵌的成品鑽石和鑽石飾品的消費稅由原來的10%減按5%的稅率徵收；鑽石出口實行零稅率。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實體及個人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經文件核實後，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該通知強調：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另有規定除外）、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或房地產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除外）。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數項關於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

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作出詳細說明，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香港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規定，任何人士經營獨資或合夥業務，均須於有關業務開展後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註冊制度

為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制度，以履行香港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義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615章)已作出修訂，引入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於2023年4月1日實施。香港海關將會負責該制度，執行註冊規定，並監管註冊交易商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操守。

向香港海關關長的註冊分為兩類：任何交易商有意在業務中，進行總額為120,000港元或以上的非現金交易，必須註冊為A類註冊人。任何交易商有意在業務過程中，進行總額為120,000港元或以上的現金交易及總額為120,000港元或以上的非現金交易（「指明現金交易」），必須註冊為B類註冊人。A類註冊人不允許進行任何特定現金交易，且根據任何當地法律法規毋須識別和驗證其現金結算客戶的身份。B類註冊人須接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督。

為方便現有交易商轉至上述註冊制度，於上述註冊制度實施前已在營運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可於上述註冊制度實施後九個月內（即2023年4月至12月）（「有關期間」）申請註冊。任何人士如欲於該制度實施後開展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及計劃進行指明交易及／或指明現金交易，均須辦理註冊方可進行任何指明交易及／或指明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後，任何現有交易商繼續以現金及／或非現金交易方式每年交易超過120,000港元的貴金屬及寶石，而並無根據上述註冊制度妥當註冊，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消費品安全條例》

有多項法規涉及產品安全要求，其中最常見的是《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所有消費品（消費品安全條例附表所列者除外）必須符合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所訂明的一般安全規定或安全標準及規格。

消費品安全條例對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其供應的消費品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a)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b)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c)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當考慮到作出改善的成本、可能性及程度，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消費品更為安全。消費品安全條例亦規定可以已作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前提是有關人士或實體能夠證明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已盡一切努力避免觸犯有關銷售不安全貨品的罪行。

任何人士銷售不安全貨品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倘向法庭證明及獲法庭信納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該人可就經向法庭證明及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所持續的每一日，加處罰款1,000港元。海關及其他獲授權人員可檢取該等不安全貨品作執法用途。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而供應、製造或進口的不安全貨品均可予銷毀。

合約責任、《貨品售賣條例》及《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在香港，貨品銷售合約受（其中包括）《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規管。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要求通常被視為銷售合約的隱含條款；該條例規管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的涵義。《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規管民事責任，影響合約中尋求逃避因違約、疏忽或其他類型不履行責任作為所引致法律責任的條款的效力。兩項法規均旨在補充普通法立場，為作為訂約方的消費者或用戶提供進一步保障。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一般處理不當的商品說明，確保賣方在業務過程中對商品作出準確說明。

根據該條例，商品說明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大小或規格；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性狀或準確度；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根據該條例，如賣方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將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進口或出口，即屬犯罪，除非其有充分證據舉出，證明其不知道、無理由懷疑且即使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有關貨品是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本節載列的重大法律法規概覽僅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司。由於其僅為概要，故本文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法規的全面概要。

澳門

有關成立本公司的法律法規

公司成立及運營

於澳門成立的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受1999年8月3日第40/99/M號法令批准的澳門經修訂商法典(「商法典」)規管。

根據澳門商法典，有限公司可以「一人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即公司的全部股份僅由一間實體持有。有關有限公司的法律條文亦適用於一人有限公司，惟須遵守以下限制：(i)一人有限公司不得由另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持有；及(ii)公司與其唯一股東之間的所有交易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為追求公司利益所必需、有利或權宜者，並須由執業核數師審閱。該等交易必須表明公司的利益受到適當保護，並根據標準市場條件及價格進行。

根據澳門商法典，每一營業年度終了，公司董事會應編製年度賬目、有關營業年度報告書及盈餘運用建議書。

盈餘分派

就澳門有限公司的盈餘分配而言，根據澳門商法典第198條，在根據法定規則編製及通過之有關營業年度賬目中，經扣除公司資本額與扣除已併入或將併入該營業年度之法律或章程不允許分派予股東之公積金後而得出之數額為公司盈餘。

此外，立法機關為不同類型的公司制定了不同的利潤分配制度。就有限公司而言，根據澳門商法典第377條第一段，處置有關營業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應根據股東之決議為之，且根據同條第4段，公司應從有關營業年度之盈餘扣取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之金額，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公司資本額之半數。

此外，對於盈餘分配稅項，根據第21/78/M號法律(所得補充稅)第2條及第3條的規定，有限公司的工商業活動收益總和減除有關負擔後，為上述所得補充稅的應納稅收益。對於有限公司的盈餘，原則上每年須向政府機關申報繳納補充稅款。由於有限

公司已就其盈利申報及繳納稅項，故稅後盈利將分派予股東。股東不再需要就其個人分配的盈利申報及繳納稅款。

僱傭規定

2008年澳門勞動關係法（第7/2008號法律，亦經第2/2015號法律及第8/2020號法律修訂）確立了一般勞動關係制度，當中載有關於勞動合同的各種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與僱員的責任及義務、試用期、勞動合同規定、具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工作時間、超時工作、每週休息日、年假及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賠償。負責監察勞工、安全及保險制度合規情況的監管機構為澳門勞工事務局。

就僱用外地勞工而言，須注意非澳門居民一般不得工作，除非已取得適當的工作許可。僱用該等工人須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嚴格規定，當中載列向非居民工人授出及續期工作許可的條款，並釐定確保澳門居民及非居民享有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與非居民僱員訂立最低合同條款及勞動合同期限。違反第21/2009號法律所載規則可能構成行政犯罪及／或與非法僱傭有關的刑事犯罪。

根據第21/2009號法律，澳門現時的最低工資為每月6,656澳門幣。

澳門稅務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澳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參照原在澳門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準備金及開支和其他稅務事項。

《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1/2020號行政長官公告）現時有效。

澳門遵循歷年財政年度，其稅制將不同類型的稅項分為直接及間接稅項，分別針對收入以及財產徵收。與本公司在澳門的業務活動最相關的稅項為職業稅（第2/78/M號

法律)、營業稅(第15/77/M號法律)(相當於在澳門經營工商業活動的年度固定付款)及企業利得稅(第21/78/M號法例)(相當於業務活動盈利的利得稅),該等稅項均由財政局管理。

違反稅務法規可能會導致制裁或處罰。

進出口貨物

根據第15/2019號法律,毛坯鑽石的經營、進出口、轉運、買賣或運輸業務的國際貿易必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請相關經營准照。經營鑽石產品亦須遵守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規定。

經營白銀產品及鉑金產品毋須申請相關准照,但該等產品必須符合進出口報關要求。上述貨物的進出口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申報。

為防止洗錢而合作的義務

根據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第1/2019號通告,定期申報是對商家的強制性法律規定。第7/2006號行政法規第9條適用於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規定。黃金產品零售商須識別在單筆交易或在30天內以現金交易金額達120,000澳門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幣)的客戶。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第9/2021號法律規定經營者須適時以清楚、準確及易明的方式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及計量單位;以易明的方式向消費者提供支付方式。

概覽

我們是經中國黃金協會認證的中國古法金器專業的市場領導者，通過全面的產品組合傳承中國經典文化與非遺工藝。

本集團可溯及至2009年，由創始人徐先生透過金色寶藏推出首家專注於銷售古法黃金珠寶的門店。金色寶藏於2004年成立，徐先生作為主要股東持有70%的股本權益。徐先生早期經營的業務遍及旅遊、文化及手工藝品領域，包括自1995年起在岳陽紅喬經營及自2004年起在金色寶藏經營的黃金珠寶及擺件業務，以及自2012年起在文房文化經營的文房文化產品、古董及珠寶業務，作為岳陽紅喬、金色寶藏及文房文化各自的創始人以及金色寶藏及文房文化各自的總經理，徐先生亦自2004年起至2016年12月及自2012年起至2016年12月分別領導金色寶藏及文房文化的研發活動，並透過該等業務在黃金珠寶行業及手工、品牌定位及品牌經營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對該等領域有深刻理解。在徐先生的出色領導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黃金珠寶市場主要品牌中唯一專注設計、生產加工和銷售古法黃金珠寶的品牌。有關徐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於2016年12月，為尋求從金色寶藏經營的其他業務中獨立發展傳統古法黃金業務及精簡公司架構，金色寶藏當時股東（即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成立本公司作為從事傳統古法黃金珠寶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並開始金色寶藏的一系列業務重組。自此，「老鋪黃金」由本集團獨立經營，並獨立於金色寶藏。

有關本公司公司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後續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各段。我們自本公司成立起亦吸引多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歷史融資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段。

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若干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在北京推出首家專注於銷售古法金飾品的門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個推廣古金工藝概念的品牌，亦是其中一個最早經營傳統手工黃金珠寶品牌的品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我們通過推出雅致的中國文房場景主題產品，如裝飾把玩的擺件以及可供收藏的金器，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線
2014年	「老鋪黃金」商標註冊
2016年	本公司成立為從事古法金飾品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
2017年	我們推出自營線上銷售渠道，在天貓設有旗艦店 我們在深圳開設門店，將業務拓展至華南 我們在北京SKP高級時尚購物中心開設門店
2018年	香港老鋪註冊成立
2019年	本公司改制為中國公司法項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業界首家推出鑲嵌鑽石的足金黃金珠寶品牌，進一步增強古金珠寶的獲利潛力 澳門老鋪註冊成立
2021年	我們是由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古法金飾品》團體標準的起草單位 在天貓公佈的「天貓黃金品類品牌人群心智榜單」中，我們在「價值力指數」方面名列第一
2022年	我們是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古法金鑲嵌鑽石飾品》團體標準的起草單位
2023年	我們是上榜《2023胡潤至尚優品－中國高淨值人群品牌傾向報告》的僅有的兩家中國黃金珠寶品牌之一

本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岳陽老鋪、香港老鋪及澳門老鋪）組成，其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股權變動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 . .	中國	2016年 12月5日	有關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珠寶首飾銷售、提供保養維修服務
岳陽老鋪 . .	中國	2018年 3月28日	自其成立以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寶首飾生產加工及銷售
香港老鋪 . .	香港	2018年 1月2日	自其成立以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寶首飾銷售
澳門老鋪 . .	澳門	2019年 9月17日	自其成立以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寶首飾銷售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及業務重組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於中國成立。成立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即分別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當時，金色寶藏（分別由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持有70%及30%）以兩大品牌（有關傳統中國古法黃金飾品業務的「老鋪黃金」及有關文化／旅遊紀念品業務的「金色寶藏」）經營其業務。

於2016年12月，為將主要基於品牌及產品類型的公司架構簡化為三個業務線，徐先生計劃讓(i)本公司成為主要從事古法黃金珠寶業務的實體，(ii)文房文化成為主要從事家具、文房四寶及書畫銷售業務的實體，及(iii)金色寶藏成為主要從事銷售佛教文化主題旅遊紀念品的實體。於2016年12月，中國古法黃金珠寶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由金色寶藏轉讓至本公司。

為尋求獨立發展中國古法黃金珠寶業務及精簡公司架構，中國古法黃金珠寶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由金色寶藏轉讓至本公司，代價約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i)對於製成品，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釐定；(ii)對於無形資產，經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公司評估的截至2016年10月31日「老鋪黃金」品牌價值釐定；及(iii)對於其他資產和負債，則經參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將轉讓的相關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釐定。因此，本公司開始專注於獨立經營「老鋪黃金」的品牌。

於2018年，金色寶藏決定終止其營運，並擬出售其營運資產及解僱當時的僱員。在所有已出售的經營資產中，(i)本公司於2018年9月以代價約人民幣2.9百萬元收購金色寶藏先前經營的店舖的剩餘展示產品及若干櫃檯家具，該代價乃經參考相關時間的賬面價值釐定。該轉讓已於2018年12月悉數結清；(ii)以約人民幣35.1百萬元的代價向徐先生轉讓收藏價值相對較高的寶石及紫砂壺，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經獨立第三方評估的估值報告（「**2018年估值報告**」）而釐定。該轉讓已於2018年12月通過抵銷應付徐先生的款項悉數結清；(iii)與文房文化業務相關的產品（主要包括沉香、硬木佛像及木製包裝等）轉讓予文房文化，代價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2018年估值報告而釐定。該轉讓已於2018年12月悉數結清；及(iv)單價相對較低且易於銷售予客戶的琥珀、藍珀及銅製佛像等產品已轉讓予北京古雅林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古雅林」）（獨立第三方，由金色寶藏前僱員創立，主要從事旅遊紀念品零售），代價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若干折扣轉讓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轉讓已於2019年4月悉數結清。

於出售上述經營性資產及關閉其用於經營的店舖後，金色寶藏於2018年底停止經營，其後於2022年5月註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成本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由金色寶藏、古雅林或文房文化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相關實體**」)承擔。因此，相關實體毋須向本集團重新收取該等未產生成本或開支。

本公司後續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

1. 2017年8月股權轉讓

於2017年7月25日，徐先生、徐東波先生及紅喬金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分別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0.7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約3.50%及1.50%的股權)轉讓予紅喬金季，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於2017年8月15日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徐先生、徐東波先生及紅喬金季擁有66.50%、28.50%及5.0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紅喬金季由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成立，並自其成立起分別由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擁有70%及30%。

2. 2017年11月增資

於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2.50百萬元。陳國棟先生(「**陳先生**」)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5百萬元(相當於約20%的本公司新增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2017年11月增資**」)。

於2017年11月22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徐先生、徐東波先生、陳先生及紅喬金季擁有53.20%、22.80%、20.00%及4.0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50百萬元。

3. 2018年5月增資

於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議決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9.44百萬元。紅喬金季、陳先生及徐先生分別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3.3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44.65%、2.09%及0.93%的本公司新增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11.2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2018年5月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5月9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紅喬金季、徐先生、陳先生及徐東波先生擁有46.74%、28.77%、12.56%及11.93%，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44百萬元。

4. 2018年11月增資及股權轉讓

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議決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9.4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2.09百萬元。天津金橙及天津金積分別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81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6.67%及2.91%的本公司新增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835,000元及人民幣13,440,000元（「2018年11月增資」）。

於2018年11月14日，天津金諦及徐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2.58百萬元（相當於約1.95%的本公司新增股權）轉讓予天津金諦，代價為人民幣9.03百萬元（「2018年11月轉讓」）。

於2018年11月13日有關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紅喬金季.....	55,830,000	42.27
徐先生	31,780,000	24.06
陳先生	15,000,000	11.36
徐東波先生.....	14,250,000	10.79
天津金橙.....	8,810,000	6.67
天津金積.....	3,840,000	2.91
天津金諦.....	2,580,000	1.95
總計	132,090,000	100.00

5. 2019年2月增資

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議決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2.0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3.34百萬元。天津金蒞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5百萬元（相當於約0.94%的本公司新增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75,000元（「2019年2月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2月14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紅喬金季.....	55,830,000	41.87
徐先生	31,780,000	23.83
陳先生	15,000,000	11.25
徐東波先生.....	14,250,000	10.69
天津金橙.....	8,810,000	6.61
天津金積.....	3,840,000	2.88
天津金諦.....	2,580,000	1.93
天津金蒞.....	1,250,000	0.94
總計	133,340,000	100.00

6. 2019年5月增資

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於2019年4月23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議決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3.3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5.84百萬元。天津金橙、天津金積及天津金詠分別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30,000元、人民幣490,000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0.32%、0.36%及1.16%的本公司新增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2019年5月增資**」）。

於2019年5月10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紅喬金季.....	55,830,000	41.10
徐先生	31,780,000	23.40
陳先生	15,000,000	11.04
徐東波先生.....	14,250,000	10.49
天津金橙.....	9,240,000	6.80
天津金積.....	4,330,000	3.19
天津金諦.....	2,580,000	1.90
天津金詠.....	1,580,000	1.16
天津金蒞.....	1,250,000	0.92
總計	135,840,000	100.00

7. 2019年11月股份制改革

根據2019年11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840,000元。根據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535,162,132.13元，其中(i)人民幣136.50百萬元已轉換為136,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本公司當時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股東；及(ii)餘額人民幣398,662,132.13元已轉為本公司資本公積。於2019年11月25日向北京市東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完成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9年11月25日有關股份制改革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紅喬金季.....	56,101,300	41.10
徐先生	31,934,400	23.40
陳先生	15,072,900	11.04
徐東波先生.....	14,319,200	10.49
天津金橙.....	9,284,900	6.80
天津金積.....	4,351,000	3.19
天津金諦.....	2,592,500	1.90
天津金詠.....	1,587,700	1.16
天津金蒞.....	1,256,100	0.92
總計	136,500,000	100.00

8. 2023年11月增資

於2023年11月7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議決將本公司股本由136,500,000股股份增至142,642,500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6.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2,642,500元。廈門黑蟻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蘇州黑蟻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黑蟻」、蘇州逸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逸美」及復星漢興(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星漢興」三名認購人認繳新增股本6,142,5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25百萬元(「2023年11月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各認購人的認購數額及代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相應概約股權 (於2023年11月 增資完成後) (%)
廈門黑蟻.....	2,655,800	97,282,100	1.86
蘇州逸美.....	2,121,700	77,717,900	1.49
復星漢興.....	1,365,000	50,000,000	0.96
總計	6,142,500	225,000,000	4.31

於2023年11月9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紅喬金季.....	56,101,300	39.33
徐先生	31,934,400	22.39
陳先生	15,072,900	10.57
徐東波先生.....	14,319,200	10.04
天津金橙.....	9,284,900	6.51
天津金積.....	4,351,000	3.05
廈門黑蟻.....	2,655,800	1.86
天津金諦.....	2,592,500	1.82
蘇州逸美.....	2,121,700	1.49
天津金詠.....	1,587,700	1.11
復星漢興.....	1,365,000	0.96
天津金菘.....	1,256,100	0.88
總計	142,642,500	100.00

共同控制確認

於2023年11月8日，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簽署共同控制確認書，據此，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確認，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一直共同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並將繼續共同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彼等已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經營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訂立協議前互相諮商並達成共識，彼等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如有任何分歧，則以徐先生的決定為準。因此，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方，而彼等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上一直且將繼續保持一致行動。

股份激勵平台

為表彰我們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根據於2018年10月11日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及2019年，天津金橙、天津金積、天津金詠及天津金蒞於中國成立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以實施股份激勵計劃。自股份激勵計劃實施以來，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1月、2019年2月、2019年5月及2023年10月向參與者授出多輪獎勵。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將於其權益登記後成為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選定參與者向股份激勵平台的出資須來自其自有資金。

另外，為表彰文房文化當時的僱員對控股股東群體早期業務的貢獻及支持，徐先生於2018年11月將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轉讓予天津金諦。與其他四家股份激勵平台一樣，文房文化當時選定的僱員成為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並已各自出資。

五家股份激勵平台(包括天津金諦)的全部管理權歸屬於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紅喬金季獲委任為初始普通合夥人，負責持有及管理各股份激勵平台自彼等各自成立起的權益。為促進獎勵相關股份(連同2023年10月最後一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通過將紅喬金季於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權益轉讓予本集團的選定僱員授出的獎勵)的管理及未來買賣，若干參與者權益在股份激勵平台內轉讓及調整，而各股份激勵平台的全部參與者(天津金橙除外)選出參與者代表作為新的普通合夥人取代紅喬金季。各股份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天津金橙

天津金橙於2018年8月22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橙擁有4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馮建軍先生(持有天津金橙約6.60%的有限合夥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業部總經理徐銳先生(持有天津金橙約5.38%的有限合夥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岳陽老鋪監事蔣霞先生(持有天津金橙約6.45%的有限合夥權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彭柳華女士(持有天津金橙約4.30%的有限合夥權益)、本公司監事肖豔輝女士(持有天津金橙約4.30%的有限合夥權益)、本公司監事隋武先生(持有天津金橙約1.32%的有限合夥權益)、岳陽老鋪董事兼總經理周應年先生(持有天津金橙約6.45%的有限合夥權益)及其兩名緊密聯繫人(分別持有天津金橙約2.76%及4.84%的有限合夥權益，且均為本集團僱員)，以及31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其他僱員。天津金橙的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天津金橙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紅喬金季為天津金橙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天津金橙的所有管理權力及表決權實際上由紅喬金季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橙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所有對應獎勵已經授出及歸屬，且在上市前，天津金橙持有的獎勵相關股份將不再進一步授予個別承授人。

天津金積

天津金積於2018年8月22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積擁有3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並為獨立第三方。在36名有限合夥人中，余斌(我們的華中區銷售總監)、張有開(我們的招聘總監)及方仕強(我們的行政總監)各自於天津金積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天津金積的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天津金積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本公司客戶服務總監及獨立第三方劉瓊為天津金積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天津金積的所有管理權力及表決權實際上由劉瓊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積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所有對應獎勵已經授出及歸屬。

天津金詠

天津金詠於2019年4月22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詠擁有3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並為獨立第三方。天津金詠的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天津金詠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本公司供應鏈管理高級經理及獨立第三方馬樂為天津金詠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天津金詠的所有管理權力及表決權實際上由馬樂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詠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所有對應獎勵已經授出及歸屬。

天津金蒞

天津金蒞於2018年12月11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蒞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謝曉芬女士，為本集團僱員並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財務經理及獨立第三方劉志為天津金蒞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天津金蒞的所有管理權力及表決權實際上由劉志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蒞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所有對應獎勵已經授出及歸屬。

天津金諦

天津金諦於2018年8月22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並且作為一家股份激勵平台以對文房文化當時的僱員對控股股東群體早期業務的支持進行表彰。經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文房文化之間並無尚未悉數重新計入有關各方的共享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近期於2023年10月對股份激勵平台作出調整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諦擁有24名有限合夥人，全為文房文化僱員或前僱員及本集團僱員，並為獨立第三方。在24名有限合夥人中，徐巍(文房文化的經理)於天津金諦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天津金諦的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天津金諦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文房文化審計經理及獨立第三方王建明為天津金諦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天津金諦的所有管理權力及表決權實際上由王建明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諦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所有對應獎勵已經授出及歸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全部獎勵已獲悉數授出及歸屬。於天津金橙、天津金諦、天津金積、天津金蒞及天津金詠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所有出資已由相關參與者悉數結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獲得多輪投資，包括2017年11月增資、2018年5月增資及2023年11月增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本公司後續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分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2017年11月增資	2018年5月增資 ⁽¹⁾	2023年11月增資
已付代價金額(人民幣元)	30,000,000	11,250,000	225,000,000
代價付訖日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6月29日	2023年11月9日
本公司交易後估值(人民幣元) (概約)	150,000,000 ⁽²⁾	537,480,000 ⁽³⁾	5,225,000,000 ⁽⁴⁾
協議日期	2017年9月11日	2018年3月30日	2023年11月7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支付的 每股成本(人民幣元)(概約)	2.40	4.50	36.63
發售價折讓 ⁽⁵⁾ (概約)	93.49%	87.80%	0.67%
估值及代價釐定基準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估值及代價乃由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考慮投資及業務的時間、業務及營運實體的經營及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有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7年11月增資

2018年5月增資⁽¹⁾

2023年11月增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

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以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而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在消費行業擁有全面投資經驗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其可就本集團的發展（其中包括策略規劃及收購）及我們的企業管治（其中包括財務管理及人才培養）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亦顯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信心。

附註：

- (1) 徐先生及紅喬金季的增資並未列入上表。有關2018年5月增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本公司後續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3. 2018年5月增資」。
- (2) 2017年11月增資結算款項乃基於公平磋商（這主要受2017年4月曾與陳先生的磋商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於早期發展階段的業務前景（這包括我們在早期發展階段所經營有限數目的門店，並進而反映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擔的投資風險）。因此，陳先生作為戰略投資者投資本集團。
- (3) 2018年5月增資結算款項乃基於公平磋商，這主要受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期間新開更多門店等因素影響，並進而反映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4) 2023年11月增資結算款項乃基於公平磋商，這主要受在關鍵時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可比較公司的現行估值等因素影響，並進而反映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較低投資風險。
- (5) 假設股份發售價為每股40.50港元及參考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59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增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撤資權、知情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就若干公司行動的否決權以及優先清償權。根據相關股東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及2022年3月1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補充協議並經董事確認，當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2017年11月增資及2018年5月增資獲授的所有特殊權利均已終止。根據相關股東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股東協議並經董事確認，除於我們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前終止的撤資權外，就2023年11月增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前終止。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陳先生

- 陳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投資房地產、IT及生物科技等多項產業。陳先生曾任融科智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市聯想科技園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兩家公司均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96））的附屬公司。

廈門黑蟻及蘇州逸美

- 廈門黑蟻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逸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逸源」）（現稱廈門逸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擁有超過20名有限合夥人。廈門黑蟻的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廈門黑蟻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廈門黑蟻投資於消費領域的高增長企業，尤其是中國及全球市場中具有創新業務模式及高市場潛力的企業。
- 蘇州逸美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逸源。BA HM Hong Kong Limited為蘇州逸美的有限合夥人之一並持有其約98.43%的股權，其由BA Capital Fund III, L.P.（「BA Capital Fund」）控制，而BA Capital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BA Capital Limited，其由何愚先生最終控制。剩餘的有限合夥權益由Ant View Hong Kong Limited持有，其亦由何愚先生最終控制。BA Capital Fund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投資於中國及全球市場具有創新業務模式及高市場潛力的高增長消費品牌。其普通合夥人為BA Capital Limited，且擁有超過30名有限合夥人。BA Capital Fund的該等有限合夥人主要為機構投資者，包括全球領先的資產管理基金、知名消費企業及家族辦公室。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BA Capital Fund超過30%的股權。
- 共青城逸源為廈門黑蟻及蘇州逸美的普通合夥人。共青城逸源、廈門黑蟻及蘇州逸美各自由何愚先生最終控制。何先生在消費行業擁有豐富的私募股權投資經驗。何先生於2016年2月創立深圳前海黑蟻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並擔任管理合夥人至今，並帶領投資多家領先的消費品公司，包括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

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2）（「泡泡瑪特」）、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7）及廣東省袁記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彼自2019年5月起擔任泡泡瑪特的非執行董事至今。據董事所深知，廈門黑蟻及蘇州逸美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復星漢興

- 復星漢興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復星創富（杭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星漢興由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55））最終控制。復星漢興專注於消費科技領域的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據董事所深知，復星漢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上市日期（即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120天以上；(ii)除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且於我們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前不再有效的撤資權外，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前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成立、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倘適用）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妥善合法地完成。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其成立、後續股權轉讓（包括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註冊資本變更（倘適用）取得相關批准或確認且已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或備案（倘適用），且本公司成立、後續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倘適用）正式生效及有法律約束力。

全流通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的指示申請H股全流通，以將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涉及12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69,050,660股未上市股份（即紅喬金季持有的22,440,520股未上市股份、徐先生持有的12,773,760股未上市股份、陳先生持有的7,536,450股未上市股份、徐東波先生持有的5,727,68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橙持有的4,642,45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積持有的4,351,00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諦持有的2,592,50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詠持有的1,587,70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蒞持有的1,256,100股未上市股份、廈門黑蟻持有的2,655,800股未上市股份、蘇州逸美持有的2,121,700股未上市股份及復星漢興持有的1,365,000股未上市股份），相當於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60%。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獲悉現有股東無意轉換其未上市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

公眾持股量

徐先生、徐東波先生、紅喬金季及天津金橙持有的111,639,800股股份（佔上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27%或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8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31%）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下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該等股東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公眾持股量。陳先生持有的7,536,450股未上市股份（佔我們上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或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下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該等股份為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上市的未上市股份。

陳先生、天津金積、天津金諦、天津金詠、天津金蒞、廈門黑蟻、蘇州逸美及復星漢興持有的23,466,250股未上市股份（佔上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45%或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4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4%）將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換為H股及上市。由於該等股東於上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彼等所持H股於上市後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上文所述，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所持本公司已上市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6.48%。因此，本公司將可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資本化概要（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所有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所有權概約 百分比 ¹
紅喬金季.....	56,101,300	未上市股份	39.33%	33,660,780	未上市股份	34.61%
				22,440,520	H股	
徐先生.....	31,934,400	未上市股份	22.39%	19,160,640	未上市股份	19.70%
				12,773,760	H股	
徐東波先生.....	14,319,200	未上市股份	10.04%	8,591,520	未上市股份	8.83%
				5,727,680	H股	
天津金橙.....	9,284,900	未上市股份	6.51%	4,642,450	未上市股份	5.73%
				4,642,450	H股	
天津金積.....	4,351,000	未上市股份	3.05%	4,351,000	H股	2.68%
天津金諦.....	2,592,500	未上市股份	1.82%	2,592,500	H股	1.60%
天津金詠.....	1,587,700	未上市股份	1.11%	1,587,700	H股	0.98%
天津金蒞.....	1,256,100	未上市股份	0.88%	1,256,100	H股	0.7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所有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所有權概約 百分比 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陳先生	15,072,900	未上市股份	10.57%	7,536,450	未上市股份	9.30%
				7,536,450	H股	
廈門黑蟻	2,655,800	未上市股份	1.86%	2,655,800	H股	1.64%
蘇州逸美	2,121,700	未上市股份	1.49%	2,121,700	H股	1.31%
復星漢興	1,365,000	未上市股份	0.96%	1,365,000	H股	0.84%
小計	142,642,500	-	100%	73,591,840	未上市股份	88.00%
				69,050,660	H股	
公眾股東	-	-	-	19,451,300	H股	12.00%
總計	142,642,500	-	100%	162,093,800	-	100%

附註：

- 1 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73,591,840股未上市股份及88,501,960股H股計算（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H股）。

過往A股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委聘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泰」）擔任我們的保薦人，並於2020年6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主板上市（「A股上市申請」）。於2021年8月，經中國證監會審查，A股上市申請未獲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不予核准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申請的決定》，中國證監會未批准本公司A股申請的主要疑慮及原因為（其中包括）(i)在我們收購金色寶藏的業務後，本公司與文房文化（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持續交易的定價的必要性及公平性；(ii)相較其他市場可比公司，本公司毛利率明顯較高的合理性；及(iii)我們關聯方及管理人員及加工商之間資金往來的合理性（「中國證監會意見」）。

於2022年2月，我們委聘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擔任第二次深交所A股上市申請的保薦人，於2023年6月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關於完成上市前輔導的通知，而該通知本身並不構成第二次深交所A股上市申請的上市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6月提交第二次A股申請，其後於2023年7月底撤回。儘管如此，考慮到當時各個資本市場的發展及本公司認為於國際股權市場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全球的知名度及市場知名度，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於2023年7月並未繼續進行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並於2023年8月聘請獨家保薦人作為聯交所上市申請的保薦人。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前兩次A股上市申請中涉及的任何專業各方均無任何分歧或爭議。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工作，其中包括(a)審閱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過往A股上市申請材料；(b)審閱關於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公開資料；及(c)約見本公司及就過往A股上市申請聘請的若干專業人士後，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本公司與參與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專業人士之間存有任何意見分歧或糾紛。

董事認為，中國證監會意見不再適用於上市或與上市有關，或使本公司不適合上市，考慮到：

與文房文化的持續交易

就與文房文化的持續交易而言，本公司於2018年3月購買了總額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的黃金原料及產品。此外，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與文房文化擁有寄售服務安排，寄售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

自本公司成立及於2016年12月金色寶藏完成業務重組以來，儘管文房文化從事文房及家具零售業務，但其所銷售的產品曾包括少量黃金工藝品。為劃分我們與文房文化之間的業務及避免與文房文化的潛在競爭，本公司於2018年經參考文房文化剩餘黃金材料及產品存貨的賬面值，向其購買該等存貨。

由於文房文化以自有門店從事零售業務及為了提高我們自有品牌的曝光，其曾於2017年及2018年初向本公司提供寄售服務，在其門店銷售少量本公司產品，並按公平磋商基準收取寄售服務費。文房文化所提供的該等服務已自2018年3月起終止，本公司亦已快速開發本身的營銷、促銷及銷售渠道。

為避免與本集團的潛在競爭並為首次A股上市申請作準備，於取得變更營業執照後，自2019年1月起，文房文化並無從事黃金珠寶業務，主要專注於家具、文房四寶以及書畫等銷售業務。自此本集團與文房文化之間的所有持續關聯方交易均已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現時日期，概無與關聯方進行該等持續交易。

本公司的毛利率較高

於首次A股上市申請中，中國證監會質疑我們的毛利率（於當時往績紀錄期內平均為38.6%）「明顯高於其他市場可比公司」（即首次A股上市申請的申請材料中披露的九家公司，該等公司於當時往績紀錄期內的平均毛利率介乎22.1%至26.5%）的合理性。該等公司獲選為本公司首次A股上市申請的申請材料的「市場可比公司」，主要是因為該等公司當時為財務資料公開的A股上市公司。然而，由於該等公司各自的特點及情況，我們認為該等公司與我們的業務模式或定位並不完全相同。經考慮下述綜合因素後，我們的毛利率高於該等公司在商業上屬合理。

就品牌定位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評估品牌是否「高端」時，其主要考察該品牌在業內資深人士及該品牌目標客戶中的聲譽。從這個角度來看，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品牌能否成功入駐准入門檻嚴格的高端購物中心，以及品牌是否受到大量高淨值人群青睞等客觀因素，都是評估品牌定位具有意義的指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根據該等標準挑選的珠寶品牌相比，我們的毛利率與品牌定位與我們相近的同業基本一致而非明顯較高。

就業務模式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採用自營模式的珠寶品牌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加盟經營模式，主要是因為在加盟經營模式下，特許人向加盟商銷售產品的定價將低於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的定價，以便加盟商獲得合理利潤。因此，假設銷售成本相同，自營模式下銷售的產品的毛利率將自然高於加盟經營模式下銷售的產品的毛利率。由於我們的全自營模式導致本公司產生較高的經營開支，例如我們為配合我們的形象而位於黃金地段商業中心的門店所產生的高租金及佣金，本公司的淨利率與同行更具可比性。

就產品組合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古法黃金珠寶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黃金珠寶，主要是因為其工藝更為繁複精密，且售價通常高於其他黃金珠寶。在古法黃金珠寶中，足金鑲嵌產品的毛利率通常高於純金珠寶，主要是因為消費者願意為結合了黃金的貴氣與寶石的魅力足金鑲嵌古法黃金珠寶支付溢價。因此，作為一家專注於提供古法黃金珠寶的公司，足金鑲嵌產品佔我們總銷售收入的近一半，與產品組合中僅有一小部分古法黃金珠寶及／或足金鑲嵌產品的其他黃金珠寶品牌相比，本公司擁有更高的毛利率在商業上屬合理。事實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產品的毛利率與我們同業提供的同類產品的毛利率基本一致而非明顯較高。

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本集團關聯方及主要管理人員與加工商之間的資金往來

- (a) 過往交易乃臨時進行，並自2020年6月起終止。該等交易主要涉及：(i)文房文化於2018年12月提供予本公司的一名加工商深圳市福緣工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福緣工坊」）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資金拆借，年利率為2.75%（基於公平磋商釐定及與市場利率一致），已於2020年6月連同協定利息按時全數清還；(ii)文房文化分別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3月提供予本公司的一名加工商（「加工商A」）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0百萬元資金拆借，年利率為2.75%（基於公平磋商釐定及與市場利率一致），已分別於2019年2月及2019年12月連同協定利息按時全數清還；及(iii)負責生產活動的管理人員周應年先生（「周先生」）應其熟人（包括加工商A及本公司另一外部加工商（「加工商B」）的代表及身為獨立第三方的若干個人（「獨立人士」，連同加工商A及B的代表統稱「周先生的熟人」）要求，幫忙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擔任託管代理，以暫時託管周先生的熟人彼此分別為各自本身的業務（且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無關）而與彼此之間買賣黃金原料進行的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3.34百萬元。除上述交易外，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關聯方、供應商及客戶之間任何其他交易的託管代理；

- (b) 上述由文房文化向福緣工坊及加工商A提供的資金拆借乃經考慮與該等加工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後，為協助加工商緩解其暫時的營運資金短缺而作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貸款通則》，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的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中國人民銀行可對違規貸款者處以該貸款者從該等貸款所取得收入的一至五倍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儘管有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民間借貸司法解釋**」)，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和借貸交易，只要該等協議以業務經營為目的，且不屬於民法典和《民間借貸司法解釋》規定的若干情形(包括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違背公序良俗、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等)，最高人民法院認可該等協議的有效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文房文化與加工商的上述資金拆借是以業務經營為目的，且不屬於導致該等借貸協議無效的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交易是由文房文化進行，本公司根據《貸款通則》被處罰的風險極低；
- (c) 周先生與周先生的熟人之間的託管安排純屬周先生的個人事務，乃基於彼等的友誼及周先生在業內的豐富經驗及聲譽。周先生透過日常業務溝通結識了周先生的熟人。周先生碰巧知道加工商B的代表有多餘的黃金原料待出售。由於周先生在業內的豐富經驗，其熟悉不同城市的市場需求，並知悉加工商A的代表及該等獨立人士有意購買黃金原料。因此，出於個人好意，周先生將上述資訊告知周先生的熟人。由於周先生的熟人(作為該等黃金原料的賣方及買方)位於不同城市，對彼此及相關當地市場狀況並不熟悉，並為了確保黃金原料的安全性及管理交易對手風險，且考慮到由於周先生在業內的豐富經驗及聲譽(即於訂立託管安排之時，周先生於黃金珠寶行業的採購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通過該等經驗，彼獲得對市場狀況的廣泛了解並得以熟悉該等加工商。彼亦於業內廣受認可。周先生為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古法金飾品》團體標準及《古法金鑲嵌鑽石飾品》團體標準的起草人之一)。周先生亦曾擔任全國黃金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及全國首飾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觀察員，周先生收到請求要求他個人幫忙，擔任彼等交易的託管代理。考慮到相關交易方為其熟人，該筆款項僅由其持有極短的時間(即通常不超過兩天)且並不涉及其自身的款項，周先生認為其擔任託管代理的風

險很小。因此，周先生同意提供此類個人協助。周先生並無自該等安排獲得任何利益。此外，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不允許我們的員工開展任何副業並獲得相應的福利。由於周先生的熟人之間並無進一步銷售黃金原料的需求，故(i)自2018年10月下旬起，加工商A與B的代表及(ii)自2018年6月下旬起，加工商B的代表與該等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並無要求該等託管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生產部經理及附屬公司岳陽老鋪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採購及外包生產。儘管該等託管安排與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無關，但本公司於2020年10月執行了內部紀律政策，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我們的管理層或僱員再次發生有關安排或類似性質的安排；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福緣工坊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加工商A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並於2023年不再為我們的供應商，原因為我們決定委聘另一家在(其中包括)行業聲譽及服務範圍方面更具競爭力的加工商。加工商B僅於2020年及2021年期間為我們的供應商，並自2022年起不再為我們的供應商，原因為本公司獲悉加工商B決定不再主要專注於珠寶製造，而是開始零售業務，導致其無法滿足我們對加工商的要求，並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的業務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工商A及B各自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本集團各年／期間採購總額的不超過0.7%。我們按照相同的原則與所有加工商(包括福緣工坊及加工商A及B)釐定定價條款，並根據產品的重量及所用工藝的難度計算相關加工費。因此，基於上述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福緣工坊及加工商A及B各自按公平原則釐定的各產品的加工費與各個其他加工商各產品的加工費不同，但符合我們與其他加工商的定價原則。於往績記

錄期間，福緣工坊及加工商A及B各自的信貸條款及協議條款與我們其他加工商的信貸條款及協議條款相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生產－生產－外包生產」各段。與我們的其他加工商相比，並無向福緣工坊以及加工商A及B提供有利(或不利)條款。福緣工坊以及加工商A及B均為獨立第三方。

- (e)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涉及關聯方／僱員與加工商之間的各项交易，且該等資金往來的來源為關聯方及加工商的自有資金。該等交易與本集團委聘該等加工商無關，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金往來自該等加工商獲得任何優惠條款或降低成本；
- (f)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周先生除外)概無參與上述關聯方與加工商之間的交易；及
- (g) 本公司於2020年進行首次A股上市申請期間就中國證監會的問題，即關於我們的關聯方(包括高級管理層)與客戶／供應商之間是否存在任何資金往來的意見準備作出回應時得悉上述資金往來情況。上述中國證監會的問題並不罕見。我們已將文房文化分別向福緣工坊及加工商A提供的資金拆借告知中國證監會，以回應其意見，並在回覆中自願向中國證監會通報上述託管安排項下的資金往來。本公司於得悉有關情況後，已對我們的關聯方／僱員與加工商之間的交易進行內部審查。儘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且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周先生除外)亦無參與該等資金往來，且該等資金往來與本集團委聘該等加工商無關，本公司認為我們防止關聯方／僱員與加工商之間往來資金的內部控制措施有限，並可進一步加強。因此，本公司已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類似性質的交易再次發生，即：向採購人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加強彼等現有知識，向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供有關財務管理及自查的詳細內部紀律通知及指引(即本公司刊發的《關於再次強調對外工作紀律的通知》及採購人員每年簽署

的《崗位承諾書》，以確認採購人員及加工商並無資金往來)，並加強本集團內的協調及報告安排，以監察及防止類似交易再次發生。自該等交易於2020年6月終止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或仍未完成該等交易。本公司認為，鑒於類似交易概無發生或仍未完成，該等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已成功達成其設置的意圖；而獨家保薦人對此表示同意。

申報會計師已審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認為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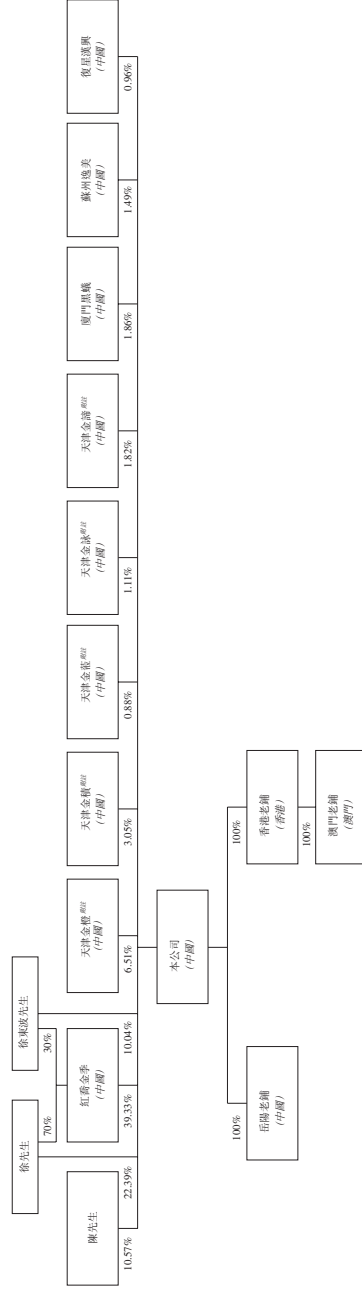
董事進一步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概無其他有關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重要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我們的投資者垂注。

考慮到當時各個資本市場的發展及本公司認為於國際股權市場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全球的知名度及市場知名度，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本公司決定繼續尋求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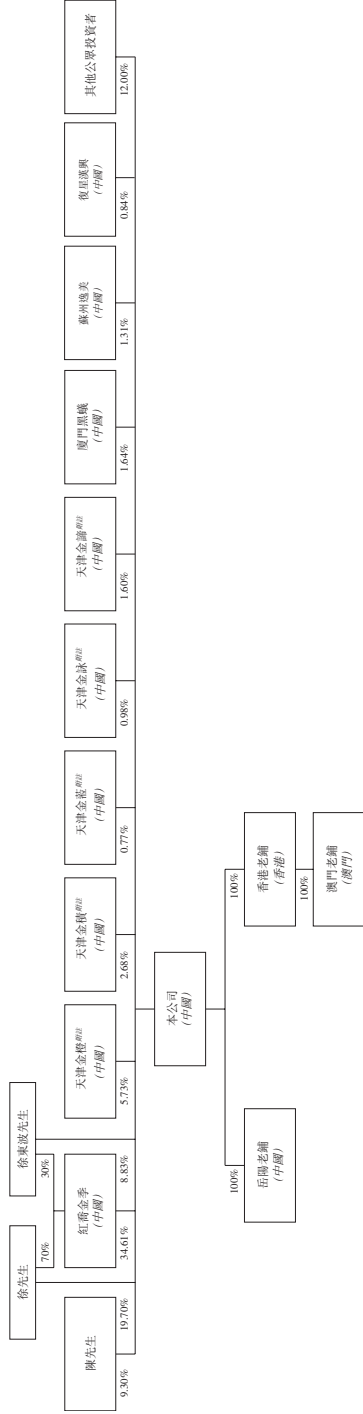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橙、天津金積、天津金蒞、天津金詠及天津金誼的普通合夥人為分別紅喬金季、劉瓊、馬樂及王建明。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橙、天津金積、天津金權、天津金詠及天津金謙的普通合夥人為分別紅喬金季、劉瓊、劉志、馬樂及王建明。

概覽

老鋪黃金是經中國黃金協會⁽¹⁾認證的「我國率先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是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傳承中國經典文化與非遺工藝，老鋪黃金兼具中國非遺文化價值和顯著產品差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市場及黃金珠寶市場的份額分別為2.0%及0.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一部分收益來自通過我們線下自營門店銷售的原創設計古法黃金珠寶。我們採取自營模式和主題情景店模式經營我們全部線下門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14個城市⁽²⁾（其中大部分為一線和新一線城市）的知名商業中心開設了33家自營門店。我們致力於推出兼具文化、時尚屬性和能夠展示高品質的產品，涵蓋日常配飾、日用金器和擺件等。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定位、產品主題與調性、渠道佈局和線下門店場景上顯著差異奠定了我們的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黃金珠寶市場主要品牌中唯一專注設計、生產加工和銷售古法黃金產品的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及2023年在中國所有黃金珠寶品牌中，我們的單店銷售額連續兩年均排名第一。於2023年，我們的業績進一步大幅增長，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的門店中，其於2023年的店均收入達到人民幣93.9百萬元，超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在門店店均收入之兩倍。

由於足金偏軟，足金進行加工，尤其是在足金表面鑲嵌鑽石和寶石時，需要複雜的工藝。不專業的工藝可能導致足金彎曲、被擠壓或變形。老鋪黃金經過多年的專注和工藝革新努力，我們推動了中國黃金珠寶行業的重要發展和進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老鋪黃金創立於2009年，是中國第一家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第一家推出「足金鑲嵌鑽石」產品的品牌，第一家推出「金胎燒藍」產品的品牌。我們不斷地推出高品質產品，使老鋪黃金(Laopu Gold)在消費者中，成為一個廣受高淨值人群認可和高度關注的品牌。根據胡潤研究院於2023年3月發佈的《2023胡潤至尚優品－中國高淨值人群品牌傾向報告》，老鋪黃金品牌與眾多一線珠寶品牌一同上榜高淨值人群最青睞的十大珠寶品牌，是僅有的兩家中國珠寶品牌之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古法黃金開啟了中國黃金珠寶行業一個新的產品時代。近年來，消費者對高品質產品的需求進一步增加，黃金珠寶市場迎來了全新的發展機遇，古法黃金產品成為了黃金珠寶市場最具增長潛力、增速最快的黃金品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市場規模以銷售收入計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130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5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4.6%，預計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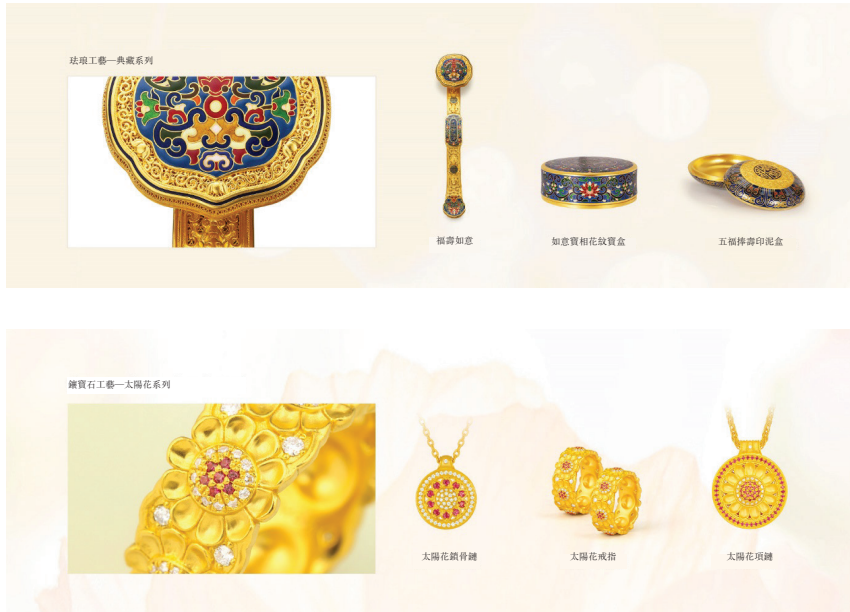
(1) 根據中國黃金協會出版的《中國黃金年鑒2020》，以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考慮到我們是中國第一個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黃金珠寶品牌，在業內率先推出足金鑲鑽產品，以及在業內率先推出足金燒藍產品。

(2) 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南京、西安、杭州、成都、武漢、天津、廈門、瀋陽，以及香港及澳門。

2028年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4,2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1.8%。伴隨著主力消費人群切換至年輕一代，市場對具有顯著品牌文化個性和產品高級感時尚調性的黃金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憑藉我們在古法黃金珠寶行業的先發優勢，行業領先的產品設計和生產加工能力，以及持續創新的產品研發能力和優質的客服服務，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把握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

傳承中國經典文化與非遺製金工藝，我們致力於成為譽滿全球的黃金珠寶品牌，專注於打造經典、更具品牌文化內涵和產品價值的黃金產品。我們從中國文化經典元素中汲取靈感，研發的產品經典雅致，兼具中國傳統經典制式和現代審美。秉持「經典」、「極致」和「傳世」的核心價值，我們用傳統的手工方法製作珠寶。我們部分傳統工藝如「花絲鑲嵌」、「金銀錯」技藝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我們堅持原創，重視產品研發創新和升級，並確保嚴格的產品質量管控，持續推出具有顯著競爭力的特色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創造出超過1,800項原創設計，擁有超過一千項作品著作權，既包含供日常佩戴的飾品，亦包含文房文玩金器、日用金器和居家擺件金器，全面覆蓋不同年齡和消費需求的消費者群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若干產品帶動了行業的發展，例如，2019年末我們在業內率先推出足金鑲鑽產品，顛覆了鑽石珠寶以K金為底材的行業傳統標準；2022年，我們以傳統銅胎燒藍技法為基礎鍛造「金胎燒藍」產品。以下圖片展示了我們主要產品系列：





我們已於中國一線和新一線城市的知名商業中心建立市場影響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開設了33家自營門店，全部位於包括SKP和萬象城在內的具有嚴格准入要求的百貨中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4月，全國排名前十的百貨中心中，我們覆蓋了其中8家，覆蓋率在所有國內黃金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一。我們不僅成功進入這些購物中心，而且在其中取得了出色的銷售業績。例如，於2023年，我們位於北京SKP的兩家門店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35.8百萬元，實現每平方米每月收入約人民幣440,574元。要補充的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每平方米銷售額計，北京SKP為全球最具生產力的購物中心之一，並且於2023年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7,740.6元。憑藉我們的高質量品牌形象，以及現有門店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已經獲得了強大的渠道拓展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准入要求嚴格的知名商業中心系統性地在理想位置開設新門店。例如，經過與北京SKP的成功合作後，我們在西安SKP、成都SKP、DT51等同系其他中心均拓展了門店。這種與頂級商業中心的雙贏合作實現了一個良性循環，不斷推動我們的增長。我們採取珠寶店場景化營業模式，門店以經典、雅致的中國文房場景為主題，大幅提升客戶消費體驗。我們高端的門店選址天然地吸引一批與我們品牌定位相符的高淨值消費者，環境優質的門店亦可以為品牌調性背書。此外，我們也通過在線渠道覆蓋全國範圍的消費者，包括我們於獨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天貓及京東的旗艦店，以及我們開發的微信小程序，以優化客戶體驗及增加線上銷售。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大幅增長。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仍然從2021年的人民幣1,264.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4.2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179.6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6%。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及人民幣416.3百萬元。

未來，我們將堅持品牌創新、產品國際化、市場全球化等戰略，使我們能有效捕捉中國及世界黃金珠寶行業的增長機遇，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和品牌影響力。

競爭優勢

經認證的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品牌，傳承中國經典文化與非遺工藝

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我們得以打造出我們的巨大品牌優勢。我們經中國黃金協會《中國黃金年鑒2020》認證。深耕古法黃金行業十餘年，我們秉持高質量品牌定位，持續自主研發符合消費趨勢、兼具文化和時尚屬性的古法黃金產品。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的行業領導者地位體現在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是中國第一家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也是最早從事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品牌化運營的黃金品牌之一；
- 我們是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古法金飾品》團體標準和《古法金鑲嵌鑽石飾品》團體標準的起草單位；
- 我們是行業內第一家推出足金鑲鑽產品的品牌，引領行業趨勢；
- 截至2024年4月我們於全國排名前十高端百貨中心的入駐覆蓋率在所有國產黃金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一；
- 我們以單店平均收入計在2022年和2023年於中國黃金珠寶市場連續排名收入第一；
- 我們位列天貓2021年的「天貓黃金品類品牌人群心智榜單」的「價值力指數」榜首；及
- 我們是上榜《2023胡潤至尚優品－中國高淨值人群品牌傾向報告》的僅有的兩家中國黃金珠寶品牌之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黃金珠寶市場廣闊，市場主體眾多。然而，珠寶行業中僅少數參與者專注於古法黃金產品。我們一直致力於古法黃金產品的設計與研發，該等產品需要具有高專業水準的原創設計能力和成熟的規模加工生產能力。憑藉多年的積累，堅持聚焦目標市場的差異化經營戰略，在黃金產品領域已形成較強的品牌滲透力、傳播力和影響力，尤其是在高淨值人群中，已具備與一線珠寶品牌相媲美的知名度和市場認可度。

在往績記錄期內，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和領導地位，我們得以成功把握古法黃金珠寶市場機遇，增長快速。具體而言，2021至2023年間，我們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超過58.6%。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保持在41%以上。憑著成熟和穩定商業模式，我們已處於有利地位把握古法黃金珠寶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同時憑藉成熟穩定的商業模式，我們相信我們將在未來實現持續快速的增長。

對創新的不懈追求和對時代時尚品味的高度敏銳

經過多年積淀，我們擁有一整支創新能力強、專注且專業的研發團隊，在公司文化和運營機制的保障下，支持我們持續地研發出符合時代時尚品味的產品。

我們的研發團隊中，大部分成員在珠寶設計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我們的創始人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並參與我們主要產品的創作過程，以保持我們品牌的定位及高級感調性。研發人員根據品牌定位，產品調性，主題不斷調整研發計劃，不斷引領市場發展。自主研發使我們能夠始終如一地推出具有持久競爭力的核心新產品，不斷提供具有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工藝特色的產品。

我們建立了一套系統性的研發管理體系。在已建立的產品精準定位的基礎上，我們的研發管理體系涵蓋各個方面，從制定產品研發總規劃，到按季度開展商品、陳列及包裝、穿戴方案的研發設計工作，再到產品驗收環節保證產品量產質量合格，及定期跟蹤產品市場效果和開展產品後期維護，確保推出更具持久競爭力的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自主研發支持產品持續迭代升級優化，使我們能夠持續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核心特色產品，不斷打造以中國古法手工金器為主題的產品體系。在專注原有產品迭代與升級的同時，我們不斷研發新工藝，推出新產品。例如，我們於2019年推出「足金鑲鑽」

系列產品，以足金黃金為底材，手工鑲嵌鑽石，征服天性柔軟的足金材質，顛覆「鑽石飾品以K金為底材」的行業傳統標準，讓傳統經典的雍容富貴與時尚優雅融合，足金鑲鑽產品現已成為古法黃金行業的人氣品類。此外，我們深入研究、結合中國傳統工藝中的銅胎燒藍技法，研發足金金胎燒藍工藝，鍛造出足金燒藍產品。

在我們的研發團隊和系統性研發管理體系的協同支持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逾千種原創設計的產品款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境內專利229項及作品著作權1,073項，以及境外專利164項。

工藝經典、風格獨特、品質卓越的全面產品組合

古法黃金製作工藝歷史源遠流長，最早可以追溯到商周時期，在歷史發展中逐漸形成了獨特的製作工藝。我們始終堅持古法手工製金工藝，我們的古法黃金產品形狀飽滿，細節豐富，表面紋理均勻平整富層次感。例如，鑿刻和鏤空工藝形成凹凸有致的浮雕式紋樣，裝飾在金銀器物表面，可以創造出更加豐富多彩的藝術效果；花絲鑲嵌工藝以黃金作為依託，利用寶石和燒藍等新顏色的加入更添金飾的華貴和精緻，色彩展示更豐富，給予消費者更強的心理滿足感、品牌認同感。

我們卓有成效的產品加工技術和工藝創新，強有力地支持和保障了公司產品的升級迭代。我們充分發揮古法黃金將藝術想象具體呈現到產品中的工藝優勢，通過失蠟成型、搜胎、錘揲、鑿刻、鏤空、花絲、鑲嵌及燒藍等工藝設計，使得產品文化和時尚屬性兼備，滿足消費者對黃金產品不斷升級的消費和審美需求。

經歷10餘年的積累，我們深入研發了一系列豐富完整的差異化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超過1,800項原創設計產品款式。我們的產品組合除了首飾之外，還包括把玩金器、日用金器和擺件金器等高克重產品，此類產品工藝複雜度更高，深入融合和體現文化元素及審美趣味，進一步強化了品牌差異定位，大大滿足消費者的消費心理需求。

位於知名商業中心的強大銷售網絡和系統化的門店運營模式

我們以自營模式經營門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加盟形式（中國珠寶零售商廣泛採用的另一種連鎖經營模式）相比，自營模式使企業保留在零售專櫃銷售的產品的所有權，以及自行招聘及管理銷售人員及其他人員的權利。此外，自營模式的門店普遍比加盟模式的門店利潤率更高。我們的門店一直採用自營模式經營且從未達成任何加盟安排。我們相信，這種自營模式讓我們能夠嚴格控制產品及服務質量，對銷售及客戶服務進行嚴格管理，有利樹立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

憑藉高質量的品牌調性以及我們現有門店的往績記錄，我們擁有強大的渠道拓展能力，使我們得以順利入駐准入門檻嚴格的知名商業中心並獲得優質鋪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開設33家門店，分佈於北京、上海、深圳、廣州、南京、杭州、西安及天津，主要位於中國一線和新一線城市的黃金地段商業中心，其中4家位於SKP系中心、10家位於萬象城系中心，其餘門店也均分佈於南京德基廣場、北京東方新天地廣場、北京王府中環、成都國際金融中心、杭州大廈、澳門威尼斯人、新港中心等知名商業中心。高端的門店選址天然地吸引了一批與我們品牌定位相符的消費者客流，環境優質的門店亦可以為品牌調性背書。這種與頂級商業中心的雙贏合作創造了一個良性循環，不斷推動我們的增長。

在自營門店／專櫃經營上，我們在業內開創了情景化店鋪模式，通過中國經典書房主題場景，融合專業客戶服務，展示我們的經典工藝、經典產品和品牌主題文化，為消費者提供沉浸式消費體驗。門店從空間設計到家具陳設，從燈光效果、背景音樂、香氛到花草佈置到商品佈局，從店員形象到門店客服形象，均經過精心規劃規範，呈現出中國傳統經典文化意境與強烈的感染力，高度契合中國古法手工黃金的產品定位與產品形象，讓老鋪黃金古法手工金器能成為「有文化、有厚度、有質量、有溫度」的產品。讓消費者消費體驗感更強烈、更深刻，有效提高了消費者的品牌認同感和客戶黏性。

此外，我們已建立自營線上銷售渠道，並在天貓及京東上開設旗艦店。我們亦開發了一個微信小程序，以簡化我們的客戶體驗並增加我們的線上銷售。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使我們能夠直接向消費者進行銷售，為全國消費者提供多渠道覆蓋。

規範化的企業管理系統使我們在日新月異的消費市場競爭中始終保持有效的品質控制和高效運營

我們構建了一套組織架構完整、人員配置充分、職責明確的現代企業管理體系，助力發揮高效可控的全流程一體化管理優勢。

人力方面，我們的管理人員配置完整，生產核心技術人才、生產研發管理人員配置儲備完備。我們擁有一整支自公司成立便一直穩定在公司任職的業務管理人才隊伍。此外，我們把人才的引進、培養、激勵放在公司管理的首要位置，對我們的資深、骨幹員工和核心管理團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有效增強了員工的凝聚力與歸屬感，保障了骨幹員工和核心管理團隊的穩定性。運營管理方面，我們在業務流程、營銷推廣、品牌運營、財務管控、人員培訓等方面積累了符合古法黃金行業特點的運營經驗，形成了體系化的運營模式。品控方面，我們的每一件產品從「設計、打樣、加工」到「出入庫、國檢、上櫃」等環節均執行嚴格的產質量控管理，並確保境內每一件入庫、上櫃商品，均持有國家首飾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檢測合格證書。從內部管理到外部產品證書，我們為消費者提供了全方位的產品質量保證。多層級、嚴標準的商品質量管控體系，有助於我們保持產品質量優勢。

此外，我們十分注重售後服務，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完善的消費體驗。我們為消費者提供包括終身保養服務在內的售後服務，並根據消費者的反饋和建議，不斷對自身服務進行改進和完善，從而保持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

我們圍繞產品設計、工藝研發、產品加工、門店運營及產品零售各環節，並輔以嚴謹可行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我們多年來一直實行上述一體化管理體系，我們相信這可體現於我們高質量的產品以構建高效可控的管理優勢。

發展戰略

我們專注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堅持戰略聚焦，「老鋪黃金」始終執著「品牌國際化，市場全球化」的企業願景。恪守「擴展夯實國內市場、積極拓展全球市場」的市場發展戰略，致力於將「老鋪黃金」打造成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國珠寶品牌，將代表中國傳統經典文化的中國古法黃金推向世界。

持續產品研發創新，夯實產品市場力

產品設計研發能力為老鋪黃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以滿足市場需求、引領市場消費為產品研發導向，持續產品創新、持續產品迭代優化，持續保持產品競爭力。

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產品製作流程，如深化工藝、提高量產、加強品控。此外我們還要增強產品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新的產品線，例如可供日常使用的產品，從而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亦將加強產品研發團隊的實力，聘請更多具備傳統文化和研發專業知識的高級人才，持續推動創新。

深化品牌戰略管理，提升品牌影響力

我們致力於增強品牌的國際化。我們專注品牌定位，強化品牌戰略管理。我們計劃深度提煉提升我們的品牌個性文化及品牌消費價值；加大投入，實施有效的品牌傳播，強大品牌影響力，鞏固老鋪黃金品牌行業地位，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國珠寶品牌，不斷提升老鋪黃金的市場開拓、市場佔領能力。

我們計劃在企業形象規劃、內容創建及推廣方面持續加大投入，打造品牌故事，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辨識度。例如，我們計劃通過門店設計裝修和陳列品形象升級等方式提升我們線下門店的整體視覺形象，使我們的品牌在消費者心中成為時尚的代名詞。此外，我們計劃加強多渠道推廣，在強化線下門店宣傳的同時，加強線上推廣，如在社交媒體及和其他數字平台投放廣告等。

夯實國內市場，積極拓展國際市場

我們將進一步夯實國內市場。在現有渠道佈局的基礎上，我們計劃未來三年內在中國內地開設十家新門店，擴大我們的渠道佈局，完善我們的營銷服務體系，提升我們在一線和新一線城市的滲透率。此外，我們計劃實行更精準專業的市場管理策略，提升信息化水平，建立快速應對機制、完善客戶檔案，提高營運數據管理、售前及售後服務管理及會員管理的水平。

在夯實國內市場的同時，我們計劃有序推進、實現品牌國際化、市場全球化，致力於將「老鋪黃金」打造成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國珠寶品牌，將代表中國傳統經典文化

的中國古法黃金推向世界。例如，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包括香港、東京、澳門及新加坡）開設約五家新門店，並在機遇出現時逐步開拓亞洲市場的其他城市。

我們計劃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業務戰略的執行。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我們的產品

我們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融合了古代智慧和現代時尚的足金黃金產品。我們的黃金產品主要包括足金黃金產品和足金鑲嵌產品（足金鑲嵌鑽石或其他寶石）。傳承中國古法工藝打造黃金產品，我們的產品體現了經典優雅和極致的工藝，反映了我們品牌的核心價值和理念。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理念

品牌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作為一家黃金珠寶品牌，我們專注於經典、極緻、傳世的黃金產品，將中國古法黃金工藝與現代時尚完美結合，使品牌成為經典工藝的標誌。我們獨特的品牌形象體現了三大核心價值：

- **經典**。儘管時尚日新月異，但我們仍堅定不移地追求經典珠寶的永恆魅力。我們的設計和作品從過去的時代汲取靈感，將古代的優雅與現代的高貴完美融合，彰顯永恆的精緻。
- **極致**。我們的目標是打造超越平凡的珠寶，將美感和工藝發揮到極致。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都經驗豐富，運用古法工藝，追求創造出完美珠寶。我們注重細節，不懈追求卓越，旨在確保我們品牌的每一件作品都是奢華的極致體現。
- **傳世**。我們對恆久價值的承諾超越了美學範疇。我們的目標是提供經久不衰的美麗黃金珠寶，讓人們世代珍藏。我們挑選優質材料，從純金到精緻的鑽石及其他寶石，以期我們的作品不僅能經得起時間考驗，亦能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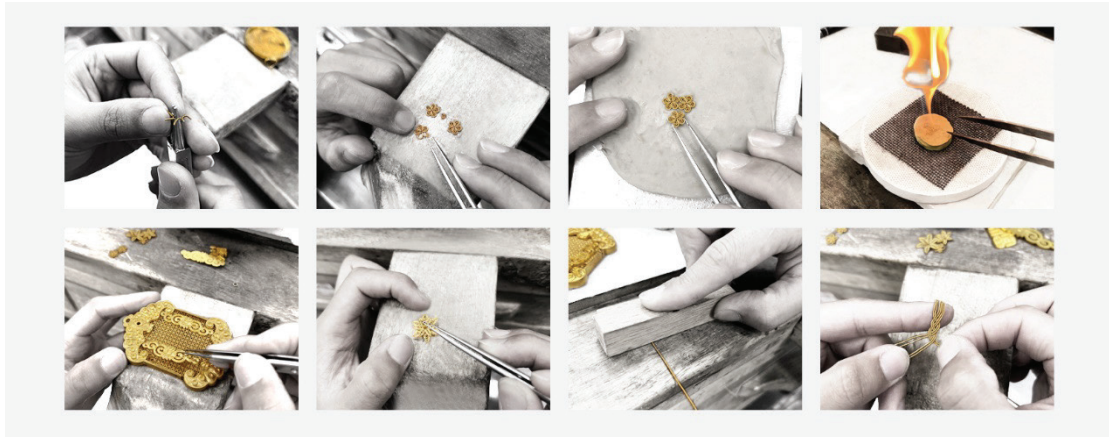
上述核心價值是我們的驅動力，貫穿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產品設計與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客戶管理。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不僅僅是珠寶系列，更是一次令人印象深刻的傳統工藝與現代優雅的心靈之旅，吸引著我們的目標客戶。

我們的工藝及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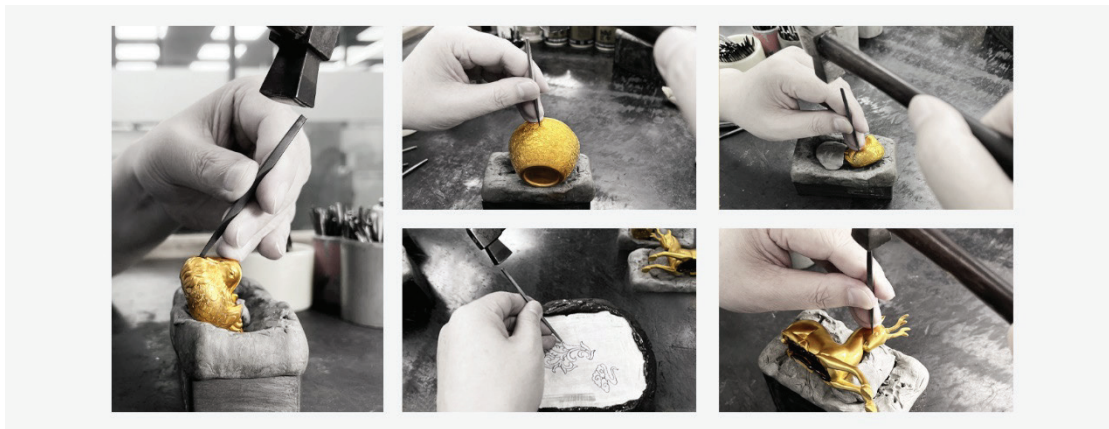
我們的工藝

我們的工藝植根於中國古法黃金製作傳統，是對世代相傳、歷史悠久的黃金產品製作方法致敬。工藝是我們業務的基石，為我們的作品注入深厚的歷史感和藝術感。我們傳承古法工藝，致力於每一件作品都散發出獨特的個性和品質。我們在珠寶加工中主要採用以下工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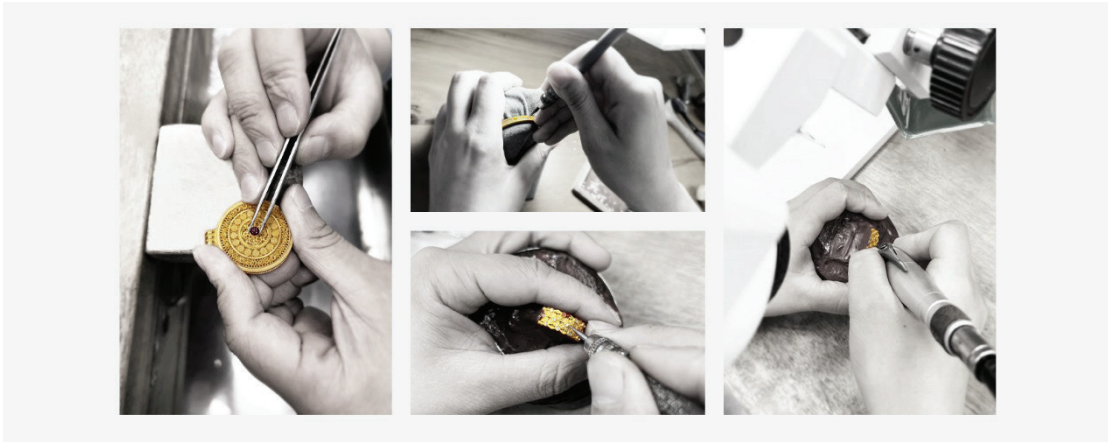
- **花絲**。花絲工藝利用足金原材料的延展性，將其拉成細膩的絲線，並將其製成繁複華美的形狀和裝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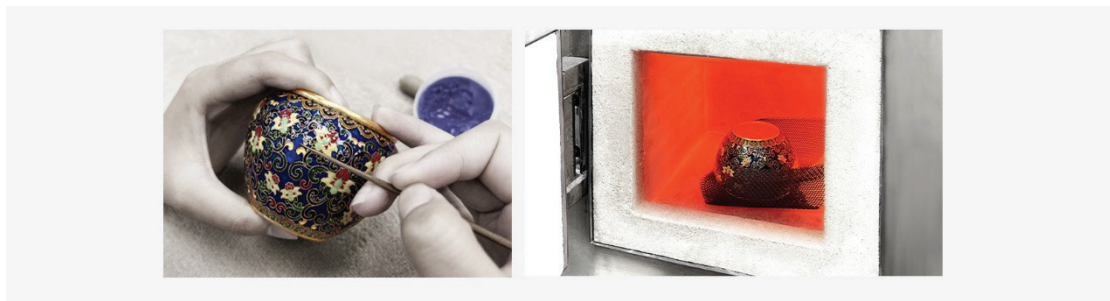
- **鑿刻**。鑿刻包括使用各種鑿刻工具將工件固定在橡膠板上，用錘子敲打鑿子，並通過不同的鑿刻技巧在黃金表面雕刻出各種圖案。



- **鑲嵌**。鑲嵌工藝是一種裝飾技藝，將鑽石或其他寶石完美地嵌入黃金製品中。



- **燒藍**。燒藍工藝是一種裝飾工藝，是在金胎表面塗上彩色珐瑯釉，經燒製從而呈現出鮮艷多彩的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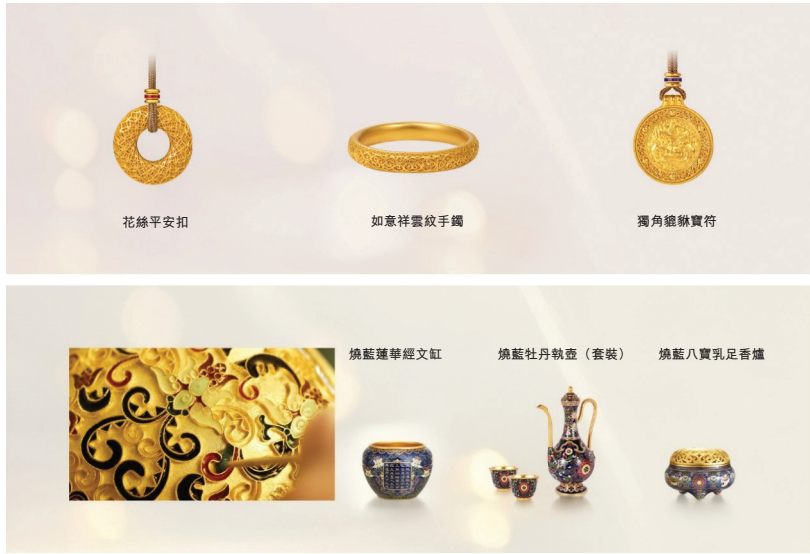


我們的黃金產品

我們採用豐富多彩的古法黃金製作工藝，提供各種黃金產品。按照所使用的不同材料及工藝，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足金黃金產品及足金鑲嵌產品（在足金產品中加入鑲鑽或其他寶石）以及其他珠寶產品。

我們的足金黃金產品是以一系列古法手工技藝製作的黃金產品。我們的足金黃金產品包括吊墜、手鐲、戒指及耳釘等日常佩戴的配飾，以及把玩、日用金器和擺件金器等克重較大的珠寶。在我們的足金鑲嵌產品中，鑽石或其他寶石（如有色寶石）鑲嵌於足金鑲托中，結合了黃金的貴氣與寶石的魅力。

下圖載列我們的若干產品：



足金黃金產品



足金鑲嵌產品

產品設計及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推動產品設計及研發方面發揮著主導作用。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i)產品研發，包括設計新產品和改進現有產品；(ii)展示和包裝設計，包括管理如何在門店和線上渠道展示產品；及(iii)組裝及穿配規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12名專業珠寶設計師。我們的設計師不時參加設計和工藝培訓課程。彼等來自不同的背景，大多數設計師擁有十年以上的珠寶設計經驗。

產品設計及研發流程

自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使我們能夠創造出超過1,800項原創設計，且我們一直在不斷改進我們的設計及研發能力。其中，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3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更新迭代了156、127、136及88款產品，並推出了100、105、119及79款新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老鋪黃金品牌名下共有超過2,700款產品。我們計劃於2024年進一步更新迭代79款產品並推出82款新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迭代產品及新推出產品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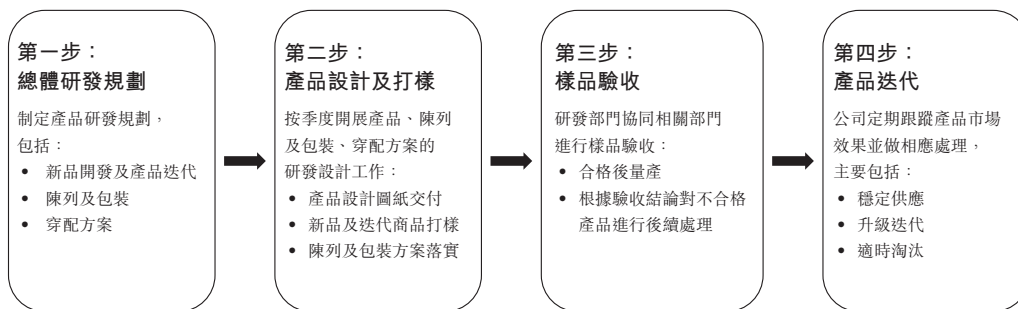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迭代產品.....	124,025	9.8	98,871	7.6	198,690	6.2
新推出產品.....	70,684	5.6	81,480	6.3	185,099	5.8
小計.....	194,709	15.4	180,351	13.9	383,790	12.1
總收入.....	1,264,603	100.0	1,294,220	100.0	3,179,564	100.0

產品設計及研發流程包括以下步驟：

- **第一步：總體研發規劃（「研發規劃」）。**在初始階段，我們進行詳細的研發規劃，包括制定詳細的產品研發計劃。我們的計劃包括幾個重要方面，其中包括：(i)創造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確保與品牌調性及產品標準保持一致；(ii)設計產品展示和包裝；及(iii)制定產品組裝及穿配計劃，兼顧產品的樣式和功能。該步驟一般需要30至90天。

- **第二步：產品設計及打樣。** 規劃完成後，我們進入設計及研發流程的核心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從多個方面開展研發活動。首先，我們的設計師會繪製詳細的設計圖紙，勾勒出每件產品的視覺和結構輪廓。隨後，無論是全新產品還是現有產品的改進，我們都會悉心製作樣品。該步驟一般需要45至75天。
- **第三步：樣品驗收。** 我們的研發團隊會與品質管理控制團隊合作，進行全面的樣品驗收。這一步驟的目的是為確保產品的品質質量合規。如果樣品符合我們嚴格的品質標準，我們就開始批量生產。如果樣品未達到預期要求，我們將根據驗收結論進行後續處理和調整。該步驟一般需要15至20天。
- **第四步：產品迭代。** 我們會持續監控產品的市場表現，創作團隊根據產品的表現及估計銷量，按需要對我們的推出產品進行改進或淘汰，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符合時代的時尚需求。該步驟一般需要30至90天。

以下流程圖說明了我們產品設計及研發流程的主要階段：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

我們相信，作為一個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的古法黃金珠寶品牌，我們的研發能力在過去一直是我們成功的基礎，而增加對研發活動的投入是我們未來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我們計劃設立一個產品研發中心（「研發中心」），以加強我們的整體研發基礎設施及提高我們的研

發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募更多研發人才，實施有關黃金產品製造技術及技術工藝的研發項目並為我們的研發中心配備先進的研發設備及設計軟件。我們計劃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設立研發中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設立研發中心的必要性主要包括下列原因：

- **加強研發系統並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隨著與市場上提供同質化產品的公司的競爭日益激烈，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完善的研發體系已成為公司在黃金珠寶市場獲得市場份額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的董事認為，研發中心的成立將(a)為研發團隊提供更優越的場地條件，供其進行深入的技術研究，特別是對研發環境要求嚴格的行業前沿研究項目；(b)改善我們的研發軟硬件基礎設施配置（如3D掃描儀），以支持更精密技術的後續研發；及(c)留住且吸引更多的產品設計及生產技術人才、改善研發團隊的組織架構及協作能力、激發團隊凝聚力並提高研發效率。
- **提升產品的技術精密度水平，並加強我們的品牌價值及盈利能力。** 隨著消費者對黃金首飾的美感、實用性及投資價值日益關注，且彼等的需求更加個性化、更加精密化，我們必須持續研發技術精密度水平更高的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為增加產品的工藝附加值，我們計劃實施一系列研發項目，不僅專注於用於生產的核心基礎技術的研發，亦著眼於將技術轉化為工藝水平更高的產品，同時考慮產品佩戴體驗以及顧客對消費價值的需求。我們謹慎計劃深耕各領域的研發，包括純金硬化技術、鑲嵌技術、錘揲技術及燒藍材料配方等，以在未來幾年內多方面實現產品的升級，例如鑲嵌的堅實性、抗變形性以及實用價值及美感價值的雙重突出。該等技術的研發需要專業的研發團隊的全力支持，以及先進的軟硬件系統。而研發中心將大力提供該等支持。設立研發中心將使我們能夠集中並高效地開展各種產品技術的研發項目。我們充分利用研發中心的設施，致力於創新且完善經典熱銷款式，同時持續研發高度個性化的新產品以及「老鋪黃金」品牌的高度認可性。以充分詮釋品牌的魅力及文化內涵，並實現產品附加值的提升，從而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

- **適應下游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支撐我們的快速發展。** 準確了解最終消費者的需求並研發符合顧客各種需求的產品的能力是黃金珠寶公司成長和獲得市場份額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已對最終消費者的需求進行充分研究。隨著市場發展以及隨著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提高，除了黃金的克重及純度外，產品的實用性、美感、設計獨特性及工藝複雜性也越來越高，受到消費者的重視。為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已制定了一系列具體的研發項目，其中包括(i)於製造技術方面，升級純金硬化技術及鑲嵌技術；及(ii)於技術工藝方面，優化錘揲技術及燒藍材料配方。設立研發中心對執行該等消費者需求驅動的研發項目至關重要。

訂購訂單及定製產品

除了銷售現成產品以外，我們亦會提供訂購產品及根據我們的客戶的實際需求提供定製產品。

客戶可就訂購我們已推出但暫時缺貨的產品。訂購訂單的交付期一般為90日內。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從客戶就訂購訂單收取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約3.6%、4.7%及6.0%。

我們會為希望擁有獨一無二的產品的客戶提供定製產品。就定製產品訂單而言，客戶一般首先提出具體的定製要求，我們隨後創建設計圖紙，製造樣品，生產並交付該定製樣品。除某些設計和工藝要求較複雜的情況外，定製產品訂單的交付期一般為30至90天左右。我們基於多項因素估計各定製產品的價格，其中包括估計原材料成本、工藝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的設計和生產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就定製產品訂單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約0.2%、0.1%及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訂購訂單及定製產品訂單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佔各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相對較低。

我們於交付相關貨品前就訂購訂單及定製產品訂單向客戶收取的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該款項於交付貨物時確認為收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合約負債」。

定價

我們在確定我們產品的價格時，會審慎考慮若干主要因素。這些因素包括材料及生產成本、工藝技巧難度，以及我們品牌的市場定位與市場需求。儘管材料成本，包括黃金價格的波動確實是我們為產品定價時考慮的因素之一，但我們認為該等波動是可控的，因為我們不時會根據實際市場及生產需求調整原材料採購計劃。我們主要根據生產計劃採購黃金，同時也考慮金價及我們的可用資金來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具體而言，我們的供應鏈部門每月會根據銷售部門提供的歷史銷售額及預期銷售趨勢，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在每月發出採購訂單後，我們的供應鏈部門將跟進原材料的採購進度、原材料於生產中的使用及庫存水平。我們每月分批進行多次黃金採購，而該等採購的時間主要取決於產品訂單量及相應的生產要求，以及金價及我們的可用資金。倘我們預期未來黃金價格將上升，並且擁有足夠可用資金，我們可能會考慮適當地加購一批或多批黃金原材料。因此，儘管並無任何對沖工具管理黃金原料價格波動，我們仍能降低黃金原料庫存過多的風險，減輕成本波動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我們的每件黃金珠寶產品於推出時均有固定價格，而該價格一般不會隨材料及生產成本的輕微波動而調整。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審視我們的產品價格，並在綜合考慮材料及生產成本、工藝技巧難度，以及我們品牌的市場定位與市場需求等各因素後作出必要的價格調整，以確保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品牌策略。為確保品牌形象的一致性和穩定性，我們的黃金產品在所有線下和線上門店都統一定價，我們會不時參與第三方平台舉辦的促銷活動，例如雙十一購物節、雙十二購物節等。我們提供與客戶忠誠度計劃政策相關的折扣。請參閱本節的「－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客戶服務－客戶忠誠度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實際收取的價格（即計及所提供的折扣（如有））入賬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不同售價範圍劃分的銷售黃金珠寶產品收入明細：

	每件售價範圍 ⁽¹⁾	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 ⁽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足金黃金產品.....	低於人民幣10,000元	3.7%	3.5%	1.9%
	人民幣1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元	26.9%	26.5%	24.3%
	人民幣50,000元至 人民幣250,000元	15.2%	15.6%	13.4%
	人民幣250,000元以上	6.0%	5.6%	4.2%
足金鑲嵌產品.....	低於人民幣10,000元	6.6%	8.5%	8.2%
	人民幣1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元	32.6%	31.8%	40.7%
	人民幣50,000元至 人民幣250,000元	6.2%	5.7%	5.6%
	人民幣250,000元以上	2.2%	2.7%	1.5%

附註：

- (1) 售價範圍乃根據我們就相關產品向客戶收取的實際價格（包括稅項及消費者應付的其他費用，並扣除折扣（如有））計算。我們產品的價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所用材料、所用黃金材料的克重以及產品設計和工藝的複雜程度。
- (2) 指售價在相應價格範圍內的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的百分比。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額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銷售產品產生全部的收入，其中極小部分收入則產生自提供售後服務。我們並無提供任何黃金以舊換新或黃金借貸服務，亦無提供任何黃金託管商或黃金託管服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足金黃金產品.....	655,375	51.8	661,002	51.1	1,394,282	43.9
足金鑲嵌產品.....	603,061	47.7	629,528	48.6	1,780,658	56.0
其他*	6,167	0.5	3,690	0.3	4,624	0.1
總計.....	1,264,603	100.0	1,294,220	100.0	3,179,564	100.0

附註：

- * 其他主要包括(i)銷售主要由寶石製成的非黃金產品，及(ii)為我們銷售的珠寶產品提供保養維修服務，作為我們的售後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按克計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銷量 ⁽¹⁾	平均 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 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 售價 ⁽²⁾
	(千克)	(人民幣元/克)	(千克)	(人民幣元/克)	(千克)	(人民幣元/克)
足金黃金產品.....	1,161	650	1,133	676	2,199	729
足金鑲嵌產品.....	840	835	807	914	1,982	1,043

附註：

- (1) 銷量指所出售珠寶產品使用的黃金總重量。
- (2) 平均售價等於我們於某年度就相關產品向客戶收取的實際價格（包括稅項及消費者應付的其他費用，並扣除折扣（如有））除以相同年度有關產品的銷量。由於我們於扣除稅項及客戶應付的其他費用後錄得收入，上表銷量與平均售價的乘積大於我們於有關年度錄得的收入。

足金黃金產品

我們足金黃金產品的銷量由2021年的1,161千克略微下降至2022年的1,133千克，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部分門店暫停營業。我們足金黃金產品的銷量由2022年的1,133千克大幅增至2023年的2,199千克，主要歸因於(i)2023年經濟活動復甦，而我們的銷售於2022年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ii)門店網絡擴張；(iii)隨著消費觀念提升，消費者更偏愛高質古法黃金珠寶產品；(iv)品牌知名度提高；(v)足金黃金產品系列迭代，主要包括足金裝飾把玩的擺件、吊墜及手鏈；及(vi)黃金價格上漲，由此帶動消費者購買黃金產品的意願，主要由於黃金珠寶產品不僅具有消費價值，還被眾多消費者視為具有一定投資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黃金是一種避險資產，尤其是當國內及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面臨不確定時。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足金黃金產品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650元／克、人民幣676元／克及人民幣729元／克。於往績記錄期間，足金黃金產品平均售價上漲，主要由於黃金價格（其為我們釐定足金黃金產品的價格的主要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上漲。

足金鑲嵌產品

我們足金鑲嵌產品的銷量由2021年的840千克略微下降至2022年的807千克，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部分門店暫停營業。我們足金鑲嵌產品的銷量由2022年的807千克大幅增至2023年的1,982千克，主要歸因於(i)2023年經濟活動復甦，而我們的銷售於2022年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ii)門店網絡擴張；(iii)隨著消費觀念提升，消費者更偏愛高質古法黃金鑲嵌產品；(iv)品牌知名度提高；(v)足金鑲嵌產品系列迭代，主要包括足金鑲嵌吊墜、戒指及手鏈；及(vi)黃金價格上漲，由此帶動消費者購買黃金產品的意願，主要由於黃金珠寶產品不僅具有消費價值，還被眾多消費者視為具有一定投資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黃金是一種避險資產，尤其是當國內及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面臨不確定時。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足金鑲嵌產品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835元／克、人民幣914元／克及人民幣1,043元／克。於往績記錄期間，足金鑲嵌產品平均售價上漲，主要由於黃金及寶石價格（其為我們釐定足金鑲嵌產品的價格的主要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足金黃金產品	248,628	37.9	251,220	38.0	514,516	36.9
足金鑲嵌產品	269,265	44.6	289,100	45.9	815,596	45.8
其他	3,108	50.4	1,818	49.3	1,845	39.9
總計	521,001	41.2	542,138	41.9	1,331,957	41.9

足金黃金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足金黃金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8.6百萬元、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人民幣514.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足金黃金產品的毛利增長與同年銷售足金黃金產品產生的收入的增長基本一致。

我們的足金黃金產品的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7.9%及38.0%。我們的足金黃金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8.0%減少至2023年的36.9%，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2年底推出了金條產品，其具有相對簡單的工藝，因此毛利率較低；(ii)被黃金採購成本增加導致的銷售成本的增加所部分抵銷。

足金鑲嵌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足金鑲嵌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69.3百萬元、人民幣289.1百萬元及人民幣815.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足金鑲嵌產品的毛利增長與同年銷售足金鑲嵌產品產生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我們足金鑲嵌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4.6%增至2022年的45.9%，主要因於(i)我們於2022年豐富了新足金鑲嵌產品系列，主要包括足金鑲嵌吊墜及戒指、手鐲及裝飾把玩的擺件，其工藝創新且設計新穎，且毛利率相對較高；及(ii)部分因黃金及寶石採購成本增加影響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我們足金鑲嵌產品的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穩定，分別為45.9%及45.8%。足金鑲嵌產品的毛利率水平較足金黃金產品的毛利率高，主要由於(i)我們的足金鑲嵌產品的設計及工藝一般較繁複及複雜；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足金鑲嵌產品(尤其是鑽石鑲嵌產品)通常是具有高品牌溢價的固定價格產品，故該等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定價空間及利率，這與市場一致。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相應年度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50.4%、49.3%及39.9%。其他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主要是由於相應期間我們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及組合發生變化。

產品銷售

我們的線上線下珠寶零售一體化結構

我們的線上線下黃金產品零售一體化結構結合了線下門店和線上銷售渠道，為顧客提供完美一致的購物體驗。通過我們直接經營的門店網絡，顧客可以到實體店瀏覽及購買我們的珠寶產品。與此同時，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亦為顧客提供了通過互聯網購買若干產品的便利。我們為所有線下和線上門店提供相同品質的客戶服務，以確保無論客戶選擇何種渠道與我們互動，均能保證彼等獲得與我們的核心品牌價值相同的產品品質和客戶服務水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門店 ⁽¹⁾	1,135,357	89.8	1,126,308	87.0	2,818,483	88.6
線上平台 ⁽²⁾	129,246	10.2	167,912	13.0	361,081	11.4
總計	1,264,603	100.0	1,294,220	100.0	3,179,564	100.0

附註：

- (1) 包括我們為短期促銷活動而開設的快閃店的銷售，通常維持一個月左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營銷及推廣 — 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推廣渠道」。
- (2) 包括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包括天貓及京東）及我們為簡化客戶體驗及增加線上銷售而開發的微信小程序進行的銷售。

我們的門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3家門店，覆蓋全國14個城市*，其中大部分為一線和新一線城市。我們以自營模式經營門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加

* 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南京、西安、杭州、成都、武漢、天津、廈門、瀋陽，以及香港及澳門。

業 務

盟形式(中國珠寶零售商廣泛採用的另一種連鎖經營模式)相比，自營模式使企業保留在零售專櫃銷售的產品的所有權，以及自行招聘及管理銷售人員及其他人員的權利。此外，自營模式的門店普遍比加盟模式的門店利潤率更高。我們的門店一直採用自營模式經營且從未達成任何加盟安排。我們相信，這種自營模式讓我們能夠嚴格控制產品及服務質量，對銷售及客戶服務進行精細管理，有利樹立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歷了穩定快速擴張。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門店總數以及開店和關店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3年 12月31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期初之門店數量	19	22	27	30
新開門店數量	4	6	5	3
關閉門店數量	1	1	2	-
期末之門店數量	22	27	30	33

我們根據與購物中心就門店訂立的協議類型將門店分為直營門店及聯營門店。根據我們與購物中心的安排，我們向購物中心支付的租金或聯營費為(1)固定金額(即固定租金／聯營費)，或(2)(a)最低月租金／聯營費及(b)相關門店月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之間的較高者(即可變租金／聯營費)。關於該等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與購物中心的安排」。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開業門店的詳情：

序號	門店名稱	類型	開始日期	關閉日期	固定或可變	
					租賃／聯營 協議到期日	租金／ 聯營費
1	北京東方新天地店	直營	2014年12月	／	2027年8月	可變
2	北京東方新天地點 鑽店	直營	2019年12月	／	2027年10月	可變

業 務

序號	門店名稱	類型	開始日期	關閉日期	固定或可變	
					租賃／聯營 協議到期日	租金／ 聯營費
3	北京SKP 1F店	聯營	2017年7月	/	2024年9月	可變
4	北京SKP B1店	聯營	2020年9月	/	2024年9月	可變
5	北京工美大廈店	聯營	2009年4月	/	2024年12月	可變
6	北京百貨大樓店	聯營	2018年7月	/	2026年3月	固定
7	北京王府中環店	直營	2020年12月	/	2024年10月	可變
8	北京中國大飯店店	直營	2017年6月	/	2027年4月	固定
9	北京國貿店	直營	2018年7月	/	2028年5月	固定
10	北京國貿商城店	直營	2024年1月	/	2028年11月	固定
11	北京DT51店	聯營	2023年1月	/	2024年9月	可變
12	上海豫園店	直營	2022年1月	/	2024年10月	可變
13	南京德基店	聯營	2018年8月	/	2024年7月	可變
14	南京德基二店	聯營	2023年10月	/	2025年8月	可變
15	廈門萬象城B1店	直營	2019年6月	/	2024年10月	可變
16	廈門萬象城3F店	直營	2021年12月	/	2024年10月	可變
17	西安SKP店	聯營	2018年5月	/	2024年12月	可變
18	杭州萬象城B1店	直營	2018年9月	/	2026年8月	可變
19	杭州萬象城2F店	直營	2023年12月	/	2024年12月	可變
20	深圳萬象城店	直營	2017年6月	/	2025年4月	可變
21	深圳萬象城二店	直營	2022年7月	/	2025年4月	可變
22	深圳萬象天地店	直營	2021年12月	/	2024年11月	可變
23	瀋陽萬象城B1店	直營	2019年5月	/	2026年9月	可變

業 務

序號	門店名稱	類型	開始日期	關閉日期	租賃／聯營	固定或可變
					協議到期日	租金／ 聯營費
24	瀋陽萬象城2F店	直營	2022年7月	/	2024年8月	可變
25	武漢武商世貿店	聯營	2017年7月	/	2024年12月	可變
26	杭州大廈店	聯營	2019年9月	/	2024年8月	可變
27	香港海港城店	直營	2018年6月	2021年2月	/	可變
28	成都國金店	直營	2020年10月	/	2027年3月	可變
29	澳門威尼斯人3F店	直營	2021年6月	/	2027年2月	可變
30	澳門威尼斯人1F店	直營	2023年6月	/	2026年1月	可變
31	天津萬象城店	直營	2021年8月	2023年1月	/	可變
32	南寧萬象城店	直營	2022年5月	2023年10月	/	可變
33	成都SKP店	聯營	2022年12月	/	2024年12月	可變
34	福州萬象城店	直營	2022年7月	2022年10月	/	可變
35	廣州太古匯店	直營	2023年9月	/	2026年7月	可變
36	香港廣東道店	直營	2024年3月	/	2026年8月	可變
37	天津萬象城店 (新店)	直營	2024年5月	/	2026年2月	可變

我們一般於各協議期限結束前一至六個月與購物中心就租賃／聯營協議的續期進行磋商。考慮到我們過往與購物中心的穩定及長期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於相關協議期限屆滿前重續我們的租賃／聯營協議並無任何障礙。

業 務

我們按月評價及評估我們門店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3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分別關閉一家、一家、兩家及零家門店。下表載列上述四家已關閉門店的詳情：

序號	門店名稱	地點	類型	開始日期	關閉日期	關閉的理由
1...	香港海港城店	香港	直營	2018年6月	2021年2月	考慮到當時在COVID-19疫情影響下的不利市況，我們並無於租賃協議屆滿後續約。
2...	福州萬象城店	福州	直營	2022年7月	2022年10月	考慮到購物中心的品牌出租率相對較低，我們經雙方同意後終止了與購物中心的租賃協議。
3...	天津萬象城店	天津	直營	2021年8月	2023年1月	作為我們對門店佈局的內部戰略調整的一部分，我們決定將我們的內部資源重新分配到位置更有利且客流量更好的門店。因此，我們並無於租賃協議屆滿後重續該門店的租約。
4...	南寧萬象城店	南寧	直營	2022年5月	2023年10月	作為我們對門店佈局的內部戰略調整的一部分，我們決定將我們的內部資源重新分配到位置更有利且客流量更好的門店。因此，我們經雙方同意後終止了與購物中心的租賃協議。

下表載列四家已關閉門店於所示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經營溢利／ 虧損	收入	經營溢利／ 虧損	收入	經營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香港海港城店	667	(743) ⁽¹⁾	-	-	-	-
2.... 福州萬象城店	-	-	2,361	(1,463) ⁽²⁾	-	(103) ⁽²⁾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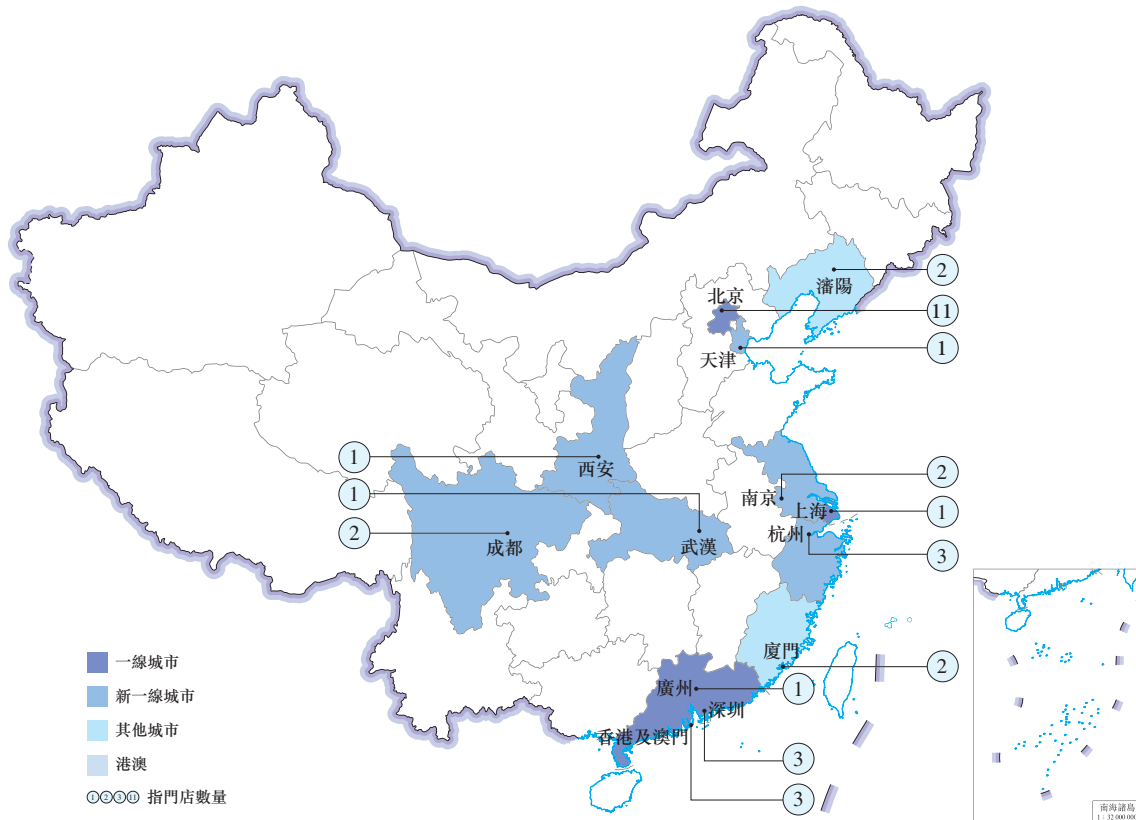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經營溢利/ 虧損	收入	經營溢利/ 虧損	收入	經營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 天津萬象城店	11,454	1,118	23,259	3,088	1,891	(102) ⁽³⁾
4... 南寧萬象城店	-	-	13,634	508	26,542	2,808

附註：

- (1) 該門店於2018年6月開業後約兩個月內實現初步盈虧平衡，並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產生經營溢利。該門店於2021年錄得經營虧損，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以及當時不利的市況。
- (2) 該門店於2022年的三個月營運期間並無達至初步盈虧平衡，並錄得經營虧損。其於2023年進一步錄得經營虧損，乃由於其在關閉門店後為恢復裝修而產生裝修開支。
- (3) 該門店於2023年錄得經營虧損，乃由於其在關閉門店後為恢復裝修而產生裝修開支。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門店網絡的相關地理信息：



我們門店的設計及體驗

我們的門店經典溫馨，是我們核心價值的具體體現。我們採用「場景化模式」來佈置門店，展示我們的經典產品和品牌文化特徵，為消費者提供沉浸式消費體驗。具體而言，我們借鑒經典書房特色主題，融合專業客戶服務，更充分地展示我們的經典工藝、經典產品和品牌主題文化，為消費者提供沉浸式消費體驗。門店從空間設計到傢俱陳設，從燈光效果、背景音樂、香氛到花草佈置到商品佈局，從店員形象到門店客服形象，均經過精心規劃規範，呈現出中國傳統經典文化意境與強烈的感染力，高度契合中國古法手工黃金的產品定位與產品形象，讓老鋪黃金古法手工金器能成為「有文化、有厚度、有品質、有溫度」的產品。讓消費者消費體驗感更強烈、更深刻，有效提高了消費者的品牌認同感和客戶黏性。

請參閱以下門店照片。



與購物中心的安排

我們的門店一般為知名購物中心內的獨立店舖。我們相信，通過多年合作以及持續良好的業績表現，我們已與購物中心建立了良好的關係，這對我們的續租和為門店爭取黃金地段大有裨益。我們根據與購物中心就門店訂立的協議類型將門店分為直營門店及聯營門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2家直營門店及11家聯營門店。下文概述我們與購物中心所訂立租賃協議及聯營協議的不同主要條款：

	租賃協議	聯營協議
期限.....	期限為一年至五年，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租金／聯營費.....	租金／聯營費為(1)固定金額或(2)(a)最低月租金／聯營費及(b)相關門店月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之間的較高者	
最低銷售目標.....	無意義 ⁽¹⁾	
其他費用及稅項支出.....	我們一般就購物中心提供的一般維護及保安服務按月向其支付固定金額的管理服務費。我們向購物中心支付固定金額的按金，可於租賃／聯營協議到期或終止時退還。我們亦支付公用事業費以及固定金額或聯營門店經營產的其他適用費用（及稅項支出）。	
收取銷售所得款項.....	銷售收入一般由我們收取。 ⁽²⁾ 銷售所得款項通常由購物中心收取。	
付款及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就銷售我們的產品向終端客戶開具發票。 • 我們一般每月向購物中心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物中心就銷售我們的產品向終端客戶開具發票。 • 購物中心每月向我們支付來自終端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減聯營費及其他費用。
終止.....	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如對手方嚴重違約）時可由任何一方終止。	

業 務

附註：

- (1) 若干購物中心可能對我們有最低銷售目標要求。該最低銷售目標或為固定金額，或為租金及其他費用的固定倍數，遠低於我們的日常月銷售額。因此，我們認為，該最低銷售目標要求（如有）不適用於我們。
- (2) 就我們於萬象城的門店而言，由於我們向萬象城租用POS機，通過POS機付款的終端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將由萬象城購物中心收取，並在扣除租金及／或其他費用後按月匯給我們。儘管有特別結算安排，我們仍有權根據與萬象城購物中心的協議向終端客戶開具發票。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購物中心因違反而終止租賃或聯營協議。

我們門店的業績

根據門店的業績及與購物中心的磋商，我們可能會在每個購物中心開設多家門店。下表載列於2023年按我們於各購物中心的門店收入計的五大購物中心詳情。

序號	購物中心名稱	開始日期*	位置	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每平方米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	北京SKP	2017年7月	北京	176,087	13.9	140,111	10.8	335,827	10.6	5,287
2.....	南京德基	2018年8月	南京	77,679	6.1	84,585	6.5	257,335	8.1	2,389
3.....	瀋陽萬象城	2019年5月	瀋陽	91,227	7.2	98,791	7.6	232,540	7.3	1,895
4.....	上海豫園挹秀樓	2022年1月	上海	-	-	53,096	4.1	227,240	7.1	1,404
5.....	西安SKP	2018年5月	西安	106,163	8.4	105,282	8.1	189,747	6.0	3,106
				451,156	35.7	481,865	37.2	1,242,690		39.1

附註：

- * 指在相應購物中心首次開業的門店的開始日期。

同店銷售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門店同店銷售及同店銷售增長的詳情，這是我們管理層在評估門店網絡業績時跟蹤的兩個重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同店數量*	18		21	
同店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1,107,257	911,942	1,004,131	2,162,939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17.6)%		115.4%	

附註：

* 指於進行對比的兩個年度內營業日數均超過300天的門店。

2021年及2022年，我們有18家門店，其同店銷售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107.3百萬元下降17.6%至2022年的人民幣9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部分門店暫停營業。具體而言，於2022年，18家同店中有16家因COVID-19疫情而暫時關閉，為期三天至42天不等。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有21家門店，其同店銷售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0億元大幅增長115.4%至2023年的人民幣22億元，主要歸因於(i)2023年經濟活動復甦，而我們的銷售於2022年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ii)隨著消費觀念提升，消費者更偏愛高質古法黃金珠寶產品；(iii)品牌知名度提高；(iv)我們的產品系列迭代；及(v)黃金價格上漲，由此(a)帶動消費者購買古法黃金產品的意願，致使銷量增加，主要由於黃金珠寶產品不僅具有消費價值，還被眾多消費者視為具有一定投資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黃金是一種避險資產，尤其是當國內及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面臨不確定時，及(b)帶動我們產品價格相應上漲。

初始盈虧平衡期及現金投資回收期

初始盈虧平衡期是指門店從開業到首次取得月度淨利潤的期間。我們按自店的收入、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所售珠寶產品的成本、租金開支或聯營費、裝修開支及門店員工成本)來計量門店的初始盈虧平衡期。門店的現金投資回收期是指我們從相關門店獲得的累計經營現金流收回初始投資所需的時間。我們以投資於門店的現金(主要包括支付予中心的租賃或聯營現金以及用於裝修的現金，但不包括用於備存黃金存貨的現

金)來計量門店的現金投資回收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已開業的37家門店中，福州萬象城店是唯一一家於經營期間從未錄得淨利潤的門店。其餘全部36家門店自開業以來均已實現初步盈虧平衡。具體而言：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3家門店。分別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5月25日新開業的香港廣東道店及天津萬象城店(新店)在一個月內實現初步盈虧平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門店尚未實現現金投資回收。至於其他31家門店，除北京工美大廈店及北京東方新天地店*外，其餘29家門店的平均初始盈虧平衡期約為一個月，同店平均現金投資回收期約為六個月；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關閉了四家門店。除福州萬象城門店外，其餘三家門店的平均初始盈虧平衡期約為一個月，同店平均現金投資回收期約為11個月；及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立15家新門店。除福州萬象城店外，其餘全部14家門店的平均初始盈虧平衡期約為一個月，其中11家門店在一個月內實現初步盈虧平衡，而其餘三家門店則在兩個月內實現初步盈虧平衡。14家同店的平均現金投資回收期約為五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門店於其各自的營運期間產生經營虧損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投入營運的34家門店中，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有五家、三家及一家虧損門店。我們的虧損門店於相應年度產生的經營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至2022年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該影響已於2023年基本消除。

附註：

- * 北京工美大廈店及北京東方新天地店分別於2009年及2014年開業，並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淨利潤。然而，由於該等門店的成立時間相對較久，我們無法獲得有關其初始盈虧平衡期及現金投資回收期的資料。

我們的門店網絡及戰略

我們的門店大多位於中國一線和新一線城市的奢侈品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4月，我們涵蓋了全國十大高端購物中心中的八家，該覆蓋率在國內黃金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門店網絡實現了全國範圍內的增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門店明細：

	12月31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中國內地*	21	26	28	30
一線城市	11	13	15	16
新一線城市	7	8	9	10
其他城市	3	5	4	4
香港	—	—	—	1
澳門	1	1	2	2
總計	22	27	30	33

附註：

* 我們的門店所在的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我們的門店所在的新一線城市包括南京、西安、杭州、成都、武漢及天津。我們的門店所在的其他城市包括瀋陽、廈門、南寧及福州。

我們的門店選址具有戰略性，均通過精心挑選，以符合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在選擇過程中會考慮若干標準，包括城市的宏觀經濟指標（如人均GDP和人均收入）、潛在地點與我們品牌價值的相容性、特定城市購物中心的品牌和聲譽、消費者流量以及當地消費偏好。我們計劃在現有城市和新城市的著名商業中心建立新的門店，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

我們的擴展計劃

我們預計於未來三年在中國內地開設約十家新的自營門店，主要針對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高端購物中心開設新門店，考慮到(a)該等購物中心通常擁有來自高淨值人士的更好的客流量及更大的市場需求。我們相信，該擴展策略符合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定位以及我們的目標客戶群；及(b)我們已做好準備充分利用我們過往於高端購物中心經營門店的經驗，以及我們與該等購物中心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我們亦計劃於其他城市開設新門店（主要於省會城市）。我們將主要針對客戶消

業 務

費能力強及對黃金珠寶產品需求高的地區。我們亦預計同期將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其他亞洲城市開設約五家門店。我們亦將專注於客戶消費模式與中國內地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相若的高端購物中心及知名商業中心。我們相信這策略將有利我們打入新市場，提高市場滲透率，並將我們的覆蓋範圍擴展到更廣泛的客戶及消費者群。

下表載列我們於未來三年開設新門店的計劃詳情，以及我們目前在該等目標市場的佈局：

位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門店數量	未來三年將 開設的門店數量	
中國市場	一線城市.....	16	6
	新一線城市.....	10	4
海外市場	香港.....	1	2
	澳門.....	2	1
	新加坡.....	-	1
	東京.....	-	1
	總計.....	33	15

在制定未來三年15家門店的擴張計劃時，我們已審慎考慮多項因素，主要包括目標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及消費水平、目標市場的市場需求及增長潛力，以及我們目前於目標市場的佈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一線及新一線城市建立穩固的市場力，共有26家門店，並計劃於未來三年於該等城市開設約10家新門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一線城市，古法黃金珠寶市場於2023年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51億元，且預期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627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1%。於2023年，一線城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80,999元，帶來較高的購買力及消費水平。在新一線城市，古法黃金珠寶市場於2023年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340億元，且預期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987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7%。2023年，新一線城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55,921元，其居民的購買力相對較高，成長潛力也較大。隨著古法黃金珠寶在新一線城市的滲透率持續提高，預計未來市場將快速成長，為我們在新一線城市的擴張提供廣闊的市場機遇。此外，與其他參與者相比，我

們在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的滲透率仍有較大提升空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我們相信，我們在該等城市的擴張計劃對我們於未來幾年把握市場機遇及保持競爭力而言屬必要。我們在該等城市的現有業務亦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利用運營經驗、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以及與購物中心的現有關係來加速增長。

於海外市場，我們計劃先在我們目前擁有或過往曾擁有業務的香港及澳門擴展業務，其後於新加坡（高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且華裔人口眾多的國家）試探市場反應，並於機遇出現時，逐漸擴展至其他亞洲城市（如東京）。有關該等市場的市場規模及競爭格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為將老鋪黃金打造成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品牌，我們相信將其業務擴展至海外國家／地區屬必然且必要。若干中國品牌已在多年前進入該等海外市場，表明中國品牌在該等市場建立據點並無重大障礙。我們將審慎且保守地推進及執行海外發展計劃，並可能聘用熟悉當地市場趨勢的當地專家，以確保海外市場的順利擴張。我們亦相信，我們已通過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經營吸取有關供應鏈及離岸管理的寶貴經驗，該經驗將有助於我們日後在新加坡及其他亞洲城市的擴張。

根據我們品牌定位及目前消費者概況，擴展計劃的目標客戶（國內及國際）預計有以下特徵：(a)追求質量、(b)年齡25至45歲的女士及30至55歲的男士、及(c)擁有強大的購買力及年收入超越人民幣100,000元。我們認為，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因為經典的工藝、高級感調性及高質量而購買我們的產品。雖然黃金的避險價值可吸引某些客戶，尤其是在國內及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面臨不確定性時，但是我們的戰略從來並不是在本已擁擠的低價黃金產品市場競爭，而是針對高淨值客戶推出差異化產品。由於擴展計劃的目標城市為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較高的一線城市或區域經濟中心，我們認為將有足夠數量的目標客戶願意為我們產品支付更高的溢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古法黃金珠寶的售價及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普通黃金珠寶，主要是因為其展現較高級的工藝及複雜程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古法黃金珠寶的平均毛利率約為35%，而普通黃金珠寶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5%。作為一家專注於古法黃金珠寶、主要針對高端購物中心並採用全自營業務模式的公司，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可在目標市場保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的資料，與中國古法黃金珠寶行業的其他主要參與者相比，我們的黃金珠寶產品於2023年的售價及毛利率與我們的同行基本一致。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於2023年銷售的足金黃金產品售價介於人民幣520元／克至人民幣1,000元／克之間，足金鑲嵌產品的售價則介於人民幣640元／克至人民幣2,950元／克之間；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於2023年銷售的足金黃金產品的毛利率介於15%至53%之間，足金鑲嵌產品的毛利率則介於25%至69%之間。由於我們的同行通常從事古法黃金珠寶及普通黃金珠寶的混合銷售，我們相信，我們專注於古法黃金珠寶將使我們從同行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的毛利率相對於同行而言更高。

就產品種類而言，我們提供豐富多樣的差異化的古法黃金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備有超過1,800種不同的原創設計。我們使用「SPU」追蹤我們不同的產品設計，每個SPU代表一種產品設計。SPU 詳細說明我們產品的尺寸及類型。我們亦使用「SKU」來識別並追蹤每一單位的產品庫存，每個SKU代表一種精確的庫存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1,800個SPU以及2,700個SKU。尤其是，除了日常佩戴的配飾外，我們還有系統地推出了更多克重更大的古法黃金產品，如首飾、日用金器、擺件金器等，我們認為形成了產品組合優勢。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產品的競爭力還在於我們產品設計和工藝的複雜程度，以及該等產品所承載的獨特的文化和品牌標識。我們通過多年的積累，引領了行業內多款新產品（如足金鑲鑽珠寶、足金燒藍珠寶產品）的研發。綜上所述，與古法黃金珠寶行業的其他參與者相比，我們在產品種類方面實現強大的競爭力，我們認為這將促進我們於中國的門店網絡擴張。於2023年，我們有超過一半的收入來自於銷售各種設計的足金鑲嵌產品，而古法黃金珠寶行業的其他主要參與者自銷售足金鑲嵌產品產生的收入只佔總收入的1%至7%。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將使我們能夠持續推出差異化產品，以適應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的變化，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在目標市場獲得競爭優勢。

我們意識到在有效防止蠶食和促進不同門店之間的必要競爭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將根據市場研究及分析並考慮包括客流量、市場需求、客戶定位及周邊社區的當地消費能力等多項其他因素，審慎評估及釐定現有門店與新門店之間的距離，以盡量減少我們門店之間的不良競爭和蠶食。此外，為避免市場蠶食，我們根據銷售潛力及覆蓋率評估區域市場可容納的門店數量並相應控制門店數

量。此外，我們對門店實施嚴格的控制措施，與門店保持定期溝通並直接監督其日常運營及表現。例如我們設置一套系統每天收集及報告每家門店的銷售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位於同一地區的門店之間的蠶食而引致的任何重大糾紛。鑒於我們採用自營模式，我們對開設門店的時間／地點擁有全部控制權。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措施的持續有效實施，門店之間的蠶食風險是可控的。然而，隨著我們門店業務的擴張，我們無法保證減輕該等潛在蠶食的措施總能成功，如果發生蠶食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現有門店與新設門店之間的蠶食效應之風險」。

由於我們就所有的門店採用自營業務模式，且每家新的線下門店的存貨都需要重大投資，故開設新門店的初始成本相對較高。我們估計開設門店的平均投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包括租金開支或聯營費、裝修開支、中心要求的按金、員工成本及存貨。因此，我們過往的發展主要受限於我們當時的可用資本資源。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73.3%（即約523.3百萬元）用於支持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擴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

為使消費者獲得更便捷、多渠道的體驗，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我們通過在兩個全國電子商務平台（如獨立第三方京東及天貓）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消費者可通過線上平台方便購買我們的黃金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家旗艦店，分別在天貓及京東。我們直接經營網上旗艦店，並保留產品的所有權，直至客戶確認收貨。電子商務平台向我們收取平台及服務費，包括年費及基於我們通過各平台的銷售額而定的費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每位新客戶獲客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9.0元、人民幣371.4元及人民幣142.2元。我們還開發了微信小程序，以促進客戶體驗，提高線上銷售額。我們的顧客可在微信小程序即時聯繫我們的銷售人員。我們也透過線上和線下銷售渠道提供一致的客戶服務。隨著我們繼續擴張線上業務，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拓寬我們的消費者覆蓋範圍，並在我們的品牌與消費者之間建立長久聯繫。

與電子商務平台訂立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根據電子商務平台的標準格式與電子商務平台訂立合作協議，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一般為一年並將自動續期，除非我們未能達到電子商務平台所設的重續條件，包括我們的預付按金，並且並無違反先前協議的紀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條件均已達成；
- *服務費*：固定年費及根據我們的銷售額收取0.5%至0.6%的可變服務費（倘我們的年度銷售達到一定門檻，則予以扣除）；
- *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服務*：網絡空間、技術支持、系統維護等；
- *信貸及付款條款*：固定年費一般按年度清算及可變服務費一般按日清算；
- *終止*：電子商務平台可通過提前15至30天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在我們違約的情況下終止協議；視乎不同電子商務平台的規定，我們可通過提前30天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終止申請的方式終止協議。

就我們的微信小程序而言，我們無需繳納任何年費或服務費。

我們的銷售團隊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發展及管理我們的品牌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並向客戶傳達我們的核心品牌價值。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包括客戶服務團隊，為通過我們的門店或線上門店購買產品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線下及線上為售出的產品提供終身維護服務。有關我們客戶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

我們每天收集並報告每個門店和線上銷售渠道的銷售數據。此舉使店舖經理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即時監控各個銷售渠道的業績。我們為銷售團隊的員工提供培訓，使彼等能夠正確地向顧客展示我們品牌的核心價值。銷售團隊的經理負責監督銷售團隊的培訓和發展。

銷售季節性

我們的產品需求會出現季節性波動。旺季包括中秋節及中國國慶節假期、聖誕節至春節期間及春節至情人節期間。此外，我們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平台也有眾多影響市場需求的購物節，如雙十一購物節和雙十二購物節。因此，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通常會在每個曆年的第一及第四季度錄得較高的銷售額。故此，對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意義可能不大，也不應該以此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隨著季節性而波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季節因素影響」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銷售季節性」。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推廣渠道

我們認為，我們的聲譽最終是一直並將繼續建立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質量之上，且最有效的營銷渠道是我們滿意的客戶自發的口碑推薦。我們的營銷工作著重進入符合品牌定位的知名購物中心，並在這些購物中心之內或附近展示廣告，精確獲取目標客戶。與此同時，我們深知長期投資於品牌建設和消費者教育的重要性。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增加銷售額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通過各種渠道持續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如在社交媒體投放產品及品牌廣告。我們亦積極參與合作中心舉辦的推廣活動，或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包括天貓及京東）的購物節。

除傳統的營銷活動外，我們還通過快閃店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與我們的門店一樣，我們選擇人流量大的黃金地段開設門店，以配合我們品牌的形象，吸引目標客戶。我們重視快閃店的設計，以確保店舖的視覺元素和裝飾所營造的氣氛符合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為快閃店的顧客提供與線下門店同樣的互動沉浸式體驗。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團隊

我們的營銷團隊負責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品牌，宣傳我們的新產品系列，並協調不同渠道的營銷工作。

作為營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注重在所有宣傳渠道和所有運營市場中保持品牌認知的一致性。營銷團隊是我們整體品牌形象的把關人，確保我們所有產品系列的設計和展示方式均符合我們的核心品牌價值。營銷團隊負責管理我們的營銷渠道和營銷工作，最大限度地向目標客戶宣傳我們的品牌和產品。

採購及生產

採購

我們的採購流程包括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就原材料的購買價格進行談判。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產品的具體設計和預計銷售需求，確定所需的原材料數量和類型，並與供應商協商採購價格，簽訂採購合同和訂單。

我們的黃金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黃金、鑽石、其他寶石和包裝材料等其他原材料。黃金是我們生產黃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佔原材料成本的94.4%、93.6%及92.5%。

黃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按原材料類型劃分的採購金額（不含稅）及採購量明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採購金額(人民幣千元)			
黃金	717,610	664,748	1,987,065
鑽石	58,230	53,687	175,138
其他寶石.....	3,561	1,897	11,326
其他	9,688	17,461	26,477
採購量			
黃金(千克).....	2,162	1,912	4,908
鑽石(千克拉).....	21	16	63
其他寶石(千單位).....	130	157	640
其他(千單位).....	190	233	359

業 務

我們在選擇原材料時有嚴格的標準，這為我們的產品品質提供了保證。我們僅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9999金，其為於上海黃金交易所買賣黃金純度最高的黃金。我們向符合我們特定標準的供應商採購其他寶石原材料。具體而言，我們要求（其中包括）鑽石及寶石供應商在過去三年內並無重大行政處罰或重大或頻繁訴訟、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能力以履行合約義務、擁有健全的內部財務會計制度，並提供合理的採購價格。我們選擇原材料供應商的依據包括：彼等在業內的聲譽、財務管理健全性、原材料的品質、交付原材料的準備時間、定價以及彼等的經營實體合規性和資質（如金交所會員）。我們要求供應商尊重並遵守我們的合規政策，包括反賄賂政策。對於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每批原材料，我們將隨機抽取部分樣品並交付給有資質的獨立第三方貴金屬檢測機構，以檢查其真實性和質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採購方法及採購價格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黃金採購價（含稅）與當時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買賣的9999金的現行市價（含稅）基本一致。詳情請參閱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克	人民幣元／克	人民幣元／克
平均採購價格 ⁽¹⁾	374.4	392.0	453.5
年均現貨價格	374.5	392.2	449.9

附註：

(1) 平均採購價等於各年度的黃金採購總額（包括稅）除以相應年度的黃金總採購量。

我們主要根據業務規劃及存貨水平制定年度採購計劃，並根據實際情況每月調整計劃。

業 務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購買黃金（作為原材料）的數量與出售黃金（作為製成品）的數量之間並無重大差異。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公司購買黃金（作為原材料）及出售黃金（作為製成品）的數量及金額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千克)	人民幣元	(千克)	人民幣元	(千克)
購買黃金(作為原材料)	717,610,225	2,162	664,748,396	1,912	1,987,065,283	4,908
出售黃金(作為製成品)	733,801,726	2,001	742,279,565	1,940	1,823,251,246	4,181

於2021年至2022年，購買及出售黃金的金額及數量保持相對穩定，並於2022年至2023年大幅增長。該等變動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變動基本一致，並反映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鑽石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格分別為人民幣2,772.9元／克拉、人民幣3,355元／克拉及人民幣2,780元／克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鑽石原材料平均採購價格波動主要與每年採購的不同尺寸的鑽石成分的變化有關。於2022年，鑒於我們的鑲嵌珠寶在市場上越來越受歡迎，我們購買更多30分以上的鑽石，為未來的業務需求作準備。30分以上的鑽石價格普遍明顯高於30分以下的鑽石，導致2022年購買的所有鑽石的平均採購價格高於2021年及2023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的大部分鑽石均為10分以下的鑽石，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該等鑽石的平均採購價格逐漸上升，符合行業趨勢。

我們通常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簽訂框架採購協議，或為期一至兩年的協議，通常經雙方同意可續約。有關我們與主要黃金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協議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根據採購計劃向供應商發出訂單，並根據供應商與我們協商的付款條件，按信用期預付款或貨到付款方式與供應商結算。我們與主要供應商有穩定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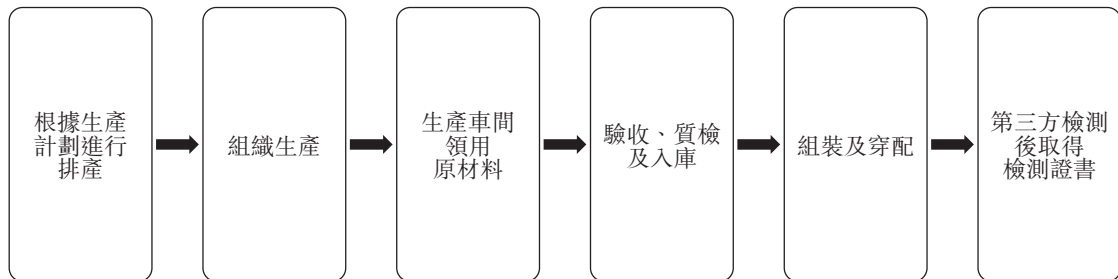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主要使用黃金，是一種具有標準化規格的商品，可從市場上眾多供應商獲得供應，並在貴金屬交易所廣泛交易，現貨價格透明，因此我們不會面臨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的重大風險。我們與主要供應商透過多年的合作建立了穩定的關係。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採購大多數的原材料，我們認為相關的依賴性風險是可控制的。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下文的「—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交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方面並無遭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短缺或延誤。有關我們原材料的詳細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

我們採用自產加工為主，委外加工為輔的生產模式。

內部生產

我們自2018年建立自有工廠以來，便開始內部生產加工黃金珠寶產品。我們內部生產加工的產品均涉及古法手工製作。我們產品的生產週期因產品而異。例如，於2023年，我們的自有工廠生產約79,000件產品，其中約20.4%於不超過25天內生產；約48.7%於26至35天內生產；約27.9%於36至50天內生產；而約3.0%於51至90天內生產。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生產經驗及專業技藝確保我們始終如一地提供高品質的產品。下圖說明我們的內部生產流程。



我們黃金產品的生產流程包括：

- (i) **基本生產工藝(古法鑄型)**。該流程包括：
 - a. 蠟模製作：根據設計藍圖和鑄造要求，製作蠟模；
 - b. 失蠟成型：用蠟製作鑄造模型，然後填充耐火材料形成模具。經過加熱和烘烤，蠟模完全融化，留下一個空殼。然後將熔化的黃金倒入其中，形成實物；
 - c. 內壁去除：去除內部填充物；
 - d. 砂眼修補打磨：通過焊接修補黃金製品表面的細微瑕疵，然後使用砂紙和銼刀等工具對表面進行拋光和打磨。
- (ii) **古法手工細金工藝**。在完成古法的鑄型工藝後，根據不同的產品設計，使用鑿刻、鑲嵌和燒藍等古法手工工藝對黃金進行精雕細琢。
- (iii) **整體表面處理**。在完成上述古法手工工序後，產品還要經過整體表面處理。這種處理包括表面清洗、高溫處理、打磨拋光和效果處理，以達到黃金製品表面所需的色澤和光潔度。我們力求確保表面乾淨無雜質，並產生形狀飽滿，細節豐富，表面紋理均勻平整富層次感。
- (iv) **後續產品處理**。所有產品均經過半成品品質檢驗。通過檢驗的半成品要經過組裝穿戴、最終產品品質檢測、產品入庫、第三方檢測、包裝配備和產品證書列印等過程，然後才能入庫或運往店鋪。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黃金損耗率分別為1.66%、1.48%及1.64%。

我們的年度生產計劃以年度歷史銷量以及年度推出新產品及開立新門店為基礎，確定產量和所需員工人數。我們的供應鏈部門每月基於銷售及產量調整產品交付計劃，確保原材料穩定供應。

我們的設施

我們於湖南岳陽設有一間工廠（「岳陽工廠」），以生產我們的黃金產品，該工廠於2018年開業，生產區總建築面積約為15,000平方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岳陽工廠共有340名員工。

設備及機器

由於我們的產品展現中國傳統手製黃金工藝，產品的生產加工通常不涉及大量使用機器或設備。岳陽工廠配備精雕機、注／噴蠟機等多種機器，以便進行手製程序，但我們不認為任何機器設備對我們的製造過程具有重要意義。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我們的生產設備和機器，更換磨損的易損件和部件。

產能

我們的產品採用傳統手工黃金工藝。因此，我們的產能主要取決於我們工廠的生產人力及生產工人的工作時間。由於我們並無按足金黃金產品及足金鑲嵌產品分配人力，因此我們生產這兩種產品類型的產能並無重大差異。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能、實際產量以及利用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最高產能(克) ⁽¹⁾	1,465,000	1,487,000	2,466,000
實際產量(克).....	1,464,883	1,373,285	2,754,346
利用率(百分比) ⁽²⁾	100.0	92.4	111.7

附註：

(1) 我們的最高產能由管理層根據以下各項進行估計：(i)各年度的平均生產工人人數；(ii)我們的生產工人每天工作八小時，每年工作約250天；及(iii)我們的生產線按每天一班制運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28名、146名及232名生產工人。

(2) 利用率相等於實際產量除以最高產能。

我們的最高產能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招募了更多生產工人。然而，由於COVID-19的影響，我們於2022年的實際產量有所下降，導致我們的利用率略微下降。於2023年，我們的產品銷量大幅增加，為滿足市場

需求，我們招聘更多生產工人，並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安排彼等超時工作。儘管我們於2023年的利用率超過100.0%，但由於我們可能會在需要時委聘加工商，故我們在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我們亦會考慮於未來招聘更多生產工人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生產人員主要分為三個層級：技工、技師及總監。我們將所有技師及總監視為熟練工匠。我們熟練工匠的主要職能包括：(i)負責制定及控制整體生產工藝，參與產品設計的整體控制、產品研發、技術創新、生產管理等；(ii)在日常生產活動中進行學徒制，負責對工人進行培訓並監督其工作效果。在熟練工匠的監督及指導下，工人可以完成大部分產品的生產；及(iii)親自處理少數技術難度較高的加工工序，如複雜的鑿刻工序、佛像開面工序，該等工序決定佛像的表情及氣場，不僅要求技藝，亦要求審美情趣。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十名、19名、52名及70名熟練工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平均年齡為約33歲，且平均工作經驗為十年以上。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熟練工匠保留率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保留率(%) ⁽¹⁾	88.9	100.0	94.7	88.5
利用率(%) ⁽²⁾	100.0	92.4	111.7	120.9

附註：

- (1) 保留率是指於各年初至同年末留任的熟練工匠百分比。保留率並不反映相應時間新僱用的熟練工匠。
- (2) 利用率等於熟練工匠的實際工作時數除以其假設標準工作時數（即每日八小時及每年約250天）。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熟練工匠的保留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2023年及2023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的保留率低於100.0%，主要是由於2021年及2023年各有一名熟練工匠因個人原因而離職，而2023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則有六名熟練工匠因個人原因而離職。

我們的熟練工匠的利用率由2021年的100.0%下降至2022年的92.4%，主要是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我們的實際產量下降。我們的熟練工匠的利用率其後於2023年增至111.7%，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產品銷量的大幅增加，為滿足市場需求，我們招募更多熟練工匠，並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安排他們加班工作。於2023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的熟練工匠的利用率保持相對穩定在100.0%以上。

我們已制定多項培訓和繼任政策，以促進本集團工藝技術的可持續性。例如，我們在日常生產活動中進行學徒制，使我們的其他生產工人能夠在其日常實踐中獲得我們的熟練工匠的直接專業培訓。我們為各類工藝技術選拔並培養人才。鑒於我們的熟練工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高保留率，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流失風險極低。

雖然我們所有的古法黃金珠寶均涉及不同程度的手工加工，但並非所有的產品工藝均複雜到需要熟練工匠親自處理。即使是工藝複雜的產品，亦只有部分工序需要熟練工匠的參與，其餘工序相對規範，由其他生產工人經培訓後處理即可。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結合內部及外包生產的混合生產模式能夠支持我們的業務規模。如有需要，我們亦會考慮在未來招聘更多的生產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熟練工匠），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外包生產

我們委聘加工商為我們生產足金黃金產品和足金鑲嵌產品。我們具備生產所有產品的技能及技術，且毋須依賴任何加工商生產其任何產品。我們外包的產品通常包括工藝相對簡單且批量較大的產品（如金條及耳釘），或工藝耗時的產品（如鑲鑽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古法黃金珠寶零售商委聘加工商以滿足其計劃產量及銷量乃屬常見，而我們委聘的加工商數量與行業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包加工費用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銷售成本的2.3%、2.0%及2.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分別委聘合共9名、8名及7名加工商生產我們的珠寶產品。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所有加工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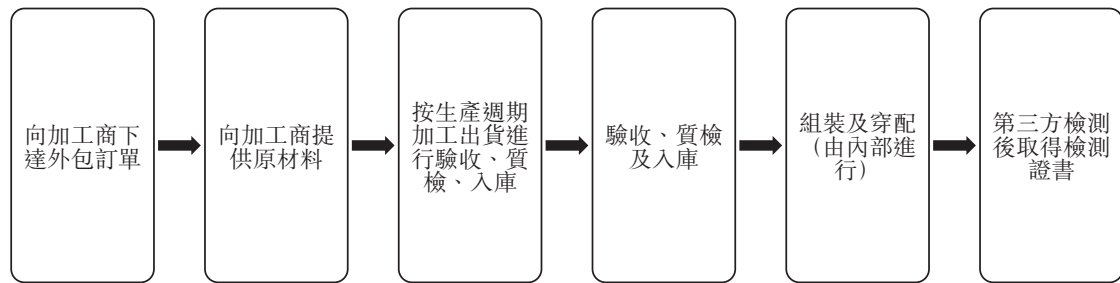
我們通常與加工商簽訂為期一年至五年的外包加工協議，經雙方同意可續約。我們向加工商提供黃金及／或鑽石等主要原材料，並向其支付加工費。我們可能會要求他們提供質押或抵押，以確保他們完成生產責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屬合理及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按生產情況向加工商發出加工訂單，並在每項訂單中註明將生產的珠寶產品的設計要求、規格及生產時間表。應付予該等加工商的費用是根據產品的重量及所採用工藝的難度而計算。我們通常在加工商完成加工服務後按30至60天的信用期付款結算。

我們與加工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有效提升我們的產能並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設有挑選加工商的詳細全面評價標準。在選擇合適的加工商時，我們會考慮彼等的行業能力、聲譽、加工能力、定價、交付半成品的時間、經營實體合規性及財務管理能力，以選擇合適的加工商。我們將每年審查現有加工商的資格，並要求加工商尊重並遵守我們的合規政策，包括反賄賂政策。

我們已與部分現有加工商建立多年的合作關係；然而，該等關係有利於將我們的產品平穩供應予市場，且並不表示對任何單一加工商的依賴。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古法黃金珠寶市場存在大量珠寶製造商。我們認為與市場上其他加工商建立新的合作關係並無任何障礙或阻礙。

加工商可以有效補充我們的內部生產能力。如果我們的加工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合格的加工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當我們的內部產能不足時，我們將部分產品生產外包予加工商，依靠加工商確保我們的產品供應。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加工商的關係以及我們的訂約加工商無法按時向我們交付遵循質量標準的產品，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考慮到外包生產成本並不高，且市場上有大量可供選擇的加工商，我們認為這並不構成對任何第三方的重大依賴。

下圖說明我們的外包生產流程。



我們黃金產品的委外加工生產流程如下：

- (i) **向加工商下達外包訂單**。我們通過向加工商發出生產訂單啟動外包流程，並詳細說明擬生產的產品標準。
- (ii) **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我們通常在開始生產前向加工商提供所需的原材料，確保彼等擁有開始生產所需的資源。
- (iii) **加工商按照生產計劃進行加工及交付**。加工商遵守商定的生產量和交付時間，努力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
- (iv) **檢驗、品質控制及倉儲**。從加工商收到半成品後，我們會進行全面的品質控制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只有質檢合格，產品方可入庫。
- (v) **組裝及穿配**。我們會對半成品進行組裝及穿配，為產品的銷售做好準備。這可能涉及將各種元件或元素組合在一起以製造最終產品。我們於內部組裝穿配及包裝所有產品，包括該等由加工商加工的產品。
- (vi) **第三方檢測並取證**。我們進行第三方檢測，以進一步驗證產品的品質和質量。檢測完成，我們會獲得相關產品的檢測證書。

如上圖所示，概無由加工商加工的產品可直接用於銷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外包生產的產量分別佔我們總產量的36%、32%及41%。

品質控制及保證

高品質的產品是我們品牌形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維持嚴格的品質控制職能，並設有專門的品質控制部門，以確保始終如一地生產高品質的產品。

我們的質檢部負責對我們產品的品質進行質檢，並在包裝前對所有產品進行檢查。產品通過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驗收，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部門會將產品送至指定的國家檢測機構進行後續檢測。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每月對原料進行檢查，並不時進行抽查。我們每月一次的隨機抽樣檢測，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含金量符合標準，不含有害物質。我們亦定期對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確保生產設備達到最佳性能。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市場按銷售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自2018年的人民幣130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5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高達64.6%。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古法黃金珠寶市場在2022年仍保持積極增長。隨著主要消費群體轉向年輕一代，市場對獨特文化及品牌個性以及深厚時尚意蘊的黃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古法黃金珠寶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4,2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8%。

黃金珠寶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黃金珠寶品牌需要不斷提高產品品質及服務水準以吸引並留住消費者。黃金珠寶品牌需要打造品牌形象，並在品牌與目標客戶之間建立連結。此外，古法黃金珠寶市場亦開始出現設計、生產、營銷的同質化現象。黃金珠寶品牌需要不斷跟進新技術、創新新產品業態，滿足消費者對高品質及個性化產品的需求，並建立品牌壁壘。

我們採取獨特業務策略，在品牌定位、產品主題和調性以及渠道拓展上力求卓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黃金珠寶市場主要品牌中，我們是唯一專注於古法黃金產品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的品牌。在中國黃金珠寶品牌中，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單門店平均收入均排名第一。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相信，與客戶的牢固關係是我們品牌成功的關鍵。我們構建及發展線上線下黃金珠寶零售一體化結構，以建立我們的品牌並向終端用戶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絕大部分由個人客戶組成。我們將認同我們經典、極致及傳世核心價值的人士視為目標客戶。我們不向客戶提供信用期。單個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均未超過5%。我們根據聯營安排與若干購物中心合作，購物中心將向我們的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於其後與我們結算。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門店－與購物中心的安排」。儘管我們在該等安排下自購物中心收取付款，但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我們並不將其視為我們的客戶。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實益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任何該等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注意到若干客戶的購買金額及頻率高於其他客戶，這可能代表該等買家並非僅為自身進行採購。我們從弗若斯特沙利文了解到，隨著社交媒體平台的興起，在我們的行業中，關鍵意見領袖(KOL)或時尚買手代他人購買的情況屢見不鮮，而積極與該等KOL或時尚買手進行合作以作為推廣及銷售其產品的一種方式對我們行業中的某些公司來說也常有發生。代他人購物的KOL及／或時尚買手通常被稱為「買手客戶」。據我們所知，目前部分消費者願意通過買手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主要由於：

- (i) 通過買手客戶，彼等能夠以更優惠的價格獲得我們的產品，尤其是當彼等並非我們的忠誠會員時。對於累計消費滿人民幣0.3百萬元或以上的忠誠會員（「高級忠誠會員」），我們提供5%的折扣優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客戶忠誠度計劃」。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參加購物中心組織的購物節／促銷活動，並向客戶提供額外折扣（可與我們忠誠會員計劃提供的5%折扣一併享受）。部分買手客戶亦可能在本公司門店所在若干高端商場、信用卡公司等擁有特權會員卡，並可能享受商場組織的促銷活動帶來的額外折扣、現金返還、積分及／或其他福利，從而使其有更大的空間向最終客戶提供更低的價格，同時為自身賺取利潤。通過買手

客戶下單(我們認為所有買手客戶極有可能均為高級忠誠會員，並理解有關買手客戶通常非常熟悉不同購物中心組織的購物節／促銷活動，且非常擅長尋找及組合其可享受的相關折扣／現金返還／福利)，「小額」終端客戶可以享受到其原本無法享受的更優惠的價格；

- (ii) 據我們所知，鑒於產品的高價值，若干買手客戶採取若干保證措施及／或增值服務，以便為終端客戶通過買手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創造更多激勵(例如，允許終端客戶在其從我們的門店取貨的同時向買手客戶付款)。然而，有關安排(如有)乃於買手客戶及其終端客戶之間作出。我們不向買手客戶提供任何特殊幫助或優惠待遇，但與客戶忠誠計劃有關的、非買手客戶的其他高級忠誠會員可平等享受的特殊幫助或優惠待遇除外；及
- (iii) 儘管任何人都可以自由進入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但並非所有產品均在線上銷售，且由於產品的高價值，部分客戶更願意前往我們的門店看實物產品，而非僅僅根據線上展示的照片作出購買決定。因此，免費使用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並不能妨礙買手客戶的存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乃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發性市場行為，在珠寶零售行業並不罕見。

此外，客戶頻繁且大量購買並不一定代表其為買手客戶。儘管我們已制定若干「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但我們無法準確識別所有買手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查詢，我們合共有10名客戶已明確確認其為買手客戶的身份(「已確認買手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9.5百萬元，分別來自合共五名、六名及十名已確認買手客戶，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2.0%、3.9%及6.6%。

我們從未與任何買手客戶訂立任何安排，以購買我們的產品，然後將產品轉售予其他客戶。我們平等對待每一位客戶，與該等購買頻率較高的客戶並無任何特殊安排，亦並無向彼等中的任何一方提供任何特別折扣，但向與客戶忠誠度計劃政策有關的其他客戶提供的相同折扣除外。我們從未為該等買家設立任何銷售目標，或向他們

提供其他客戶未獲提供的任何不同尋常的退貨／退款政策。此外，我們從未因退貨率通常較高，而撥回任何向該等買家銷售而已確認的收入。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向該等買家的銷售仍反映我們產品的實際需求，且我們與該等買家的交易並無渠道擁堵問題。與我們的其他客戶一樣，該等買家在進行相關採購的同時與我們結清所有款項，並且我們沒有授予彼等任何信貸期，亦不存在任何與該等買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除按正常商業條款購買我們的黃金珠寶產品外，已確認買手客戶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一年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安排或關係（包括融資、家庭、商業、僱傭、信託或其他關係）。

倘買手客戶停止向終端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若干終端客戶可能會選擇不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可能導致銷量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買手客戶不再按較終端客戶可獲得的價格相比下更優惠的價格將我們的產品提供予該等終端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出色銷售業績乃由真正的市場需求驅動，而不依賴於任何買手客戶。由於我們的品牌定位，我們認為其終端客戶與普通黃金產品的目標客戶相比，本質上對價格不那麼敏感，於作出購買決策時，彼等可能會更加重視價格以外的因素，如產品質量、工藝、設計等。因此，我們認為買手客戶提供的優惠價格不能決定性地影響該等客戶的購買意願。即使彼等不能享受買手客戶提供的優惠價格，許多終端客戶仍然願意購買我們的產品；
- (ii) 若並無買手客戶，不論折扣如何，願意購買的最終客戶將支付標籤全價，這可能會提高我們的平均銷售價格，並部分抵銷因潛在銷售量下降而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及
- (iii) 倘非會員終端客戶自身註冊成為我們的會員，我們將有更好的機會直接為該等客戶服務，提升其消費體驗，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品牌美譽度，促進銷售。這可能使其於未來成為高級忠誠會員，從而降低其通過買手客戶購買的可能性。

我們實施了多項「了解你的客戶」程序。我們在澳門的門店須根據當地法律法規，識別現金結算銷售交易達到特定金額的客戶；而我們的香港廣東道店及中國內地陸的其他門店目前毋須根據當地法律法規識別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註冊制度」及「監管概覽－為防止洗錢而合作的義務」。儘管我們的客戶很少以現金結算，我們會密切關注此類情況並仔細監控以現金結算的交易金額和頻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現金結算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銷售總額（包括消費者應付的稅項及其他徵費）的2.1%、2.4%及3.1%。此外，我們亦採取了多項適用於全體客戶的其他反欺詐及反洗錢措施以及對該等購買頻率較高的客戶進行更嚴格的審查。詳情請參閱「－健康、環境、工作安全事宜及社會責任－商業誠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此情況，我們未發現任何嚴重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高度分散且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不論彼等是否為買手客戶或僅為購買金額及頻率相對較高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忠誠會員的年度購買頻率為五次或以下，且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貢獻了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2.3%、4.0%及6.5%。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20大客戶的收入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5.2%、6.7%及10.1%。在我們的微信小程序註冊並輸入必要信息的消費者將成為我們的會員。其後至少購買一次我們的產品的會員將成為忠誠會員。我們按每名忠誠會員的收入貢獻將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購買的忠誠會員分為四組。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四個組別每年的數量及收入貢獻：

	每名忠誠會員的購買金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忠誠會員							
數量 . . .	≥1百萬元	53	0.1	57	0.1	138	0.1
	0.3 – 1百萬元	365	1.0	350	0.9	720	0.8
	5-30萬元	4,145	11.4	4,028	10.0	9,769	10.5
	<5萬元	31,949	87.5	35,831	89.0	82,469	88.6

業 務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貢獻..... ≥1百萬	107,980	8.5	130,195	10.1	505,387	15.9
0.3 – 1百萬	178,574	14.1	178,521	13.8	344,238	10.8
5-30萬	405,171	32.0	387,677	30.0	945,398	29.7
<5萬	540,108	42.7	565,381	43.7	1,258,677	39.6
來自忠誠會員的總收入.....	1,231,833	97.3	1,261,774	97.6	3,053,700	96.0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收入中，個人年購買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忠誠會員分別貢獻8.5%、10.1%及15.9%的收入，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約90%的客戶購買金額在人民幣5萬元或以下，約70%的總收入由每名購買金額低於人民幣0.3百萬元的客戶貢獻。這表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大量高度分散的客戶，每名客戶的購買金額相對較小，且並無單個客戶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忠誠會員按購買頻率劃分的收入貢獻：

每年購買次數	2021年			
	忠誠會員數量	百分比(%)	收入(人民幣元)	百分比(%)
1-5 ⁽¹⁾	35,906	98.3	1,044,865,843	82.6
6-30	598	1.7	159,682,733	12.6
30-100	3	0.0	1,527,940	0.1
> 100	5	0.0	25,756,942	2.0
其他 ⁽²⁾	不適用	不適用	32,769,526	2.6
總計	36,512	100.0	1,264,602,984	100.0

每年購買次數	2022年			
	忠誠會員數量	百分比(%)	收入(人民幣元)	百分比(%)
1-5 ⁽¹⁾	39,638	98.4	1,044,765,734	80.7
6-30	607	1.5	156,190,656	12.1
30-100	14	0.0	11,297,038	0.9
> 100	7	0.0	49,520,778	3.8
其他 ⁽²⁾	不適用	不適用	32,446,108	2.5
總計	40,266	100.0	1,294,220,315	100.0

業 務

每年購買次數	2023年			
	忠誠會員數量	百分比(%)	收入(人民幣元)	百分比(%)
1-5 ⁽¹⁾	91,602	98.4	2,286,360,586	71.9
6-30.	1,415	1.5	385,860,176	12.1
30-100.	55	0.1	71,976,676	2.3
> 100	24	0.0	309,502,985	9.7
其他 ⁽²⁾	不適用	不適用	125,864,300	4.0
總計	93,096	100.0	3,179,564,724	100.0

附註：

- (1) 考慮到我們的目標客戶通常具有較強的購買力，我們選擇5次作為門檻，以反映大多數客戶的整體消費習慣。我們認為，這是顯示忠誠會員集中度的合理標準。
- (2) 「其他」指向我們作出購買但未加入會員計劃的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忠誠會員的年購買頻率為五次或更少，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彼等貢獻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這亦表明我們並無重大依賴於任何高頻率買方產生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高頻率忠誠會員（每年購買超過30次）的總收入貢獻逐漸增加，主要是由於高頻率忠誠會員數量顯著增加。

由於我們的珠寶產品銷售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在客戶中的市場認可度及聲譽，倘若我們未能處理好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形象，從而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老鋪黃金」（LAOPU GOLD）品牌的影響力，我們品牌形象轉差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增長策略執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遭遇任何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延遲。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72.1百萬元、人民幣704.5百萬元及人民幣2,144.5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約95.1%、93.3%及95.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5.9百萬元、人民幣6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826.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的74.7%、84.0%及80.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北京工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美集團」）為中國合資格黃金供應商及上海黃金交易所普通會員。工美集團由集體資產管理協會控制，其經北京民政局登記並受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監督。我們與工美集團維持穩定的黃金供應關係已有約八年。工美集團通過其分支公司在北京擁有工美大廈，一間位於北京王府井大街的購物中心。我們根據聯營協議的安排於工美大廈經營一家於2009年開業的門店。聯營協議乃經公平協商訂立，其條款與我們和其他購物中心所訂立聯營協議的條款大致相符。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工美大廈支付的聯營費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黃金供應業務及購物中心運營分別由工美集團的不同部門進行獨立管理。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工美集團並無其他交易。

由於我們並非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且並無資格在上海黃金交易所直接進行黃金交易，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其合資格會員，如工美集團（其為普通會員，具有資格為企業客戶進行自營和代理業務）及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其為金融類會員，具有資格為企業及個人客戶進行自營和代理業務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根據與工美集團的安排，由於工美集團按照我們的指示以其名義向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再向我們供應黃金，故工美集團將向我們開具發票。根據與工行的安排，我們能夠通過在工行的貴金屬交易賬戶向上海黃金交易所直接下達採購訂單。儘管我們並無與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直接交易，但由於我們被視為有關採購的委託人，上海黃金交易所將就我們通過工行進行的採購向我們開具發票。因此，我們將工美集團及上海黃金交易所分別視為我們的供應商，儘管我們自工美集團採購的所有黃金亦來自上海黃金交易所。相關黃金供應商收取的採購價與上海黃金交易所是否直接向我們開具發票無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工美集團採購大部分黃金材料，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多年的業務合作與工美集團建立了深厚的信任及順暢的溝通機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與工美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採購黃金，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 • 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交易安排：..... • 於協議期內，我們委託工美集團向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
 - 每當我們需要黃金時，我們會向工美集團下達採購訂單，註明數量及交付時間
 - 倘黃金現貨價格在我們預先協定的範圍內，則工美集團可代表我們從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黃金，否則，我們須取得預先批准
 - 我們向工美集團付款後，工美集團將代我們向上海黃金交易所提出提金申請，並從上海黃金交易所指定的倉庫提取黃金
 - 工美集團將於交易後向我們開具發票
- 定價政策：..... • 我們向工美集團支付的黃金採購價通常等於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時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的9999金的現貨價格，加上我們預先協定的工美集團佣金費用（每克按固定金額計算）
- 支付安排：..... • 於提取黃金當日，我們須向工美集團全額支付黃金購買價

與工美集團的框架協議並無載列重續條款。我們通常於每年年底與工美集團審閱及重新磋商框架協議，以簽署下一年的新框架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保持不變且我們在與工美集團重續框架協議時從未遇到任何障礙。我們已於2024年1月1日與工美集團重續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此外，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不受與我們與工美集團訂立的協議項下的任何最低採購要求所規限，且工美集團收取的佣金費用大致上符合市場慣例。

鑒於我們多年來與工美集團的合作穩定而順利，且從未遇到任何阻礙我們於黃金供應框架協議到期時與工美集團續簽協議的情況，我們認為與工美集團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較低。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工作，其中包括：(a)審閱本公司與工美集團之間的框架協議，並了解(其中包括)主要條款及安排；及(b)約見工美集團及進行背景調查，並了解(其中包括)並無重大事項令工美集團繼續向本集團供應黃金的能力或意願存疑，獨家保薦人同意本公司的觀點，認為本公司與工美集團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的可能性低。

即使工美集團不再為我們供應黃金，市場上仍有許多其他黃金供應商可以以可比價格向我們供應黃金。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的資料，其擁有超過140名普通會員及金融類會員，每名會員均有資格為我們這一類非會員機構向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黃金。我們之前已於2020年12月向上海黃金交易所提交普通會員的申請，但由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控制會員總數而未能成功申請。我們認為，我們已達到上海黃金交易所要求的普通會員的所有相關標準，且除了交易所維持有限會員名額的內部政策以外，我們成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不存在障礙。無法直接從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黃金可能會帶來一些不便，但考慮到本集團購買／將購買的黃金總重量並不高，所需的相應佣金總額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而言影響並不重大，我們並不急需取得該等會員資格。儘管如此，我們將不時與上海黃金交易所保持溝通並考慮在有機會時重新提交其會員申請。

我們亦於2019年在工行開立貴金屬交易賬戶。我們與工行的合作遵循《代理企業客戶黃金交易的標準條款》，據此，我們能夠通過該賬戶下達黃金採購訂單，並支付當於我們訂單總採購價預先協定百分比的佣金。除佣金安排外，自工美集團或工行採購

黃金並無重大差異。比較彼等各自的佣金機制並考慮到我們下訂單時在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交易價格後，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從工美集團而非工行採購黃金對我們而言通常於商業上更可取。我們將密切關注黃金的市場價格，並不時比較黃金供應商的佣金費用。如果我們發現任何其他供應商的報價比工美集團的報價更優惠，我們可以通過工行等其他供應商自由下訂單。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供應商集中度風險可控，且我們可隨時按類似的價格、條款及質量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黃金。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其中包括)(a)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主要黃金供應商之間(或倘為上海黃金交易所，則為工行)的協議／訂單，並了解(其中包括)主要條款及安排；(b)於往績記錄期間約見本集團的主要黃金供應商(或倘為上海黃金交易所，則為工行)，並了解(其中包括)並無重大事項令彼等繼續向本集團供應黃金的能力或意願存疑；(c)審閱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普通會員及金融類會員名單；及(d)審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及諮詢弗若斯特沙利文，了解其觀點，即認為黃金是一種具有標準化規格的商品，可從市場上廣泛的供應商獲得，並以透明的現貨價格在貴金屬交易所廣泛交易，獨家保薦人同意本公司的觀點，認為本集團可隨時按類似的價格、條款及質量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黃金。

然而，我們已在風險因素一節中強調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向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嚴重依賴單一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一直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穩定的合格原材料供應，甚至根本無法獲得穩定的合格原材料供應」。

就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門店而言，我們向潤基金業(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採購黃金，以製造黃金產品以供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的門店銷售。我們自2021年起開始與潤基金業建立業務關係，當時我們正籌備澳門威尼斯人3F店在澳門開業。於2023年，向潤基金業採購的黃金大幅增加，使其成為2023年的第二大供應商，主要是由於我們正籌備香港廣東道門店開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潤基金業主要根據倫敦黃金交易的國際價格就向本公司供應的黃金定價，這符合香港黃金定價市場的慣例。據董事所知並確認，本公司與潤基金業、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除按正常商業條款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外)，過往及當前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融資、家庭、業務、僱傭、信託或其他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潤基金業的合作一直穩定，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作出該等安排旨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國內企業使用在中國內地採購的黃金製造黃金產品，然後將有關黃金產品運往香港或澳門銷售，被視為黃金製品出口。國內企業出口黃金製品，必須符合黃金製品進口的條件，並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由於還未獲得相關批准，因此未獲允許在中國內地採購黃金及製造黃金產品，以供出口至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門店進行銷售。然而，倘黃金從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企業採購，然後由國內企業運往中國內地生產製造，所得黃金產品再運回中國內地以外地區銷售，且中國海關檢查黃金進出境重量一致，整個程序可視作來料加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毋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的上述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境外附屬公司向潤基金業採購黃金，而向潤基金業採購的所有黃金均運往中國內地，以在岳陽工廠及／或通過外部製造商進行加工。我們將從潤基金業採購的黃金單獨存放在岳陽工廠，並無與國內採購的其他黃金混合存放。然後用該等黃金製造的黃金產品全部運回我們的香港及澳門門店銷售。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上述的黃金採購安排為行業內的普遍做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香港／澳門與中國內地之間的黃金及黃金產品流動而遭受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訴訟、申索、調查或其他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為獨立第三方。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提供的原料或服務，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的方式預付貨款或根據30天至60天的信用期付款。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該等五大供應商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者與彼等有任何其他過去或現在的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基本信息：

於2021年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所供應 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關係年限
工美集團.....	黃金珠寶生產商及黃金交易商，上海黃金交易所普通會員	黃金	預付款	605,861	74.7	8
上海黃金交易所*..	黃金、白銀和鉑金的交易、結算、配送及金庫服務供應商	黃金	預付款	100,007	12.3	5
上海恒新行鑽石有限公司.....	鑽石及珠寶批發商	鑽石	30至60天	36,816	4.5	5
深圳市福緣工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珠寶生產商	外包生產服務	30至60天	15,996	2.0	7
上海恒達福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	鑽石	部分無信用期，其餘為30至60天	13,435	1.7	5

業 務

於2022年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所供應 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關係年限
工美集團.....	黃金珠寶生產商及黃 金交易商，上海黃 金交易所普通會員	黃金	預付款	633,844	84.0	8
上海恒新行鑽石 有限公司.....	鑽石及珠寶批發商	鑽石	30至60天	20,072	2.7	5
上海鑽豐鑽石 有限公司.....	珠寶批發商	鑽石	30至60天	19,473	2.6	3
上海黃金 交易所*.....	黃金、白銀和鉑金的 交易、結算、配送 及金庫服務供應商	黃金	預付款	17,941	2.4	5
深圳市福緣工坊 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	珠寶生產商	外包生產服 務	30至60天	13,131	1.7	7

業 務

於2023年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所供應 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關係年限
工美集團.....	黃金珠寶生產商及黃金交易商，上海黃金交易所普通會員	黃金	預付款	1,826,047	80.9	8
潤基金業 有限公司.....	貴金屬產品交易商、珠寶批發商以及鑽石及珠寶零售商	黃金	預付款	150,654	6.7	3
上海鑽豐鑽石 有限公司.....	貴金屬產品交易商、珠寶批發商以及鑽石及首飾零售商	鑽石	30至60天	76,251	3.4	3
上海恒新行 鑽石有限公司...	貴金屬產品交易商、珠寶批發商以及鑽石及珠寶批發商	鑽石	30至60天	52,758	2.3	5
深圳市福緣工坊 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	珠寶生產商	外包生產服務	30至60天	38,819	1.7	7

附註：

- * 指我們透過工行（上海黃金交易所金融類成員）作出的購買。我們於2019年在工行開立貴金屬交易賬戶，我們能夠通過該賬戶向上海黃金交易所下達黃金採購訂單。據此，上海黃金交易所將就我們通過工行進行的採購向我們開具發票。因此，我們將上海黃金交易所而非工行視為我們的供應商。

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0年，我們與其中一家供應商香港凱福珠寶國際集團（「香港凱福」）訂立交易，該供應商自2018年起向我們提供黃金原料。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香港凱福為黃金原料提供商及獨立第三方。我們訂立該交易的原因是，受COVID-19及當時不利的市況影響，我們決定關閉我們在香港的門店，因此需要妥善處理該門店的未售出存貨。然而，黃金產品從香港運往中國內地受到法律限制。根據《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辦法》，擬從香港進口黃金製品到中國內地的境內企業須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並獲得批准，前提為該企業滿足若干要求之一，其中包括(i)若申請者為生產、加工或者使用黃金製品的企業，須有必要的生產場所、設備和設施，達到國家污染物標準，且有連續三年每年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納稅記錄；(ii)若申請者為認證經營者（經海關認證的企業且獲得優惠通關條件的企業）管理的外貿經營企業，其須有連續三年每年不少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納稅記錄；或(iii)若申請者為國家科研項目或重點課題需要使用黃金製品的教育機構、科學研究機構等。由於與香港凱福交易時，我們的境內實體不符合上述條件，我們無法將即將關閉的門店的珠寶產品運往中國內地的其他門店進行銷售。有關該等法律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黃金和黃金製品進出口管制的法規」一節。因此，我們將總值約人民幣13.9百萬元的一部分該等產品轉移至我們的澳門門店。然而，經考慮澳門門店的產品需求及儲存能力、將產品安全運送至澳門及妥善儲存產品所涉及的開支以及相關時間相應的黃金價格等多項因素後，我們決定向香港凱福出售部分餘下珠寶產品，根據安排該等珠寶產品僅可由香港凱福作為原材料熔化及再利用，且不得由香港凱福或任何其他方作為商品轉售。由於相關時間的黃金價格較我們購買相應原材料黃金的時間有所上漲，故我們的該交易產生了利潤。因此，香港凱福成為我們2020年的五大客戶之一（「重疊客戶供應商」）。我們認為，此次出售屬於一次過性質，乃作為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而進行，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收入及採購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向重疊客戶供應商的銷售*				
收入(千元)	4,562	—	—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5	—	—	—
毛利(千元)	1,126	—	—	—
從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採購*				
購買金額(千元)	109	1,435	—	—
佔總採購量的百分比(%)	0.0	0.2	—	—

附註：

* 包括重疊客戶供應商及其聯繫人。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重疊客戶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是(i)經適當考慮相關時間的現行購買及銷售價格後訂立；及(ii)按公平基準進行。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重疊。

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對我們和我們業務的成功始終至關重要，我們的目標是提供個性化的客戶服務，並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我們的銷售人員接受過培訓，能夠處理從顧客進入店舖到最終購買產品的所有購物體驗。我們定期評估銷售人員的工作表現，以保持高品質和始終如一的客戶服務。

此外，我們亦設立了會員中心，通過中國經典書房特色主題場景，融合專業客戶服務，更充分地展示我們的經典工藝、經典產品和品牌主題文化，為其提供沉浸式消

費體驗。我們在各線下門店設立專門客服，他們亦負責回應及處理客戶的服務及產品反饋。我們每月均會對客戶提交的回饋意見進行審查，以防止任何報告的問題再次發生。

產品保養及售後維護服務

我們為會員提供一系列售後服務，包括終身免費的基本護理服務，當中包括簡單的清潔及對珠寶的細微調整。會員亦可以享受我們的免費穿戴服務。對於因損壞而需要修理的珠寶產品，我們提供收費保養維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人工成本並不重大，並無對產品保修作出任何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因退款、退貨或質量相關投訴引致的重大事件。

退貨及換貨

一般而言，除非當地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我們採取不退貨政策。但在特殊情況下，如果退貨或換貨的原因與品質問題有關，我們允許產品退貨或換貨，不過我們很少遇到這種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退貨。

客戶忠誠度計劃

我們為所有線下和線上門店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客戶服務，以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提高客戶滿意度，建立品牌忠誠度。與我們註冊的消費者可以在購買我們產品最少一次後成為我們的客戶忠誠度計劃會員（「忠誠會員」），我們為忠誠會員提供終身免費清潔及基本維護服務。我們為累計消費人民幣0.3百萬元或以上金額的忠誠會員提供5%的折扣。我們並無就忠誠會員設立最低消費門檻。

我們有一套標準程序來處理及回覆客戶投訴。客戶投訴透過直接查詢或我們的售後服務電話跟進的方式收集。我們非常重視客戶的回饋及投訴，持續評估客戶滿意度並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或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客戶投訴。

經過我們在客戶參與方面所作努力，我們建立了忠實的客戶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忠誠會員人數分別達到約97,800人、126,600人及202,600人。

我們執行忠誠會員計劃，並通過以下方式防止濫用會員優惠／折扣：

- 消費者可通過我們的微信小程序註冊並輸入必要的資料（包括通過短信發送驗證碼驗證的電話號碼）成為會員，並相應地在我們的CRM系統中自動創建會員帳戶。此後至少購買一次我們產品的會員將在系統中被標記為忠誠會員。我們的CRM系統以滾動方式持續跟蹤每名會員的購買金額。當會員累計消費達到人民幣0.3百萬元時，CRM系統將其自動升級為「金卡會員」。當會員累計消費達到人民幣0.5百萬元時，CRM系統將其自動升級為「黑金卡會員」。「金卡會員」及「黑金卡會員」均為高級忠誠會員，在未來購物時可享受5%折扣。
- 對於店內購買，會員必須出示其會員二維碼以驗證其身份。會員可通過微信小程序調取唯一的會員二維碼。銷售人員在掃描二維碼後，可獲取在CRM系統中記錄的會員資料，以驗證其會員級別及享受5%折扣的權利（如有）。為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會員二維碼，我們自2024年3月起推出動態二維碼系統，每名會員的動態二維碼生成後僅一分鐘有效。在此之前，會員二維碼為靜態。然而，倘消費者未在現場生成二維碼，而只是提供了一張截圖，我們的銷售人員將通過CRM系統中記錄的電話號碼與擁有二維碼的會員聯繫，以驗證消費者是否為真正的會員或獲授權人士。只有在確認消費者身份後，方可享受會員福利。會員還可遠程聯繫我們門店的銷售人員下訂單，而我們能以以下措施驗證其會員資格及付款情況：
 - *就會員資格而言*：想遠程從門店購物的會員須向門店的企業微信賬戶發送消息，並提供其會員信息。門店工作人員在CRM系統中檢索會員詳細信息，並通過電話或短信驗證會員身份後，客戶即可享受會員優惠。
 - *就付款情況而言*：倘我們的門店直接收取銷售款項，則通常由客戶通過將付款款項轉入門店的公司銀行賬戶進行付款，而門店工作人員將聯絡我們的財務部門以確認該銀行賬戶已收到相關付款；倘購物中心替我們門店收取銷售款項，則門店的銷售人員將以手機（通常通過微

信)向客戶提供付款二維碼或購物中心的銀行賬戶。當客戶完成轉賬後，將把付款記錄的屏幕截圖發送至門店的銷售人員。然後，銷售人員將該付款屏幕截圖帶到購物中心收銀台，以確認購物中心的銀行賬戶已收到相關付款。一旦核實，銷售人員將繼續進行後續產品交付或其他流程。

- 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包括天貓和京東)線上購買，會員須首先使用其註冊電話號碼聯繫我們的客服人員。會員需要將自己註冊的電話號碼及其欲鏈接的第三方電商平台賬號發送至指定客服人員。於核實會員資料後，我們會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中關聯會員賬號。隨後，只有通過該關聯賬號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所下訂單方有資格享受會員權益。對於通過微信小程序下達的訂單，會員須使用其會員號或註冊電話號碼登錄該程序，方能享受會員優惠(如有)。

數據隱私

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客戶的隱私，對我們的資料處理活動進行登記，並採取若干措施保護存儲在我們系統中的資料的安全，如例如網絡應用程式防火牆(WAF)程式、防毒程式、加密網絡訪問限制、雙重身份驗證及最低權限原則。我們每年進行一次網絡安全滲透測試，以評估我們IT系統的安全性。此外，我們為所有IT應用程序伺服器制定了災難復原計劃，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亦實施了冗餘機制以及各種其他資料遺失保護及災難復原機制，以確保我們儲存在雲端資料的安全性及穩定性。我們亦採用多種加密技術保障數據安全，包括資料備份全加密、傳輸層安全(TLS)加密，可有效防止資料被非法竊取或竄改，確保資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二級的核准，顯示我們能夠保護自身免受多種外部惡意攻擊以及在受到攻擊時迅速恢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收集的個人資料類型主要包括其姓名、性別及手機號碼，且我們僅在自願的基礎上收集該等資料。就我們的線上銷售而言，第三方平台應負責保護用戶的信息，而我們僅收集完成交易所需的數據，例如客戶的註冊ID及交付信息。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我們從未因收集、存儲及使用客戶個人數據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且我們從未經歷任何與數據隱私有關的重大法律訴訟。考慮到(i)我們不從事數字經濟或互聯網平台業務，也不進行任何數據開發和處理活動；(ii)我們在收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前已取得客戶的授權或同意；及(iii)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客戶的隱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的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將能夠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草案以現行形式生效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草案。

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

與交付服務提供商的安排

我們的物流部門負責從工廠接收成品，將這些成品儲存在倉庫中，分揀及包裝訂單，並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協調運輸事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與三家知名獨立第三方快遞公司簽訂了遞送服務合同，安排從我們的廠房送貨至倉庫，並將向線上門店下單的貨件送交客戶。

我們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經雙方同意可續約。根據現有服務協議的條款，倘交付服務提供商不能滿足我們的標準和要求，我們有權終止該等協議。我們通常不承擔與產品運輸和交付有關的損失或損壞風險，因為我們通常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者簽訂運輸保價服務，據此其將賠償我們的損失或損壞，但賠償金額有若干上限，一般為我們下達運輸訂單時根據寄售物的實際價值釐定及申報的保價金額。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黃金、鑽石、其他寶石及包裝材料；(ii)半成品；(iii)製成品；及(iv)委外加工物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57天、383天及205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存貨」。

存貨安全及撥備政策

根據《黃金採購加工管理制度》和《存貨盤點及監盤管理制度》，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部門牽頭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及狀況。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全面、穩健的安全系統來保護我們的存貨，其中包括保險庫、門店24小時監控、每日陳列清點和每月庫存盤點。此外，我們的保險庫設有出入限制，只有少數授權的高級員工才有鑰匙和密碼接觸黃金。

我們通過我們的IT系統定期檢查庫存水平和狀態。當滯銷或陳舊庫存項目被視為不再適用於生產或交易時，或當其相關價值大幅下跌時，我們對其作出撥備。我們的珠寶產品乃根據市場需求和庫存周轉情況生產加工，因此一般不會有大量滯銷或陳舊庫存。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總能準確預測市場趨勢及事件並一直保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我們銷售的產品的市場需求在意料之外下跌都可能導致存貨過多，我們可能被迫開展促銷活動來處理滯銷庫存，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素－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確保存貨的安全或管理存貨的減值風險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庫存

我們以銷定進。我們維持的原材料水平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的預期庫存周轉率、生產週期、銷售預測、門店擴張計劃以及原材料的市場供求情況。

我們的供應鏈部門負責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當時的庫存水平、市場需求及生產進度制定年度原材料採購計劃。為致力確保我們的原材料庫存水平足以應付生產及產品銷售，我們的供應鏈部門將根據生產及銷售的實際情況並經考慮由銷售部門提供的歷史銷售額及預期銷售趨勢，每月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在每月發出採購訂單後，我們的供應鏈部門將實時跟進原材料的採購進度、原材料於生產中的運用及庫存水平。

由於我們的採購乃按我們生產及銷售的實際需要進行，我們一般並無老舊及／或過時的原材料。

黃金珠寶產品庫存

每件黃金珠寶產品都配有一個識別編號。這個識別編號連同每件產品的詳細資料都與我們的IT系統連接，並在產品從檢驗、生產、交付門店至最終銷售予顧客的整個生命週期進行追蹤及監控。我們門店的黃金產品存貨水平按陳列標準、歷史銷售和預計銷售釐定。我們的管理層及銷售團隊根據IT系統即時更新的銷售資訊，積極監控各門店的營業額及存貨水平，並相應地安排珠寶產品的補貨。在春節、雙十一購物節及雙十二購物節等旺季，我們可能會按需要更頻密地補充門店的存貨。

由於我們為引領最新的時尚潮流而不時更新迭代我們的產品，若干黃金珠寶產品可能會變得過時。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年度產品迭代計劃逐步減少此類產品的產量。就我們的舊款黃金珠寶產品而言，我們或會將其內部轉移至我們歷史銷售較高的其他門店。倘該等產品在非常長的時間內無法售出，我們亦可能會考慮將其淘汰熔料。

獎項及認可

作為我們成就及產品質量的見證，我們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認證／獎項	認證組織
2023年	高淨值人群最青睞的十大珠寶品牌	胡潤研究院
2021年	100新消費榜	北京國際設計週
2021年	「天貓黃金品類品牌人群心智榜單」 的「價值力指數」榜首	天貓消費者策略中心、 Roland Berger及 阿里數據

知識產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註冊526個商標、229項專利及1,073項作品著作權，並在海外註冊35個商標及164項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概無涉及或據董事所知預期會涉及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糾紛或訴訟。

我們的法務部主要負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積極主動地管理及擴展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並對主要線上平台進行監控，以防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一旦發現潛在侵權行為，我們會立即採取法律或行政措施。

健康、環境、工作安全事宜及社會責任

概覽

企業社會責任是我們經營理念的核心部分，對我們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在業務運營的各個主要層面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為管理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及相關事宜、企業管治及道德守則提供指引。我們於上市後會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並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每年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會重點關注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列的各方面，以分析及披露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風險管理及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尤其是可能對我們經營的可持續性產生重大影響及股東可能感興趣的環境及社會問題。

我們認為，評估及管理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納入本公司的策略及日常運營管理需要董事會齊心協力。為更好地管理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務，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編製披露，董事會於上市後或在適當情況下全面負責制定、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政策，並持續更新以全面遵守最新法律、法規及指引。董事會亦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並確保設有適當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

控系統。董事會委任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職能部門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決策，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實踐符合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此外，董事會每年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確定相關目標、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表現，並在出現重大不合規情況時適時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此外，我們會加強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熟練程度。

環境保護

我們認識到環境保護已成為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一直致力於改善環境，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強調節能環保，減少自然資源的使用，避免超標排放及污染物對環境的破壞。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黃金產品的製造。根據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我們的生產過程不會產生大量嚴重污染物，且我們的產品未納入環境保護部發佈的《環境保護綜合名錄(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環境風險」產品名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嚴格執行各項環保措施並遵守環保法律法規。

為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的「全面規劃、革新科技、綜合利用、科學管理、防治污染」的方針，我們制定了全面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並制定了各種政策及操作程序，以規範及促進環境管理，例如《環境保護制度》及《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

我們不斷尋求識別及評估我們業務的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可能性及嚴重程度，以確保在業務不會出現重大中斷的情況下進行。

氣候相關風險

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物理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及門店運營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受到門店、倉庫及辦公室運維成本增加以及保險投資增加的影響。我們僱員的健康

及安全亦可能受到威脅，而門店的客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遭遇生產中斷或延遲。」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任何災難都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

倘政府（尤其是中國政府）修訂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或頒佈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新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則會產生轉型風險。例如，政府可能會提高可持續性要求，限制我們生產加工產品的物料或流程，並增加我們的採購及人工成本。我們期望積極識別並遵循全球及國家趨勢及策略，以解決氣候相關問題。消費者偏好亦可能因該等法律法規而改變，導致需要改變我們的流程及／或產品。此外，倘我們因供應商不當排放有害廢物而違反環境污染政策，我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

自然資源利用及污染物排放

除氣候相關問題的風險外，我們亦識別、評估及採取措施管理污染和自然資源相關影響。

用水及污水處理 我們堅持綠色運營，確保用水量在合理使用範圍內，避免浪費水。生活污水經工業園區化糞池處理，生產廢水排入污水收集沉澱池。處理後的生產廢水與生活污水一同收集，通過城市管網排入污水處理廠。

用電 我們致力響應政府的倡議，積極節約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生產現場及門店均用電。我們堅持綠色運營，密切監測用電量，確保用電量在合理使用範圍內，避免浪費電。

廢氣 我們在工廠安裝廢氣淨化裝置。生產流程產生的有機廢氣（石蠟煙）及熔金煙塵通過空氣收集罩及珠寶廢氣淨化裝置（採用電霧消除技術的鹼霧化裝置）處理，再引至建築物屋頂，並在不低於20米的高度排放。

噪音.....我們致力使用先進的低噪音生產設備消除或隔離噪音和減震。

固體廢物.....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由環衛部門收集。我們的主要生產廢棄物為廢包裝袋、廢石膏及沉澱池熔渣。該等固體廢物存放在綜合固廢間，並定期對外出售。此外，在使用淨化裝置過程中會產生少量化學品包裝容器，在使用生產設備過程中會產生少量機油。這些容器和機油將暫存於危險廢物儲存間，然後由我們委託的第三方環保公司收集。

用紙.....我們致力節約資源，努力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積極推廣無紙化辦公的理念，並鼓勵在辦公室雙面打印文件。

酸性化學品.....雖然我們不從事黃金開採，但我們的業務涉及對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黃金材料進行加工。我們在黃金加工過程中使用酸性化學品。根據我們的《危險化學品管理制度》，我們採用雙人雙鎖制，在需要兩把鑰匙才能打開的儲物櫃中存放酸性化學品，每把鑰匙由不同的人持有。我們亦制定了操作程序來指導酸性化學品的使用，包括張貼安全標誌並為使用酸性化學物質的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例如手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因使用酸性化學品而造成的人身傷害事件。此外，我們在黃金加工過程中也強調環境保護。用於沖洗酸性化學品的水將透過我們的環保設備得到妥善處理及處置，而在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將委託專業機構處置。

包裝回收.....我們通常不使用塑膠包裝，而是使用環保且可回收的包裝材料，以保護環境並減少對地球的傷害。

資源消耗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處理開支

我們的主要生產流程包括蠟模製作、失蠟成型、內壁去除、砂眼修補打磨。這可能會產生極少量的污染物，如污水、廢氣、噪音及固體廢物。我們的日常運營過程亦涉及門店及辦公室用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用水量(噸)	2,235	2,086	5,116
用電量(千瓦時)	362,427	402,113	680,856
二氧化碳排放量(噸)*	206.7	229.3	388.3

附註：

* 指我們岳陽工廠用電過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

我們致力於盡量減低生產及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並採取積極措施及行動將該等影響降到最低。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環保設備	450.4	140.8	-
垃圾及固體廢物處理	32.5	36.8	36.8
污水排放	0.1	0.1	0.1
總計	483.0	177.6	36.9

職業及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職業及工作場所安全。為確保安全生產，我們制定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並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手冊》、《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風險分類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體系》等多項標準操作規程規範安全生產管理。我們已成立行政及保安部，責任人為部門主管。我們的生產管理部、質量控制部、倉儲物流部、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均設有安全員，負責日常運營中的安全檢查及維護。

我們亦非常重視安全培訓，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定期進行安全生產培訓及日常安全生產檢查，每月開展一次綜合安全檢查，以識別及整改任何安全隱患。此舉有助於確保員工和我們生產設施附近公眾的安全及福祉，對維持我們的聲譽和社會責任也至關重要。

我們亦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教育、培訓、檢查和評估，特別是對一線生產員工進行崗前培訓，幫助他們了解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掌握設備性能，嚴格規範操作規程。我們不斷提高員工的安全生產責任和意識，從而有效預防安全事故的發生。為規範安全事故的管理、報告及評估，我們已建立一套標準，按不同嚴重程度進行安全事故分類。根據事故的嚴重程度確定對直接責任人、主管責任人及領導責任人的紀律處分。

此外，我們還制定了多項指引及政策，以確保門店的工作場所安全，如《門店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應急預案》及《門店搶盜應急預案》。在防止門店可能發生的安全事故造成財產及資產損失的同時，我們致力為店員及客戶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及購物環境。我們亦不時對員工進行應急演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有關職業及工作場所安全的重大事故。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董事的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違反安全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監管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員工關懷

我們充分保護員工在招聘、解僱、薪酬及福利方面的合法權益，以確保機會平等，並為所有員工營造一個多元及包容的工作氛圍。例如，我們極其重視性別多元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62.4%的員工為女性。我們亦為殘疾人士提供工作機會。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制度，明確薪酬、假期、工作時間、福利、獎勵、解僱及終止僱傭合同方面的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各項政策

及運營程序以規範用工管理，如《員工福利管理制度》、《員工關係管理工作制度》、《招聘管理制度》、《員工加班管理規定》、《工作貢獻、工作創新獎勵制度》等政策，以確保員工在工資、解僱、多元化、反歧視方面的權益，以及我們的制度及管理流程中的其他福利政策。

除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外，我們提供全面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包括工資、獎金、產假及其他津貼。對於加班工作的員工，我們將按照其基本工資及加班時間給予補償，並允許他們在合理期限內享有帶薪休假。我們要求各部門負責人合理分配人力，以最大程度提高工作效率，避免不必要的加班，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此外，我們亦奉行多元化及包容性，因此我們的所有員工在招聘、培訓、福利保障、在職期間的職業及個人發展等各個方面均享有平等的機會。此外，我們亦將繼續鼓勵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為員工營造一個積極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政策是不分年齡及性別，平等對待所有員工。我們進行內部評估，以確保員工薪酬的公平性，並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存在任何違反反歧視及公平原則的情況。

我們也制定了繼承政策，以促進熟練工匠工藝技術傳承的持續性。例如，我們在日常生產活動中進行學徒制，使我們的其他生產工人能夠在其日常實踐中獲得我們的熟練工匠的直接專業培訓。我們為各類工藝技術選拔並培養人才。鑒於我們的熟練工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高保留率，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流失風險極低。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為社會福利作出貢獻，並分擔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如獻血以及提供現場志願服務支援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社區。我們相信，我們持續推進公益事業，不僅能提升我們員工的社會責任感，亦能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

負責任的供應鏈

負責任的採購及健全的供應鏈管理對我們確保可靠的產品質量及供應鏈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為促進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做法，我們已對供應商制定多項管理政策，包括《黃金原材料和成品質量標準》、《黃金採購與商品加工管理制度》、《輔料質量標準與質檢流程》及《生產加工供應商管理制度》。根據該等政策，倘供應商願意與我們合作，我們即對其設定具體標準。例如，就黃金原料供應商而言，我們要求該等供應商（其中包括）擁有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資格（倘為國內黃金原料供應商）及健全的內部財務會計制度。就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的供應商而言，我們根據其與我們合作的時間長短、其資質以及其向我們提供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品質，對其進行仔細的評估及分級。我們通常每月和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我們亦將要求級別較低的供應商進行整改，直至其通過我們的重新評估為止。此外，我們已就原材料及產品的品質、尺寸、重量和外觀制定了具體標準。我們的質檢人員負責根據標準對原材料及產品進行檢驗。此外，我們亦以簽訂補充協議的方式，要求供應商尊重並遵守我們的合規政策，包括反賄賂政策。另外，我們主要向分別身為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鑽石交易所會員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黃金及鑽石。該等國家級機構通常對其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黃金及鑽石有嚴格要求。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可提供標準金錠企業及其金錠品級資格註冊認定準則》，要成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供應商，申請企業須（其中包括）從事黃金精煉業務超過五年，且黃金精煉能力須達每年十噸以上。上海黃金交易所將對申請企業提供的金錠進行現場專家評審和抽查。我們相信，憑藉其強有力的監督及監察，我們能夠確保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黃金及鑽石來源的合法性。

過往，我們採購少量紅珊瑚用於加工及製造珠寶產品。我們購買的紅珊瑚包括沙丁紅珊瑚及日本紅珊瑚，後者涉及瀕危物種。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購買的紅珊瑚超過90%為沙丁紅珊瑚。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從未因採購及銷售紅珊瑚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亦已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證明我們遵守有關紅珊瑚利

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於2019年最後一次購買瀕危日本紅珊瑚，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直至2020年才交付予我們。自2019年最後一次購買以來，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日本紅珊瑚，一旦我們用完剩餘庫存，我們日後將不會購買任何日本紅珊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紅珊瑚採購量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量的0.05%、零及0.03%，且採購的紅珊瑚均不含日本紅珊瑚。

商業誠信

反舞弊

我們高度重視誠信及反舞弊，並培養合規文化。我們始終保持對違紀違規行為的高壓態勢，積極制定《反舞弊管理辦法》。我們不時就本集團的合規及運營尋求法律意見。我們在舞弊的預防、舉報及調查方面制定嚴格的反舞弊措施。我們不時開展反舞弊企業文化活動，以確保讓所有員工均了解我們預防舞弊的政策以及彼等自身在打擊舞弊方面的責任。我們已建立舞弊風險評估制度，並制定了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審計部門每年牽頭識別舞弊風險。

我們已設立防止舞弊行為的郵件地址，並公佈舉報電話。我們積極鼓勵員工舉報任何涉嫌舞弊行為及違法行為，並對所有舉報案件進行嚴格及時的調查。一旦發現涉嫌舞弊行為，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審計部門將會同我們的法務、人力資源及綜合辦公室工作人員進行初步評估，組建調查小組，並形成調查報告。我們健全落實舉報人保護機制，按照公平、公正、保密的原則開展投訴舉報調查。舉報人及舉報材料將得到嚴格保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涉及任何舞弊活動，亦不存在涉及舞弊的司法案件。

反洗錢

我們已制定《反洗錢管理制度》，以涵蓋我們運營中可能被用作洗錢途徑的所有業務方面。

在澳門，相關法律要求零售商識別單筆交易或30天內現金交易金額達到120,000澳門幣或以上(或等值外幣)的客戶。因此，在我們的澳門店，我們已實施詳細的客戶盡職調查及記錄保存措施，包括(i)要求每名在單筆交易中以現金支付120,000澳門幣或以上的客戶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電話號碼；並填寫客戶身份表；(ii)核對每名以現

金結算交易的客戶在系統所記錄的客戶資料，以確認該客戶是否於30天內累積現金交易達120,000澳門幣，如是，則要求該等客戶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並填寫客戶身份表；(iii)要求每名進行現金交易達300,000澳門幣或以上的客戶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電話號碼，並簽署反洗錢聲明及除常規表格以外的加強客戶身份證明表格；及(iv)報告可疑活動(例如：同一客戶在一周內連續進行三次或三次以上現金結算交易，同一交易使用不同銀行的支票，或一筆交易以三種或三種以上不同方式支付，客戶要求海外帳戶轉帳，客戶要求修改發票金額(更高或更低)，或變現交易)立即向我們的財務部及法務部報告。我們定期為澳門店的銷售人員提供有關處理現金交易以及識別及報告與洗黑錢有關的可疑活動的培訓。

在香港，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反洗錢條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如有意在業務過程中，在香港以現金作出或收取一筆或多筆至少達120,000港元的付款(「特定現金交易」)，則須向海關關長註冊為B類登記人。B類註冊人須受本地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監管，並須採取措施識別及核實特定現金結算客戶。該監管制度於2023年4月1日開始對貴金屬和寶石經銷商實施。我們的香港海港城店於2021年2月關閉，在其運營期間，根據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門店無需記錄和核實其現金結算客戶的真實姓名。我們透過附屬公司老鋪黃金(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門店，該公司曾是A類註冊人，並於2024年6月6日成為B類註冊人。A類註冊人不得進行任何指定現金交易，並且任何當地法律或法規均不要求其識別和驗證其現金結算客戶的身份。老鋪黃金(香港)有限公司目前在香港有一家門店正在運營(即於2024年3月31日開業的香港廣東道店)。儘管老鋪黃金(香港)有限公司已成為B類註冊人，但由於其獲得B類註冊的時間相對較短，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廣東道店並無進行任何特定現金交易，因此毋須記錄及核實其現金結算客戶的真實姓名。我們目前正在進行員工培訓及內部系統測試。作好充分準備及建立相關內部制度後，我們方會開始進行特定現金交易。香港廣東道店將嚴格遵循相關客戶盡職調查及記錄保存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香港及澳門的反洗錢行為而遭受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訴訟、申索、調查或其他行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中國內地，我們既無監管義務亦無法律權利記錄及核實我們現金結算客戶的真實姓名，依據如下：

- 首先，中國的反洗錢法規目前主要適用於金融機構及部分特定非金融機構，而中國內地並無強制規定要求消費行業的企業經營者識別進行現金支付的客戶。因此，我們無法律依據要求現金結算客戶提供任何身份資料；
- 其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未經同意，我們不得收集客戶身份資料。因此，如果客戶拒絕提供身份做資料，我們不能強迫任何現金結算客戶提供身份資料；
- 最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幣管理條例》第3條，我們被明令禁止拒絕現金結算。因此，即使沒有收集任何客戶身份做資料，我們亦無法律依據禁止進行現金結算交易。

儘管如此，我們已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洗錢風險。該等措施包括：

- *持續監控現金結算交易*。我們將密切監控現金結算交易的任何可疑形式或活動（例如客戶以大額現金結算時拒絕提供任何姓名及／或聯繫方式，以及我們的員工在將收到的現金存入銀行時遇到任何障礙）。對於提供姓名及電話號碼的客戶，我們會將該等資料與內部系統中所收集的客戶資料交叉核對，以確認其購買頻率，從而識別任何可疑形式或活動。如涉及大額支付的可疑交易，相關門店的工作人員將及時向我們的法務部及財務部報告，以供審查。這類可疑交易可通過門店內設置的內部監控錄像系統交叉驗證。我們的法務部及財務部將對報告進行分析，並決定是否進一步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交易。

- *對員工進行定期培訓*。我們不時為員工提供培訓及認知計劃。我們的每一名新入職銷售人員均將接受培訓，了解我們處理現金交易以及確認及報告與洗錢有關的可疑活動的政策和程序。
- *隨時了解行業中的法規更新及最佳實踐*。我們的法務部密切關注反洗錢的監管更新，並將尋求監管機構及行業協會的任何建議措施的指引（如有），以加強反洗錢工作。

此外，於結帳時，我們在中國內地門店的銷售人員通常會告知客戶各種非現金支付方式，並建議使用非現金結算。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在中國內地處理現金交易的做法符合行業規範。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現我們反洗錢措施的實施及有效性方面有重大不足。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報告任何可疑反洗錢交易，而我們亦無受到任何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或接獲任何有關監管機構就違反中國內地適用反洗錢法律或法規發出的任何質詢、通知或警告。

考慮到(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有義務履行反洗錢職責的實體是金融機構及部分特定非金融機構（不包括像我們這類的黃金零售商）；及(ii)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洗錢風險，經計及所開展業務的具體特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下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反洗錢義務。

未來，我們將參照我們於澳門的既定慣例，致力在中國內地加大反洗錢力度。我們已開始加強在中國內地的反洗錢措施。例如，於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直營門店，我們要求每位單筆交易現金付款達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的客戶填寫類似於澳門門店目前使用的客戶識別表格。倘被客戶拒絕，則須經本公司法律部門事先批准方可進行交易。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9年底以來爆發的COVID-19疫情及其後的相關控制措施影響了2020年以來的線下銷售增長。儘管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但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黃金珠寶產品的線下銷售，我們的銷售業績和業務營運也因此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同行因COVID-19疫情而遭受此類不利影響的情況並不少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導致一家門店關閉。於2021年2月，考慮到當時在COVID-19疫情影響下的不利市況，我們關閉了香港海港城店。該門店於2018年6月開業後約兩個月實現初步盈虧平衡，並於2018年及2019年各年錄得經營溢利。然而，受COVID-19疫情影響，該門店於2020年及2021年錄得經營虧損。

封城及出行限制等控制措施亦導致我們多家線下門店暫時關閉。於2022年，我們大部分門店暫時關閉。具體而言，在2022年已開業的28家門店中有19家門店暫時關閉，平均關閉23.2天，關閉期介乎三天至75天不等。我們的同店銷售亦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有18家門店，其同店銷售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107.3百萬元下降17.6%至2022年的人民幣9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門店暫時關閉所致。具體而言，於2022年，18家同店中有16家因COVID-19疫情而暫時關閉，為期三天至42天不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的若干門店於其各自的營運期間產生經營虧損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投入營運的34家門店中，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有五家、三家及一家虧損門店。我們的虧損門店於相應年度產生的經營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至2022年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該影響已於2023年基本消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活動及供應鏈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但於2022年受到輕微影響。受COVID-19疫情影響，於2022年我們的實際產量略有下降，導致我們的利用率於同年略有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並無因COVID-19疫情影響而出現任何短缺或延遲。

自2022年12月起，限制措施已逐步放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門店均已恢復正常營運。於2023年，我們實現大幅收入增長，且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收入增長率高於若干同業。部分原因為，與那些開設零售店數量遠超我們、在一線城市及一線以下城市覆蓋範圍更廣的同業相比，我們經營的門店較少，其中大部分位於一線及新一線城市。我們的業務集中在少數一線及新一線城市，導致其於2022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較大，並於2023年經歷更大的反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至2023年，古法黃金珠寶市場規模於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的增長率約為63.8%，而於其他線城市（二線及以下城市）的增長率約為60.4%。我們的顯著收入增長亦歸因於公司特定因素。具體而言，我們於2022年至2023年的收入增長歸因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約14%及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116%。有關相關因素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收入」。儘管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且我們自2023年以來已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恢復，但是我們未來可能面臨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災害有關的各種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任何災難都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

保險

我們為公眾責任投保，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連續性。此外，我們還購買多份財產保險，涵蓋我們的設施、存貨和其他資產。我們已就香港及澳門的門店購買財產一切險或其他類似的盜竊或相關事故保險。就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門店而言，考慮到當地的安全狀況及我們的保安措施，我們一般不會購買類似保險，除非購物中心要求。具體就目前國內的治安環境而言，中國內地的搶劫率相對較低，特別是在我們眾多門店所在的知名商業中心和購物中心周邊。購物中心通常在出入口設有保全人員值班，且於購物中心內安排每日流動巡邏。每家購物中心亦有指定一個派出所負責其安全保衛工作。儘管購物中心採取了上述措施，但我們仍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應對搶劫及相關事件。我們不時為員工舉辦培訓活動及演習，並為突發搶劫相關事件制定緊急應變計劃。每家門店亦設有保全人員，以保障店內的日常營運。每家門店亦配備好警報裝置及24小時監視攝像機，以隨時向購物中心、警察局及我們的總部安全部門報告。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安全措施以控制搶劫相關事件風險。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證實，中國的黃金珠寶公司不投保搶劫及相關事件保險並不罕見。

業 務

我們會不時審查我們的保單，以評估其覆蓋範圍是否足夠和廣泛。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且符合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行業標準。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超出保險保障的索賠和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覆蓋所有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提出且並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保險索償。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026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理位置和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數量	佔總數的百分比
地理位置		
中國內地.....	976	95.1%
香港及澳門.....	50	4.9%
總計	1,026	100.0%
	數量	佔總數的百分比
職能		
行政	226	22.0%
銷售及營銷.....	465	45.3%
生產*	322	31.4%
研究及設計.....	13	1.3%
總計	1,026	100.0%

附註：

- * 其中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0名熟練工匠，其平均年齡為約33歲，且平均工作經驗為十年以上。有關我們熟練工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生產－生產－內部生產－產能」。

我們已在招聘及培訓僱員方面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我們逐個與僱員簽訂僱傭合同，內容包括工資、僱員福利、保密和終止理由等。我們根據具體部門的關鍵績效指標來評估僱員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項下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義務，且並無因違反任何相關法規而須繳付任何罰款或遭受行政處罰。

我們的僱員由職工代表大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僱傭關係。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遭遇任何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物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29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844平方米以及在澳門租賃兩處物業及在香港租賃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558平方呎。我們的物業租賃包括兩處用於岳陽工廠、五處用於辦公用途、兩處用於倉庫及餘下的用作直營門店。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聯營門店訂立租約。租賃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主要用作生產設施、辦公室、倉庫和零售店。我們的租約期限約為一年至十年，經雙方同意可續約。我們預計續簽現有租約不會遇到任何障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的所有出租人均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必要的有效產權證書。我們所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的29處物業中，已妥善登記十一處物業租賃合同，其餘物業的租賃合同尚未妥善登記，主要原因是難以取得出租人的配合以登記該等租賃合同。相關租賃的登記需要我們的出租人配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房屋租賃未辦理登記情形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及其對承租房屋的合法使用，但相關地方房屋管理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會因為未有登記而就每項物業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倘我們須作出相關整改，則我們繼續使用租賃物業及照常進行業務營運並無法律障礙。考慮到上述情況並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需獲得各種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才能開展業務。我們視營業執照為我們的主要執照，該執照為由北京市東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長期執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的所有執照及證書，且所有該等執照及證書均有全面效力。我們會持續監控我們對這些要求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更新業務運營所需的牌照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目前預期在更新該等牌照及證書屆滿時更新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可能提出的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的影響。其中若干風險乃我們所特有，而其他風險則與我們所處的經濟條件和一般行業及市場有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乃旨在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並對風險進行管理，使其不超出我們風險承受能力的過程。內部控制乃旨在合理保證實現與運營的有效性和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合規性相關的目標的過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已實施或將於上市後實施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管理我們的風險並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該等政策涵蓋的領域包括：(i)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和角色；(ii)社會及環境事務，包括多元化政策；(iii)財務報告；(iv)舉報；(v)防止市場不當行為；及(vi)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首席執行官指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具體措施及機制，確保該等措施及機制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有效實施。各部門負責人擔任其部門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負責人。各部門負責人提前對危機或高風險事件可能造成的隱患進行調查並制定計劃。

在不影響董事會整體職責的前提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及業務風險管理，並討論管理層評估和管理我們所面臨風險的流程，以及為監控和控制相關風險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外聘核數師建議的流程和程序得到及時實施。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喬金季直接持有56,101,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33%，被視為於天津金橙（紅喬金季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的9,28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51%）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紅喬金季由徐先生以及徐先生的兒子徐東波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直接持有31,93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2.39%，徐東波先生直接持有14,31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04%。

於2023年11月8日，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簽署共同控制確認書，據此，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確認，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共同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並將繼續共同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彼等已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經營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訂立協議前互相諮商並達成共識。倘彼等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有任何分歧，則以徐先生的決定為準。因此，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方。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徐先生、徐東波先生、紅喬金季及天津金橙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徐東波先生、紅喬金季及天津金橙共同有權行使111,639,8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27%，或45,584,410股H股及66,055,390股未上市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8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徐先生、徐東波先生、紅喬金季及天津金橙合共可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在緊隨全球發售後彼等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群體。

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群體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在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群體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託義務，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而行事，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作為整體與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能夠獨立地決策和開展自身業務經營。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質，並具備充足的資本、設施、技術及員工，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群體經營業務。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群體從第三方獲得供應商與客戶資源。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群體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立有自己獨立於控股股東群體的財務部門，建立了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與集團信貸職能。我們能夠獨立進行財務決策，控股股東群體不會干涉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還設有獨立審計制度、規範化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完備的財務管理制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由徐先生、徐東波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CP擔保人」）通過其擁有的個人或公司擔保（「CP擔保」）提供擔保及／或反擔保（「擔保貸款」）。董事確認，並無亦不會就提供CP擔保向CP擔保人支付任何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項下應付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償還本金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有關未償還銀行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款及信貸融資以及擔保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本公司正與該等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磋商，於上市後以本集團及／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悉數解除或替換CP擔保。繼該磋商後，該等貸款人全部同意及／或有意啟動其內部程序發出同意書以本集團及／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悉數解除或替換CP擔保，但須履行彼等各自的內部批准程序後方可作實。倘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書，擔保貸款項下的所有款項將於上市前償還。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年末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其與高級管理層人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本公司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群體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群體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公司章程，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群體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時，相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若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群體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群體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控股股東群體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和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項的決定；
- (f) 若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將委託相關獨立專業人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在其任期內就我們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群體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在上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全球發售前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2,642,500元，包括142,642,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以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73,591,840	45.40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69,050,660	42.6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19,451,300	12.00
總計	162,093,800	1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僅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以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73,591,840	44.60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69,050,660	41.84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22,368,900	13.56
總計	165,011,400	100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僅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以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73,591,840	44.60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69,050,660	41.84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22,368,900	13.56
總計	<u>165,011,400</u>	<u>100</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以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73,591,840	43.71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69,050,660	41.01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25,724,200	15.28
總計	<u>168,366,700</u>	<u>100</u>

本公司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以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被視為同類別的股份。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H股僅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和H股被視為同類別的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我們可能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可能以股份的形式分派。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H股，且相關轉換後的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但前提是相關股份的轉換、上市及交易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此外，上述轉換、交易及上市還應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章、要求及程序。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的指示申請H股全流通，以將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涉及12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69,050,660股未上市股份（即紅喬金季持有的22,440,520股未上市股份、徐先生持有的12,773,760股未上市股份、陳先生持有的7,536,450股未上市股份、徐東波先生持有的5,727,68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橙持有的4,642,45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積持有的4,351,00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諦持有的2,592,50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詠持有的1,587,70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蒞持有的1,256,100股未上市股份、廈門黑蟻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蘇州黑蟻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黑蟻」）持有的2,655,800股未上市股份、蘇州逸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逸美」）持有的2,121,700股未上市股份）。

上市股份及復星漢興(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星漢興」)持有的1,365,000股未上市股份),相當於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60%。

如果有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相關轉換、上市及交易需要取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述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擬議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以在向聯交所通知並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登記冊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在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增發任何股份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因此不需要在我們在香港上市時提前申請上市。轉換相關股份或將相關轉換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不需要股東表決。若上市後申請將轉換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須將任何擬議轉換以公告方式提前通知股東及公眾。

中國證監會上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股份轉換為H股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4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時一併申請「全流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了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及關於股份收購合規性說明等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3月25日作出的關於核准本次境外上市及「全流通」的批覆,據此,(1)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54,679,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全部為普通股;完成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本公司12名股東(即紅喬金季、徐先生、陳先生、徐東波先生、天津金橙、天津金積、天

津金諦、天津金詠、天津金蒞、廈門黑蟻、蘇州逸美及復星漢興（「全流通參與股東」）所持合計69,050,660股非上市股份獲准轉為H股，相關股份完成轉換後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批覆自核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在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需要完成以下程序才能使轉換生效：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未上市股份登記冊撤銷，我們將會把相關股份重新登記到我們在香港備存的H股登記冊中並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登記到我們的H股登記冊的條件包括：(a)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發函確認已將相關H股正確地登記到H股股東登記冊並及時寄出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在轉換後的股份重新登記到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冊之前，相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任何股份公開發售之前發行的股份，自相關公開發售的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發行H股之前發行的股份須在上市日期起一年內遵守該法定轉讓限制。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在本公司的持股及持股變動情況。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也不得在其離職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規定其他限制。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基石配售

我們已經與下文載述的基石投資者(各自為一位「**基石投資者**」,合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合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56百萬美元(或約437.47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81197港元匯率計算))可購買的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40.50港元,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801,600股發售股份,約佔(a)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的55.53%(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66%(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經全球發售的獨家整體協調人介紹而認識各基石投資者。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繳足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透過彼等的基石投資在本公司的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利,且基石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概無於全球發售中自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接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附帶安排以通過附函或其他方式接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不符或違反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行為或活動。

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此外，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並作出獨立投資決定。

如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投資的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配售毋須經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特定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彼等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倘發生遞延交付，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之前就相關發售股份付款。

除Tencent Huang River (定義見下文) 外，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影響。倘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總需求量符合本公司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擁有絕對酌情權(但無義務)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比例扣減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以下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Tencent Huang River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Tencent Huang River**」) 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700，「騰訊」)) 全資擁有。騰訊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包括通訊及社交網絡、遊戲、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

南方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中國成立，並於2018年1月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南方的總部位於深圳。

南方的股東包括(i)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持有南方41.16%股權)，於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6886.HK)、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1688.SH) 及倫敦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HTSC.UK) 上市，及(ii)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證券」，持有南方9.15%股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1377.SH) 上市。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毋須獲華泰及興業證券各自的股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批准。

CPE FUND

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 (「**CPE Fund**」)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無限期獲豁免有限公司。CPE Fund的投資者包括機構、企業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等專業投資者。CPE Fund由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源峰基金於2017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從事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 (中央編號為BKY108)。該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向《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包括企業、機構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CPE Fund的100股管理股份並控制其全部投票權。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以發售價40.50港元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¹⁾⁽²⁾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 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 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所有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所有權的 概約百分比
Tencent Huang River	35百萬美元	6,751,000	34.71%	4.16%	26.24%	4.01%
南方	10.5百萬美元	2,025,300	10.41%	1.25%	7.87%	1.20%
CPE Fund	10.5百萬美元	2,025,300	10.41%	1.25%	7.87%	1.20%

附註：

- 1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2 根據1.00美元兌7.81197港元的匯率計算。
- 3 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經訂立，及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豁免或以協議方式變更)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未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協定；

基石投資者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的批准、許可或豁免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仍未撤回；
- (d) 並無任何政府機構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具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頒佈禁制令有效地阻止或禁止有關交易完成；
- (e) 本公司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作出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不具誤導成份，且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 (f)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作出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不具誤導成份，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所約束。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發售完成後所持的股份數目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²⁾
徐先生 ^{(3)及(4)}	實益權益人、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1,639,800股 未上市股份	78.27%	66,055,390股 未上市股份	68.87%
徐東波先生 ^{(3)及(4)}	實益權益人、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1,639,800股 未上市股份	78.27%	45,584,410股 H股	68.87%
紅喬金季 ^{(3)及(4)}	實益權益人、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65,386,200股 未上市股份	45.84%	38,303,230股 未上市股份	40.34%
				27,082,970股 H股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所持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緊隨全球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 後所持的 股份數目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或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或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²⁾
陳國棟先生.....	實益權益人	15,072,900股 未上市股份	10.57%	7,536,450股 未上市股份	9.30%
				7,536,450股 H股	
天津金橙.....	實益權益人	9,284,900股 未上市股份	6.51%	4,642,450股 未上市股份	5.73%
				4,642,450股 H股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73,591,840股未上市股份及88,501,960股H股計算(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H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紅喬金季直接持有56,101,3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天津金橙(紅喬金季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的9,28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紅喬金季由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徐先生、徐東波先生、紅喬金季及天津金橙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並共同有權行使111,639,8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27%。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直接持有31,934,400股股份。徐東波先生直接持有14,319,200股股份。於2023年11月8日，徐先生與徐東波先生簽署共同控制確認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共同控制確認」一段。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全球發售項下認購的發售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並開展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徐高明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商品研發總監	2016年 12月5日	2016年12月	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全面工作，負責董事會相關工作，主持公司商品研發工作	徐銳先生的叔叔 蔣霞先生的舅父
馮建軍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9年 11月20日	2017年1月	負責市場拓展	無
徐銳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營業部總經理	2019年 11月20日	2017年1月	主持公司營業部全面管理工作	徐高明先生的侄子 蔣霞先生的表弟
蔣霞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質檢部總監及岳陽老鋪的監事	2023年11月9日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2018年2月	主持公司質檢部全面管理工作	徐高明先生的外甥 徐銳先生的表兄
孫亦軍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0月16日	2023年10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何玉潤博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0月30日	2023年10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施德華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1月9日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2023年1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研發部總監。彼自2016年12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及商品研發總監及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彼於2023年11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主要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全面工作，負責董事會相關工作，主持公司商品研發工作。

徐先生於2004年6月創立金色寶藏（一家主要從事黃金珠寶及把玩業務的公司），並於2004年6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金色寶藏總經理和於2004年6月至2016年12月領導其研發活動。彼於2012年7月創立文房文化（一家主要從事文房文化產品、古董產品及珠寶業務的公司，並目前專注於家具、文房四寶以及書畫銷售業務），並於2012年7月至2017年9月擔任文房文化總經理和於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領導其研發活動。

創辦本集團前，徐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岳陽市紅喬旅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岳陽紅喬」，一家主要從事旅遊投資及開發的公司）並擔任總經理至2017年7月。彼於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岳陽市畜牧水產局水產大樓總經理。彼於1984年8月至1991年12月擔任岳陽市畜牧水產局科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1988年6月通過函授課程畢業於華中農業大學，取得淡水漁業專業專科學位。

馮建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馮先生於2023年11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市場拓展。

馮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金色寶藏的企業管理相關工作。馮先生於1998年10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岳陽紅喬的企業管理相關工作。彼於早年曾任職於岳陽中湘康神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藥生產的公司）。

馮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中國湘潭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徐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營業部總經理。彼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營業部總經理。徐先生於2023年11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主持公司營業部全面管理工作。

徐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金色寶藏的業務營運相關工作。徐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岳陽紅喬的業務營運相關工作。

徐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長沙電力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專科學歷。

蔣霞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質檢部總監。此外，彼自2018年3月起一直擔任岳陽老鋪的監事。蔣先生於2023年11月9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主持公司質檢部全面管理工作。

加入本公司前，蔣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金色寶藏商品管理部的產品管理及品質檢驗相關工作。彼於1995年8月至2005年7月擔任岳陽紅喬的採購相關工作。

蔣先生於2002年7月通過函授課程畢業於武漢化工學院（現稱武漢工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彼自2021年3月起獲北京市成人教育學會培訓中心認可為標準化管理工程師。蔣先生亦分別自2021年7月起及自2021年6月起獲珠寶首飾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和國家寶石監測培訓中心（「國檢珠寶培訓中心」）國檢珠寶培訓中心認可為貴金屬首飾和寶石檢驗師及國檢珠寶培訓中心鑽石分級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於2023年10月16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孫先生於電子行業研究、銷售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彼任職於北京羅森伯格電子有限公司。自2004年9月至2010年10月，彼任職於威訊聯合半導體（北京）有限公司（前稱RFMD (Beijing) Co., Ltd.）。自2010年10月及2015年6月起，孫先生於唯捷創芯（天津）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688153））分別擔任總經理及董事。

孫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玉潤博士，於2023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何博士在會計、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獲入選為財政部「全國會計學術領軍人才」並於2012年12月修完項目課程。自2022年2月起，歷任北京工商大學計劃財務處處長和商學院院長。自2016年1月及2017年4月起分別任北京工商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另外，彼亦於2020年1月獲頒「2019年北京市青年教學名

師」、於2018年12月獲頒「北京市長城學者」，於2021年7月獲教育部頒發「教育經費監管專家」，且彼自2021年12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現任北京市海淀區第十七屆人大代表。

自2021年3月起，何博士一直及現任保齡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是一家以玉米為原料的保健食品配料生產商，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86）。

何博士於1997年7月自西安石油學院（現稱西安石油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自西安石油學院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自2004年10月起，彼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曾在《管理世界》、《財貿經濟》、《南開管理評論》、《會計研究》、《稅務研究》等國內重要期刊發表文章30餘篇。

施德華先生，於2023年11月9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施先生在財務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彼於1987年11月至1990年5月曾擔任IBM New Zealand Limited的定價分析師、資產負債表會計員、收益及成本會計員及財務規劃專員。彼於1990年7月至1992年6月任職於香港美孚石油有限公司，擔任MIS會計師、系統／MIS會計師及會計師業務等職務。彼隨後於1992年7月加入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亞太地區營業總監至1995年10月。彼其後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及遠東地區總監，直至彼於1997年12月離職。於1998年1月至1999年3月，施先生擔任飛利浦消費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北亞辦事處總經理。於1999年3月至2000年6月，彼擔任Siemens Ltd. Hong Kong北亞辦事處總經理。施先生現時經營其個人管理顧問所Excello Partnership Asia Limited。

施先生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且現任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0月起一直擔任且現任利華控股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施先生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至2019年9月，彼擔任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8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於1988年4月畢業於新西蘭懷卡托大學，以一級榮譽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自1990年5月以來一直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1年1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6年2月以來一直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一般事項

董事已確認：

- (1)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 (3) 除本節「－董事會」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及
- (4) 除本節「－董事會」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的方式完成相應教育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彭柳華女士....	42歲	監事會主席 及職工代表監事	2019年 11月20日	2018年1月	負責主持監事會 工作，監察董事 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	無
肖豔輝女士....	43歲	監事	2019年 11月20日	2017年3月	負責監察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 意見	無
隋武先生.....	36歲	監事	2021年 8月16日	2017年1月	負責監察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 意見	無

彭柳華女士，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亦自2021年9月起一直擔任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彭女士於2005年1月加入金色寶藏，並擔任金色寶藏行政經理至2011年12月。彼其後於2012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文房文化的行政經理。彼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監。

彭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岳陽市湘北女子職業學校旅遊賓館服務專業。彼自2019年6月起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安全評估師。

肖豔輝女士，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肖女士於2006年1月加入金色寶藏，並擔任金色寶藏審計經理至2017年2月。彼自2017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審計總監。

肖女士於2006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在職工商管理專科學歷。彼於2021年7月通過線上課程取得北京師範大學工商管理本科學歷。彼自2019年6月起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安全評估師。

隋武先生，自2021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前，隋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負責金色寶藏的財務相關工作。彼其後於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彼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

隋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湖南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本節「一 監事會」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已確認：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亦不曾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亦不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3) 除本節「一 監事會」所披露者外，其概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及運營。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徐高明先生....	59歲	總經理兼商品研發部總監	2016年 12月5日	2016年12月	負責全面管理、日常營運及產品研發	徐銳先生的叔叔 蔣霞先生的舅父
馮建軍先生....	54歲	副總經理	2017年 1月1日	2017年1月	負責市場拓展	無
李佳女士.....	45歲	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019年 11月20日	2017年5月	負責財務管理、投融資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職能	無

徐高明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馮建軍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佳女士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李女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部總經理，直至2019年11月。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投融資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職能。

李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擔任北京高德和勤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經理。彼於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擔任北京高德悅勤會計師事務所經理，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任職於傅子剛(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李女士於2008年2月至2015年5月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最後擔任稅務及商務諮詢部高級經理，然後於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職於上海德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最後擔任稅務及商務諮詢部總監。

李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本節「一 高級管理層」及「一 董事會」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已確認：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3) 除本節「一 董事會」所披露者外，彼概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何靜女士，於202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何女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我們的內控總監。彼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加入本公司前，何女士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0年6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風險諮詢副總監。何女士於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聯合網路通信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電

信營運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2))的高級人員。於2007年1月至2009年4月任職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職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的結算與財務共享服務中心，並於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任職中國聯合網路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資訊增值業務中心。

何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菁怡女士，於202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李女士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專業服務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高級經理。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的專業經驗。

彼目前擔任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5)的公司秘書，醫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8)、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2)、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9)、3D Medicines Inc.(股份代號：1244)及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4)的聯席公司秘書。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李女士於2011年10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合規顧問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將及時知會我們適用於我們的上市規則及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在董事會旗下成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段及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何玉潤博士、施德華先生及孫亦軍先生，何玉潤博士擔任主席。何博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施德華先生、何玉潤博士及馮建軍先生,施德華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及架構以及就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設立透明正式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價標準,進行表現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重要性、彼等在該等職位上投入的時間以及其他類似公司相關職務的薪酬標準,制定彼等的個別薪酬方案;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必要時聘請外部專家提供有關獨立服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孫亦軍先生、徐先生及何玉潤博士,孫亦軍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每年至少審查一次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規模及組成(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方面),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徐先生、馮建軍先生及徐銳先生，徐先生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經營計劃並就此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將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合作，協助董事會實現本公司的整體使命、願景及戰略方向。戰略委員會的工作重點包括：

- 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適用)提供有關主要戰略措施的意見及建議；
- 協助管理層制定戰略規劃程序；
- 識別及應對組織挑戰；及
- 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評估戰略選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期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要求。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

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憑藉在珠寶首飾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自成立以來任職於本公司，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戰略。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多名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人士組成)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將具有很強的獨立元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多元化角度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限。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彼等獲得了多個專業學位，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會計及國際貿易。董事會均有男性及女性代表。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及監察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本公司將(i)披露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實現了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本公司已根據持份者的期望及建議的最佳慣例，在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以幫助提升性別多元水平。

於上市後，我們的七名董事中有一名將為女性，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維持董事會於上市後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此外，我們一直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在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時，應盡可能在全球發售後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本公司非常重視性別多元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62.4%的員工為女性。本公司將(i)考慮任命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高級管理層的可能性；(ii)通過招聘中高層員工，確保本集團促進性別多元化；(iii)因應我們的戰略需求和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向我們認為在營運和業務方面具備適當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使其具備擔任董事會成員所需的特質和能力，以使她們日後合資格擔任管理及董事會級別的職位；及(iv)物色及甄選合適的女性候選人成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該等候選人。我們認為，從長遠來看，上述措施將為確保女性候選人渠道提供更大的前景，從而進一步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本公司以工資、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如適用)的形式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市場化及激勵式的僱員酬金架構，實施以表現和管理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評估體系。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7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人民幣13.74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該等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及附錄七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就適用於彼等擔任董事的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彼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帶來的後果，彼等已分別於2023年10月25日及2023年11月2日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取得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我們確認：

- (1) 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獨立性所考慮的各項因素；
- (2) 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
- (3) 彼等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之獨立性的因素。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過往事件的經驗及看法、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老鋪黃金是經中國黃金協會⁽¹⁾認證的「我國率先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是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傳承中國經典文化與非遺工藝，老鋪黃金兼具中國非遺文化價值和顯著產品差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市場及黃金珠寶市場的份額分別為2.0%及0.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一部分收益來自通過線下自營門店銷售的原創設計古法黃金珠寶。我們採取自營模式和主題情景店模式經營我們全部線下門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14個城市⁽²⁾（其中大部分為一線和新一線城市）的知名商業中心開設了33家自營門店。我們致力於推出兼具文化、時尚屬性和能夠展示自信風格和高品質的產品，涵蓋日常配飾、裝飾品和器皿等。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定位、產品主題與調性、渠道佈局和線下門店場景上顯著差異奠定了我們的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黃金珠寶市場主要品牌中唯一專注設計、生產加工和銷售古法黃金產品的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及2023年在中國所有黃金珠寶品牌中，我們的單店銷售額連續兩年均排名第一。於2023年，我們的業績進一步大幅增長，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的門店中，其於2023年的店均收入達到人民幣93.9百萬元，超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在門店店均收入之兩倍。

(1) 根據中國黃金協會出版的《中國黃金年鑒2020》，以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考慮到我們是中國第一個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黃金珠寶品牌，在業內率先推出足金鑲鑽產品，以及在業內率先推出足金燒藍產品。

(2) 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南京、西安、杭州、成都、武漢、天津、廈門、瀋陽，以及香港及澳門。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實現了大幅財務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1,264.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4.2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179.6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6%。我們的毛利從2021年的人民幣521.0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42.1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32.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1.2%、41.9%及41.9%。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黃金供應及定價

我們能否獲得穩定的黃金供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黃金是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佔原材料成本的94.4%、93.6%及92.5%。

我們審慎考慮若干關鍵因素來釐定產品價格。該等因素包括材料及生產成本、工藝難度，以及我們品牌的市場定位。黃金材料價格上漲將直接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倘現行黃金市價顯著上漲，我們將根據當前市價調整產品價格，將成本轉稼予客戶。因此，原材料（尤其是黃金）價格的波動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9999金的年均現貨價格由2017年的人民幣275.6元／克整體上漲至2023年的人民幣449.9元／克，原因包括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的波動、黃金需求強勁，尤其是珠寶行業。特別是2020年，因爆發COVID-19疫情，國際經濟環境面臨諸多不確定性。黃金作為避險資產，受到消費者的歡迎。此外，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及通脹上升，推高黃金需求以對沖風險，黃金平均年度價格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449.9元／克。黃金價格的持續上漲將激發消費者的投資熱情，推高黃金產品的需求。

由於我們並無任何對沖工具管理黃金價格波動，我們極易受到有關波動的影響。在採購黃金方面，我們根據業務規劃、存貨水平及市場需求制定年度採購計劃，並根據實際情況每月調整計劃。我們通常與主要黃金供應商簽訂框架採購協議，或為期一年的協議，通常經雙方同意可續約。我們根據採購計劃及與最新市場價格一致的商定

財務資料

採購價格向黃金供應商發出訂單，並根據供應商與我們協商的付款條件，按信用期預付款或貨到付款方式與供應商結算。我們與主要黃金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儘管材料成本，尤其是黃金價格的波動，確實是我們為產品定價時考慮的因素之一，但我們認為該等波動是可控的，因為我們經常根據實際市場及生產需求調整原材料採購計劃。我們主要根據生產計劃採購黃金，同時也考慮金價及我們的可用資金來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具體而言，我們的供應鏈部門每月會根據銷售部門提供的歷史銷售額及預期銷售趨勢，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在每月發出採購訂單後，我們的供應鏈部門將跟進原材料的採購進度、原材料於生產中的運用及庫存水平。我們每月分批進行多次黃金採購，而該等採購的時間主要取決於產品訂單量及相應的生產要求，以及金價及我們的可用資金。倘我們預期未來黃金價格將上升，並且擁有足夠可用資金，我們可能會考慮適當地加購一批或多批黃金原材料。因此，儘管並無任何對沖工具管理黃金價格波動，我們仍能降低黃金原料庫存過多的風險，減輕成本波動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我們的每件黃金珠寶產品均會在推出時定價，且該價格一般不會僅隨我們的材料及生產成本的波動而調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生產－採購」。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對黃金價格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金價格上升／下跌比率：			
+20%／-20%	(130,059)/130,059	(129,596)/129,596	(318,119)/318,119
+15%／-15%	(97,544)/97,544	(97,198)/97,198	(238,589)/238,589
+10%／-10%	(65,029)/65,029	(64,798)/64,798	(159,059)/159,059
+5%／-5%	(32,515)/32,515	(32,399)/32,399	(79,530)/79,530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存貨為黃金存貨，因此我們的存貨波動主要受黃金採購價及我們持有的黃金存貨數量變動的影響。我們將不會隨著黃金價格上漲而調整存貨的賬面值以反映黃金的較高市價。然而，由於我們主要根據生產計劃、金價及我們的可用資金採購黃金，銷

量及生產需求增加，加上黃金價格上漲，將導致我們存貨的賬面價值增加。這可能導致對資金的需求增加，並使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緊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 存貨」及「一 現金流量」。

中國的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的銷售。我們的業務對中國的經濟發展及消費者的購買力特別敏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過去三十年的經濟增長導致個人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長，並導致購買力增加及對非必需消費品的需求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蓬勃發展，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民生活水平相應提高。於2018年至2023年的過去五年間，中國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28,200元穩步上升至人民幣39,2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同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黃金消費量由2018年的1,151.4噸整體下降至2023年的1,089.7噸，主要是由於線下銷售渠道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影響。然而，隨著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增加（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約人民幣53,100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以及中國宏觀經濟的復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23年至2028年黃金消費量將按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銷售收入計，黃金珠寶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3,080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1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在此期間，疫情的爆發及復發抑制了2020年及2022年的增長率，乃由於封鎖及疾病防控措施阻礙了線下銷售。展望未來，隨著消費升級及年輕消費群體的崛起，黃金珠寶市場預計將繼續增長，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8,11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加2.3%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4.2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145.7%至2023年的人民幣3,179.6百萬元。如上所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變動與中國的經濟狀況及黃金珠寶市場趨勢相關，而增長表現尤其強於整體黃金珠寶市場。

我們預期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將轉化為消費者對黃金產品的支出及需求增加。因此，我們預期中國的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支出水平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消費者需求與競爭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而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則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購買力及消費者偏好。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與其他黃金珠寶品牌競爭的能力。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我們識別市場趨勢、回應客戶要求以及及時設計、生產及推出能反映廣大現有及潛在客戶當前偏好的產品的能力所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品牌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的知名度及聲譽。我們認為，「老鋪黃金」品牌已成為中國古法黃金珠寶的頂尖品牌，品牌的進一步發展將顯著影響我們吸引目標客戶、增加收入、維持或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以及進一步擴展業務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黃金產品目前在中國年輕一代中越來越受歡迎。中國消費者在不同的消費場景中追求更加多樣化及個性化的黃金產品。隨著消費升級及消費者對高品質、多樣化及個性化黃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古法黃金珠寶市場預計將快速增長，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4,214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8%。同時，黃金珠寶市場，特別是古法黃金珠寶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把握此增長並於此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工作）將影響我們的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

同店銷售增長以及我們的門店及線上銷售網絡擴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線下及線上渠道，通過線下門店和線上平台直接面向消費者進行黃金產品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門店的銷售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89.8%、87.0%及88.6%，且我們預期我們的門店網絡將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我們已由截至2021年1月1日的19家門店擴張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3家門店，且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進行此擴張。我們的收入將受到我們開設新門店的速度、我們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主要零售地點的能力以及我們聘請合資格銷售人員為我們的門店配備員工的能力所影響。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亦將增加我們的成本，因為我們將產生與租金及人員相關的更高開支。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的新門店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我們的開辦及經營成本所需的時間。我們預期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門店網絡的短期擴張提供資金。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同店銷售增長的影響，我們將同店銷售增長定義為一家門店於進行比較的兩個年度內營業日數均超過300天的年度銷售增長率。於2021年至2022年及於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17.6)%及115.4%。2021年及2022年，我們有18家門店，其同店銷售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1億元下降17.6%至2022年的人民幣9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影響，我們暫時關閉部分門店。具體而言，2022年相同的18家門店中有16家因COVID-19疫情而暫時關閉三天至42天不等。2022年及2023年，我們有21家門店，其同店銷售額由人民幣10億元大幅增長115.4%至人民幣22億元，主要歸因於(i)2023年經濟活動復甦，而我們的銷售於2022年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ii)隨著消費觀念提升，消費者更偏愛高質古法黃金珠寶產品；(iii)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iv)推出新產品系列；及(v)黃金價格上漲，由此(a)帶動消費者購買黃金產品的意願，致使銷量增加，主要由於黃金珠寶產品不僅具有消費價值，還被眾多消費者視為具有一定投資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黃金是一種避險資產，尤其是當國內及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面臨不確定時，及(b)帶動我們產品價格相應上漲。

除門店銷售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的線上銷售影響。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線上平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人民幣167.9百萬元及人民幣36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0.2%、13.0%及11.4%。於2021年至2022年及於2022年至2023年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為29.9%及115.0%。作為綜合線下及線上珠寶零售架構的一部分，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與我們的門店相輔相成，為客戶提供更多與我們互動及購買我們產品的渠道。我們擬進一步整合及擴展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而我們能否成功將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維持吸引消費者的強大品牌形象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足金黃金和足金鑲嵌產品，且我們認為珠寶公司的品牌形象是影響消費者選擇的重要因素。作為古法黃金珠寶行業的品牌，我們致力開發出將中國傳統古典標準與現代美學完美結合的產品。我們獨特的品牌形象體現了三大核心價值：「經典」、「極致」及「傳世」。該等核心價值是我們的驅動力，貫穿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生產、銷售以及客戶關係管理。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不僅僅是珠寶系列，更是一次令人著迷的傳統工藝與極致現代優雅的心靈之旅，吸引著我們的目標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品牌知名度是消費者對產品質量及相關服務的信心的保證，尤其是對黃金珠寶品牌而言。強大的品牌形象來自長期投入，是一個很高的進入門檻，通常代表著消費者的認可，進而會帶來更多的客戶。我們的大部分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維持品牌形象的能力，同時繼續設計及生產各種優質黃金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

銷售季節性

我們的產品需求會出現季節性波動。旺季包括中秋節及中國國慶節假期、聖誕節至春節期間及春節至情人節期間。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平台也有眾多影響市場需求的購物節，如雙十一購物節和雙十二購物節。因此，我們通常會在每個曆年的第一及第四季度錄得較高的銷售額。故此，對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意義可能不大，也不應該以此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根據季節性波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季節因素影響」及「業務－產品銷售－銷售季節性」。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關鍵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須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

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會計政策；及(ii)條件及假設變動的結果。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屬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所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本集團將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交換的代價金額予以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隨後解決，累計確認的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經營銷售珠寶首飾產品的連鎖自營門店及線上平台。銷售貨品的收入於產品轉移至客戶，而客戶於門店提貨或寄往消費者指定的地址時確認。

(b) 保養維修服務

保養維修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半成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期限通常為三個月內、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可按要求償還並構成爲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計劃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如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作為撥充資本計入重置資產的賬面值。如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對其計提折舊。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客戶識別以及總收入與淨收入確認

本集團與若干購物中心訂立若干特許經營協議，根據該協議，購物中心向終端客戶開具發票，並向本集團支付來自終端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特許經營費及其他費用。由於購物中心在珠寶產品轉讓給客戶之前並不控制珠寶產品，因此購物中心在交易中充當本集團的代理人而非委託人。購物中心並非主要負責履行向客戶提供珠寶產品的承諾，於珠寶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或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後並無存貨風險，亦無定價自由度。因此，本集團擔任委託人。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而向購物中心收取的特許經營費及其他費用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在確定有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的租賃期限時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有若干份包括延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延期租賃時作出判斷。換言之，其考慮了所有對其進行延期產生經濟動機的相關因素。在開始日期後，倘發生本集團可控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變化，且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選擇權的能力（例如，重大租賃資產改良或租賃資產的重大改動或定製化調整），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賃期限。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的不確定性

報告期末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明朗估計要素載述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如客戶類型)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零售分部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於報告期內的時間段，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重大變動，主要是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所依據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違約率、經濟狀況以及債務人的表現及行為並無重大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披露。

就其他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計量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包括(尤其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乃由若干因素驅動，其中的變化可能導致不同程度的減值準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通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無須付

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銷售經驗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銷售預測及預測存貨項目的市值）。可變現淨值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存貨的賬面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長期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長期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存在跡象表明賬面金額無法收回時，對該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乃根據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協議銷售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復原責任的應計費用

根據租賃合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責任將租賃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所約定的狀態。本集團根據行業情況及歷史經驗估計履行復原責任而產生的預期負債。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估計負債的價值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在等待期內根據最近獲得的後續信息對報告期末的可行使權益工具的數目作出最佳估計，並於相關成本或開支中納入當期獲得的服務。本集團已估計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估計可行使權益工具的數目。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虧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64,603	1,294,220	3,179,564
銷售成本	(743,602)	(752,082)	(1,847,607)
毛利	521,001	542,138	1,331,9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66	4,277	2,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2,435)	(297,177)	(579,347)
行政開支	(89,121)	(94,117)	(167,571)
研發開支	(8,411)	(8,525)	(10,720)
其他開支淨額	(720)	(2,853)	(5,318)
財務成本	(11,671)	(16,973)	(18,182)
除稅前利潤	154,209	126,770	553,469
所得稅開支	(40,329)	(32,241)	(137,167)
年內利潤	113,880	94,529	416,30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3,880	94,529	416,3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於中國內地銷售足金黃金產品和足金鑲嵌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64.6百萬元、人民幣1,294.2百萬元及人民幣3,179.6百萬元。

按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我們所有的黃金產品均由足金製成。視乎是否鑲有鑽石或其他寶石，我們將黃金產品分為足金黃金產品及足金鑲嵌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足金黃金產品 ⁽¹⁾	655,375	51.8	661,002	51.1	1,394,282	43.9
足金鑲嵌產品	603,061	47.7	629,528	48.6	1,780,658	56.0
其他 ⁽²⁾	6,167	0.5	3,690	0.3	4,624	0.1
總計	1,264,603	100.0	1,294,220	100.0	3,179,564	100.0

附註：

- (1) 足金黃金產品包括我們為滿足市場需求而於2022年11月推出的金條產品。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金條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6%及3.4%。
- (2) 其他主要包括(i)銷售主要由寶石製成的非黃金產品；及(ii)為我們銷售的珠寶產品提供保養維修服務，作為我們的售後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貨品，包括足金黃金產品和足金鑲嵌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9.5%、99.7%及99.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按克計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銷量 ⁽¹⁾	平均 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 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 售價 ⁽²⁾
	(千克)	(人民幣元 /克)	(千克)	(人民幣元 /克)	(千克)	(人民幣元 /克)
足金黃金產品.....	1,161	650	1,133	676	2,199	729
足金鑲嵌產品.....	840	835	807	914	1,982	1,043

附註：

- (1) 銷量指所出售珠寶產品使用的黃金總重量。
- (2) 平均售價等於我們就相關產品於某年度向客戶收取的實際價格（包括稅項及消費者應付的其他費用，並扣除折扣（如有））除以相同年度有關產品的銷量。由於我們於扣除稅項及客戶應付的其他費用後錄得收入，上表銷量與平均售價的乘積大於我們於有關年度錄得的收入。

銷售足金黃金產品

足金黃金產品指由高純金製成的珠寶，其設計包括吊墜、手鐲、戒指及耳釘等日常佩戴的配飾，以及還包括裝飾品及器皿等克重較大的珠寶。我們按金價、所用黃金克重及產品設計與工藝的精細複雜程度等多項因素釐定每件足金黃金產品的固定價格。

銷售足金黃金產品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銷售足金黃金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5.4百萬元、人民幣66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8%、51.1%及43.9%。於往績記錄期間足金黃金產品銷售的波動，主要與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因(i)宏觀環境及顧客消費意願；(ii)門店數量；(iii)新產品的推出；及(iv)品牌認可度等因素造成的金價及銷量的波動有關。

我們足金黃金產品的銷量由2021年的1,161千克略微下降至2022年的1,133千克，主要是由於受到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部分門店暫停營業。我們足金黃金產品的銷量由2022年的1,133千克大幅增至2023年的2,199千克，主要歸因於：

- (i) 2023年經濟活動復甦，而我們的銷售在2022年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具體而言，在2022年開業的28家門店中，有19家門店在COVID-19疫情期間經歷了3天至75天不等的臨時關閉。2023年經濟活動的復甦直接導致我們現有門店的足金黃金產品銷售量在2023年大幅增加，2022年至2023年的同店銷售額增長了115.4%；
- (ii) 擴大門店網絡。我們在2022年下半年和2023年新開了九家門店，進一步促進了足金黃金產品銷售量的增長；
- (iii) 隨着消費理念的升級和我們品牌知名度的提高，消費者更青睞高品質的傳統黃金珠寶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足金黃金產品之所以越來越受到消費者的青睞，主要是由於我們多年來對產品和服務質量以及產品迭代和開發的執着追求。這為我們帶來了大量滿意客戶的自發口碑推薦，也為我們2023年足金黃金產品銷售量的大幅增長做出了貢獻；
- (iv) 足金黃金產品系列的迭代，主要包括純金裝飾擺件、吊墜和手鏈。於2023年，我們更新迭代並新推出共155款足金黃金產品。這也是我們的產品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重要原因，進而促進了2023年足金黃金產品銷售量的增長；及
- (v)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黃金價格的上漲促進了消費者購買黃金產品的意願，進而增加了對我們的足金黃金產品產品的需求，這主要是因為黃金首飾產品不僅具有消費價值，而且黃金是一種避險資產，尤其是在國內和全球政治經濟環境面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許多消費者認為黃金首飾產品具有一定的投資價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足金黃金產品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650元／克、人民幣676元／克及人民幣729元／克。於往績記錄期間，足金黃金產品平均售價上漲，主要因為黃金價格（即我們釐定足金黃金產品的價格的主要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上漲。

銷售足金鑲嵌產品

我們的足金鑲嵌產品指由高純金製成並鑲有鑽石或其他寶石的足金黃金產品。我們按所用原材料、所用黃金克重及產品設計與工藝的精細複雜程度等多項因素釐定每件足金鑲嵌產品的固定價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銷售足金鑲嵌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3.1百萬元、人民幣629.5百萬元及人民幣1,78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7.7%、48.6%及56.0%。於往績記錄期間，足金鑲嵌產品銷售的上升主要與原材料（包括黃金、鑽石及其他寶石）價格及銷量波動有關，而原材料價格及銷量波動主要因(i)宏觀經濟環境及顧客消費意願；(ii)門店數量；(iii)新產品的推出；及(iv)品牌認知度造成。於往績記錄期間，足金鑲嵌產品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末推出其創新工藝和新穎設計的全新系列足金鑲嵌產品。因此，我們的足金鑲嵌產品的銷售自2020年下半年起激增，至2021年錄得更高銷售額，此乃由於我們持續推出新款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趨勢及客戶需求。

我們足金鑲嵌產品的銷量由2021年的840千克略微下降至2022年的807千克，主要是由於受到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部分門店暫停營業。我們足金鑲嵌產品的銷量由2022年的807千克大幅增至2023年的1,982千克，主要歸因於(i)2023年經濟活動復甦，而我們的銷售於2022年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ii)門店網絡擴張；(iii)隨著消費觀念提升，消費者更偏愛高質古法黃金鑲嵌產品；(iv)品牌知名度提高；(v)足金鑲嵌產品系列迭代，主要包括足金鑲嵌吊墜、戒指及手鏈；及(vi)黃金價格上漲，由此帶動消費者購買黃金產品的意願，致使銷量增加，主要由於黃金珠寶產品不僅具有消費價值，還被眾多消費者視為具有一定投資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黃金是一種避險資產，尤其是當國內及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面臨不確定時。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足金鑲嵌產品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835元／克、人民幣914元／克及人民幣1,043元／克。於往績記錄期間，足金鑲嵌產品平均售價上漲，主要由於黃金及寶石價格（即我們釐定足金鑲嵌產品的價格的主要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上漲。

其他

其他主要指以下各項產生的收入：(i)銷售主要以寶石製成的非黃金產品；及(ii)提供我們所售珠寶產品的保養維修服務，如售後服務。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銷售其他材料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5%、0.3%及0.1%。

按銷售渠道及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及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門店	1,135,357	89.8	1,126,308	87.0	2,818,483	88.6
中國內地 ⁽¹⁾	1,121,886	88.7	1,103,639	85.3	2,663,421	83.7
一線城市	619,931	49.0	553,085	42.7	1,481,208	46.6
新一線城市	355,733	28.1	371,242	28.7	813,869	25.6
其他城市	146,222	11.6	179,312	13.9	368,344	11.5
香港及澳門	13,471	1.1	22,669	1.7	155,062	4.9
線上平台 ⁽²⁾	129,246	10.2	167,912	13.0	361,081	11.4
總計	<u>1,264,603</u>	<u>100.0</u>	<u>1,294,220</u>	<u>100.0</u>	<u>3,179,564</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的門店所在的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我們的門店所在的新一線城市包括南京、西安、杭州、成都、武漢及天津。我們的門店所在的其他城市包括瀋陽、廈門、南寧及福州。
- (2) 包括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包括天貓及京東）及我們為簡化客戶體驗及增加線上銷售而開發的微信小程序進行的銷售。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透過線下門店產生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135.4百萬元、人民幣1,1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818.5百萬元，分別佔89.8%、87.0%及88.6%。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是我們產生收入的主要地區，主要是因為我們專注於高淨值客戶群體，並戰略性地建立了銷售網絡佈局，其中我們的大部分門店位於中國各地的一線城市和新一線城市的奢侈品區，以更好地覆蓋目標客戶群。有關我們門店網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門店」。

我們亦自線上平台（包括於在天貓及京東的旗艦店以及我們的微信小程序）產生部分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人民幣167.9百萬元及人民幣361.1百萬元，分別佔10.2%、13.0%及11.4%。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自產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及工廠間接成本）、外包加工費、包裝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688,703	92.6	692,103	92.0	1,719,976	93.1
自產成本.....	29,336	4.0	36,841	4.9	63,064	3.4
外包加工費.....	17,150	2.3	15,177	2.0	42,081	2.3
包裝及其他.....	8,413	1.1	7,961	1.1	22,486	1.2
總計	743,602	100.0	752,082	100.0	1,847,607	100.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43.6百萬元、人民幣752.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7.6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隨我們的銷量及物料價格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21.0百萬元、人民幣54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0百萬元，而我們於同年的毛利率分別為41.2%、41.9%及41.9%。

按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足金黃金產品.....	248,628	37.9	251,220	38.0	514,516	36.9
足金鑲嵌產品.....	269,265	44.6	289,100	45.9	815,596	45.8
其他	3,108	50.4	1,818	49.3	1,845	39.9
總計	521,001	41.2	542,138	41.9	1,331,957	41.9

足金黃金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足金黃金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8.6百萬元、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人民幣514.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足金黃金產品的毛利增加與同年銷售足金黃金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大致一致。

我們的足金黃金產品的毛利率於2021年至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7.9%及38.0%。我們的足金黃金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8.0%減少至2023年的36.9%，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2年底推出了金條產品，其具有相對簡單的工藝，因此毛利率較低；(ii)被黃金採購成本增加導致的銷售成本的增加所部分抵銷。

足金鑲嵌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足金鑲嵌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69.3百萬元、人民幣289.1百萬元及人民幣815.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足金鑲嵌產品的毛利增加與同年銷售足金鑲嵌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大致一致。

我們足金鑲嵌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4.6%增長至2022年的45.9%，主要因為(i)我們於2022年推出新足金鑲嵌產品系列，主要包括足金鑲嵌吊墜及戒指、手鐲及裝飾把玩的擺件，其工藝創新且設計新穎，且毛利率相對較高；(ii)部分因黃金及寶石採購成本增加影響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我們足金鑲嵌產品的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5.9%及45.8%。足金鑲嵌產品的毛利率水平較足金黃金產品的毛利率高，主要由於(i)我們的足金鑲嵌產品的設計及工藝一般較繁複及複雜；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足金鑲嵌產品(尤其是鑽石鑲嵌產品)通常是具有高品牌溢價的固定價格產品，故該等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定價空間及利率，這與市場一致。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毛利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同年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50.4%、49.3%及39.9%。其他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主要是由於相應年度我們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及組合發生變化。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門店	471,271	41.5	474,776	42.2	1,185,253	42.1
線上平台.....	49,730	38.5	67,362	40.1	146,704	40.6
總計	<u>521,001</u>	<u>41.2</u>	<u>542,138</u>	<u>41.9</u>	<u>1,331,957</u>	<u>41.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門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71.3百萬元、人民幣47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5.3百萬元。我們於同年的門店毛利率分別為41.5%、42.2%及42.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線上平台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及人民幣146.7百萬元。我們於同年的線上平台毛利率分別為38.5%、40.1%及40.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上平台的毛利率普遍略低於線下門店，主要由於線上平台舉行雙十一購物節及雙十二購物節等促銷活動時產生我們的大部分線上銷售，而在扣除我們應佔的相關促銷開支後我們於該等期間錄得產品銷售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匯兌差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3	168	350
政府補助*.....	4,543	3,047	1,016
其他.....	329	202	254
收益			
匯兌差額.....	30	73	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項目的收益.....	126	371	126
其他.....	415	416	344
總計.....	5,566	4,277	2,650

附註：

- * 已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政府補助作為對本集團的補貼，主要指與經營活動有關的補貼及先前上市嘗試的補貼。於2021年，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擬上市補貼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北京市東城區的重點企業激勵基金人民幣2.2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北京市東城區的產業扶持基金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有關我們岳陽工廠的租金補貼人民幣0.7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有關我們岳陽工廠的兩批租金補貼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以及有關社會保險、穩定就業及培訓的其他補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岳陽工廠租賃有關的政府補助包括基於十年租賃並在租期內每年分批發放予我們的租金補貼，已入賬為遞延收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遞延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述租期延長外，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該等政府補貼由政府酌情發放，故收取該等政府補貼不可預測。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購物中心及平台佣金費用、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廣告及推廣開支、裝修開支、運輸及雜項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有關購物中心及平台佣金及租賃開支的性質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門店－與購物中心的安排」。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95,245	112,014	172,491
購物中心及平台佣金費用.....	62,061	60,912	162,957
租金開支.....	33,458	29,482	106,644
折舊及攤銷.....	49,968	68,826	84,879
廣告及推廣開支.....	10,340	15,075	18,838
裝修開支.....	2,087	1,622	6,432
運輸及雜項開支.....	2,207	2,082	3,9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8	628	3,203
其他.....	6,781	6,536	19,931
總計.....	262,435	297,177	579,347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2.4百萬元、人民幣297.2百萬元及人民幣579.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銷售團隊擴張及我們的銷售人員的薪酬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截至每月月底，我們的銷售人員平均人數分別為277人、332人及376人，而每月平均的銷售人員薪酬總額(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分別為人民幣28.7千元、人民幣28.1千元及人民幣38.2千元；(ii)購物中心及平台佣金費用及租金開支增加，這與門店及線上銷售收入增加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一致，主要由於門店網絡擴張；及(iii)在購物中心及電子商務平台上投放更多廣告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服務費、折舊及攤銷、銀行手續費、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租金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52,854	57,498	82,144
專業服務費.....	10,010	9,587	32,919
折舊及攤銷.....	8,661	10,769	12,613
銀行手續費.....	5,966	5,865	15,2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852	1,080	5,128
租金開支.....	736	1,865	1,990
其他*.....	7,042	7,453	17,574
總計	89,121	94,117	167,571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信息技術成本、其他稅項、運輸及雜項費用、裝修開支及其他。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9.1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167.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政開支整體上增加，主要由於(i)行政員工數量增加及我們的行政人員的薪酬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截至每月月底，我們的行政人員平均人數分別為141人、166人及183人，而每月平均的行政人員薪酬總額(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分別為人民幣31.2千元、人民幣28.9千元及人民幣37.4千元；(ii)主要由於我們先前於相應年度的上市嘗試而產生的法律及會計專業服務的專業服務費增加；(iii)其他開支增加，主要包括差旅開支、信息技術成本、其他稅項、運輸及雜項費用、裝修開支及其他；及(iv)因銷售收入增加導致與客戶結算銀行卡相關的銀行手續費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8,239	8,174	10,2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7	145	302
折舊及攤銷.....	14	21	33
其他.....	41	185	150
總計.....	8,411	8,525	10,72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普遍增加，主要由於研發僱員人數增加及其薪酬提高令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信貸減值虧損、資產減值虧損、非經營開支及資產處置虧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596	7,737	7,661
租賃負債利息.....	3,993	9,148	10,415
其他.....	82	88	106
總計.....	11,671	16,973	18,182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財務成本的增加主要與我們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金額有關。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計提撥備，而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於各往績記錄期間，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繳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至12%的超額累進稅率計算。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1,698	33,601	140,471
遞延	(1,369)	(1,360)	(3,304)
總計	40,329	32,241	137,167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2%、25.4%及24.8%，基本上與法定稅率25.0%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94.2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885.4百萬元或145.7%至2023年的人民幣3,17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2023年經濟活動復甦，而我們的銷售於2022年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具體而言，就2022年已開業的28家門店中，19家門店因COVID-19疫情而暫時關閉三天至75天不等。尤其是疫情期間，我們位於上海、北京、西安及瀋陽的多家門店暫時關閉。2022年至2023年，我們來自上述城市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924.1百萬元；
- (ii) 分別於2022年7月、2022年12月、2023年1月、2023年6月、2023年9月及2023年10月在瀋陽、成都、北京、澳門、廣州及南京開業的新門店出色的銷售表現。於2023年，來自上述新門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96.1百萬元。上述出色的銷售業績主要由於(a)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吸引力增強，及(b)我們的門店在相關購物中心的相對優越位置，以吸引更多高淨值客戶。我們新開的門店大多位於高端購物中心的一樓或二樓，即購物中心的最佳商店位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該位置通常為奢侈品牌的聚集地，從而可吸引更多高淨值人士，並以更高的購買轉換率產生更好的產品展示和宣傳效果。尤其是，鑒於我們已經自2019年5月開設瀋陽萬象城B1店，我們於2022年7月開設瀋陽萬象城2F店並於2023年錄得卓越的銷售業績，主要因為（除適用於我們同年整體收入增長的一般因素外）(a)我們的產品在瀋陽有充足的市場需求，(b)該門店位於瀋陽萬象城第二樓，是瀋陽唯一的高端購物中心之中的最佳商店位置，可吸引更多客流量，尤其是我們的目標高淨值人士，及(c)在瀋陽萬象城的不同樓層經營兩家門店可產生包括協同效應和促進更大的客戶興趣和客流量在內的效果。基於我們於北京SKP B1店及1F店兩家門店共存並產生協同效應的過往成功經驗，我們相信，就我們在瀋陽萬象城的兩家門店而言，現有的瀋陽萬象城B1店已在商

圈積累口碑，並將繼續發揮其地理位置便捷、直達地鐵地下通道的優勢，以吸引更多路過的潛在客戶，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利用運營經驗、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以及與萬象城的現有關係加速增長；而新的瀋陽萬象城2F店因其更佳及更醒目的位置將能夠吸引更多高淨值人士及新客戶。瀋陽萬象城兩家門店的協同運營將提供更全面的產品展示並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以滿足客戶及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同行於同一家購物中心的不同樓層開設超過一家門店的情況並不少見；

- (iii) 隨著消費觀念提升，消費者更偏愛高質古法黃金珠寶產品；
- (iv) 於2023年，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我們開設更多快閃店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並繼續通過傳統的營銷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及推廣」一節。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主要歸因於我們多年來對產品及服務質量的專注。這為我們帶來了大量滿意的客戶自發的口碑推薦，並為我們於2023年產品銷量的大幅增加作出貢獻；
- (v) 推出新產品系列，主要包括足金鑲嵌吊墜及戒指、及足金裝飾把玩的擺件等。於2023年，新推出或迭代的足金鑲嵌吊墜及戒指以及足金裝飾把玩擺件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37.2百萬元及人民幣64.3百萬元；及
- (vi) 黃金價格上漲，由此(a)帶動消費者購買黃金產品的意願，致使銷量增加，主要由於黃金珠寶產品不僅具有消費價值，還被眾多消費者視為具有一定投資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黃金是一種避險資產，尤其是當國內及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面臨不確定時，及(b)帶動我們產品價格相應上漲。於2023年，我們分別於3月10日、3月20日、5月11日及11月15日四次上調產品價格。因此，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足金黃金產品及足金鑲嵌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上漲7.8%及14.1%。

財務資料

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收入增長率高於同業，主要是由於(a)與那些開設零售店數量遠超我們、在一線城市及一線以下城市覆蓋範圍更廣的同業相比，我們經營的門店較少，其中大部分位於一線及新一線城市。我們的業務集中在少數一線及新一線城市，導致其於2022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較大，並於2023年經歷更大的反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至2023年，古法黃金珠寶市場規模於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的增長率約為63.8%，而於2022年至2023年其他線城市（二線及以下城市）的增長率約為60.4%，原因為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的消費者擁有更強大的購買力，且在疫情後經歷更快的消費復甦；及(b)除普遍適用於同業的宏觀經濟因素外，我們的顯著收入增長亦歸因於公司特定因素，包括我們的新門店的出色銷售表現、消費者對高質古法黃金珠寶產品的偏愛，以及我們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等，如上文所披露。因此，於2023年，我們於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及澳門開設五家新門店，所有門店均已實現初始盈虧平衡及現金投資回收。我們亦持續於2023年進行產品迭代並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市場偏好。於2023年，我們更新迭代了139款產品，並推出了119款全新產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5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5.5百萬元或145.7%至2023年的人民幣1,847.6百萬元，這與2023年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入及銷售成本變動，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4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9.9百萬元或145.7%至2023年的人民幣1,33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中國經濟活動從疫情中復甦、產品組合及款式不斷豐富以及我們線下門店的擴張。

2022年及2023年的毛利率整體上保持穩定在4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或38.0%至2023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9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2.1百萬元或95.0%至2023年的人民幣57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物中心及平台佣金費用、租金開支(與門店及線上銷售收入增加一致)及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門店網絡擴張所致；(ii)我們的銷售團隊擴張及其薪酬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i)於2023年在購物中心投放更多廣告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5百萬元或78.0%至2023年的人民幣16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及其薪酬提高導致2023年的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ii)主要由於過往上市嘗試以及上市而產生的法律及會計專業服務的專業服務費增加；(iii)其他開支增加，主要包括差旅開支、信息技術成本、其他稅項、運輸及雜項費用、裝修開支及其他；及(iv)因銷售收入增加導致與客戶結算銀行卡相關的銀行手續費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25.7%至2023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員工人數增加及其薪酬提高令2023年的員工成本上升，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86.4%至2023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減值增加；部分由2023年非營運開支下降而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7.1%至2023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3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0百萬元或325.4%至2023年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稅前利潤變動基本一致。

於2022年及2023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4%及24.8%，於相應年度內保持相對穩定。

年內利潤及淨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9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1.8百萬元或340.4%至2023年的人民幣416.3百萬元。

我們的淨利率由2022年的7.3%增至2023年的13.1%，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增幅遠超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2023年，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中增長最快的項目包括購物中心及平台佣金費用以及租金開支，分別增加人民幣102.0百萬元及人民幣77.2百萬元。由於我們門店的銷售增長，我們向大部分購物中心支付的租金或聯營費增加，因此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除此兩項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其他組成部分並未按與收入成比例的方式確認（儘管各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均受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及產品銷售增加的影響）。具體而言，就銷售及分銷開支而言，員工成本於2022年至2023年的增幅低於同年收入的增幅。儘管銷售員工通常根據其銷售表現收取佣金／獎勵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但銷售員工的成本與產品銷售並無線性掛鉤，主要因為(i)銷售人員的基本工資約佔其薪酬的一半，為固定金額，與我們產品的銷售額無關；及(ii)銷售人員薪酬的其他部分包括基於彼等表現的佣金，即個人銷售額超過一定標準可收取額外紅利。這種獎金對於業內銷售人員而言屬常見，且不會導致員工成本相對於我們的產品銷售額成比例增加。於2022年至2023年，折舊及攤銷成本的增幅亦較低。該增幅與新開業的門店租金有關，但與我們產品銷售額的增加並非成比例。於2022年至2023年，廣告及推廣開支的增幅亦較低，其反映我們的品牌定位及認知度乃通過滿意的客戶自發的口碑推薦及我們展示產品廣告的努力而得以提升。此外，就行政開支而言，員工成本於2022年至2023年的增幅低於同年收入增幅，主要由於大部分行政人員的薪酬為固定金額，而非與我們的產品銷售綁定。於2022年至2023年，折舊及攤銷成本的增幅亦較低，主要由於新擴建辦公空間的裝潢，其亦與收入增長無關。因此，儘管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亦於2023年大幅增加，該等增加與我們的收入的大幅增加並非成比例。因此，我們於2023年錄得較高的淨利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6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或2.3%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門店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2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7家；(ii)黃金價格上升，導致我們相應上調產品價格；(iii)推出新產品系列，尤其是工藝創新且設計新穎的足金鑲嵌產品；及(iv)品牌知名度增加，部分被2022年我們線下銷售受到疫情的負面影響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74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或1.1%至2022年的人民幣752.1百萬元，這大致與2022年的收入變動上漲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入及銷售成本變動，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52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或4.1%至2022年的人民幣54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2年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款式不斷豐富以及我們線下門店的擴張，部分被2022年疫情的負面影響所抵銷。

2021年的毛利率為41.2%，而2022年的毛利率為41.9%，整體上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或23.2%至2022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不再收到有關過往上市嘗試的補貼，因此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6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或13.2%至2022年的人民幣29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增加；(ii)我們的銷售團隊擴張及其薪酬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i)於2022年在購物中心及電子商務平台上投放更多廣告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8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或5.6%至2022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2年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i)主要用於辦公室的租金開支有所增加；部分被行政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所抵銷。

研發開支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大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296.3%至2022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關閉一家線下門店引致資產減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或45.4%至2022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張門店網絡致我們的租賃負債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或20.1%至2022年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利潤受2022年疫情影響而下跌。

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26.2%及25.4%。

年內利潤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4百萬元或17.0%至2022年的人民幣94.5百萬元。

我們的淨利率由2021年的9.0%下跌至2022年的7.3%，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於2022年上升2.3%，而同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卻增加了13.2%。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70,343	806,836	1,267,932	1,612,866
貿易應收款項	104,432	100,266	376,325	566,7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22,915	37,598	61,741	65,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90	60,282	69,838	200,633
流動資產總值	922,880	1,004,982	1,775,836	2,445,5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089	5,105	57,662	97,4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862	63,798	140,090	192,5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6,601	136,231	127,754	103,787
合約負債	5,630	8,819	27,766	207,363
租賃負債	45,824	71,512	101,394	120,160
應付稅項	4,261	5,916	19,478	41,923
流動負債總額	267,267	291,381	474,144	763,319
流動資產淨值	655,613	713,601	1,301,692	1,682,187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36.5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461.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6.1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6.3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2.6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機器及設備、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29,381	32,021	31,428
傢俬、裝置及設備.....	11,806	14,144	17,239
機器及設備.....	1,266	1,650	1,742
汽車.....	125	403	1,695
廠房及機器.....	4,903	4,456	5,445
總計.....	47,481	52,674	57,549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大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及開發新的門店；及(ii)2023年的廠房及機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需求不斷上升，致使我們穩步提升我們岳陽工廠的產能。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辦公物業及樓宇以及店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物業及樓宇	38,903	32,925	26,158
店舖	134,359	162,801	226,061
總計	173,262	195,726	252,219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3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擴展業務及線下門店網絡而租賃更多場所、樓宇及店舖。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軟件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標	669	631	734
軟件	1,692	1,988	1,603
其他	314	446	540
總計	2,675	3,065	2,877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更新我們購買的辦公軟件及設計我們的官方網站。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略微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所致。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存貨減值撥備、租賃負債、無形資產攤銷、應計開支、政府補助及內部交易有關。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日常經營產生的內部交易未變現利潤結餘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及租賃減值撥備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及其他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6,352	26,888	35,341
按金.....	12,216	8,488	17,634
其他應收款項.....	495	424	551
可收回稅項.....	4,415	2,179	9,298
減值.....	(563)	(381)	(1,083)
	22,915	37,598	61,741
非流動			
按金.....	9,365	20,799	31,699
其他資產.....	5,902	5,791	27,414
減值.....	(469)	(1,059)	(1,585)
	14,798	25,531	57,528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主要指(i)主要與向購物中心預先支付的租金、採購原材料、廣告及活動開支以及與上市開支有關的資本化部分有關的預付款項；(ii)與門店、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公用設施有關的一年內到期的短期租賃按金；(iii)其他應收款項，如僱員儲備、網絡服務費、軟件使用費、廣告費及裝修費；及(iv)主要由於原料採購與銷售之間的時差所致的可收回稅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於2022年末增加採購黃金的預付款項。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自非流動按金重新分類且與我們新租賃的店舖有關的一年內到期按金增加；(ii)與向購物中心預先支付的租金及採購原材料有關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i)可收回稅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考慮到未來擴大足金鑲嵌產品線及近期市場價格趨勢而於2023年第四季度批量採購原材料，導致大量進項稅額待扣減。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主要指(i)與門店、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公用設施有關的一年後到期的長期租賃按金；及(ii)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購買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及計入長期攤銷費用的展示及生產模具。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按金隨著我們租賃的門店數量不斷增加而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67.9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賬面總額約53.8%）已於其後結清。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後續結算比例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賬面總額的40.5%為一年內或以上到期，與門店、辦公室、員工宿舍及水電費有關的租賃按金，一般而言不會於短期內結算。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半成品及在運貨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60,671	644,843	791,294
原材料	122,389	109,984	292,001
半成品	86,935	50,300	182,236
在運貨品	348	1,709	2,401
總計	770,343	806,836	1,267,93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年末的原材料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2,389	109,984	292,001
黃金	86,818	68,892	212,510
鑽石	21,307	27,530	60,569
其他寶石	13,267	12,531	17,426
其他原材料	997	1,031	1,496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存貨為黃金存貨，因此我們的存貨波動主要受黃金採購價及我們持有的黃金存貨數量變動的影響。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黃金製成品增加，其歸因於數量增加約7.9%及每克賬面值增加6.1%，主要受原材料採購價影響；部分被原材料及半成品減少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採購及生產計劃於2022年受到疫情的影響，導致我們持有的黃金存貨量減少。

我們的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6.8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7.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黃金存貨，包括黃金原材料、製成品及半成品增加，其歸因於數量增加約34.5%（總體上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及每克賬面值增加16.8%（主要受原材料採購價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水平相對較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的83.5%、80.3%及71.4%，主要是由於(i)我們需要維持充足的製成品及原材料存貨，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銷售及生產需求及佈置門店的場景；(ii)由於我們仍處於快速增長階段，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經營我們的門店或擴展我們的門店網絡，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及(i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水平相對較低，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即時與客戶結算應收款項，且不涉及具有信貸期安排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購物中心款項，信貸期為最多60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黃金珠寶公司擁有相對較高的存貨與流動資產比率的情況並不罕見。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存貨作為我們銀行貸款的擔保已予抵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存貨周轉天數*	<u>357</u>	<u>383</u>	<u>205</u>

附註：

- *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的年／期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度而言）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與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較相關。儘管我們通常並無大量滯銷或過時存貨，我們可能會保留一部分製成品，在我們的門店陳列，而該等貨品的銷售速度通常比我們的其他製成品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57天、383天及205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與同業相比一般較長，但仍處於行業水平的範圍內。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延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高比重黃金產品，其為主要針對高淨值客戶的差異化系列產品，且該等貨品的銷售速度通常比我們的其他黃金珠寶產品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行業慣例大致一致。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357天增加至2022年的383天，主要是由於2022年疫情復發對我們線下銷售的負面影響。存貨周轉天數於2023年大幅減少至205天，主要是由於隨著2023年疫情負面影響的消除，我們的銷售增長迅速且供應鏈管理效率有所提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31,336	625,103	1,125,892
1至2年	100,480	121,743	79,219
2至3年	24,723	38,760	40,743
超過3年	13,804	21,230	22,078
總計	770,343	806,836	1,267,93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賬齡大致上維持在穩定及健康的水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部分存貨賬齡為一年以內，分別佔82.0%、77.5%及88.8%。賬齡較長的存貨主要指製成品，尤其是高比重黃金產品，該等產品為我們主要針對高淨值客戶的差異化產品系列，其銷售速度通常較我們其他黃金珠寶產品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其他黃金珠寶產品相比，高比重黃金產品的存貨周轉率較慢在業內並不罕見，主要由於高比重黃金產品的價格較高而具有購買力購買該等產品的客戶群體相對較小。為促進我們的老舊黃金珠寶產品的銷售，我們或會將其內部轉移至我們歷史銷售較高的其他門店。倘該等產品在非常長的時間內無法售出，我們亦可能會考慮將其下架及熔化。

我們具有全面且穩健的存貨管理及安全系統，其中包括金庫、門店的24小時監控、保險保障、每日庫存盤點及每月庫存盤點。我們的管理層及銷售團隊根據IT系統實時更新的銷售信息，積極追蹤及監控各門店的營業額及存貨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存貨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012.7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79.9%，已於其後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於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即時與客戶結算應收款項，且不涉及具有信貸期安排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根據與購物中心的付款及結算安排而應向彼等收取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門店－與購物中心的安排」。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847	101,487	381,082
減值	(1,415)	(1,221)	(4,757)
總計	104,432	100,266	376,32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略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其後大幅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金額基本一致。

我們通常給予相關購物中心最多6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77,306	85,952	329,797
1至2個月	27,126	10,213	22,821
2至3個月	–	4,079	23,702
超過3個月	–	22	5
總計	104,432	100,266	376,32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27	29	28

附註：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減去減值撥備，除以同年內收入，再乘以365天（就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度而言）計算。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7天、29天及28天，這與我們的信貸政策一致，並符合業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大致維持穩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381.1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100.0%，已於其後結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90	60,282	69,838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8,346	56,646	42,646
港元	4,493	757	24,240
澳門幣	2,351	2,879	2,952
總計	25,190	60,282	69,838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存款的期限為三個月內，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再進一步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經營積累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及服務有關。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不計息，一般按發票日期後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結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進一步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與我們的銷量因2022年疫情的負面影響而變動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原材料採購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銷售和生產需求，以及我們業務發展導致的外包加工費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712	4,329	29,829
1至2個月	642	357	27,621
2至3個月	320	56	119
超過3個月	415	363	93
總計	7,089	5,105	57,66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6	3	7

附註：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度而言）計算。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天、3天及7天，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主要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採購為黃金，而黃金採購付款通常全額預付，這與行業慣例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57,660千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約100.0%，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按金、應付薪金及福利、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金.....	3,000	3,800	3,800
應付薪金及福利.....	36,664	32,539	63,268
其他應付款項.....	10,985	9,527	25,686
應計費用.....	4,895	6,627	27,340
應付利息.....	305	392	110
其他應付稅項.....	12,013	10,913	19,886
總計	67,862	63,798	140,090
非流動			
撥備.....	1,794	2,184	2,418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2年受疫情影響線下銷售額略有下降導致應付僱員薪金及福利減少。我們的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及薪金水平上升，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ii)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指預扣應付購物中心的租金／聯營及其他費用，主要由於(a)租賃／聯營門店數量不斷增加，及(b)我們於2023年12月的收入與2022年12月相比較高，主要由於門店的每月銷售額為應付予購物中心的可變租金／聯營費的計算基準之一；(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包括上市的專業服務費、裝修費以及廣告及推廣費。我們通常按月預扣應付租金／聯營費及其他費用並將其記錄為應計費用，且通常於次月內與購物中心結算該等費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門店－與購物中心的安排」；及(iv)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與我們門店的預計恢復成本有關的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流動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整體有所增加，與我們的門店數量增加一致。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為交付貨品而收取的墊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負債變動主要由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就交付貨品收取的客戶墊款變動所致。該等墊款將於交付貨品時確認為收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5,630	8,819	27,766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了越來越多的訂購訂單及定製珠寶的定金，這總體上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訂購訂單增加，這與我們2023年的銷售增長一致；及(ii)定製珠寶的定金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9月收到高比重定製黃金產品的大批量定金，該批產品預期將於2024年9月30日前交付。有關訂購訂單及定製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訂購訂單及定製產品」。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進一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07.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首四個月市場需求增加帶動訂購訂單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6.4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約59.0%，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主要指與岳陽工廠租賃有關的政府補助，此乃基於十年租賃，並在租期內每年分批發放予我們。有關我們政府補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遞延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68	893	1,150
年初.....	650	568	893
年內收到的補助.....	—	677	812
年內轉撥至損益表.....	(82)	(352)	(555)
年末.....	568	893	1,150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有關。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組合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31,955	227,679	705,98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89,919)	(34,783)	(461,88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702)	4,368	(279,5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5,214	(19,691)	(21,13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837)	(1,984)	52,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4,489	820	81,743
合約負債增加.....	2,625	3,190	18,947
遞延收入增加.....	-	677	812
經營所得現金.....	149,825	180,276	97,363
已收利息.....	123	168	350
已付所得稅.....	(47,702)	(31,946)	(126,90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02,246	148,498	(29,1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949)	(34,583)	(59,2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55,684)	(79,268)	98,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613	34,647	10,5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9	25,190	60,28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42)	445	(1,0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90	60,282	69,83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53.5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或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1.4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5.6百萬元；(iii)財務成本人民幣18.2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461.9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9.6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1.7百萬元所抵銷。

為改善我們於2023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及措施：(i)通過加快生產週期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ii)通過根據預計銷量分配生產計劃來實施精細化生產管理，並適當增加快銷產品在製成品存貨中的比例；(iii)與先由購物中心收取款項相比，通過增加我們直接收取的款項的百分比來加強收款。例如，我們計劃與更多我們合作的購物中心協商使用租賃POS機收款；及(iv)加強現金及存貨監控及管理，以提高資金使用率及維持健康的現金流量狀況。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6.8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或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0.2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5百萬元；(iii)財務成本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54.2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5.3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8百萬元；(iii)財務成本人民幣11.7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89.9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資產人民幣59.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資產人民幣34.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000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資產人民幣31.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包括(i)發行普通股所得出資額人民幣221.8百萬元；及(i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7.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8.0百萬元；(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89.7百萬元；(iii)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17.6百萬元；及(iv)已付利息人民幣5.7百萬元。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9.3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5.8百萬元；(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63.3百萬元；(iii)租賃按金付款人民幣7.9百萬元；及(iv)支付利息人民幣5.9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3.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9.0百萬元；(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48.7百萬元；(iii)已付利息人民幣5.6百萬元；及(iv)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9.1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考慮到(i)我們過往強勁的現金流量；及(ii)我們的存貨主要為黃金(屬流動資產)，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得到滿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9.8百萬元。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59.5百萬元。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資產，與我們新開的門店、租賃的辦公室及場所以及工廠擴建有關。

我們有一項在未來擴張我們門店網絡的計劃，估計需要額外資本支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門店－我們的門店網絡及戰略」及「風險因素－與我們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我們預計會因門店網絡的擴張而產生相關的額外資本支出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租賃物業裝修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租賃物業裝修	5,237	1,790	2,569

財務資料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6,601	136,231	127,754	103,787
租賃負債	45,824	71,512	101,394	120,160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29,029	127,185	165,419	169,308
總計	<u>311,454</u>	<u>334,928</u>	<u>394,567</u>	<u>393,255</u>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未清償債項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3.8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89.5百萬元。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擔保或無擔保)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自2024年4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8,337	136,231	127,754	103,787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				
部分－有抵押.....	8,013	-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251	-	-	-
總計	136,601	136,231	127,754	103,787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6.6百萬元、人民幣136.2百萬元、人民幣1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8百萬元。

我們的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固定利率借款並列作流動負債。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分別為每年3.93%至5.16%、2.03%至4.90%及2.24%至3.9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6.50%。我們所有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存貨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被質押，作為我們計息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我們的關聯方提供擔保及反擔保（「擔保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項下應付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未償還本金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我們正與該等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磋商，於上市後全面解除或以由本集團及／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取代CP擔保。繼該磋商後，該等貸款人全部同意及／或已有意啟動其內部程序發出同意書以本集團及／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悉數解除或替換CP擔保，但須履行彼等各自的內部批

財務資料

准程序後方可作實。倘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書，擔保貸款項下的所有款項將於上市前償還。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年末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9.1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人民幣1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6.6百萬元、人民幣136.2百萬元、人民幣127.8百萬元及人民幣74.0百萬元已被動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借款項下的協議並無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未獲豁免的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我們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4.9百萬元、人民幣198.7百萬元、人民幣266.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賬面值.....	68,821	174,853	198,697	266,813
新租賃.....	59,185	68,338	133,585	43,711
年／期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值.....	3,993	9,148	10,415	4,707
重新計量的租賃.....	-	(3,777)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因租賃的不可撤銷期限變更產生的				
租賃期限修改	91,950	15,621	13,180	16,182
出租人所提供與COVID-19 相關的租金優惠	(97)	(3,282)	-	-
付款	(48,711)	(63,277)	(89,690)	(42,107)
匯兌調整	(288)	1,073	626	162
年／期末賬面值	<u>174,853</u>	<u>198,697</u>	<u>266,813</u>	<u>289,468</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5,824	71,512	101,394	120,160
非即期部分	129,029	127,185	165,419	169,308
總計	<u>174,853</u>	<u>198,697</u>	<u>266,813</u>	<u>289,468</u>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41.2%	41.9%	41.9%
淨利率 ⁽²⁾	9.0%	7.3%	13.1%
權益回報率 ⁽³⁾	16.0%	11.5%	34.9%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0.9%	7.7%	24.1%
流動比率 ⁽⁵⁾	3.5倍	3.4倍	3.7倍
速動比率 ⁽⁶⁾	0.6倍	0.7倍	1.1倍
資產負債率 ⁽⁷⁾	17.7%	15.7%	8.4%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⁸⁾	14.5%	8.7%	3.8%

附註：

- (1) 毛利率按各個年度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淨利率按各個年度除稅後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財務資料

- (3) 權益回報率按各個年度淨利潤除以權益總額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個年度淨利潤除以總資產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8)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1.2%、41.9%及41.9%。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毛利率的因素的更多討論，請參閱本節「—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淨利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9.0%、7.3%及13.1%。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淨利率的因素的更多討論，請參閱本節「—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1年的16.0%降至2022年的11.5%，主要是由於2022年淨利潤主要因疫情的負面影響而減少。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2年的11.5%增至2023年的34.9%，主要是由於收入大幅增加帶來淨利潤增長，同時也得益於疫情負面影響在2023年得以消除。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0.9%、7.7%及24.1%，與權益回報率的趨勢大致一致。

流動比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大致保持穩定，分別為3.5倍、3.4倍及3.7倍。

速動比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6倍、0.7倍及1.1倍。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在存貨增長的情況下仍錄得較大增幅，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我們持續的經營積累一致。

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17.7%、15.7%及8.4%。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幅更大，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我們持續的經營積累一致，以及我們於2023年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導致股本增加。

債務對權益比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為14.5%、8.7%及3.8%。該下降與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大致一致。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其金額相對較低。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對關聯方的商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關聯方就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擔保貸款」）分別提供最高人民幣137.5百萬元、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0百萬元的擔保及反擔保。本公司正與該等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磋商，於上市後以本集團及／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悉數解除或替換CP擔保。繼該磋商後，該等貸款人全部同意及／或已有意啟動其內部程序發出同意書以本集團及／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悉數解除或替換CP擔保，但須履行彼等各自的內部批准程序後方可作實。倘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書，擔保貸款項下的所有款項將於上市前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所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亦不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由於本集團客戶群分散，故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應收賬款及金融資產指本集團主要面臨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珠寶零售銷售及於門店及電子商務平台完成的交易通常通過大眾信用卡或通過信譽良好且分散的購物中心（其將協助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及線上銷售平台以現金交易。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多元化客戶，故其零售業務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一般來自與百貨店及電商平台的銷售，其信貸期一般於60日內。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最小化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控，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跟進。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通過循環流動性規劃工具管理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本集團擬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方式，維持融資活動的一致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外幣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大部分業務交易是在中國內地進行，而所有國內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並無任何於可見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業務前景、關於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目前，我們無意於全球發售後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財務資料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從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上一年度產生的虧損；
- 提取相當於稅後利潤10%的法定公積金；及
- 經股東大會批准，提取稅後利潤的不少於10%至任意公積金。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674.9百萬元。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50港元計算，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約人民幣67.9百萬元（74.5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包括約人民幣28.7百萬元（31.5百萬港元）的包銷佣金，其中(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31.5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43.0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3.5百萬元（25.7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5.7百萬元（17.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8.1百萬元（19.9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13.7百萬元（15.1百萬港元）於損益表確認，預計人民幣4.4百萬元（4.8百萬港元）則從權益中扣除。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50港元計算，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9.8百萬元（54.6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7.5百萬元（19.2百萬港元）預計將自我們的損益表中扣除，約人民幣32.3百萬元（35.4百萬港元）預計將從權益中扣除。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0.50港元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開支佔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為9.5%。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用於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23年12月31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已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0.50港元計算	1,512,539	663,208	2,175,747	13.42	14.74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515,416,000元（經扣除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877,000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40.5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扣除自損益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前段所述調整後，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已發行162,093,800股股份為基準得出。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59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項下所披露者外，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後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

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費用後，按發售價每股40.50港元計算，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13.2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73.3% (或約523.3百萬港元) 將用作擴展銷售網絡，並通過在未來數年在國內及海外市場開設新門店以促進品牌國際化。具體而言，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 44.4% (或約317.0百萬港元) 將分配至在中國內地開設十家新門店，主要針對擁有巨大市場潛力的第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 (其中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鄭州、西安、杭州以及南京)，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提高市場滲透率，並將覆蓋範圍擴大到更廣泛的客戶群體。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高端購物中心開設新門店，考慮到(a)該等購物中心通常擁有來自高淨值人士的更好的客流量及更大的市場需求。我們相信，該擴展策略符合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定位以及我們的目標客戶群；及(b)我們已做好準備充分利用我們過往於高端購物中心經營門店的經驗，以及我們與該等購物中心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我們亦計劃於其他城市開設新門店 (主要於省會城市)。我們將主要針對客戶消費能力較強及對黃金珠寶產品需求相對較高的地區。為了在有效防止不同門店之間互相蠶食及促進不同門店之間的必要競

爭之間維持適當平衡，我們已根據我們的市場調查及分析，審慎評估及釐定我們現有及新門店之間的距離，並在考慮各種其他因素後（其中包括周邊社區的客流量、市場需求、客戶定位及當地消費能力），以將門店之間的不良競爭及蠶食減至最低。我們亦根據銷售潛力及覆蓋率評估區域市場可容納的門店，並相應控制門店的數量。有關我們針對潛在蠶食風險的緩解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門店－我們的門店網絡及戰略－我們的擴展計劃」。就我們的擴張步伐而言，在中國內地，我們計劃(i)於2024年開設四家新門店；(ii)於2025年開設四家新門店；及(iii)於2026年開設兩家新門店。每家新門店的預期建築面積約為80至100平方米。一線城市每家門店的月租金預計為4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而新一線城市的每家門店的月租金預計為320,000港元。我們預期開設上述新門店將產生總資本開支約322.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開設期間的租金開支、設計及裝修開支、存貨成本以及新開門店所需的員工招聘及培訓費用。資本開支金額乃根據開設現有門店的實際開支及相關城市的現行市況估計。該計劃（包括門店數目、選定位置、估計規模及各門店的預期資本開支等）將根據我們於相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況作出變動。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開設上述八家新門店提供資金，並以內部資本資源為超出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如有）提供資金。根據我們現有門店的實際初始盈虧平衡期及現金投資回收期，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在中國內地開設的門店平均初始盈虧平衡期約為一個月，於2024年在中國內地開設的門店的平均現金投資回收期約為四個月。有關我們計算初始盈虧平衡期及現金投資回收期的公式及所考慮的關鍵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門店－我們門店的業績－初始盈虧平衡期及現金投資回收期」一節；及

- 28.9%（或約206.3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開設約五家新門店，包括香港、澳門及新加坡，並逐步擴大我們於東京等亞洲市場其他城市的足跡，提高我們品牌的海外知名度。我們計劃循序漸進地進行國際化進程，首先在亞洲一些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對較高的一線城市試探市場反應，主要是因為該等地區普遍認可中國傳統文化，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會有足夠的需求。同樣，我們將專注於客戶消費模式與中國內地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相若的高端購物中心及知名商業中心。我們相信，該統一及一致的拓展策略將使我們以更快、更平穩的速度擴大客戶基礎及推進我們的國際化進程。

具體而言，在中國內地境外，我們計劃(i)於2024年開設一家新門店；及(ii)於2025年開設四家新門店。每家新開設門店的預期建築面積約為80平方米。根據我們的分析，我們估計，在中國內地境外城市每家門店的月租金預計介乎640,000港元至800,000港元。我們預期開設上述新門店將產生總資本開支約206.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開設期間的租金開支、設計及裝修開支、存貨成本以及新開門店所需的員工招聘及培訓費用。資本開支金額乃根據開設現有門店的實際開支及現行市況估計。該計劃(包括門店數目、選定位置、估計規模及各門店的預期資本開支等)將根據我們於相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況作出變動。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開設上述五家新門店提供資金，並以內部資本資源為超出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提供資金。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在中國內地境外開設的門店平均初始盈虧平衡期約為一個月，於2024年在中國內地境外開設的門店的平均現金投資回收期約為七個月。我們預計將於海外市場開設的門店，其初始盈虧平衡期及現金投資回收期將與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及澳門開設的門店相若，主要因為(i)海外市場的目標城市與香港及澳門相似，均為相關區域的政治經濟中心，我們也已確定可比較的經濟指標，如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表明該等市場的消費者支出能力相似；(ii)就在海外市場開設的門店而言，我們也將採用自營業務模式，我們認為可以讓我們更易於制定策略，以複製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香港及澳門門店業績作出貢獻的營運效率及成本結構(儘管經營環境有差別)；及(iii)我們將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營銷策略及產品，以配合海外市場其他城市的特定需求及偏好，同時也會借助於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積累的經驗。有關我們計算初始盈虧平衡期及現金投資回收期的公式及所考慮的關鍵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門店－我們的門店的業績－初始盈虧平衡期及現金投資回收期」一節。

請參閱「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門店－我們的門店網絡及戰略」，以了解更多詳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11.3% (或約80.4百萬港元) 將用作維持我們的品牌定位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具體而言：
- 6.5% (或約46.3百萬港元)，在未來兩年將分配至以不同渠道及方法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以增強品牌影響力，例如在社交媒體及和其他數字平台投放廣告及加強我們的線下營銷，包括於我們的門店舉辦推廣活動；
 - 2.6% (或約18.5百萬港元) 將分配至投資品牌CI建設。具體而言，我們擬(i)委聘品牌宣傳團隊，預期將包括一名副總裁負責品牌打造，一名高級品牌設計師及一名品牌推廣人員，預期月薪介乎約41.7千港元至約150千港元，以在未來兩年開發一系列國際化品牌形象展示解決方案；及(ii)委聘資深的品牌建立團隊於未來兩年進行長遠品牌升級，包括整體品牌形象規劃、內容製作(如文案及圖示設計、設立全媒體矩陣、營銷展覽策劃及公共關係維護等)；及
 - 2.2% (或約15.6百萬港元) 將分配至對已開業五年以上的線下門店進行裝修及形象升級，確保我們的門店設計和裝璜始終與時俱進，從而使我們能夠成功向目標客戶傳達我們的品牌價值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未來幾年內重新設計及翻新約十一家門店以轉換形象，包括2024年十家門店及2025年一家門店，每家門店的平均成本約為1.7百萬港元。

我們預期開設上述新門店將產生總資本開支約84.8百萬港元，以維持我們的品牌定位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本資源撥付超出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如有)。

- 2.7% (或約19.1百萬港元) 將用作優化內部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自動化及信息化水平，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具體而言，我們擬分配：
- 1.6% (或約11.8百萬港元)，用於在未來兩年購買對我們內部信息技術系統的建設和優化至關重要的軟件，以及用於支付軟件服務費，如雲服務器及頻寬服務費。例如，我們計劃於2024年購買及開始升級我們的數字化辦公平台及門店檢測系統，同時優化我們的微信小程序線上門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0.7% (或約4.8百萬港元)，用於建設數據處理平台，預計將於2025年開始投入運作，統籌前端數據的分類、整合、分析及應用，分配相關數據至相應內部部門作進一步處理，以優化本公司內各部門協同及促進改善我們的經營效率，並聘請IT人員運營及維護相關平台。我們計劃於2024年僱用兩名IT專業人員。IT專業人員的預期月薪約為25.0千港元。該等招聘計劃可根據我們的實際需要及相關時間的市況作出變動；及
- 0.4% (或約2.5百萬港元) 用於在未來兩年購買及升級硬件。下表載列我們擬購買的各類硬件的詳情：

硬件種類	功能	預期購買件數	使用壽命
工廠安全服務器.....	用於安裝工廠監控、警報、紅外線及門禁平台	5套	3至5年
工廠安全核心路由器.....	用於建設工廠安全網絡和工廠辦公網絡	2套	3年
工廠安全開關.....	所有終端設備的集線器	40套	3年
工廠監控及警報設備.....	監控廠內及廠外現場情況，發現可疑情況並發出警報	800套	2至3年
電子憑證存儲服務器.....	存儲電子憑證	4套	3至5年

我們預期優化內部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自動化及信息化水平將產生總資本開支約19.8百萬港元。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本資源撥付超出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如有)。

- 2.7% (或約19.1百萬港元) 將用作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相信，作為一個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的古法黃金珠寶品牌，我們的研發能力在過去一直是我們成功的基礎，而增加對研發活動的投入是我們未來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實施有關黃金產品製造技術及技術工藝的研發項目並設立一個產品研發中心（「研發中心」），以加強我們的整體研發基礎設施並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具體而言，我們擬分配：

- 2.0%（或約14.1百萬港元）用於未來兩年內加強研發團隊以營運研發中心，實施有關黃金產品製造技術及技術工藝的研發項目，如純金硬化技術、鑲嵌技術、錘揲技術及燒藍材料配方等。在現有研發團隊基礎上，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每年招聘兩名新的研發設計工程師，預期人均月薪約為83.3千港元。有關招聘計劃可根據我們的實際需要及相關時間的市況作出變動；
- 0.6%（或約4.0百萬港元）用於設立一座研發中心，與我們的中國北京總部位於同一大樓的同一樓層，以提高研發部門與其他部門之間的合作效率。研發中心的預期總建築面積約為200平方米，月租金預計約為35,000港元。我們計劃在兩年內完成設立研發中心；及
- 0.1%（或約1.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高精度研發設備，以及購買辦公設施及相關軟件系統，以為研發中心配設設備，以加強我們的整體研發基礎設施，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下表載列我們擬購買的各類研發設備的詳情：

研發設備種類	功能	預期購買件數	使用壽命
礦物顏料研磨機.....	研磨及攪碎礦物顏料	2套	3年
自動切割及焊接機.....	自動加工材料，如切割、焊接等	1套	3年
鑲嵌用顯微鏡.....	放大微小物品的圖像，以將其可視化及進行鑲嵌操作	5套	3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研發設備種類	功能	預期購買件數	使用壽命
3D掃描儀	檢測及分析生產模具的形狀(幾何構型)及外觀數據(如顏色、表面反照率及其他屬性)，並整合收集的數據以通過3D重建計算創建生產模具的數碼模型	1套	3年
黃金材料硬度測試機	測量黃金材料的表面硬度	1套	3年
表面硬度測試機	測量各種原材料的表面硬度	1套	3年
部件測試機	測試材料中各金屬成分的成分及比例，以協助監控材料的質量及確定材料的特性；如可加工性、耐用性及穩定性	1套	3年

我們預期加強研發團隊及實施研發項目、設立研發中心及購買研發設備及辦公設施及相關軟件系統將產生總資本開支約20.7百萬港元。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本資源撥付超出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如有)。

- 10.0% (或約71.3百萬港元) 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40.50港元，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57.1百萬港元。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只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佈。

香港包銷商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945,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7,506,1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僅適用於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已於2024年6月19日與香港包銷商等各方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香港包銷協議及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向香港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在(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相關上市及買賣許可並未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其他若干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香港包銷協議及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當前提呈發售但尚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等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通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 (a) 以下任何事件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中國、香港、澳門、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各稱「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的或者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涉及現行法律預期更改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現行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預期更改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 涉及預期變動及發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該等變化或發展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對其有影響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貿易、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市場情況、股權證券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或
 - (iii) 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法院頒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爭、發生敵對狀態或該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暴亂、公眾騷亂、疾病爆發或升級（包括傳染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COVID-19、SARS、MERS、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該等相關／突變形式））；或
 - (iv)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施加或宣告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a)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b)稅項(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對H股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全面暫停，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任何干擾；或
- (vii)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或被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我們刊發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須刊發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與發售及出售H股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ix) 任何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被控犯可公訴罪行或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被主管部門提起、威脅提出或提出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申索、調查或其他行動(包括逮捕或扣押)或法律程序；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能力、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受到有關不利變動或發展的影響；或
- (xi) 任何主席、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或

- (xii) 債權人有關償還債務到期前的任何要求，或就本集團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或清算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v) 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以及（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已經或變為失實、不完整、不準確、不正確或具誤導或欺詐成分，或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就此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發表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圖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理由作出，或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假設（如適用）；或
- (xv) (a)我們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規定；或(b)我們或任何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如適用）屬（或於重複作出時將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xvi)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a)現時、日後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能力、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或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資格產生重

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b)現時、日後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可銷性或者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現時、日後或可能會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的條款以其規定的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不適宜；或(d)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 (b) 任何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注意到：
- (i) 我們因任何理由被政府或監管機構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行或銷售H股(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或
 - (ii) 我們因任何理由被政府或監管機構禁止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上市規則；或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則構成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v) 本招股章程指定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就本招股章程刊發出具的同意書,該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各自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報告、函件、摘要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或
- (vi)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根據我們或控股股東按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i) 任何重大違反我們或我們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
- (viii)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處於累計投標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或簽訂基石協議後任何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ix) 我們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我們或代表我們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的許可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被拒絕或未獲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則除外),或倘已獲批准,而批准隨後被撤回、取消、限制(按慣例條件則除外)、撤銷或扣留。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發售量調整權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任何數目合共最多2,917,6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以滿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

司於簽立國際包銷協議之前諮詢獨家整體協調人後行使，並將於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後屆滿。於應用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安排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按盡可能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比例進行分配，獨家整體協調人須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新H股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而相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該比例。

香港包銷商於我們的權益

除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及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就認購或購買我們的證券提供資金，並擁有全部或任何部分所認購或購買證券的抵押權益，及／或(ii)參與或促使認購或購買我們的證券。

禁售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所允許的其他情況外，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已經上市的股份類別），亦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就有關發行達成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除根據全球發售、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外，其將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情況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與本招股章程所示有關股東為實益擁有人有關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所指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有關出售或該等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行使或執行後，有關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i) 當股東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須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當股東接獲股份（或我們的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該等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我們的其他證券）時，須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我們。

我們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未經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a) 對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發售、配發、發行、銷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銷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明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我們的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將不會導致H股或我們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已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我們將，且各控股股東已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向我們授出且並無撤銷、撤回、修訂或失效的任何豁免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此外，我們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我們將不會，且各控股股東已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我們將不會，於上市日期滿一週年之日或之前，在可能會降低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同意或進行購買任何H股。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未經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

(a) 股東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對其截至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進行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銷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緊隨有關交易下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則股東將不會就任何禁售證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就任何禁售證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不會引致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承諾不得妨礙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或其控制的公司持有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受託人(i)購買額外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及出售該等額外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前提是有關購買並無違反上述與控股股東訂立的禁售安排，且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的公開市場及H股的充足公眾持股量；或(ii)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將其實益擁有的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用作抵押（包括但不限於押記或質押），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惟就上文第(ii)項而言，控股股東同意並承諾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於首六個月期間強制執行相關抵押的相關認可機構（如有）不會出售相關H股（不論在場內或場外）。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或前後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分節。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按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自上市日期起至獲准作出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全部或部分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917,6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3,355,300股額外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分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此外，包銷商可收取酌情獎勵費用（「酌情費用」），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因此，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倘悉數支付）的比例為75：25。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承擔的總佣金及費用（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67.9百萬元。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百萬港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商活動

各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為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借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及／或與我們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借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這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

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下列各項：

- (a)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認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旨在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應有的不同水平；及
- (b)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集團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初步提呈發售1,945,200股H股；及
- (b) 國際發售：如下文「— 國際發售」分節所述，依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17,506,100股H股。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H股或(如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H股，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3%。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符合「— 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列載的條件。

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或前後簽訂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945,200股H股供香港公眾認購，(i)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發售19,451,300股H股總數約10.0%及(ii)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H股將僅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這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約整至最接近沒收買賣單位)分為甲、乙兩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

- **甲組**: 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
- **乙組**: 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請參閱「定價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分節。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972,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的50%)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其作用為倘達到如下所述的若干總

需求量時，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5,835,400股發售股份(情況(a))、7,780,600股發售股份(情況(b)) 9,725,700股發售股份(情況(c))，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將予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而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

獨家整體協調人可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指引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無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至多1,945,200股發售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於該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890,300股發售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倍。

此外，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全權酌情將全部或部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我們初步以發售價發售17,506,100股H股用於認購或出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9,451,300股H股的約90.0%。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後，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香港及位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投資者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在國際發售中購入我們的H股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購入國際發售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或前後結束。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上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

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H股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上述H股的分配基準，旨在建立鞏固的專業和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或表示有意向)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回撥安排及／或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如「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分節所述)，按「一發售量調整權」分節所述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及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如「一超額配股權」分節所述)而變動。

定價

發售價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H股40.50港元，詳情如下。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項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或須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合共4,090.85港元。

調低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倘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屬適當(並獲我們同意)，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調低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

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上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phj.com 刊登有關調低、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啟全球發售的通告。有關通知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和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可能因調低而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除刊發通告外，我們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當中載有有關變更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詳情。全球發售將被取消，並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進行發售。

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應注意，可能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會刊發任何有關調低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

在未發佈調低通知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數目及發售價將不會減少。

公佈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結合使用上述方法，以補足超額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可靈活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於簽立國際包銷協議之前諮詢獨家整體協調人後行使，並將於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後屆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任何數目的H股，最多合共2,917,600股額外發售股份。於應用「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安排後，該等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按盡可能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比例進行分配，獨家整體協調人須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新H股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而相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該比例。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77%。

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發售量調整權 獲行使前根據全球 發售已發行的 H股數目	發售量調整權獲 行使前初步提呈 發售的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發售量調整權獲 悉數行使後根據 全球發售已發行的 H股數目	發售量調整權獲 悉數行使後初步 提呈發售的發售 股份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9,451,300	12.0%	22,368,900	11.8%

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於穩定價格，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條文規限。發售量調整權將作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範圍，或倘發售量調整權在簽立國際包銷協議(預期為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未獲行使，則確認該協議將失效且不得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可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授出），國際包銷商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即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起30天內的任何時間，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要求本集團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917,6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3,355,3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若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倘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發售量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及總數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視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重新分配調整。詳情請參閱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因此而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將按重新分配後基準獲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於簽立國際包銷協議之前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詳情請參閱上文「— 發售量調整權」。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將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如有）而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詳情請參閱上文「—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下表載列在不同情況下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概要，視乎(a)是否根據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進行重新分配及(b)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及／或悉數行使。

	並無回撥 重新分配	30%回撥 重新分配	40%回撥 重新分配	50%回撥 重新分配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 股權前的發售股份總數.....	1,945,200 香港發售股份	5,835,400 香港發售股份	7,780,600 香港發售股份	9,725,700 香港發售股份
	17,506,100 國際發售股份	13,615,900 國際發售股份	11,670,700 國際發售股份	9,725,600 國際發售股份
僅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的 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2,236,900 香港發售股份	6,710,700 香港發售股份	8,947,600 香港發售股份	11,184,500 香港發售股份
	20,132,000 國際發售股份	15,658,200 國際發售股份	13,421,300 國際發售股份	11,184,400 國際發售股份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發售股份 總數(假設發售量調整權 未獲行使).....	1,945,200 香港發售股份	5,835,400 香港發售股份	7,780,600 香港發售股份	9,725,700 香港發售股份
	20,423,700 國際發售股份	16,533,500 國際發售股份	14,588,300 國際發售股份	12,643,200 國際發售股份
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 配股權後的發售股份總數....	2,236,900 香港發售股份	6,710,700 香港發售股份	8,947,600 香港發售股份	11,184,500 香港發售股份
	23,487,300 國際發售股份	19,013,500 國際發售股份	16,776,600 國際發售股份	14,539,700 國際發售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股份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本於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責義務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於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進行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根據(a)或(b)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f)提呈發售或試圖進行(b)、(c)、(d)或(e)所述的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由於進行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的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H股好倉；
- (b) 好倉的規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好倉的期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且存在不確定性；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即提出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因此，對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或會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降；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這意味著H股的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上其他股份的價格；
- (f) 概不保證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將令H股的價格維持在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g)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競投或在市場上購買H股可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買家繳付H股股款的價格或低於該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合共最多2,917,6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最多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合共最多3,355,3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支付。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在延遲的基礎上交付足夠數量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我們將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取消或撤回有關批准；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phj.com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發出，惟僅在全球發售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181。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lphj.com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 位於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並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人或自然人（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除非上市規則有所允許，否則如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我們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我們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開始，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任何人士僅限作出一次為其利益而進行的認購申請。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作出超過一次的認購申請，則閣下的所有認購申請將不予受理。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或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iii. 護照；及•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特別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四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
應付的款項.....

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40.5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100	4,090.85	2,500	102,271.10	30,000	1,227,253.28	350,000	14,317,954.88
200	8,181.69	3,000	122,725.32	40,000	1,636,337.70	400,000	16,363,377.00
300	12,272.54	3,500	143,179.55	50,000	2,045,422.13	450,000	18,408,799.13
400	16,363.38	4,000	163,633.76	60,000	2,454,506.56	500,000	20,454,221.26
500	20,454.22	4,500	184,087.99	70,000	2,863,590.98	600,000	24,545,065.50
600	24,545.07	5,000	204,542.21	80,000	3,272,675.40	700,000	28,635,909.76
700	28,635.91	6,000	245,450.65	90,000	3,681,759.83	800,000	32,726,754.00
800	32,726.75	7,000	286,359.10	100,000	4,090,844.26	900,000	36,817,598.26
900	36,817.59	8,000	327,267.55	150,000	6,136,266.38	972,600 ⁽¹⁾	39,787,551.18
1,000	40,908.44	9,000	368,175.98	200,000	8,181,688.50		
1,500	61,362.66	10,000	409,084.43	250,000	10,227,110.63		
2,000	81,816.89	20,000	818,168.86	300,000	12,272,532.7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分別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或(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b)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c)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d)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e)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f) 同意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同意就本節「一個人資料－目的」及「一個人資料－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收款銀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h)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按本節「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j)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l)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地方適用於閣下申請的法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

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m)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n)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o)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董事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p)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q)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s)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t) 確認 閣下已知悉招股章程內列明的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u) (倘閣下為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
- (v)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 (w)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我們及任何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招股章程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任何該等法律。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4年6月27日 (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	--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白表eIPO**服務的「配發結果」頁面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展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phj.com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2862 8555 – 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4日(星期四)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全天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phj.com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我們／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香港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i) 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ii)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		
以閣下本人名義發出的 500,000股 或以上發售股份的 實體股票	<p>親身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p> <p>時間：香港時間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p> <p>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p> <p>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p> <p>註：如沒有在上述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p>	<p>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p> <p>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p>
以閣下本人名義發出的少於 500,000股 發售股份的 實體股票	<p>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p> <p>時間：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p>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任何退款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例外情況為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在香港生效的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均沒有任何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phj.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任何該等警告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懸掛，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買賣。

倘任何該等警告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懸掛，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原定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寄發），將於任何該等警告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或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任何該等警告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懸掛，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相等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原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閣下可於任何該等警告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或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收款銀行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我們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向我們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香港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個人資料的保留

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秘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75頁所載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5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正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正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真實公正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指明 貴公司概無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6月20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264,603	1,294,220	3,179,564
銷售成本		(743,602)	(752,082)	(1,847,607)
毛利		521,001	542,138	1,331,9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566	4,277	2,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2,435)	(297,177)	(579,347)
行政開支		(89,121)	(94,117)	(167,571)
研發開支		(8,411)	(8,525)	(10,720)
其他開支淨額		(720)	(2,853)	(5,318)
財務成本	6	(11,671)	(16,973)	(18,182)
除稅前利潤	7	154,209	126,770	553,469
所得稅開支	10	(40,329)	(32,241)	(137,167)
年內利潤		<u>113,880</u>	<u>94,529</u>	<u>416,302</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113,880</u>	<u>94,529</u>	<u>416,302</u>
年內利潤		<u>113,880</u>	<u>94,529</u>	<u>416,302</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18)	2,874	(83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718)	2,874	(8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3,162</u>	<u>97,403</u>	<u>415,463</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113,162</u>	<u>97,403</u>	<u>415,463</u>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0.83</u>	<u>0.69</u>	<u>3.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481	52,674	57,549
使用權資產	14(a)	173,262	195,726	252,219
其他無形資產	15	2,675	3,065	2,877
遞延稅項資產	24	7,874	9,234	12,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8	14,798	25,531	57,5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6,090	286,230	382,71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70,343	806,836	1,267,932
貿易應收款項	17	104,432	100,266	376,3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8	22,915	37,598	61,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5,190	60,282	69,838
流動資產總值		922,880	1,004,982	1,775,8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7,089	5,105	57,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67,862	63,798	140,0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36,601	136,231	127,754
合約負債	22	5,630	8,819	27,766
租賃負債	14(b)	45,824	71,512	101,394
應付稅項		4,261	5,916	19,478
流動負債總額		267,267	291,381	474,144
流動資產淨值		655,613	713,601	1,301,6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1,703	999,831	1,684,4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568	893	1,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794	2,184	2,418
租賃負債	14(b)	129,029	127,185	165,4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1,391	130,262	168,987
資產淨值		770,312	869,569	1,515,416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36,500	136,500	142,643
儲備	28	633,812	733,069	1,372,773
權益總額		770,312	869,569	1,515,4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6,500	384,340	5,509	324	18,701	107,518	652,892
年內利潤	-	-	-	-	-	113,880	113,88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18)	-	-	(718)
年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718)	-	113,880	113,162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10,826	(10,82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258	-	-	-	4,258
於2021年12月31日	<u>136,500</u>	<u>384,340</u>	<u>9,767</u>	<u>(394)</u>	<u>29,527</u>	<u>210,572</u>	<u>770,312</u>
於2022年1月1日	136,500	384,340	9,767	(394)	29,527	210,572	770,312
年內利潤	-	-	-	-	-	94,529	94,5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874	-	-	2,87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874	-	94,529	97,403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8,819	(8,81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854	-	-	-	1,854
於2022年12月31日	<u>136,500</u>	<u>384,340</u>	<u>11,621</u>	<u>2,480</u>	<u>38,346</u>	<u>296,282</u>	<u>869,569</u>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6,500	384,340	11,621	2,480	38,346	296,282	869,569
年內利潤	-	-	-	-	-	416,302	416,3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39)	-	-	(8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39)	-	416,302	415,463
發行普通股	6,143	218,858	-	-	-	-	225,001
股份發行開支	-	(3,250)	-	-	-	-	(3,25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37,715	(37,71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8,633	-	-	-	8,633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2,643</u>	<u>599,948</u>	<u>20,254</u>	<u>1,641</u>	<u>76,061</u>	<u>674,869</u>	<u>1,515,416</u>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33,812,000元、人民幣733,069,000元及人民幣1,372,77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54,209	126,770	553,469
調整：				
利息收入.....	5	(123)	(168)	(350)
財務成本.....	6	11,671	16,973	18,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資產的收益.....		(126)	(371)	(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資產的虧損.....		136	1,671	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資產的減值.....		-	63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7	490	(194)	3,5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	18	93	409	1,238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6	55	514	1,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2,810	20,466	25,6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45,349	60,193	91,407
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攤銷.....		3,312	2,565	2,760
來自一名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 租金優惠.....	14(b)	(97)	(3,282)	-
已發放政府補助.....	25	(82)	(352)	(55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7	4,258	1,854	8,633
		231,955	227,679	705,986
存貨增加.....		(89,919)	(34,783)	(461,88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702)	4,368	(279,5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5,214	(19,691)	(21,13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837)	(1,984)	52,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4,489	820	81,743
合約負債增加.....		2,625	3,190	18,947
遞延收入增加.....		-	677	81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		149,825	180,276	97,363
已收利息.....		123	168	350
已付所得稅.....		(47,702)	(31,946)	(126,90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2,246	148,498	(29,19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資產項目的所得款項.....		239	20	3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資產項目.....		(31,188)	(34,603)	(59,5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949)	(34,583)	(59,2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	221,751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99,093	183,410	127,03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98,950)	(185,750)	(138,000)
租賃按金已收現金.....		3,675	166	1,242
支付租賃按金.....		(5,156)	(7,901)	(17,646)
租賃負債付款.....	14(b)	(48,711)	(63,277)	(89,690)
已付利息.....		(5,635)	(5,916)	(5,7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5,684)	(79,268)	98,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5,613	34,647	10,5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9	25,190	60,28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42)	445	(1,00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5,190	60,282	69,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5,190	60,282	69,83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35,565	135,679	243,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260	26,917	32,161
使用權資產	14(a)	158,929	172,696	179,881
其他無形資產	15	2,662	3,055	2,835
遞延稅項資產	24	1,378	1,240	3,4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8	11,814	22,598	15,7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7,608</u>	<u>362,185</u>	<u>477,4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71,716	774,431	1,096,075
貿易應收款項	17	104,190	100,006	372,87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3	–	12	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8	20,966	35,250	55,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6,839	56,061	41,311
流動資產總值		<u>913,711</u>	<u>965,760</u>	<u>1,565,5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6,444	3,852	52,12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3	125,217	95,844	48,0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55,359	57,118	126,5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23,582	131,225	127,754
合約負債	22	5,466	8,639	27,575
租賃負債	14(b)	40,859	61,893	72,025
應付稅項		3,689	4,424	13,958
流動負債總額		<u>360,616</u>	<u>362,995</u>	<u>468,080</u>
流動資產淨值		<u>553,095</u>	<u>602,765</u>	<u>1,097,5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0,703</u>	<u>964,950</u>	<u>1,574,980</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794	2,184	2,262
租賃負債.....	14(b)	118,588	112,401	114,8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0,382	114,585	117,081
資產淨值.....		760,321	850,365	1,457,899
權益				
股本.....	26	136,500	136,500	142,643
儲備.....	28	623,821	713,865	1,315,256
權益總額.....		760,321	850,365	1,457,89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3-6室。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珠寶首飾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保養維修服務。

於相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貴集團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其餘（於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與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岳陽老鋪黃金花絲工藝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珠寶首飾生產 加工及銷售
老鋪黃金(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2018年1月2日	180,000,000港元	100%	-	珠寶首飾銷售
老鋪黃金(澳門)一人 有限公司(附註a)	澳門，2019年9月17日	5,000,000澳門幣	-	100%	珠寶首飾銷售

附註：

- 於相關期間，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實體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量	135,565	135,679	243,403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就整個相關期間提早採納於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不超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按與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要素中有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未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如貴集團喪失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按與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要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⁴

- ¹ 尚未釐定強制性日期，惟可供採納
-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仔細評估首次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不大可能對貴集團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於貴公司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貴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貴集團必須能夠進入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當時適當且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非金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部分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該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名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或該個人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計劃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如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作為撥充資本計入重置資產的賬面值。如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對其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33%之間的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機器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25%
廠房及機器.....	1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指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在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

其他無形資產在下列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	5至10年
軟件.....	3至10年
其他.....	3至10年

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按照該無形資產預期給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與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定年限之間較短的期間厘定。

研發開支

所有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物業及樓宇	1年至10年
店舖	1年至10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須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出現修改、租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化）、租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用於其辦公物業及店舖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對其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而言)交易成本計量。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對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未按照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移」安排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所獲得的現金流量的義務;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時,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則 貴集團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接近原始實際利率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為合約條款一部分的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作出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於風險的餘下年期內就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在作出評估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提升。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貴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貴集團不大可能全部收回未收回的合約款項（在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信貸增強措施前）時，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當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予以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以下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階段內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應用簡化方法，詳情如下。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非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貴公司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貴公司已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若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授予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半成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期限通常為三個月內、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可按要求償還並構成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由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部分情況例外）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能夠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在日後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如不再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削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很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基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只有在 貴集團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評稅實體或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評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才能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加條件將得到遵守的情況下，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在其擬補償的成本列為開支的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因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貴集團將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交換的代價金額予以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隨後解決，累計確認的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

(a) 銷售貨品

貴集團經營銷售珠寶首飾產品的自營門店及線上平台。銷售貨品的收入於產品轉移至客戶，而客戶於門店提貨或寄往消費者指定的地址時確認。

(b) 保養維修服務

保養維修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如在貴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前已從客戶收到代價或款項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運作股權激勵計劃，以向為貴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的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歸屬日期前於各相關期間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經過的時間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扣自或計入期內損益指於該期間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而是會考慮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情況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列為開支。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如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當對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進行修訂時，如符合有關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訂的情況確認。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的修訂而言，則按修訂日期計算所得金額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任何未能符合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如有一項新獎勵替代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該等已註銷及新獎勵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處理。

僱員退休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香港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 貴集團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行一項有既定供款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底薪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且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供款按僱員有關收入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的條例，除 貴集團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可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而退回 貴集團外， 貴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中的僱主供款均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規定， 貴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先釐定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為其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 貴集團對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概無其他責任。 貴集團作出的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有關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特定借款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呈列且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以外幣呈列且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折算該種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比照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原則處理（即該項目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按照其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亦分別相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次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 貴集團初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在中國內地境外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報告期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在中國內地境外運營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在中國內地境外運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客戶識別以及總收入與淨收入確認

貴集團與若干購物中心訂立數份聯營協議，據此，購物中心向終端客戶開具發票，並向 貴集團支付來自終端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減聯營費及其他費用。由於在珠寶產品轉移予客戶前，購物中心並不控制該珠寶產品，因此購物中心在交易中擔任 貴集團的代理人而非委託人。購物中心無需對履行向客戶提供珠寶產品承諾負有主要責任、於珠寶產品轉移至客戶之前或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並不存在存貨風險，且無定價空間。因此，貴集團為委託人。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收入將獲確認，且應付予購物中心的聯營費及其他費用將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在確定有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的租賃期限時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有若干份包括延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貴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延期租賃時作出判斷。換言之，其考慮了所有對其進行延期產生經濟動機的相關因素。在開始日期後，倘發生 貴集團可控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變化，且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選擇權的能力（例如，重大租賃資產改良或租賃資產的重大改動或定製化調整），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租賃期限。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會確認

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的不確定性

報告期末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明朗估計要素載述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如客戶類型）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零售分部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就其他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計量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包括（尤其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及時間。該等估計乃由若干因素驅動，其中的變化可能導致不同程度的減值準備。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通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年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就此會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銷售經驗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銷售預測及預期存貨項目的市值）。可變現淨值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存貨的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長期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長期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存在跡象表明賬面金額無法收回時，對該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乃根據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協議銷售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確定。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復原責任的應計費用

根據租賃合約，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有責任將租賃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所約定的狀態。貴集團根據行業情況及歷史經驗估計履行復原責任而產生的預期負債。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預期負債的價值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在等待期內根據最近獲得的後續信息對報告期末的可行使權益工具的數目作出最佳估計，並於相關成本或開支中納入當期獲得的服務。貴集團已估計貴集團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估計可行使權益工具的數目。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有關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因此，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並無按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個別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主要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貴集團大部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產生自中國。此外，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相關期間，概無向單一客戶或一組受共同控制的客戶銷售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商品銷售.....	1,264,507	1,294,076	3,179,188
保養維修服務.....	96	144	376
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入總額.....	<u>1,264,603</u>	<u>1,294,220</u>	<u>3,179,564</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251,132	1,271,551	3,024,502
香港及澳門.....	13,471	22,669	155,062
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入總額.....	<u>1,264,603</u>	<u>1,294,220</u>	<u>3,179,564</u>
收入確認的時間點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 商品.....	1,264,507	1,294,076	3,179,188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 服務.....	96	144	376
總計.....	<u>1,264,603</u>	<u>1,294,220</u>	<u>3,179,564</u>
商品或服務類型			
足金黃金產品.....	655,375	661,002	1,394,282
足金鑲嵌產品.....	603,061	629,528	1,780,658
其他.....	6,167	3,690	4,624
總計.....	<u>1,264,603</u>	<u>1,294,220</u>	<u>3,179,564</u>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關金額計入各相關期間期初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	<u>3,008</u>	<u>5,630</u>	<u>8,819</u>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商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商品交付時獲達成，於自營模式下，付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對於購物中心向客戶收取的零售付款，將在30天或60天內支付予 貴公司。

保養維修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且於完成服務後收取付款時獲達成。

由於貴集團客戶合約的原定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故貴集團採用不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3	168	350
政府補助*.....	4,543	3,047	1,016
其他.....	329	202	254
	<u>4,995</u>	<u>3,417</u>	<u>1,620</u>
收益			
外匯差額.....	30	73	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資產項目的收益.....	126	371	126
其他.....	415	416	344
	<u>571</u>	<u>860</u>	<u>1,030</u>
總計.....	<u><u>5,566</u></u>	<u><u>4,277</u></u>	<u><u>2,650</u></u>

* 貴集團已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政府補助(作為對 貴集團的補貼)，政府補助主要指與經營活動及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補貼。除租期外，概無與該等授出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596	7,737	7,661
租賃負債利息.....	3,993	9,148	10,415
其他.....	82	88	106
總計.....	<u><u>11,671</u></u>	<u><u>16,973</u></u>	<u><u>18,182</u></u>

7.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43,602	752,082	1,847,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3	12,810	20,466	25,6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45,349	60,193	91,407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				
攤銷		3,312	2,565	2,76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4(c)	90,617	75,437	196,427
來自出租人的				
COVID-19相關租金				
優惠	14(c)	(97)	(3,2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其他資產的				
收益***		(126)	(371)	(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其他資產的				
虧損***		136	1,671	447
與過往A股上市申請有關				
的開支****		6,120	8,327	10,953
上市開支****		–	–	13,758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4,258	1,854	8,63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附註8中的董事及				
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52,530	176,479	276,0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11,405	16,093	19,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資產的減值***		–	63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17	490	(194)	3,5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資產的減值***	18	93	409	1,238

* 所披露已售存貨成本的金額包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行政開支」。

8.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薪酬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80	480	526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662	7,252	11,6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8	348	37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26	227	227
	<u>9,686</u>	<u>8,307</u>	<u>12,767</u>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世忠先生*.....	240	-	-	-	240
金馨女士*.....	240	-	-	-	240
	<u>480</u>	<u>-</u>	<u>-</u>	<u>-</u>	<u>48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世忠先生*.....	240	-	-	-	240
金馨女士*.....	240	-	-	-	240
	<u>480</u>	<u>-</u>	<u>-</u>	<u>-</u>	<u>48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世忠先生*.....	190	-	-	-	190
金馨女士*.....	199	-	-	-	199
何玉潤女士*.....	62	-	-	-	62
孫亦軍先生*.....	75	-	-	-	75
	<u>526</u>	<u>-</u>	<u>-</u>	<u>-</u>	<u>526</u>

* 楊世忠先生由於身體原因於2023年10月15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金馨女士因聯交所對其展開調查的潛在影響而於2023年10月29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於2023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何玉潤女士則於2023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各相關期間，概無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行政總裁)...	-	2,086	53	-	2,139
馮建軍先生.....	-	1,250	53	65	1,368
徐銳先生.....	-	1,728	53	60	1,841
	-	5,064	159	125	5,34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行政總裁)...	-	1,991	58	-	2,049
馮建軍先生.....	-	1,125	58	65	1,248
徐銳先生.....	-	1,497	58	60	1,615
	-	4,613	174	125	4,9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行政總裁)...	-	4,009	63	-	4,072
馮建軍先生.....	-	2,000	63	65	2,128
徐銳先生.....	-	2,282	63	60	2,405
	-	8,291	189	125	8,605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監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彭柳華女士.....	-	1,092	53	43	1,188
肖豔輝女士.....	-	1,097	53	48	1,198
隋武先生*.....	-	236	18	10	264
Zhang Tao女士*.....	-	1,173	35	-	1,208
	-	3,598	159	101	3,85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彭柳華女士.....	-	1,003	58	43	1,104
肖豔輝女士.....	-	983	58	48	1,089
隋武先生*.....	-	653	58	11	722
	-	2,639	174	102	2,915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彭柳華女士.....	–	1,283	63	43	1,389
肖豔輝女士.....	–	1,282	63	48	1,393
隋武先生*.....	–	780	63	11	854
	–	3,345	189	102	3,636

* Zhang Tao女士於2021年9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會主席，隋武先生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 貴集團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各相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於各相關期間既非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亦非 貴公司監事的其餘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385	5,409	9,5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	116	1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66	446	412
	5,857	5,971	10,13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2	1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
5,000,001 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3	3	3

於相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概無支付薪酬予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作為加盟或吸引彼等加盟 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於各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計提撥備，而 貴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於各相關期間，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繳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各相關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至12%的超額累進稅率計算。

於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1,698	33,601	140,471
遞延 (附註24)	(1,369)	(1,360)	(3,304)
	<u>40,329</u>	<u>32,241</u>	<u>137,167</u>

於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使用法定稅率對除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54,209	126,770	553,469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8,552	31,693	138,367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484	(9)	(2,726)
不可扣稅開支	42	39	149
不可扣稅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064	464	2,158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所作的調整	-	-	(444)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108)	(71)	(33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295	125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40,329</u>	<u>32,241</u>	<u>137,167</u>

11. 股息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乃基於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各相關期間的利潤及各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6,500,000股、136,500,000股及137,426,000股。

並無為攤薄而調整於各相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因為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	113,880	94,529	416,302
	<u> </u>	<u> </u>	<u> </u>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500	136,500	137,426
	<u> </u>	<u> </u>	<u> </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廠房及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9,692	17,646	2,694	854	4,552	65,4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631)	(7,736)	(1,823)	(509)	(757)	(29,456)
賬面淨額.....	<u>21,061</u>	<u>9,910</u>	<u>871</u>	<u>345</u>	<u>3,795</u>	<u>35,982</u>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廠房及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21,061	9,910	871	345	3,795	35,982
添置.....	16,235	5,767	995	-	1,580	24,577
出售.....	-	(164)	-	(57)	-	(221)
年內折舊撥備.....	(7,881)	(3,694)	(600)	(163)	(472)	(12,810)
匯兌調整.....	(34)	(13)	-	-	-	(47)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9,381</u>	<u>11,806</u>	<u>1,266</u>	<u>125</u>	<u>4,903</u>	<u>47,481</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3,385	23,042	3,638	623	6,132	86,820
累計折舊.....	<u>(24,004)</u>	<u>(11,236)</u>	<u>(2,372)</u>	<u>(498)</u>	<u>(1,229)</u>	<u>(39,339)</u>
賬面淨額.....	<u>29,381</u>	<u>11,806</u>	<u>1,266</u>	<u>125</u>	<u>4,903</u>	<u>47,481</u>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3,385	23,042	3,638	623	6,132	86,820
累計折舊.....	<u>(24,004)</u>	<u>(11,236)</u>	<u>(2,372)</u>	<u>(498)</u>	<u>(1,229)</u>	<u>(39,339)</u>
賬面淨額.....	<u>29,381</u>	<u>11,806</u>	<u>1,266</u>	<u>125</u>	<u>4,903</u>	<u>47,481</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381	11,806	1,266	125	4,903	47,481
添置.....	19,075	6,753	1,155	470	182	27,635
出售.....	(1,555)	(95)	(2)	-	-	(1,652)
年內折舊撥備.....	(14,479)	(4,397)	(769)	(192)	(629)	(20,466)
減值.....	(559)	-	-	-	-	(559)
匯兌調整.....	158	77	-	-	-	235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2,021</u>	<u>14,144</u>	<u>1,650</u>	<u>403</u>	<u>4,456</u>	<u>52,67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0,923	29,504	4,373	905	6,313	112,018
累計折舊.....	<u>(38,902)</u>	<u>(15,360)</u>	<u>(2,723)</u>	<u>(502)</u>	<u>(1,857)</u>	<u>(59,344)</u>
賬面淨額.....	<u>32,021</u>	<u>14,144</u>	<u>1,650</u>	<u>403</u>	<u>4,456</u>	<u>52,674</u>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減值檢討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通過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59,000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05,000元。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廠房及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0,923	29,504	4,373	905	6,313	112,018
累計折舊	(38,902)	(15,360)	(2,723)	(502)	(1,857)	(59,344)
賬面淨額	<u>32,021</u>	<u>14,144</u>	<u>1,650</u>	<u>403</u>	<u>4,456</u>	<u>52,674</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021	14,144	1,650	403	4,456	52,674
添置	18,631	8,739	1,049	1,708	1,696	31,823
出售	(288)	(404)	(2)	-	-	(694)
年內折舊撥備	(18,271)	(5,251)	(955)	(416)	(707)	(25,600)
匯兌調整	(665)	11	-	-	-	(654)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1,428</u>	<u>17,239</u>	<u>1,742</u>	<u>1,695</u>	<u>5,445</u>	<u>57,54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7,951	35,863	5,379	2,613	8,009	139,815
累計折舊	(56,523)	(18,624)	(3,637)	(918)	(2,564)	(82,266)
賬面淨額	<u>31,428</u>	<u>17,239</u>	<u>1,742</u>	<u>1,695</u>	<u>5,445</u>	<u>57,549</u>

貴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廠房及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5,227	16,015	2,365	419	3	34,029
累計折舊.....	(11,021)	(7,146)	(1,634)	(302)	—*	(20,103)
賬面淨額.....	<u>4,206</u>	<u>8,869</u>	<u>731</u>	<u>117</u>	<u>3</u>	<u>13,926</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206	8,869	731	117	3	13,926
添置	6,940	4,600	446	—	—	11,986
出售	—	(164)	—	(57)	—	(221)
年內折舊撥備.....	(4,629)	(3,267)	(474)	(60)	(1)	(8,431)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517</u>	<u>10,038</u>	<u>703</u>	<u>—</u>	<u>2</u>	<u>17,260</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2,166	20,287	2,765	188	3	45,409
累計折舊.....	(15,649)	(10,249)	(2,062)	(188)	(1)	(28,149)
賬面淨額.....	<u>6,517</u>	<u>10,038</u>	<u>703</u>	<u>—</u>	<u>2</u>	<u>17,260</u>

* 廠房及機器折舊金額低於1,000元。

貴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廠房及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2,166	20,287	2,765	188	3	45,409
累計折舊	(15,649)	(10,249)	(2,062)	(188)	(1)	(28,149)
賬面淨額	<u>6,517</u>	<u>10,038</u>	<u>703</u>	<u>-</u>	<u>2</u>	<u>17,260</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517	10,038	703	-	2	17,260
添置	17,883	6,704	1,007	470	-	26,064
出售	(1,555)	(95)	(2)	-	-	(1,652)
年內折舊撥備	(9,746)	(3,829)	(533)	(88)	-*	(14,196)
減值	(559)	-	-	-	-	(559)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540</u>	<u>12,818</u>	<u>1,175</u>	<u>382</u>	<u>2</u>	<u>26,917</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8,249	26,604	3,350	470	3	68,676
累計折舊	(25,709)	(13,786)	(2,175)	(88)	(1)	(41,759)
賬面淨額	<u>12,540</u>	<u>12,818</u>	<u>1,175</u>	<u>382</u>	<u>2</u>	<u>26,917</u>

* 廠房及機器折舊金額低於1,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減值檢討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通過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59,000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05,000元。

貴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廠房及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8,249	26,604	3,350	470	3	68,676
累計折舊.....	(25,709)	(13,786)	(2,175)	(88)	(1)	(41,759)
賬面淨額.....	<u>12,540</u>	<u>12,818</u>	<u>1,175</u>	<u>382</u>	<u>2</u>	<u>26,917</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540	12,818	1,175	382	2	26,917
添置	14,954	7,477	739	1,707	-	24,877
出售	(288)	(349)	(2)	-	-	(639)
年內折舊撥備.....	<u>(13,358)</u>	<u>(4,548)</u>	<u>(672)</u>	<u>(416)</u>	<u>-*</u>	<u>(18,99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3,848</u>	<u>15,398</u>	<u>1,240</u>	<u>1,673</u>	<u>2</u>	<u>32,16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1,599	31,770	4,044	2,177	3	89,593
累計折舊.....	(37,751)	(16,372)	(2,804)	(504)	(1)	(57,432)
賬面淨額.....	<u>13,848</u>	<u>15,398</u>	<u>1,240</u>	<u>1,673</u>	<u>2</u>	<u>32,161</u>

* 廠房及機器折舊金額低於1,000元。

14. 租賃

貴集團／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多個辦公物業、樓宇及店舖訂有租賃合約。辦公物業、樓宇及店舖的租期一般介乎1至10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至貴集團以外。數份租賃合約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下文將對此進一步討論。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辦公物業 及樓宇	店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297	56,414	66,711
添置	26,419	33,798	60,217
折舊支出	(7,905)	(37,444)	(45,349)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	10,096	81,854	91,950
匯兌調整	(4)	(263)	(26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8,903	134,359	173,262
添置	5,001	64,508	69,509
折舊支出	(11,377)	(48,816)	(60,193)
重新計量的租賃	(31)	(3,746)	(3,777)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	411	15,581	15,992
匯兌調整	18	987	1,005
減值	—	(72)	(7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2,925	162,801	195,726
添置	4,776	129,322	134,098
折舊支出	(12,127)	(79,280)	(91,407)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	581	12,649	13,230
匯兌調整	3	569	572
於2023年12月31日	26,158	226,061	252,219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減值檢討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通過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2,000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5,000元。

貴公司

	辦公物業 及樓宇	店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706	45,198	49,904
添置	23,739	33,798	57,537
折舊支出.....	(6,737)	(33,725)	(40,462)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10,096	81,854	91,95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1,804	127,125	158,929
添置	4,315	51,889	56,204
折舊支出.....	(9,859)	(44,463)	(54,322)
重新計量的租賃	(31)	(3,635)	(3,666)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67	15,556	15,623
減值	—	(72)	(7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6,296	146,400	172,696
添置	4,368	63,842	68,210
折舊支出.....	(10,497)	(63,772)	(74,269)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581	12,663	13,244
於2023年12月31日	20,748	159,133	179,881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減值檢討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通過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2,000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5,000元。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68,821	174,853	198,697
新租賃	59,185	68,338	133,585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值	3,993	9,148	10,415
重新計量的租賃	—	(3,777)	—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91,950	15,621	13,180
出租人所提供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	(97)	(3,282)	—
付款	(48,711)	(63,277)	(89,690)
匯兌調整.....	(288)	1,073	626
年末賬面值.....	174,853	198,697	266,813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5,824	71,512	101,394
非即期部分	129,029	127,185	165,419
	174,853	198,697	266,81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50,923	159,447	174,294
新租賃	56,506	55,491	67,795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值	3,204	8,400	8,360
重新計量的租賃	–	(3,666)	–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91,950	15,261	13,180
出租人所提供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	(2,026)	–
付款	(43,136)	(58,613)	(76,785)
年末賬面值	<u>159,447</u>	<u>174,294</u>	<u>186,844</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0,859	61,893	72,025
非即期部分	<u>118,588</u>	<u>112,401</u>	<u>114,819</u>
	<u>159,447</u>	<u>174,294</u>	<u>186,844</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披露，而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c)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993	9,148	10,415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45,349	60,193	91,40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7,512	28,331	31,48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63,105	47,106	164,942
出租人所提供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97)	(3,282)	–
使用權資產減值	–	72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139,862</u>	<u>141,568</u>	<u>298,249</u>

(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貴集團擁有若干份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貴集團預期不會行使該等選擇權。

(e) 可變租賃付款

貴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店及購物中心單位，當中包含基於貴集團自零售店及購物中心單位產生的營業額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該等租賃亦有最低年度基本租金安排。以下摘要提供有關貴集團可變租賃付款的資料，包括與固定付款有關的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租金.....	37,331	-	37,331
含最低付款的可變租金.....	38,892	63,105	101,997
	<u>76,223</u>	<u>63,105</u>	<u>139,32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租金.....	42,083	-	42,083
含最低租金金額的可變租金.....	49,525	47,106	96,631
	<u>91,608</u>	<u>47,106</u>	<u>138,71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租金.....	56,002	-	56,002
含最低租金付款的可變租金.....	65,173	164,942	230,115
	<u>121,175</u>	<u>164,942</u>	<u>286,117</u>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標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693	2,826	1,219	4,73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3)	(1,131)	(794)	(2,038)
賬面淨值.....	<u>580</u>	<u>1,695</u>	<u>425</u>	<u>2,700</u>

	商標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攤銷及減值.....	580	1,695	425	2,700
添置.....	169	767	58	994
年內計提的攤銷.....	(80)	(770)	(169)	(1,019)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攤銷.....	<u>669</u>	<u>1,692</u>	<u>314</u>	<u>2,675</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62	3,592	1,047	5,501
累計攤銷.....	(193)	(1,900)	(733)	(2,826)
賬面淨值.....	<u>669</u>	<u>1,692</u>	<u>314</u>	<u>2,675</u>
	商標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862	3,592	1,047	5,501
累計攤銷.....	(193)	(1,900)	(733)	(2,826)
賬面淨值.....	<u>669</u>	<u>1,692</u>	<u>314</u>	<u>2,675</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669	1,692	314	2,675
添置.....	61	1,085	211	1,357
年內計提的攤銷.....	(99)	(789)	(79)	(967)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攤銷.....	<u>631</u>	<u>1,988</u>	<u>446</u>	<u>3,06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23	4,677	1,258	6,858
累計攤銷.....	(292)	(2,689)	(812)	(3,793)
賬面淨值.....	<u>631</u>	<u>1,988</u>	<u>446</u>	<u>3,065</u>

貴集團

	商標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23	4,677	1,258	6,858
累計攤銷.....	(292)	(2,689)	(812)	(3,793)
賬面淨值.....	<u>631</u>	<u>1,988</u>	<u>446</u>	<u>3,065</u>

	商標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631	1,988	446	3,065
添置	223	265	209	697
年內計提的攤銷	(120)	(650)	(115)	(88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攤銷	<u>734</u>	<u>1,603</u>	<u>540</u>	<u>2,87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46	4,942	1,467	7,555
累計攤銷	(412)	(3,339)	(927)	(4,678)
賬面淨值	<u>734</u>	<u>1,603</u>	<u>540</u>	<u>2,877</u>

貴公司

	商標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693	2,826	968	4,487
累計攤銷	(113)	(1,131)	(559)	(1,803)
賬面淨值	<u>580</u>	<u>1,695</u>	<u>409</u>	<u>2,684</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攤銷	580	1,695	409	2,684
添置	169	767	58	994
年內計提的攤銷	(80)	(770)	(166)	(1,016)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攤銷	<u>669</u>	<u>1,692</u>	<u>301</u>	<u>2,662</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62	3,592	1,026	5,480
累計攤銷	(193)	(1,900)	(725)	(2,818)
賬面淨值	<u>669</u>	<u>1,692</u>	<u>301</u>	<u>2,662</u>

貴公司

	商標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862	3,592	1,026	5,480
累計攤銷	(193)	(1,900)	(725)	(2,818)
賬面淨值	<u>669</u>	<u>1,692</u>	<u>301</u>	<u>2,662</u>

	商標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 .	669	1,692	301	2,662
添置	61	1,085	211	1,357
年內計提的攤銷	(99)	(789)	(76)	(964)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攤銷	<u>631</u>	<u>1,988</u>	<u>436</u>	<u>3,05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23	4,677	1,237	6,837
累計攤銷	(292)	(2,689)	(801)	(3,782)
賬面淨值	<u>631</u>	<u>1,988</u>	<u>436</u>	<u>3,055</u>
	商標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23	4,677	1,237	6,837
累計攤銷	(292)	(2,689)	(801)	(3,782)
賬面淨值	<u>631</u>	<u>1,988</u>	<u>436</u>	<u>3,055</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 .	631	1,988	436	3,055
添置	186	265	210	661
年內計提的攤銷	(119)	(650)	(112)	(881)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攤銷	<u>698</u>	<u>1,603</u>	<u>534</u>	<u>2,83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09	4,942	1,447	7,498
累計攤銷	(411)	(3,339)	(913)	(4,663)
賬面淨值	<u>698</u>	<u>1,603</u>	<u>534</u>	<u>2,835</u>

16. 存貨**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60,671	644,843	791,294
原材料	122,389	109,984	292,001
半成品	86,935	50,300	182,236
在運貨品	348	1,709	2,401
	<u>770,343</u>	<u>806,836</u>	<u>1,267,93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66,659	654,903	773,480
原材料	118,084	67,627	135,326
半成品	86,776	50,192	184,868
在運貨品	197	1,709	2,401
	<u>771,716</u>	<u>774,431</u>	<u>1,096,075</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0,6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存貨作為貴集團及貴公司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3。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5,000元、人民幣514,000元及人民幣1,745,000元。於相關期間，有關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除稅前利潤」中。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847	101,487	381,082
減值	(1,415)	(1,221)	(4,757)
	<u>104,432</u>	<u>100,266</u>	<u>376,32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603	101,226	377,620
減值	(1,413)	(1,220)	(4,750)
	<u>104,190</u>	<u>100,006</u>	<u>372,870</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來自門店銷售額及協助收取銷售所得款項的線上平台。貴集團通常授予有關購物中心及線上平台的信貸期為30天或60天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原因是其到期日相對較短。

於各相關期間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7,306	85,952	329,797
1至2個月	27,126	10,213	22,821
2至3個月	–	4,079	23,702
3個月以上	–	22	5
總計	<u>104,432</u>	<u>100,266</u>	<u>376,32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7,170	85,692	326,595
1至2個月	27,020	10,213	22,572
2至3個月	–	4,079	23,698
3個月以上	–	22	5
總計	<u>104,190</u>	<u>100,006</u>	<u>372,87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減值撥回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25	1,415	1,221
減值／(減值撥回) 虧損淨額 (附註7)	490	(194)	3,536
匯兌調整	–*	–*	–*
年末	<u>1,415</u>	<u>1,221</u>	<u>4,757</u>

* 匯兌調整金額低於1,000元。

貴公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22	1,413	1,220
減值／(減值撥回) 虧損淨額	491	(193)	3,530
年末	<u>1,413</u>	<u>1,220</u>	<u>4,750</u>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基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對債務人的財務質量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貴集團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4%	1.34%	-	-	-	1.34%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78,353	27,494	-	-	-	105,84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47	368	-	-	-	1,415

* 預期信貸虧損率與所列金額之間的差異乃因數字約整所致。

於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0%	1.20%	1.20%	1.20%	-	1.2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86,999	10,337	4,129	22	-	101,48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47	124	50	-	-	1,221

* 預期信貸虧損率與所列金額之間的差異乃因數字約整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5%	1.25%	1.25%	-	1.25%	1.2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33,966	23,109	24,002	-	5	381,08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169	288	300	-	-	4,757

* 預期信貸虧損率與所列金額之間的差異乃因數字約整所致。

貴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4%	1.34%	-	-	-	1.34%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78,217	27,386	-	-	-	105,60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1,047</u>	<u>366</u>	<u>-</u>	<u>-</u>	<u>-</u>	<u>1,413</u>

* 預期信貸虧損率與所列金額之間的差異乃因數字約整所致。

於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1%	1.21%	1.21%	1.21%	-	1.21%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86,738	10,337	4,129	22	-	101,22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1,046</u>	<u>124</u>	<u>50</u>	<u>-</u>	<u>-</u>	<u>1,220</u>

* 預期信貸虧損率與所列金額之間的差異乃因數字約整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6%	1.26%	1.26%	-	1.26%	1.26%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330,755	22,860	24,000	-	5	377,62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4,160</u>	<u>288</u>	<u>302</u>	<u>-</u>	<u>-</u>	<u>4,750</u>

* 預期信貸虧損率與所列金額之間的差異乃因數字約整所致。

於報告期內的時間段，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重大變動，主要是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所依據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違約率、經濟狀況以及債務人的表現及行為並無重大變動。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6,352	26,888	35,341
按金.....	12,216	8,488	17,634
其他應收款項.....	495	424	551
可收回稅項.....	4,415	2,179	9,298
減值.....	(563)	(381)	(1,083)
	<u>22,915</u>	<u>37,598</u>	<u>61,741</u>
非流動			
按金.....	9,365	20,799	31,699
其他資產.....	5,902	5,791	27,414
減值.....	(469)	(1,059)	(1,585)
	<u>14,798</u>	<u>25,531</u>	<u>57,52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4,987	26,847	31,393
按金.....	11,824	6,083	15,173
其他應收款項.....	413	393	379
可收回稅項.....	4,282	2,179	9,298
減值.....	(540)	(252)	(948)
	<u>20,966</u>	<u>35,250</u>	<u>55,295</u>
非流動			
按金.....	6,828	18,151	14,616
其他資產.....	5,327	5,374	1,839
減值.....	(341)	(927)	(730)
	<u>11,814</u>	<u>22,598</u>	<u>15,725</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46	1,032	1,440
減值(附註7).....	93	409	1,238
撤銷.....	(103)	(16)	(19)
匯兌調整.....	(4)	15	9
年末.....	<u>1,032</u>	<u>1,440</u>	<u>2,66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54	881	1,179
減值	127	314	518
撇銷	—	(16)	(19)
年末	<u>881</u>	<u>1,179</u>	<u>1,678</u>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190</u>	<u>60,282</u>	<u>69,838</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8,346	56,646	42,646
港元	4,493	757	24,240
澳門幣	2,351	2,879	2,952
	<u>25,190</u>	<u>60,282</u>	<u>69,83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839</u>	<u>56,061</u>	<u>41,311</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u>16,839</u>	<u>56,061</u>	<u>41,311</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三個月內，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712	4,329	29,829
1至2個月	642	357	27,621
2至3個月	320	56	119
超過3個月	415	363	93
	<u>7,089</u>	<u>5,105</u>	<u>57,66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067	3,076	27,847
1至2個月	642	357	24,144
2至3個月	320	56	116
超過3個月	415	363	21
	<u>6,444</u>	<u>3,852</u>	<u>52,128</u>

貴公司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為免息。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一般按發票日期後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結付。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其到期日相對較短。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金		3,000	3,800	3,800
應付薪金及福利		36,664	32,539	63,268
其他應付款項		10,985	9,527	25,686
應計費用		4,895	6,627	27,340
應付利息		305	392	110
其他應付稅項		12,013	10,913	19,886
		<u>67,862</u>	<u>63,798</u>	<u>140,090</u>
非流動				
撥備	(a)	1,794	2,184	2,418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金		3,000	3,800	3,800
應付薪金及福利		30,603	26,988	51,603
其他應付款項		8,704	8,724	23,611
應計費用		4,924	6,637	22,399
應付利息		305	392	110
其他應付稅項		7,823	10,577	25,018
		<u>55,359</u>	<u>57,118</u>	<u>126,541</u>
非流動				
撥備	(a)	<u>1,794</u>	<u>2,184</u>	<u>2,262</u>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是與門店預計恢復成本有關的撥備。

22.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u>5,630</u>	<u>8,819</u>	<u>27,76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u>5,466</u>	<u>8,639</u>	<u>27,575</u>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貨品而收取的墊款。於相關期間的合約負債變動主要因於各相關期間末就交付貨品收取的客戶墊款變動所致。該等墊款於交付貨品時確認為收入。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93-4.90	2022年	2.03-4.90	2023年	2.24-3.98	2024年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5.16	2022年	-	-	-	-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6.50	2022年	-	-	-	-
		<u>136,601</u>		<u>136,231</u>		<u>127,754</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6,350		136,231		127,754
		<u>136,350</u>		<u>136,231</u>		<u>127,754</u>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51		-		-
		<u>251</u>		<u>-</u>		<u>-</u>
		<u>136,601</u>		<u>136,231</u>		<u>127,75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93-4.90	2022年 123,331	2.03-4.90	2023年 131,225	2.24-3.98	2024年 127,754
其他借款－無抵押.....	6.50	2022年 251	-	-	-	-
		<u>123,582</u>		<u>131,225</u>		<u>127,754</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123,331		131,225		127,754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23,331</u>		<u>131,225</u>		<u>127,754</u>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51		-		-
		<u>251</u>		-		-
		<u>123,582</u>		<u>131,225</u>		<u>127,754</u>

附註：

- (i) 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以下資產作為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25,000	30,600	30,000

- (iii)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49,101,000元、人民幣156,231,000元及人民幣127,754,000元，其中人民幣136,601,000元、人民幣136,231,000元及人民幣127,754,000元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已獲動用。
- (iv)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提供擔保及反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d)。
- (v)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0元，由第三方擔保公司擔保。

24.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		存貨		租賃負債		無形資產攤銷		應計費用		政府補助		稅項虧損		內部交易		總計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內部交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1年1月1日	423		22		14,598		297		158		162		-		5,058			20,718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56		32		28,142		(50)		68		(20)		-		1,170			29,49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79		54		42,740		247		226		142		-		6,228			50,216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3		154		3,499		(50)		136		81		-		1,371			5,21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02		208		46,239		197		362		223		-		7,599			55,430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101		243		3,548		(48)		(65)		65		426		(205)			5,065
於2023年12月31日	1,703		451		49,787		149		297		288		426		7,394			60,495

	金融資產 減值撥備	存貨 減值撥備	租賃負債	無形 資產攤銷	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1年1月1日	418	22	13,141	297	158	14,03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54	32	27,737	(49)	68	27,94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72	54	40,878	248	226	41,978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2	154	3,549	(50)	136	3,81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94	208	44,427	198	362	45,789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012	226	2,284	(50)	(69)	3,403
於2023年12月31日	1,606	434	46,711	148	293	49,192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1年1月1日	14,213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8,12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2,342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8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6,19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761
於2023年12月31日	47,957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1年1月1日	12,820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7,78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0,600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3,94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4,54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175
於2023年12月31日	45,724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以下乃就財務申報目的作出的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874	9,234	12,538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78	1,240	3,468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稅項虧損	3,913	3,545	—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795	1,475	—
	<u>4,708</u>	<u>5,020</u>	<u>—</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4,708,000元、人民幣5,020,000元及人民幣13,783,000元。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在澳門產生的該等稅項虧損亦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惟將於三年後到期。於2023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其被視為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稅項虧損。

25.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68	893	1,150
年初	650	568	893
年內收到的補助	—	677	812
年內轉撥至損益表	(82)	(352)	(555)
年末	<u>568</u>	<u>893</u>	<u>1,150</u>

26. 股本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u>136,500</u>	<u>136,500</u>	<u>142,643</u>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6,500,000	136,500
發行普通股 (附註)	6,142,500	6,143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2,642,500</u>	<u>142,643</u>

附註：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法定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於2023年11月7日，貴公司股東議決將貴公司股本由136,500,000股股份增至142,642,500股股份，貴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6.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2.6百萬元。三名認購人包括廈門黑蟻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蘇州黑蟻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逸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復星漢興(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彼等認購新增股本6,142,5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25百萬元。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批准及採納貴集團若干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的股權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以表彰股份激勵參與者對貴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貴集團的發展。

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天津金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橙」)、天津金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積」)、天津金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詠」)及天津金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蒞」)已成立並被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持有特別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

於2018年8月20日，貴集團向65名合資格僱員授出13,420,000股貴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為人民幣3.50元。於2019年4月23日，貴集團向68名合資格僱員授出貴集團2,54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為人民幣4.00元。於2023年10月12日，貴集團向56名合資格僱員授出貴集團1,9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為人民幣7.90元。

授予股份激勵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同時滿足基於上市的條件(「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及基於服務的條件(「服務條件」)。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將於貴公司普通股成功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時達致。在達致首次公開發售條件的規限下，服務條件在僱員於規定期間內繼續任職且無表現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即告達致。

經參考貴集團的近期融資估值，於2018年8月20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為每股人民幣4.50元。

於2019年4月23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計為每股人民幣4.38元。

於2023年10月12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支付的每股人民幣36.63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58,000元、人民幣1,854,000元及人民幣8,633,000元。

於相關期間，以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尚未行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年初	15,960	15,260	15,260
年內已授出	—	—	1,900
於年內沒收	(700)	—	(140)
於年末	15,260	15,260	17,020

28.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東就超過所認購普通股面值及控股股東供款的注資而支付的金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將其稅後淨利潤的10%（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相關中國法規及貴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本，惟轉換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貴公司及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其功能貨幣不同於貴集團呈列貨幣的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貴公司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儲備賬目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84,340	5,509	18,701	102,752	511,302
年內利潤	-	-	-	108,261	108,261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10,826	(10,826)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258	-	-	4,258
於2021年12月31日	<u>384,340</u>	<u>9,767</u>	<u>29,527</u>	<u>200,187</u>	<u>623,821</u>
於2022年1月1日	384,340	9,767	29,527	200,187	623,821
年內利潤	-	-	-	88,190	88,190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8,819	(8,819)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854	-	-	1,854
於2022年12月31日	<u>384,340</u>	<u>11,621</u>	<u>38,346</u>	<u>279,558</u>	<u>713,865</u>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4,340	11,621	38,346	279,558	713,865
年內利潤	-	-	-	377,150	377,150
發行普通股	218,858	-	-	-	218,858
股份發行開支	(3,250)	-	-	-	(3,25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37,715	(37,715)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633	-	-	8,633
於2023年12月31日	<u>599,948</u>	<u>20,254</u>	<u>76,061</u>	<u>618,993</u>	<u>1,315,256</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 貴公司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23,821,000元、人民幣713,865,000元及人民幣1,315,256,000元。

29.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重新計量及修訂分別為人民幣152,167,000元、人民幣81,724,000元及人民幣147,328,000元，已就辦公場所及樓宇和店舖的租賃安排對應作出相同金額的租賃負債及撥備。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4,357	68,8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352)	(48,711)
利息開支	7,596	3,993
新租賃	-	59,185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而產生的租賃期修訂	-	91,950
出租人提供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9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28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136,601</u>	<u>174,853</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107)	(63,277)
利息開支	7,737	9,148
新租賃	-	68,338
重新計量的租賃	-	(3,777)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而產生的租賃期修訂	-	15,621
出租人提供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3,28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1,073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6,231	198,6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138)	(89,690)
利息開支	7,661	10,415
新租賃	-	133,585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而產生的租賃期修訂	-	13,18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626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7,754</u>	<u>266,813</u>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經營活動	90,617	75,437	196,427
用於融資活動	48,711	63,277	89,690
	<u>139,328</u>	<u>138,714</u>	<u>286,117</u>

30. 或然負債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資產抵押

貴集團於計息銀行貸款下抵押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及23。

32.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租賃物業裝修	<u>5,237</u>	<u>1,790</u>	<u>2,569</u>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相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北京文房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徐高明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徐東波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Li Zhengrong女士.....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Xu Weiming先生.....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Jiang Youhong女士.....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隋武先生.....	監事
Chen Wang先生.....	彭柳華女士的近親家庭成員
李佳女士.....	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
Zhang Nan先生.....	李佳女士的近親家庭成員
馮建軍先生.....	董事
肖豔輝女士.....	監事
Wu Yanjun女士.....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上述所有關聯方的英文名稱均為 貴集團董事盡力翻譯的中文名稱，因該等關聯方尚未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b) 獲售貨品的關聯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隋武先生*.....	5	15	—
徐高明先生.....	629	248	2,442
馮建軍先生.....	16	—	—
Wu Yanjun女士.....	6	—	9
李佳女士.....	—	—	10
	<u>656</u>	<u>263</u>	<u>2,461</u>

* 與關聯方的交易金額僅包括其成為 貴集團關聯方期間的金額。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上述交易金額包括關聯方與其家庭成員之間的交易金額。

上述貨品銷售價格乃根據向 貴集團其他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釐定。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包括：

- (1) 人民幣50,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徐東波先生、李佳女士、Wu Yanjun女士及文房文化公司提供反擔保，利率為3.70%；
- (2) 人民幣10,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及徐東波先生提供擔保，並由徐高明先生、徐東波先生、Chen Wang先生、肖豔輝女士、Wu Yanjun女士及岳陽老鋪公司提供反擔保，利率為3.70%；
- (3) 人民幣40,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及Li Zhengrong女士提供擔保，並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徐東波先生、李佳女士、Zhang Nan先生、馮建軍先生及文房文化公司提供反擔保，利率為4.80%；
- (4) 人民幣8,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徐東波先生及岳陽老鋪公司提供擔保，利率為4.70%；
- (5) 人民幣10,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及Li Zhengrong女士提供擔保，利率為2.00%；
- (6) 人民幣15,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及徐東波先生提供擔保，利率為2.30%；
- (7) 人民幣5,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及徐東波先生提供擔保，並由徐高明先生、徐東波先生、Chen Wang先生、肖豔輝女士及Wu Yanjun女士提供反擔保，利率為3.70%。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包括：

- (1) 人民幣50,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徐東波先生、李佳女士、Wu Yanjun女士及文房文化公司提供反擔保，利率為3.55%；
- (2) 人民幣49,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及Li Zhengrong女士提供擔保，並由徐高明先生、徐東波先生、李佳女士、Zhang Nan先生、馮建軍先生及文房文化公司提供反擔保，利率為3.95%；
- (3) 人民幣20,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及岳陽老鋪公司提供擔保，利率為3.95%；
- (4) 人民幣10,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及徐東波先生提供擔保，利率為2.20%；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338	9,666	14,9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4	464	50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31	412	445
	<u>12,093</u>	<u>10,542</u>	<u>15,935</u>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4,432	100,266	376,32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1,045	28,290	47,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90	60,282	69,838
	<u>150,667</u>	<u>188,838</u>	<u>493,379</u>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按攤銷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4,190	100,006	372,8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2	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8,180	23,469	28,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39	56,061	41,311
	<u>139,209</u>	<u>179,548</u>	<u>442,707</u>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089	5,105	57,6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185	20,346	56,936
租賃負債.....	174,853	198,697	266,8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6,601	136,231	127,754
	<u>337,728</u>	<u>360,379</u>	<u>509,165</u>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444	3,852	52,1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5,217	95,844	48,0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933	19,553	49,920
租賃負債.....	159,447	174,294	186,8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3,582	131,225	127,754
	<u>431,623</u>	<u>424,768</u>	<u>464,745</u>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流動)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在自願方之間當前進行的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該工具可予以匯兌的金額入賬。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流動)的金融負債以及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按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因貴集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流動)的金融資產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部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部總監直接向貴公司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部總監審閱及批准。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款項均直接源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由於貴集團客戶群分散，故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最高風險及年末按階段劃分

下表列示根據 貴集團主要基於已逾期資料(可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其他資料則當別論)的信貸政策釐定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年末按階段分類結果。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105,847	105,84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2,076	-	22,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5,190	-	25,190
	<u>47,266</u>	<u>105,847</u>	<u>153,113</u>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105,603	105,60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9,062	-	19,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6,839	-	16,839
	<u>35,901</u>	<u>105,603</u>	<u>141,504</u>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101,487	101,48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9,711	-	29,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0,282	-	60,282
	<u>89,993</u>	<u>101,487</u>	<u>191,480</u>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101,226	101,2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4,629	-	24,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6,061	-	56,061
	<u>80,690</u>	<u>101,226</u>	<u>181,916</u>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381,082	381,08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9,884	-	49,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9,838	-	69,838
	<u>119,722</u>	<u>381,082</u>	<u>500,804</u>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377,620	377,620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0,168	-	30,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1,311	-	41,311
	<u>71,479</u>	<u>377,620</u>	<u>449,099</u>

* 對於 貴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及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 在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的情況下，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所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同時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經營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旨在利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以維持融資活動的一致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7,089	-	-	-	-	7,0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9,185	-	-	-	-	19,185
租賃負債.....	-	53,260	47,279	31,122	24,666	24,018	180,3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1,376	-	-	-	-	141,376
	-	220,910	47,279	31,122	24,666	24,018	347,995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	6,444	-	-	-	-	6,4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25,217	-	-	-	-	125,2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6,933	-	-	-	-	16,933
租賃負債.....	-	47,665	41,913	29,863	23,443	22,795	165,6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7,850	-	-	-	-	127,850
	-	324,109	41,913	29,863	23,443	22,795	442,123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5,105	-	-	-	-	5,1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0,346	-	-	-	-	20,346
租賃負債.....	-	79,604	56,736	36,539	27,669	14,196	214,7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0,356	-	-	-	-	140,356
	-	245,411	56,736	36,539	27,669	14,196	380,551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	3,852	-	-	-	-	3,8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5,844	-	-	-	-	95,8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9,553	-	-	-	-	19,553
租賃負債.....	-	69,035	50,286	30,779	26,446	12,973	189,5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5,218	-	-	-	-	135,218
	-	323,502	50,286	30,779	26,446	12,973	443,986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57,662	-	-	-	-	57,6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56,936	-	-	-	-	56,936
租賃負債.....	-	114,726	86,676	61,414	23,113	8,412	294,3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9,938	-	-	-	-	129,938
	-	359,262	86,676	61,414	23,113	8,412	538,877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	52,128	-	-	-	-	52,1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8,099	-	-	-	-	48,0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9,920	-	-	-	-	49,920
租賃負債.....	-	79,413	52,086	41,103	21,890	7,223	201,7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9,938	-	-	-	-	129,938
	-	359,498	52,086	41,103	21,890	7,223	481,800

外匯風險

管理層認為外幣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大部分業務交易均在中國內地進行，且所有國內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維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總資產除以總負債）監控資本。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68,970	1,291,212	2,158,547
總負債	398,658	421,643	643,131
負債比率.....	34%	33%	30%

37. 相關期間後的事件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結束後並無重大事項。

38. 其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用於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已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0.50港元計算	1,512,539	663,208	2,175,747		13.42	14.74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515,416,000元（經扣除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877,000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40.5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扣除自損益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述各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已發行股份162,093,800股而得出。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59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刊發有關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基礎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我們寄發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的鑒證委聘」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有關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據足以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6月20日

中國稅項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 條文，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個人所得稅率繳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

此外，誠如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所載，特定稅收待遇適用於從上市公司獲得的股息及紅利。根據本通知，個人通過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收購上市公司股票，根據其持有期限適用不同的稅率。持有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持有期為一個月或更短的，股息紅利全部所得計入應稅所得。對於持有期介於一個月至一年之間的，股息及紅利所得的50%暫時計入應稅所得。這部分所得的個人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0%。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符合作為股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徵收的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定待遇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如在審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合理確定獲得該等利益為安排或交易的主

要目的，從而根據安排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授予協定待遇。有關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此外，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所載條文，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及紅利。該稅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並無實體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如果在中國境內擁有機構或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應繳納上述稅項。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付款實體承擔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因此，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時從付款或到期付款中代扣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說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及實施《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

得稅。有關稅率可按照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議適時進一步修改(如適用)。因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條件是香港居民合資格作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滿足特定條件。

此外，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定待遇的額外標準。儘管安排內可能存在其他規定，如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合理確定獲得協定待遇為安排或交易(導致產生安排項下的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主要目的，則不授予協定待遇。授予待遇符合安排所列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值得注意的是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取決於是否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合資格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申請批准須經中國稅務機關評估決定。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所載指引方針，於中國境內開展服務交易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者或接受者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

此外，第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擁有權轉讓)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納應稅所得。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所得指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銷售價款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普通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但是，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才能在中國免除增值稅。相反，如果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本通知規定對個人轉讓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買賣收購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誠如上述三個部門聯合頒佈及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該豁免適用於不受限售規限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變現的收益。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在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情況。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協議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及個人須按《印花稅法》所列法規繳納印花稅。因此，適用於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目前於該司法權區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須繳納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香港稅項

股息有關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政策，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繳稅。

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倘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該等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收益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稅收(廢除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部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而施加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其對外匯流入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若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使用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及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審批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規定。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入中國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兩項行政審核及批准項目，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的國內機構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時確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以根據國際收支平衡，在適當的時候調整上述比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實施《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及機構於投資至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擁有合法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此外，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變更任何基本信息(包括個人股東、境內居民姓名及營業期限變更)或與增減資、轉讓或交換股份或合併或分立有關的重大事項變動後，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其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居民隨後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匯回利潤及股息)受限。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可在合法正當原則下允許作出補充登記。根據有關法律，倘申請上述補充登記的境內居民違反任何外匯規則，則可能被處行政罰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當地外匯局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可直接在外匯監管機構通過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為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境外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主體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外匯監管機構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遵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制度。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查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的人民法院分類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地方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

進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進行監督。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經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及2021年1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及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及其他組織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企業及組織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

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有關承認和執行的國際公約，或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作出的審查，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否則當事人可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司法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也可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新修訂本已於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認購股份及上市，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規定。

2022年1月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中國證監會的《章程指引》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文的其他規定制定公司章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股款前，不得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登記機關注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實繳註冊資本、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則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確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出資後，須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包銷，並須就此簽訂包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證書。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下列責任：

-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III) 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其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股份認購人（不論是實體或個人）均須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股份可按等於或高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

- (I)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II) 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III)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IV) 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及
- (V)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公司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大會決議；
- (III) 公司須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抵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進行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的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人民法院；
-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就所接納股份承擔公司的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章程；及
- (X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

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文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及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同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誠實守信、勤勉盡責，保證備案材料真實、準確、完整。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聘用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證券公司、律師事務所應當對境外上市公司的備案材料進行充分核查驗證。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同時，《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

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前款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公司的清算組由股東組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

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 控制權變更；
-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被界定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備案。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首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各合併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

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近期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的情況下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下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文統稱「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下文統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下文統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投資者。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法例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依據，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透過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時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有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形式註冊成立。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另有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並無對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最低註冊資本要求。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票的面值概念已被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增加其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發行公司新股份。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是其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如要增加，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相關中國政府以及監管機構批准／備案（如適用）。

根據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出資。如非貨幣資產用作出資，則須進行評估及資產核實以確保資產並無高估或低估。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非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如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任期內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本公司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群體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述者）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發出。如公司有不記名股票，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30日作出公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最短通知期為21天，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對於有限公司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股東大會投票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才可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變更公司形式、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時則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表決方可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i)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及(ii)特別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

修訂類別股份權利

公司法並無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別條文。然而，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案通過實行修訂，(ii)取得相關類別股東總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該等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

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利、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股東可在法院許可下，就公司董事針對公司的任何不當行為，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在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時可允許休假，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其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遭受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違反公司法相關條文，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院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的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公司經營或管理遇到嚴重困難且公司繼續遭遇嚴重虧損，以及並無其他選擇可以解決的情況下，請求人民法院解散該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香港法例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末準備其財務報告並按照法律規定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與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複製(收取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股息一經董事會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民法典規定訴訟時效為三年。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和解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此外，待股東批准後，根據公司條例，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也可水平或垂直合併。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強制扣減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分配稅後利潤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有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

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在適用限期屆滿後，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未索取的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責任）的概念。此外，公司條例已將董事的法定謹慎義務編纂為法律。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公司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有關人士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誠實守信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利益，不得為其個人利益濫用其職務及權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公司股東登記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通常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本附錄概述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重要的信息。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此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倘發生下列情形，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購買公司股份提供的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相關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有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以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交易及擔保事項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除公司章程另有訂明外，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因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佈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需要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延期召開股東大會。

除前款第2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包括會議召開通知中列明的公告日期。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且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個人股東須就若干事項放棄其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其未必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委託書。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 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釐定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 (七)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
- (八)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九) 除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七) 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股份進行投票時，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毋須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關聯交易事項時，關連／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少於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或解散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且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資格或適當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或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其召集人或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召集人或主席為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根據董事會的規定，董事會可以設立其他委員會並重組現有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

上市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首席財務官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經理、首席財務官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

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外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外部監事是指除股東代表監事和內部監事以外，不在公司擔任除監事外的任何職務的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及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二）以專人送出；
- （三）以快遞方式送出；
- （四）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五）以傳真方式進行；
- （六）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11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2,642,500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並於2023年11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菁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42,642,500元。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香港老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出資將香港老鋪的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至18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3年11月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及授予包銷商(或其代表)的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納公司章程(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相關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b) 本公司、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5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c) 本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5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中國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38946071	中國	LAO PU	14	2020年2月21日至 2030年2月20日
2.....	本公司	22924664	中國	 老鋪黃金	14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3.....	本公司	62263737	中國	 老鋪黃金	35	2022年7月21日至 2032年7月20日
4.....	本公司	22924663	中國	 老鋪黃金 LAO PU GOLD	14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5.....	本公司	50734076	中國	 老鋪黃金 LAO PU GOLD	35	2022年4月21日至 2032年4月20日
6.....	本公司	50735301	中國	老鋪黃金 LAO PU GOLD	14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7.....	本公司	45836555	中國	 老鋪黃金	14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8.....	本公司	32512537	中國	 LAO PU *****	14	2019年4月14日至 2029年4月13日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9.....	本公司	16216994	中國		14	2016年4月7日至 2026年4月6日
10.....	本公司	60983422	中國		14	2022年6月21日至 2032年6月20日
11.....	本公司	37351421	中國		14	2019年11月21日至 2029年11月20日
12.....	本公司	27824261	中國	Lao Pu	14	2018年11月7日至 2028年11月6日
13.....	本公司	15628484	中國	LAOPU GOLD	14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14.....	本公司	42301091	中國		14	2020年8月7日至 2030年8月6日
15.....	本公司	42300345	中國		35	2020年10月28日至 2030年10月27日
16.....	本公司	51537061	中國		14	2021年7月28日至 2031年7月27日

海外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海外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304107131	香港		14	2017年4月12日至 2027年4月11日
2.....	本公司	304591468	香港	A  B 	14	2018年7月10日至 2028年7月9日
3.....	本公司	N/122442	澳門		14	2017年10月12日至 2024年10月12日 ²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4.....	本公司	1451707	國際 ¹		14	2018年9月7日至 2028年9月7日
5.....	本公司	306365683	香港	A  B 	14	2023年10月5日至 2033年10月4日
6.....	本公司	306365692	香港	A  B 	14	2023年10月5日至 2033年10月4日

¹ 該等註冊商標為本公司根據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註冊的國際商標。

² 本公司計劃於2024年6月提交重續申請。董事認為於相關截止日期前重續我們的商標並無任何障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金屬物品製造過程中種蠟樹的方法和金屬物品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2010226957.3	中國	2020年 3月27日
2.....	環形金屬物品製造過程中種蠟樹的方法和環形金屬物品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2010226948.4	中國	2020年 3月27日
3.....	項鍊穿繩組件和項鍊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921310569.2	中國	2019年 8月14日
4.....	拉絲機和黃金製品製造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921924008.1	中國	2019年 11月8日
5.....	絞絲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921922440.7	中國	2019年 11月8日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6.....	飾品(連年有餘平安金扣)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1930175746.X	中國	2019年 4月17日
7.....	吊墜(花絲鑲嵌八寶寶符)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1930075835.7	中國	2019年 2月26日
8.....	手鐲(青銅紋)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1930580098.6	中國	2019年 10月24日
9.....	金環(富貴圓滿)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1930692919.5	中國	2019年 12月11日
10.....	盒(龍鳳呈祥寶盒)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1930695545.2	中國	2019年 12月12日
11.....	吊墜(鏤空八寶隨身佛)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1930728022.3	中國	2019年 12月25日
12.....	吊墜(玫瑰花窗寶符)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1930695845.0	中國	2019年 12月12日
13.....	簪子(素面)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2030229164.8	中國	2020年 5月18日
14.....	戒指(同心對戒)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2030438808.4	中國	2020年 8月5日
15.....	擺件(靈鹿)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2030337094.8	中國	2020年 6月28日
16.....	金杯(年年有餘)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2030547895.7	中國	2020年 9月16日
17.....	手環(貝齒紋封口雙層)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2030587625.9	中國	2020年 9月29日
18.....	劍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2130080304.4	中國	2021年 2月3日
19.....	吊墜(鑲鈷葫蘆寶符)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2130422462.3	中國	2021年 7月5日
20.....	吊墜(玫瑰花窗)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2230201009.4	中國	2022年 4月11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足金把件－掌中響葫	國作登字 -2019-F-00788445	本公司	2019年5月23日
2.....	足金把件－九宮八卦牌	國作登字 -2019-F-00788446	本公司	2019年5月23日
3.....	足金手鐲－竹報平安開口金環－圖	國作登字 -2019-F-00785774	本公司	2019年5月21日
4.....	足金擺件－福祿壽喜金碗	國作登字 -2019-F-00785709	本公司	2019年5月21日
5.....	足金擺件－瑞獸護身酒壺	國作登字 -2019-F-00737831	本公司	2019年4月29日
6.....	足金擺件－八寶蓮花香盒	國作登字 -2019-F-00737829	本公司	2019年4月29日
7.....	足金吊墜－鑲嵌金剛杵、金剛槲、 金剛鈴、金剛鉞刀(系列4款)	國作登字 -2019-F-00738709	本公司	2019年6月6日
8.....	足金擺件－花絲鑲嵌真言八寶香薰	國作登字 -2019-F-00844413	本公司	2019年9月3日
9.....	足金手鏈－燒藍鏤雕如意纏枝紋金 珠	國作登字 -2019-F-00846978	本公司	2019年9月9日
10.....	足金吊墜－五福捧壽香囊 (金龍、金鳳)	國作登字 -2021-F-00226225	本公司	2021年9月28日
11.....	足金擺件－鑿刻隨身酒壺	國作登字 -2022-F-10052410	本公司	2022年3月9日
12.....	足金吊墜－花絲真言平安扣	國作登字 -2022-F-10052405	本公司	2022年3月9日
13.....	足金飾品－鳳首簪	國作登字 -2022-F-10052402	本公司	2022年3月9日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4.....	足金飾品－龍首簪	國作登字 -2022-F-10052404	本公司	2022年3月9日
15.....	足金擺件－福祿八寶金杯	國作登字 -2022-F-10094694	本公司	2022年5月9日
16.....	足金擺件－牡丹紋執壺	國作登字 -2022-F-10094700	本公司	2022年5月9日
17.....	足金戒指－錘揲紋戒指	國作登字 -2022-F-10207225	本公司	2022年9月30日
18.....	足金飾品－花絲蝴蝶掛墜(2號)	國作登字 -2022-F-10207079	本公司	2022年9月30日
19.....	足金飾品－錘揲紋耳環	國作登字 -2022-F-10209182	本公司	2022年10月9日
20.....	足金擺件－虎鈕印章(刻福祿壽喜)	國作登字 -2022-F-10254449	本公司	2022年12月8日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就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集團 股本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²⁾ (%)
徐先生 ⁽³⁾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持有的 權益／與他人共 同持有的權益	66,055,390股 未上市股份 45,584,410股 H股	68.87%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73,591,840股未上市股份及88,501,960股H股計算(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H股)。
-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2.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資本的選擇權。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符合彼等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董事可經由股東批准重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8.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薪酬」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本附錄「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下述情況：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5.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下述情況：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或
 - (ii) 有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一家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及
- (d)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全球發售收取費用5百萬港元以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已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環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專家資格」一段所指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買賣及轉讓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2)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本公司九名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ii)並無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及(i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最近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 (g) 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於本公司網站 www.lphj.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擬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環球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事務及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中國公司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